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同意向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替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將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替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招股說明書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惟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責任）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通告、通函、冊子或廣告或文件，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要約或邀約的邀請，亦非邀請或招攬公眾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勸誘，且不擬作出有關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i) 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j) 本公司並無及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及
- (k) 由於派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發佈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可能存在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的有關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任何證券發售的要約或邀約僅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登記文件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倘若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約，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目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以下有關本行的資訊，乃摘錄自草擬文件：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術語表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董事
- 公司信息
- 行業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 我們的業務
-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主要股東
- 股本
- 財務信息
-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附錄四—物業估值
- 附錄五—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

閣下應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要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於2010年3月15日頒布（隨後於2010年4月12日更新）的中國照明產業二十年發展報告（「中國照明電器協會報告」），按2009年收入計，我們是最大的國內照明品牌供應商，並在中國所有照明品牌供應商中排名第二。我們通過以下產品類別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 **燈具產品。**⁽¹⁾ 燈具通常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照明夾具、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及照明電器（如鎮流器）。根據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的照明器材；
- **光源產品。**⁽²⁾ 我們的光源產品主要包括各種緊湊型熒光燈（即節能燈）、HID光源、熒光光源、鹵鎢光源和LED光源的各種燈泡和燈管；及
- **照明電器產品。**⁽³⁾ 我們的照明電器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變壓器、熒光及HID光源所需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部間對銷後）和該等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燈具產品	90,143	69.3%	152,965	59.7%	153,799	50.3%
光源產品	24,407	18.8%	79,947	31.1%	118,048	38.6%
照明電器產品	15,518	11.9%	23,503	9.2%	33,923	11.1%
總收入	130,068	100.0%	256,415	100.0%	305,770	100.0%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通過36名獨家區域經銷商的全國銷售網絡及覆蓋中國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2,461家雷士專賣店銷售。

附註：

- (1) 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定義，我們的燈具產品類別中，T4/T5支架和LED照明產品為節能產品，而射燈、筒燈、燈盤及投泛光燈為非節能產品。T4/T5支架由一個熒光燈源、一個支撐夾具及一個電子鎮流器組成，是一個完整的照明設備，本公司認為，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定義，其屬於節能設備。
- (2) 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定義（鹵鎢光源除外），我們光源產品分部下的所有產品，包括緊湊型熒光光源、HID光源、熒光光源及LED光源均為節能產品。
- (3) 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定義，我們的照明電器產品主要由電子鎮流器（作為節能產品）及三種其他類別的非節能產品（即電感鎮流器、HID電器鎮流器盒及鹵鎢電器電子變壓器）組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要

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統計，以下的市場地位反映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節能照明產品供應商⁽⁴⁾：

- 按 2008 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節能燈製造商；
- 按 2008 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 T4/T5 支架製造商；及
- 按 2008 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子鎮流器製造商。

近年，我們在節能照明產品的銷售方面經歷了快速發展。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節能照明產品總銷售額分別為 4,880 萬美元、1.191 億美元及 1.838 億美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 37.5%、46.4% 及 60.1%，年複合增長率為 94.1%。2010 年 3 月，我們在《資本企業家》雜誌主辦的「CAPITAL Entrepreneur Green Enterprise Awards 2010」頒獎典禮上榮獲「Merit Green Enterprise」獎。隨著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環境意識的增強，我們期望節能照明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

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i)較白熾燈能效更高的光源產品，及(ii)支持使用節能光源產品的照明產品。緊湊型熒光光源(CFL)是其中一種最常見的節能燈產品。基於壽命及能效等標準，不同國家及地區因應不同目的對節能照明產品採取不同標準。中國照明電器協會將中國的節能照明產品定義為通常包括緊湊型熒光光源、熒光光源及支撐夾具、LED燈、HID燈及電子鎮流器。就節能照明產品而言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是基於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採用的標準，該委員會是中國國務院授權成立的組織，旨在為各種產品制定品質及／或安全標準。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刊登的批准標籤的節能照明產品列表，及基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刊發的關於享受政府津貼的節能產品範圍認定辦法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節能照明產業－中國的節能照明產品範圍」一節。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照明電器協會尚未將 2008 年度不同產品類別市場地位的數據更新至 2009 年度數據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要

下表載列節能產品及非節能產品的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收入 (千美元)	總收入 %	收入 (千美元)	總收入 %	收入 (千美元)	總收入 %
節能產品	48,782	37.5%	119,073	46.4%	183,810	60.1%
CFL 燈管	—	—	25,993	10.1%	59,061	19.3%
T4/T5 支架 ⁽¹⁾	28,079	21.6%	46,059	18.0%	51,226	16.8%
緊湊型熒光光源(CFL)	14,062	10.8%	34,488	13.5%	43,876	14.4%
電子鎮流器	317	0.2%	1,059	0.4%	17,501	5.7%
HID 光源	3,672	2.8%	5,038	2.0%	4,195	1.4%
熒光光源	2,350	1.8%	3,559	1.4%	3,461	1.1%
LED 產品	296	0.2%	2,330	0.9%	2,510	0.8%
HID 路燈頭產品	7	—	545	0.2%	1,979	0.7%
非節能產品	81,285	62.5%	137,343	53.6%	121,960	39.99%
總收入	130,068		256,415		305,770	

附註：

- (1) T4/T5 支架由一個熒光燈源、一個支撐夾具及一個電子鎮流器組成，是一個完整的照明設備，本公司認為，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定義，其屬於節能設備。

有關本集團節能產品與非節能產品財務表現及利潤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敘述節選」一節。

相比在中國和國際照明產品行業中的國內和國際競爭對手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在節能照明方面的生產效率和規模，連同我們的品牌和分銷網絡，將繼續穩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於 1998 年成立，一直以來都專注於銷售我們用於零售連鎖店、百貨商店與辦公用途的雷士品牌產品。時至今日，我們的雷士品牌產品出售給廣泛的終端客戶，包括專業終端客戶（例如零售連鎖店、百貨商店、辦公室、酒店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零售終端客戶（例如住宅家庭）。我們憑藉在照明產品方面的經驗和能力，提供各種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其中我們提供設計服務及定制產品，滿足專業終端客戶（尤其是大型項目）的特定需求。在往績期間，我們未從上述解決方案服務中獲得任何收入。2008 年，我們成為北京 2008 奧運會相關建築項目最大的國內照明產品供應商，還被選為廣州 2010 年亞洲運動會的合資格照明產品供應商和贊助商。2009 年，我們榮獲《21 世紀經濟報道》的「21 世紀中國最佳商業模式」獎。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是我們發展的關鍵所在，因為其可使我們在高度分散和競爭激烈的中國照明產品行業中，以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便專注於使用自有品牌「雷士」來推銷我們的照明產品。我們是中國最早通過品牌專賣店推銷和銷售產品的照明產品公司之一。這一方式有助於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提高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的知名度。2009 年，我們的雷士品牌被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為「2009 年最受中國設計師歡迎商業照明領袖品牌」之一，雷士商標被國家工商管理部門評選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打造雷士品牌，有助於我們保持定價能力，並贏得客戶的忠誠度，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要

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同時我們還向全球 40 多個國家出口產品。在中國，我們絕大部分的雷士品牌產品都是以批發形式銷售予我們的獨家區域經銷商，這些經銷商在指定地理區域內擁有分銷雷士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我們的經銷商通常通過雷士門店（門店是由這些經銷商自行經營或由第三方門店營運商經營的）將我們的產品出售給終端用戶，有時經銷商也以大訂單直接將我們的產品出售給終端用戶，例如公共基礎建設項目的終端用戶。我們 2007 年最大的出口市場是英國，2008 年和 2009 年則是美國。2007 年，英國的銷售額約佔我們總收入的 4.0%；2008 年和 2009 年，美國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 5.3% 和 12.1%。除我們的雷士品牌產品外，我們還主要以 ODM 形式向領先的國際和國內品牌製造商銷售非雷士品牌產品。在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銷售非雷士品牌產品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 8.2%、24.7% 及 37.4%。

我們與獨家區域經銷商關係緊密，我們也將他們稱為營運中心。我們通過訂立合約協議管理他們，協議條款涵蓋（其中包括）產品專營權、業績目標和雷士門店的管理。我們從多方面制定和執行經銷商政策和指引。為幫助他們遵守我們的政策和指引以及實現他們的業績目標，我們經常舉行會議，並在各類業務和管理決策（包括規劃其自身銷售政策）方面與他們密切合作。我們的若干管理層成員和其他僱員在所有經銷商中都擔任關鍵管理職位，並在經銷商辦事處全職進行現場工作，幫助管理其日常營運和銷售活動。經銷商的主要責任是管理雷士門店的經營、銷售和市場推廣，並確保遵守我們的政策和指引。我們還通過定期到雷士門店進行現場參觀，積極監控有關政策和指引的遵守情況。

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五個製造基地，生產重點各有不同。我們的製造基地分別位於廣東省惠州市、重慶萬州區（這兩個生產中心主要專注於燈具產品）、浙江省江山市（專注於光源產品）和上海（專注於照明電器產品）。我們在生產照明產品方面有超過十年的經驗，令我們可繼續完善生產流程，使每個生產階段的效率均得到提升。我們的浙江生產中心將重新選址，同時新的生產設施將在新址建造。透過這些新的生產設施，預期我們的產量將進一步提升，計劃年產能將達到兩億個節能燈。

我們非常重視研發工作，主要包括開發新產品及利用最新技術更新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的目標是加快新產品的開發和推廣，滿足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喜好。我們的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專注於開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另一個位於上海（專注於節能光源和照明電器產品的技術研發）。自 2008 年成立以來，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已經研發了 16 種新節能照明產品。2008 年 12 月，我們為北京 2008 奧運會特別設計的「翔」系列燈具產品，榮獲中國工業設計協會、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和北京工業設計促進中心共同頒發的「中國創新設計紅星獎—至尊金獎」。我們還積極監控 LED 照明產品的技術和市場開發，並開始進行 LED 研究工作。

通過自身發展及戰略性收購的結合，我們取得了快速發展。在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我們的收入總額分別為 1.301 億美元、2.564 億美元及 3.058 億美元；及經營利潤總額分別為 1,480 萬美元、3,950 萬美元及 4,380 萬美元；我們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創造的淨利潤則分別為 1,290 萬美元、1,810 萬美元和 1,470 萬美元。2008 年及 2009 年，因向我們的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和認股權證分別產生開支（包括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要

及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達1,930萬美元及2,350萬美元，使這兩年的淨利潤受到顯著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可比性的因素」一節。2009年12月31日，賽富和GS簽署一份豁免書，藉此修改優先股條款，結果消除了優先股的轉換機制的負債成份，並將轉換機制確認為權益成份。因此，2010年優先股將不再有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憑藉以下優勢可令我們有效地參與市場競爭：

- 節能和其他照明產品的市場領導者；
- 憑藉成本和規模優勢承諾產品質量；
- 領先的品牌認可度；
- 廣泛的分銷網絡和有效的分銷模式；
- 迅速響應和需求驅動的研發能力；
- 經證實收購和整合戰略目標的能力；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照明產品行業的主要領導者，同時成為全球市場的主力。我們通過實施下列主要方面的業務戰略以實現此目標：

- 強化市場領先地位；
- 增強品牌滲透和打造「環保」形象；
- 鞏固和拓展國內分銷渠道；
- 繼續拓展國際市場；
- 提升研發能力，專注節能產品；及
- 甄選收購和投資機會。

本集團重大事件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權已經歷數次變動，詳情載列於「我們的歷史和架構」一節。此外，為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資本結構及拓展業務，我們已與賽富及GS參加一系列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及於往績期間策略收購若干公司及資產，其中包括收購在世通（及其附屬公司）及上海阿卡得的各自權益。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及我們的收購詳情，請參閱以下段落及「我們的業務－收購世通」、「我們的歷史和架構－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及「我們的歷史和架構－我們的業務發展」各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歷史和發展中的主要事件。

事件	描述
本公司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06年3月2日，吳先生透過鄧惠芳女士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本公司。於2006年6月27日，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權的70%，鄧惠芳女士實益擁有30%。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06年6月28日至2009年10月1日期間，鄧惠芳女士出於個人融資目的，將其在本公司的部分權益轉讓予多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擔任本公司實益股東的受讓人有吳克忠先生、竺稼先生及SCGC。2006年8月14日，吳先生向正日（葉志如女士擁有的投資機構）轉讓本公司普通股50,000股，以清償一筆本金為200萬美元的貸款。轉讓後，葉志如女士成為我們的實益股東，且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是我們的實益股東。2006年8月14日向賽富（及其聯屬人士）發行A-1系列優先股，賽富成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於本公司實益擁有35.71%權益。2008年8月27日向賽富發行A-2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後，賽富成為我們的最大股東，於本公司實益擁有30.73%權益。2008年8月27日向GS發行B系列優先股後，GS成為我們的股東，且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是我們的股東。2008年8月27日向世紀集團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世通的部分對價，世紀集團（吳建農先生擁有85%）因此已成為我們的實益股東，且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是我們的實益股東。繼本公司股權出現上述變動後，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吳先生、賽富、世紀集團（吳建農先生擁有85%）、GS、鄧惠芳女士、吳克忠先生、葉志如女士、SCGC及竺稼先生分別實際擁有本公司股本的29.33%、30.73%、14.75%、9.39%、7.74%、4.80%、2.26%、0.54%及0.45%。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06年8月14日，賽富（及其聯屬人士）以2,200萬美元的對價認購555,556股A-1系列優先股（其聯屬人士權益隨後轉讓於賽富）。2008年8月，賽富行使股權證，以500萬美元的對價購買97,125股A-2系列優先股，並以500萬美元的對價認購28,471股B系列優先股。2008年8月，GS以36,555,556美元的對價認購208,157股B系列優先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要

事件	描述
重大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08年8月29日，我們以現金對價49,314,000美元，加之向世紀集團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326,930股，從世紀集團收購了世通及其全資子公司（包括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漳浦菲普斯）。2009年2月，我們以約人民幣1,730萬元的總對價，從上海匯慧電子通訊有限公司及胡建立先生處收購了上海阿卡得，該公司位於中國上海，是一間電子鎮流器生產商。本次收購不涉及股份發行。

就我們的成立進行的重組

2006年底，惠州雷士以約人民幣1.301億元的對價（由雙方基於公平協商而釐定），收購雷士工業的絕大部分業務（不包括其家居燈具和照明組件業務）。過去由雷士工業經營的家居燈具和照明組件業務並無轉讓給惠州雷士，並自那時起由吳先生通過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經營，而其聯繫人士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架構－二次重組－(3)從雷士工業轉讓到惠州雷士的資產及惠州雷士的發展」一節，了解該重組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本結構及拓展業務，我們於2006年8月14日以2,000萬美元的對價向賽富發行505,051股A-1系列優先股，並以200萬美元的對價向賽富天津發行50,505股A-1系列優先股，分別佔緊隨A系列投資完成後我們全部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的32.46%及3.246%（按轉換基準）。關於上述投資，我們亦同意向賽富發行一項以每股51.48美元額外購買97,125股A-2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總對價為500萬美元。本公司將A系列投資收到的資金用作營運資金。於2007年10月25日，賽富天津將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轉讓予賽富。此外，賽富於2008年8月27日行使上述認股權證，以500萬美元的對價認購28,471股B系列優先股，GS則以36,555,556美元的對價認購208,157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投資收到的資金用於收購世通。有關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的其他詳情（包括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架構－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一節。

重大收購

收購世通

2008年8月，為增強我們製造節能燈產品的能力，我們從世紀集團收購了世通（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包括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漳浦菲普斯）。世通的這些子公司從事製造節能燈燈管及相關產品。本次收購資金來自賽富及GS作為本公司向賽富發行A-2系列優先股及向賽富及GS發行B系列優先股的對價而收到的資金。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架構－我們的業務發展－(6)收購世通業務」一節，了解該收購的詳情。收購前，世通的這些子公司（漳浦菲普斯除外）均為我們的節能燈燈管供應商。收購後，我們的節能燈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漳浦菲普斯的收入佔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要

集團總收入的19.3%。收購世通前，我們並無從事節能燈燈管的生產，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燈管。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漳浦菲普斯生產的燈管目前均供應給浙江雷士(我們擁有51%股權的子公司)進行進一步加工，同時還供應給我們的ODM客戶。

收購上海阿可得

2009年2月，我們從上海匯慧電子通訊有限公司和胡建立先生(獨立第三方)收購了上海阿可得(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電子鎮流器生產商)。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架構—我們的業務發展—(7)收購上海阿可得」一節，了解該收購的詳情。收購後，我們的電子鎮流器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阿可得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5.5%。與此同時，我們還在收購上海阿可得之前亦從事生產電子鎮流器，但產量非常小，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大部分電子鎮流器。收購上海阿可得後，我們僅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我們所需要的小部分電子鎮流器，同時將上海阿可得生產的電子鎮流器銷售給我們的ODM客戶。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世通和上海阿可得已大幅增強我們的節能燈產品和電子鎮流器的生產能力，並降低我們對外部供應商的倚賴，因此使我們可提高生產的垂直整合，並更好的控制產品質量。

購股權計劃

為協助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重要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於2006年10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加以修訂)，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購股權計劃」中列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認購總數為240,429,000股的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43名承授人。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購股權開支分別為320,000美元、148,000美元和74,000美元，基於初步的評估，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開支將約為90萬美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此類風險可劃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照明產品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目前，我們主要依賴一個品牌，即雷士品牌。如果我們未能建立和推廣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經銷商未能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履行其義務，可能擾亂我們的分銷網絡，並破壞我們對整個地區的雷士門店的管理，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市場認知和業務前景。
-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依賴於有限數目的經銷商。因此，如我們與任何該等經銷商的關係結束或惡化，則我們的收入會大幅下降，並將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概要

- 我們依賴我們的經銷商管理銷售我們產品的雷士門店。如果我們的經銷商未能遵守或未能促使第三方門店營運商遵守我們的政策和指引，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發展和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銷售予有限數目的ODM客戶，該等客戶中有一些亦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因此，如我們與任何該等客戶的關係結束或惡化，我們的收入會大幅下降，同時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銷售予有限數目的ODM客戶，該等客戶中有一些亦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因此，如我們與任何該等客戶的關係結束或惡化，我們的收入可能大幅下降，同時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理想的利益。
- 我們面臨知識產權被侵犯和產品被偽造或仿冒的風險，此種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如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由我們的商標品牌特許持有人製造的產品的品質及維持與該等特許持有人的關係，這將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和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護我們的技術知識，從而喪失我們的競爭優勢。
- 如果第三方宣稱其知識產權被我們侵犯，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產生高昂成本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斷努力以及我們成功吸引、培訓及挽留新聘主要人員的能力。
- 如果我們的生產設施遭到任何嚴重破壞，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或及時回應客戶對照明產品不斷變化的品味和喜好。
- 環球金融市場動盪可能繼續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 我們面臨在國際市場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的相關風險。如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在海外擴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 我們依賴我們的訂約生產商，因而承受產品質量、交付安排及可用產能的相關風險。
-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供應某些原材料。原材料價格和供應的不利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和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有關產品運輸和倉儲的若干風險。
-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合資經營或其他戰略聯盟，從而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此類計劃未必成功。
-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就生產活動提供合約員工。我們對該等合約員工的控制有限，故此我們可能因該勞務派遣公司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動法而承擔法律責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要

- 我們可能面臨勞動力短缺、人工成本增加和勞動爭議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索賠或其他損害賠償或索賠，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 我們產品的缺陷可能會產生保修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造成銷量下降。
- 我們依賴自身的ERP系統和其他信息技術系統。系統故障或損壞均可造成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中斷。

與照明產品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競爭相當激烈的市場經營。如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和新晉同業將會奪取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財務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受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規限。違反此類規則和標準或未能及時就該等規則和標準的變更作出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環保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無法保持自身發展和擴張計劃。
- 中國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未來發展。
- 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和未來的外匯匯率走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至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推延或阻止我們使用境外集資的所得款項向我們中國子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注資或貸款。
- 我們在海外市場銷售自身產品。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全球收入、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目前，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我們在中國的任何稅務待遇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擔負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且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和股東的保障。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直接或間接受自然災害、戰爭和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要

- 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上述人士強制執行中國境外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過往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財務信息中的所選財務數據。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30,068	100.0%	256,415	100.0%	305,770	100.0%
銷售成本	(99,172)	76.2%	(193,507)	75.5%	(221,740)	72.5%
毛利	30,896	23.8%	62,908	24.5%	84,030	2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44	1.9%	5,017	2.0%	7,659	2.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810)	9.1%	(15,230)	5.9%	(20,654)	6.8%
行政費用	(6,616)	5.1%	(12,497)	4.9%	(26,588)	8.7%
其他費用	(164)	0.1%	(712)	0.3%	(633)	0.2%
經營利潤	14,750	11.3%	39,486	15.4%	43,814	14.3%
財務收入	827	0.6%	622	0.2%	755	0.2%
財務費用	(2,710)	2.1%	(5,030)	2.0%	(8,737)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 權證公允價值淨損失	—	—	(14,946)	5.8%	(15,780)	5.2%
應佔聯營公司 利潤及虧損	(45)	0.0%	39	0.0%	58	0.0%
稅前利潤	12,822	9.9%	20,171	7.9%	20,110	6.6%
所得稅開支（支出）／抵免	54	0.0%	(2,103)	0.8%	(5,420)	1.8%
本年利潤	12,876	9.9%	18,068	7.0%	14,690	4.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980	3.1%	4,986	1.9%	128	0.0%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16,856	13.0%	23,054	9.0%	14,818	4.8%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2,850		17,949		12,843	
少數股東權益	26		119		1,847	
	12,876	9.9%	18,068	7.0%	14,690	4.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合計：						
本公司擁有人	16,830		22,953		12,971	
少數股東權益	26		101		1,847	
	16,856	13.0%	23,054	9.0%	14,818	4.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 12 月 31 日		
	2007 年 (千美元)	2008 年 (千美元)	2009 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合計	55,485	147,907	187,3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463	150,790	168,368
總資產	121,948	298,697	355,714
流動負債合計	36,649	108,100	105,93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03	85,264	82,062
總負債	69,352	193,364	187,996
淨流動資產	18,836	39,807	81,41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018	103,654	164,192
少數股東權益	1,578	1,679	3,526
總權益	52,596	105,333	167,718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千美元)	2008 年 (千美元)	2009 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6)	14,057	42,07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738)	(36,766)	(25,04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318	32,459	4,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24	9,750	21,874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520)	732	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9	11,603	22,0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3	22,085	44,03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利潤預測

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預測⁽¹⁾

不少於約 1,740 萬美元（約 1.351 億港元）

基準及假設

我們已根據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以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我們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利潤。我們的利潤預測所根據的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述我們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利潤預測根據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中國政府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照明行業發展、本集團產品定價和銷售、及銷售所得稅務等方面的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要

- 中國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截至本公司刊發本文件的日期的水平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中國的稅務及其他課稅（直接或間接）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或災難、流行病或嚴重意外事故，而發生嚴重中斷。

附註：

(1) 上述利潤預測乃按某些基準和假設編製。

股息政策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各年中，我們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根據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幣種的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規定，股息可從我們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中或從我們的董事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所留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撥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從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授權用於此目的的股份溢價賬戶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撥付。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到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撥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留出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而這部分款項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如果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遵守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轉換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進行股息分派亦會受到限制。

最終宣派和分派給我們的股東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和財務表現、經營要求，當時的資本承諾和要求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或適當的其他條件而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ABLE」	指	Able Dynamic Limited，一家於2003年12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克忠先生以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身份持有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和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	指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部，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重慶馳電」	指	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綿陽雷磁和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文家濤分別持有其95%和5%股權
「重慶雷士」	指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豁免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公司」	指	浙江雷士、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和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義

「Front Venture」	指	Front Venture Co., Ltd.，一家於2000年9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鄧惠芳女士以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身份持有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正日」	指	正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志如以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身份持有
「GS」	指	GS Direct, L.L.C.，是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股東之一以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天羽」	指	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惠州雷士」	指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各自聯繫人均無關聯的個人或公司
「江山菲普斯」	指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Kingview」	指	Kingview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06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克忠先生以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身份和陳金霞與姜麗萍各自以獨立第三方（先前為股東者除外）身份擁有3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27日，即刊印本文件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以於本文件發行前確定其中若干信息
「富盛集團」	指	香港富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綿陽雷磁」	指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吳先生」或「創始人」	指	吳長江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下設的宏觀經濟管理機構，研究並制訂有關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政策，維持經濟總量的平衡並指導調整整體經濟體系
「雷士工業」	指	惠州雷士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杜剛和胡永宏擁有，並於2007年9月7日註銷登記；杜剛和胡永宏為獨立第三方
「NVC 1」	指	NVC One Limited，一家於2009年10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本公司的股東之一
「NVC 2」	指	NVC Two Limited，一家於2009年10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本公司的股東之一
「NVC 3」	指	NVC Three Limited，一家於2009年10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本公司的股東之一
「Parkview」	指	Parkview Investments，一家於200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而非股東）竺稼先生擁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下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關，或根據文意需要，指任何其一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及／或B系列優先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10月15日採納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於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賽富」	指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一家於 2004 年 12 月 9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是我們的股東之一
「賽富天津」	指	賽富成長基金（天津）創業投資企業*，一家於 2005 年 1 月 21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 Jinfu (Tianj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擁有 50%，由 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擁有 47.5%，由 SAIF Tian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擁有 2.5%；Jinfu (Tianj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是一家由天津市政府最終擁有的公司；SAI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和 SAIF Tian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 SB Asia Infrastructure Fund L.P.（「SAIF 1」）擁有；SAIF 1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Cisco Inc. 和 Softbank Corp
「SAP」	指	SAP AG 提供的 ERP 軟件產品版本
「SCGC」	指	SCGC 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股東之一
「A 系列投資」	指	依照本公司、Front Venture、鄧惠芳女士、吳先生、夏雷先生、賽富和賽富天津於 2006 年 8 月 1 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賽富和賽富天津對本公司的投資
「A-1 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 0.0001 美元的 A-1 系列優先股
「A-2 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 0.0001 美元的 A-2 系列優先股
「A 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 0.0001 美元的 A 系列優先股（包括 A-1 系列優先股和 A-2 系列優先股）
「B 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 0.0001 美元的 B 系列優先股
「B 系列投資」	指	依照本公司、惠州雷士、重慶雷士、NVC Inc.、正日、Front Venture、Kingview、ABLE 和 SCGC 於 2008 年 5 月 9 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GS 和賽富對本公司的投資
「上海阿卡得」	指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5 年 9 月 22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 0.0000001 美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義

		議，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世紀集團」	指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6 年 3 月 29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85%)、姜建明先生(8%)、徐水升先生(3%)、喬建平先生(3%)及沈孟紅女士(1%)擁有；姜先生、徐先生、喬先生及沈女士是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三友」	指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4 年 7 月 2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往績期間」	指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英國」	指	英國
「UK NVC」	指	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 2007 年 5 月 31 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擁有 80% 權益的子公司，該公司剩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 Henry Hangmin Sun 先生(10%)和 Steven Mark Jacobs 先生(10%)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屬於其司法管轄區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世通」	指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5 年 8 月 5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漳浦菲普斯」	指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4 年 5 月 9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浙江雷士」	指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 51% 股權，餘下的 49% 股權由浙江同景持有
「浙江同景」	指	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隨後於 2009 年 2 月更名為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86%)、姜建明先生(8%)、喬建平先生(3%)和徐水升先生(3%)擁有；姜先生、喬先生和徐先生是我們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的英文譯名（反之亦然），僅供識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技術術語表

此份技術術語表包括本文件中所用的與我們有關的術語。就其本身而言，這些術語及其涵義可能並不符合標準性行業的涵義或用法。

「鎮流器」	指	一種與放電燈結合使用以在啟動及運行時獲得必需的電路狀態（電壓、電流及波形）的裝置。所有熒光光源及HID光源均需鎮流器以便正常運行
「CSA」	指	加拿大標準協會。當前CSA發佈的標準中有40%均在加拿大法例中有所提述。現今仍在沿用一系列質量保證標準，它們是ISO9001系列質量標準的可替代版本
「緊湊型熒光光源」	指	一種熒光光源，亦稱節能燈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用於管理及協調全部業務資源、信息和功能的系統
「熒光光源」	指	一種使用電力激活汞蒸氣的氣體放電光源
「鹵鎢光源」	指	一種白熾光源，將鎢絲密封於緊密的透明籠罩內，籠罩內充滿惰性氣體以及少量的鹵素（如碘或溴）
「HID」	指	高強度放電
「LED」	指	發光二極管，電流經過時放射可見光的半導體設備。放射光束的顏色取決於使用的半導體材料的化學成份，可為近紫外線、可見光線或紅外線
「燈盤」	指	用於在特定角度遮擋光線或吸收不需要的光線的一系列柵格。柵格一般按幾何圖形排列
「ODM」	指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EM」	指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顧客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OHSAS 18001」	指	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職業健康安全評估》。旨在幫助組織控制職業健康安全風險，是為滿足驗證和評估產品的公認標準的普遍需求而編製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 9001」	指	ISO制定的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在該體系下，組織需確定其提供滿足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以提升客戶滿意度。ISO 9001屬於這類標準，ISO 9001的現用版本是ISO 9001:2008
「ISO 14001」	指	ISO制定的一套環境管理標準，協助公司不斷提高其有效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技術術語表

		定、降低、阻止和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ISO 14001 屬於這類標準，ISO 14001 的現用版本是 ISO 14001：2004
「T2」、 「T4」、 「T5」及 「T8」	指	高輸出功率熒光燈。T表示燈的形狀為管狀，數字表示直徑（單位為八分之一英吋）
「UL」	指	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公司，獨立的產品安全認證組織，其產品認證方案獲美國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局、美國國家標準委員會認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相信」、「可以」、「估計」、「預期」、「展望」、「打算」、「可能」、「計劃」、「尋求」、「將要」、「將會」等詞語和詞彙或類似詞語或陳述。尤其是本文件「我們的業務」和「財務信息」兩節內有關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政、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的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中使用較多。

這些陳述都是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和未來業務戰略和我們未來將運作業務的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是對未來表現的任何保證，並且受某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文件中所述風險因素）和下列各項所影響：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戰略，以及我們落實有關戰略的能力；
- 我們按計劃進一步開發和管理項目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法律和中國政府法規（包括有關稅務的法律和政府法規）、我們開發或管理項目的地區的政策和審批程序有所變更；
- 中國照明產品行業的未來發展和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經濟狀況和競爭環境出現變化（包括房地產市場和中國整體經濟下滑）；
- 匯率波動和限制；及
- 因火災、洪水、暴風、地震、疾病或其他不利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導致的災難性損失。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定，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可能會由於以上各項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而不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中，我們任何董事所作出的陳述或提述我們意向或其他事項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內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應仔細考慮以下的風險因素。若發生以下描述的任何潛在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主要依賴一個品牌，即雷士品牌。如果我們未能建立和推廣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單一品牌（即NVC或雷士）營銷及銷售我們的大部分產品。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我們銷售雷士品牌產品獲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7%、75.3%和62.6%。市場對品牌的認知及接受程度是顧客購買照明產品時的決定性因素，故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成功構建及推廣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取決於下列因素，包括：

- 我們的廣告及其他營銷活動的成功；
- 我們保護自己的品牌的能力，使其免受假冒我們品牌銷售偽造產品的侵害；
- 我們管理我們獨家區域經銷商的能力，及其管理銷售和營銷我們產品的銷售網絡的能力；
- 我們管理由我們的訂約生產商製造的產品的品質的能力；及
- 我們管理由我們的商標特許持有人製造的產品的品質以及我們與該等特許持有人關係的能力。

如因任何原因，我們致力構建及推廣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無效，產品的市場認知度或會降低，而我們的銷量、收入、盈利水平及增長前景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經銷商未能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履行其義務，可能擾亂我們的分銷網絡，並破壞我們對整個地區的雷士門店的管理，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市場認知和業務前景。

在中國，我們主要透過批發方式向我們的獨家區域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全部雷士品牌產品，這些經銷商自身或透過第三方門店營運商運營雷士門店。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經銷商分別運營100、91和100家雷士門店，而同期內，第三方門店營運商則運營1,753、2,123和2,361家雷士門店。我們依賴我們的經銷商管理第三方門店營運商。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的能力。我們透過涉及（其中包括）地理區域及產品獨家性、業績目標、定價、遵循政策、評估銷售業績、付款及信用條款，以及知識產權等方面的合約安排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請參見「業務－經銷商管理」。

如果我們的經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條款，或未能有效監督雷士門店遵守該等條款，我們的產品分銷網絡可能會受到干擾。由此我們的聲譽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或會降低，進而會對我們的銷量、收入、盈利水平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依賴於有限數目的經銷商。因此，如我們與任何該等經銷商的關係結束或惡化，則我們的收入會大幅下降，並將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獨家區域經銷商在中國分銷大部分雷士品牌照明產品。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36家獨家區域經銷商。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的86.5%、70.8%和58.7%。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由於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並未訂立長期協議，因此他們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可能不會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不續約。如果我們的任何經銷商終止或不再與我們續簽分銷協議，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替代該等經銷商的有效新經銷商，甚至根本無法物色新經銷商。而且，新的經銷商未必能如原經銷商般有效地管理同一銷售網絡。因此，損失任何重大經銷商可能對我們在相關地理區域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收入、盈利水平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經銷商管理銷售我們產品的雷士門店。如果我們的經銷商未能遵守或未能促使第三方門店營運商遵守我們的政策和指引，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在中國2,461家雷士門店出售，該等門店由獨家區域經銷商或第三方門店營運商經營。我們與第三方門店營運商並無直接業務關係，而是依賴我們的經銷商管理該等門店營運商，確保他們按我們的指引和政策經營門店。由於我們對第三方門店營運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因此確保其遵守我們的政策（如經營規定、獨家性、客戶服務、門店形象及定價）的能力有限。如門店營運商未遵守我們的政策，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受損，從而對我們的銷量、收入、盈利水平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展和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銷售與分銷網絡規模均迅速發展。我們的快速擴張使我們的管理層承擔重大額外責任，包括需要物色、招聘、培訓和融合新增僱員，以及監察生產設施和我們的雷士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的擴充。此外，快速和大幅的增長可能加重我們的行政和運營基礎設施的負荷，尤其是我們的內部會計和財務申報過程和系統。由於業務擴展，我們預期需要額外資源，以管理與新增獨家區域經銷商的關係，並管理不斷增加的雷士門店和其他第三方（包括商標特許持有人、訂約生產商、原材料供應商、顧問和其他人士）。我們管理運營和增長的能力需要我們在運營、財務和管理監控、申報制度和程序方面不斷改善。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發展和實施增長戰略，就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包括分銷網絡的急速擴展），而我們的長遠業務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因未能取得充足的資金或聘請合適的人員等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推行增長戰略。

我們依賴於銷售予有限數目的ODM客戶，該等客戶中有一些亦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因此，如我們與任何該等客戶的關係結束或惡化，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下降，並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中國及國際領先照明品牌銷售我們的ODM產品。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包括ODM產品）的銷售獲得的收入總計分別約為1,080萬美元、6,340萬美元和1.145億美元，約佔同期內總收入的8.2%、24.7%和37.4%。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五個最大的ODM客戶的銷售額分別共同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6%、9.4%及19.3%，由於我們並未與該等ODM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他們可能不會與我們按照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續訂協議，甚至不續約。此外，就照明產品行業而言，我們的五個最大的ODM客戶中的兩個亦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的五個最大的ODM客戶中的任何一個與我們終止或不續訂採購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理想的利益。

我們的競爭力依賴我們開發新產品和更為有效的生產能力。我們十分注重研發能力，特別在提高產品質量和擴大新產品的供應方面，並認為這是未來增長和前景的關鍵。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研發項目會成功或可以在預計時間或預算內完成，亦不保證我們開發的新產品會取得商業成功。即使成功商品化，亦概不保證該等產品會被市場接受。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開發類似或勝於我們的產品。通常難以預計開發新產品所需的時間和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期限，我們可能面臨即使已就相關產品投資大量研發資源，仍然需要拋棄某種不再具有商業價值的潛在產品的重大風險。

我們面臨知識產權被侵犯和產品被偽造或仿冒的風險，此種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雷士品牌商標和若干技術專利。我們正著手在中國、美國、英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印尼和韓國等國家和地區註冊知識產權。由於照明產品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知識產權已經而且將繼續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

我們已在市面上發現我們產品的偽造品和仿製品，過去及日後我們均可能有必要提起法律或行政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中國以及我們已經進行商標和專利註冊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律對此提供的保護，以及這些保護的執行未必有效。因此，我們實施或捍衛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不足夠，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密切注意，而且可能成本不菲。此外，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難以確定。因此，如果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其他信息，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如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由我們的商標特許持有人製造的產品的品質及維持與該等特許持有人的關係，這將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和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許可第三方使用「NVC」、「雷士」、「雷士 LEISHI」和「光環境專家」等註冊商標來製造特定類型的照明產品，包括家居燈具及照明開關。請參見「業務－商標許可協議」。如果商標特許持有人未能根據規定的標準管理許可品牌，或如果商標特許持有人出現經營或財務困難，或如果商標特許持有人與客戶之間發生爭議，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和銷售額仍然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護我們的技術知識，從而喪失競爭優勢。

我們已發展一系列關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的技術知識。這種知識基礎已提升我們管理生產成本及改善產品品質的能力，從而能更有效地參與照明產品行業的競爭。我們的技術知識是通過主要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工和管理團隊的過往經驗，以及我們努力研發的成果積累所得。與商標和專利不同，該等技術知識不能通過在主管機關註冊而受到中國法律體系的保護，因此，我們僅可依賴僱員的保密承諾（一種不太有效的保護方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作為我們業務成功重要因素的技術知識不會被第三方盜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另一種與我們相當或勝於我們的替代技術知識，從而導致我們失去競爭優勢。

如果第三方宣稱其知識產權被我們侵犯，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產生高昂成本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遭到不同業界參與者指控侵犯專利、商標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提起的索賠。該等指控引致的任何訴訟或行政程序，均可能會令我們須就損害承擔重大責任並令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無效。不論是否成功，該等訴訟相當耗時和耗資，並會分散管理人員的時間和精力。任何潛在的知識產權訴訟或行政程序，均可能要求我們：

- 停止銷售使用被指含侵犯知識產權的技術或製造流程的產品；
- 賠償聲稱被侵權的一方；
- 嘗試取得相關知識產權的許可證，惟根據合理的商業條款可能無法取得或根本無從取得該等許可證；和
- 嘗試以非侵權知識產權，重新設計被指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惟此舉未必有可能實現。

爭議的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須開發非侵權的技術，或訂立特許或許可協議。任何知識產權爭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主要人員的不斷努力以及我們成功吸引、培訓及挽留新聘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和其他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的董事長兼總裁吳長江先生，他一直是本公司發展和進步的中心。吳先生是本公司的創始人，於照明產品行業已有逾 15 年的經驗。如果吳先生或我們管理團隊或主要人員中的任何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留任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候選人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的客戶、經銷商、技術知識、主要專業人員和僱員可能會流失。我們未有為任何管理團隊成員購買人壽保險。我們的經營開支可能因此上升，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分神物色該等主要人員的替代人選。本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量大，競爭激烈，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挽留現有或吸引及挽留新聘的合資格人員（包括我們為達到戰略目標須聘用的高級管理人員）。此外，我們培訓及將新僱員融入我們的業務的能力可能無法應付業務的增長需求。假如失去任何主要人員或無法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包括工程師及其他人員），可能延誤我們對新產品的開發和引進，並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的生產設施遭到任何嚴重破壞，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中心分別位於廣東省、浙江省、重慶和上海。我們的生產中心出現任何重大破壞(包括設備損壞、故障或性能欠佳、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以及建築物、設備和其他設施因火災或颶風、嚴重冬季暴風雪或地震等自然災害而遭到破壞)可能會在受影響期間減低我們的銷售額。如果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可能需要在一段期間內終止、延遲或限制我們的生產，從而我們無法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並造成延誤，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生產程序需要穩定電源的大量電力供應，假如未有足夠的電力供應或出現電力供應短缺，即使時間非常短暫，我們也可能須要限制或延遲我們的生產或依賴我們本身的發電機，從而對我們的產量及產能使用率造成負面影響。

受城市規劃設計更改的影響，我們在江山市的生產中心被要求遷往地方政府指定的江山市其他地點。2009年9月，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了搬遷補償協議，據此，地方政府同意向我們作出搬遷補償，總額為人民幣1.23億元。這些補償金是按照獨立的土地和物業估值報告以及江山市的當地政策計算。該等搬遷可能引起業務中斷以及在新地點建設新的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和員工宿舍。如果我們未能如計劃完成建設或建設出現延遲，將會增加我們的搬遷費用和業務中斷造成的損失。此外，如果搬遷後的生產設施不能達到與搬遷前相同的生產水平，將對我們的產能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或及時回應客戶對照明產品不斷變化的品味和喜好。

我們照明產品的成功和受歡迎程度，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客戶的喜好，以及設計吸引大眾市場的產品的能力。然而，客戶的喜好不斷變化，我們不能保證能及時預測和回應消費者品味和喜好的改變。如果未能迅速預測、識別或回應客戶喜好的轉變，可能導致銷售量降低，需大幅降價處理過剩存貨，從而致使經營利潤減少。反之，如果我們未能預測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從而導致銷售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環球金融市場動盪可能繼續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始於2008年的環球金融危機重創美國、歐洲及世界上的其他經濟體，中國亦未能倖免。儘管中國政府採取更加靈活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宣佈實施財政刺激計劃，以期抵禦金融危機造成的經濟下滑，但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依然受到衝擊。環球金融危機亦導致信貸市場收緊，許多金融市場流動性降低，信貸和股票市場波動加劇。全球金融機構紛紛收緊信貸，削減放貸。如果這些狀況持續、惡化或重演，可能會嚴重影響未來的信貸供應、信貸條款和信貸成本，包括為完成並購或資本開支而提供予我們的融資。我們對已有借款進行續期或獲取新貸款的能力一旦受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因為我們是依靠銀行貸款來滿足部分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所需。

環球金融市場和世界經濟的復甦時間與性質尚不明朗，無法保證市況將會很快好轉，縱使有所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善，亦難保證不再惡化。另外，我們亦無法保證近期中國政府為應對中國經濟下滑而推行的刺激措施能從整體上穩定國內債務市場，或者是增加流動性和改善本公司的貸款供給。

我們面臨在國際市場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的相關風險。如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這些風險，我們在海外擴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國際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5%、17.5%和20.7%。我們打算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國際市場中的業務活動，尤其是在歐洲及北美，我們認為在不久的將來此地的照明市場可能迅猛發展。在國際市場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外匯匯率波動；
- 用於保持對國際市場的了解和跟進市場趨勢的相關成本增加；
- 在各國發展和保持有效的營銷和分銷機構方面的困難；
- 在這些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和支持的成本增加；
- 海外業務人員的編製和管理方面的困難；
- 未能制定適合海外業務的適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架構；
- 有關遵守海外的不同商業和法律規定的困難和成本；
- 未能在這些市場就我們的產品取得有關證書或保持證書有效；
- 無法取得、保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
- 現行經濟環境和監管規定出現意外變化；及出口規定、關稅、稅項以及其他限制和費用等貿易壁壘。

要在外國市場經營業務，我們須及時、有效地對相關國家的市場情況的迅速變化作出反應。我們能否發展成在各方面成功的全球企業，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在不同的法律、監管、經濟、社會和政治條件方面取得成功的能力。我們未必能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方制定和實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戰略。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訂約生產商，因而承受產品質量、交付安排及可用產能的相關風險。

目前，我們將某些生產外包予若干訂約生產商。我們因依賴該等生產商而承受多種風險，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的訂約生產商可能無法如期生產、未能維持我們要求的質量標準、未能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或未經授權銷售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訂約生產商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購買原材料或可能調高生產成本，從而可能令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
- 我們的訂約生產商向我們交付產品時，可能受到運輸延誤和中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訂約生產商訂立一年的外包合同，並根據我們全年的生產需要按這些合同向其下訂單。如果我們與任何核心訂約生產商的生產安排中斷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替代生產來源。與和我們沒有穩定關係的訂約生產商合作，可能令我們承受定價不利、質量不合格或產能分配不足等潛在風險。
- 如果我們的訂約生產商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可能有必要物色替代生產商，因而面臨成本增加、供應中斷和銷售額下跌的風險。
- 我們的部分訂約生產商同時為我們的競爭對手生產產品。因此，我們與該等同業在訂約生產商的產能方面出現競爭。概不保證我們的訂約生產商將分配足夠的產能，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供應某些原材料。原材料價格和供應的不利波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和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照明產品生產所用的一些主要原材料（如鋁和銅）均受外部市場和環境條件導致的價格變動所影響。我們從中國國內的供應商獲得絕大部分這些材料。原材料成本在我們的總生產成本中佔主要部分。原材料的價格可能變動，而且有關價格變動的幅度可能很大。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8.7%、43.9%和44.4%，我們一般每年邀請有關供應商參加一次投標程序，並且通常每年與其訂立定價供應協議。如果我們的供應商不再以商業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或根本不向我們供應，則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嚴重受損。如果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出現波動，而我們無法通過提高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或提高對獨家區域經銷商的銷售價來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長轉嫁給客戶，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和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產品運輸和倉儲的若干風險。

第三方運輸公司負責將成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位於我們分銷中心的倉庫，其後再運送至我們的獨家區域經銷商。若在運送過程中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任何不可預見事件，如搬運不當及成品損壞、交通堵塞、自然災害或罷工等，上述運送服務可能中斷，從而阻礙我們向獨家區域經銷商供應成品（尤其是在我們的銷售旺季）。如果我們的成品未能及時送到我們的分銷中心，我們的市場聲譽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因未能履行分銷協議而引致的訴訟。

此外，在使用和其後運送原材料和成品之前，我們通常將原材料和成品存放在我們的倉庫。如果發生火災或其他意外引致存放在任何倉庫的原材料和產品受損，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向分銷渠道供應成品，我們的市場聲譽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合資經營或其他戰略聯盟，從而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此類計劃未必成功。

我們的戰略包括計劃在照明產品行業價值鏈中通過自身及進行收購、參與合資經營或與在中國和海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的公司結成其他戰略聯盟，謀求發展。合資經營和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經營、監管、市場和地域風險，以及與額外資本要求有關的風險。

收購公司或業務和參與合資經營或其他戰略聯盟涉及的風險頗多，包括：

- 我們無法整合新的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和技術；
- 無法預見或隱蔽的責任，包括面臨與新收購的公司相關的訴訟；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轉移資源；
- 與合資經營或戰略聯盟合作夥伴意見不合；
- 違反跨境投資的相關法規；
- 未能遵守我們所拓展的海外市場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 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收購、戰略投資、設立合資經營或其他戰略聯盟的費用和開支；及
- 僱員或客戶關係面臨潛在損失或損害。

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破壞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風險還可能致使我們無法從收購、戰略聯盟中獲取預期利益，並可能無法收回在有關計劃的投資。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就生產活動提供合約員工。我們對該等合約員工的控制有限，故此我們可能因一家勞務派遣公司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動法而承擔法律責任。

就我們的上海生產中心而言，我們通過兩家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委聘約120名生產工人。我們已與該兩家勞務派遣公司簽訂協議，以滿足我們現時的所有需求。其他詳情見「業務－僱員」一節。由於該等合約員工並非由我們直接聘用，故我們對該等合約員工的控制有限。如合約員工未能依照我們的業務守則工作，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該等勞務派遣公司，以滿足我們的勞務需求，我們依賴其履行與我們所訂立的協議下以及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其負有的各自義務。另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如勞務派遣公司未能遵守有關向我們提供合約員工的所有適用勞工法律，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的共同責任。因此，如任何勞務派遣公司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工法律下任何相關規定或其他規定及對相關僱員造成損害，我們可能招致賠償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動力短缺、人工成本增加和勞動爭議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勞動成本已增加且將來可能會繼續增加。由於我們處於競爭激烈、勞動密集的行業環境中，且我們大部分產品於生產中心生產，我們的生產取決於勞動力資源，因此，勞動成本在我們生產成本中佔有較高比例。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勞動成本分別佔收入的3.6%、4.3%和8.5%。我們概不保證將不會面臨勞動力短缺、勞動成本增加或勞動爭議的風險。任何該等負面事件可能會致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且導致生產延誤以及運營中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索賠或其他類型的損害賠償或索賠，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責任或損失。

我們面臨各種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而且可能缺乏充足的保險責任範圍。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保不同類型的保單，包括產品責任保險、交通事故保險、車輛保險、房地產保險及財產災害保險。然而，我們未就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環境責任索賠投保第三方責任保險。我們還可能就我們房地產保險未涵蓋的物業遭受重大金錢損失，且我們面臨因任何損害或索賠所提訴訟或和解而涉及的巨額費用。我們當前保單未能覆蓋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管是否成功，任何訴訟相當耗時且耗資，並會分散管理人員的時間和精力。

我們產品的缺陷可能會產生保修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造成銷量下降。

對於我們在美國出售的產品，我們必須就質量缺陷提供五年的有限保修。在中國，我們就不同產品有不同的保修政策，一般保修期為12個月至24個月。保修期內，客戶有權就重大質量缺陷退換產品。因此，在出售產品並確認收入的一段較長時間之後，我們仍會承擔大量的保修索賠風險。於往績期間，我們尚未因保證招致任何重大索賠或產生任何重大成本且並未就任何潛在的保修責任作出撥備。然而，由於我們的產品擁有較長的保修期今後我們可能會因該等索賠產生巨大的維修和替換成本。另外，廣泛的產品問題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客戶的關係，並可能造成我們的銷量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自身的ERP系統和其他信息技術系統。系統故障或損壞均可造成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中斷。

我們依賴自身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行生產活動、管理風險、執行內部控制系統及管理和監控業務經營。我們於2004年9月執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ERP系統）。ERP系統使我們能夠監控並交換信息，包括各部門間供應鏈及分銷鏈的信息。請參閱「業務—管理信息系統」。我們依賴第三方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的系統進行維護和升級，且我們已與業內公認信譽良好的信息技術公司簽訂合同，以建設和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如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某一特定部分出現長時間故障，可能使我們整個網絡癱瘓。另外，與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嚴重爭議或終止與該供應商的服務合同，均可能對我們及時且經濟高效地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在日後升級進程中遇到經營中斷的問題，且我們日後與其他現有網絡系統整合時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如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照明產品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相當激烈的市場經營。如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和新晉同業將會奪取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財務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照明產品行業在中國和全世界競爭相當激烈。中國的照明產品行業高度分散。此外，我們的雷士品牌產品面臨與多個國際品牌的激烈競爭。與中國照明產品行業有關的其他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眾多現有和潛在競爭者的財務、技術、製造和其他資源大大優於我們。由於眾多規模較大的競爭者具有規模經濟效益，且其可獲取總額折扣和以較低價格購買原材料，故具有成本優勢。我們眾多的競爭者還具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網絡、較大的客戶基礎或對目標市場具有更深了解。因此，與我們相比，他們可投入更多產品研發、推廣和銷售資源，並能更快地應對不斷改進的行業標準和市場環境的變化。我們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者抗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受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規限。違反此類規則和標準或未能及時就該等規則和標準的變更作出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包括節能產品）受我們營銷和分銷產品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廣泛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規限。例如，我們的部分產品在中國的製造和分銷須遵守中國強制認證，而我們大部分的出口產品在美國和歐洲的分銷還需分別遵守美國國家標準學會或國際電工委員會所設立的標準。為了確保遵守任何施加在我們產品的新的或經修訂法律、規則、法規或標準，可能涉及高昂的額外成本並引致其他生產和質量控制程序，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或間接地（通過我們的ODM客戶）向至少40個國家出口產品，其中美國市場佔我們2009年出口銷售額的主要份額。如果該等國家中的部分國家的政府認為其他國家出口產品的價格(i)低於其本國市場的生產商銷售價，或(ii)低於生產成本，就可能對這些外國出口的產品徵收反傾銷關稅。例如，如此類產品進入美國的數量或條件對美國國內市場類似產品的美國廠商造成市場衝擊或構成威脅，美國政府可能會對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關稅或施加進口限制。自2010年3月起，印度中央政府已就從中國進口的某些照明產品（例如CFL）徵收反傾銷關稅。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出口印度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0.3%、1.6%及0.1%，其中出口CFL至印度（目前仍須繳納反傾銷關稅）的收入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6%及不到0.1%。在總出口收入中，出口至印度的收入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分別佔3.2%、9.3%及0.5%，其中出口CFL至印度（目前仍須繳納反傾銷關稅）的收入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為3.4%及0.1%。2007年，本集團並無出口CFL至印度的任何收入記錄。鑒於出口CFL至印度的銷售額僅佔往績期間本集團總收入及總出口銷售額的極小比例，董事們認為該反傾銷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來我們產品直接或間接的進口國將不會針對中國製造的產品發起反傾銷稅、稅收、貿易法、關稅和監管規定形式的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如果海外國家對我們的出口產品採取任何反傾銷措施或其他貿易制裁，我們出口至該等國家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大幅上升，從而導致我們喪失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出口銷售額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環保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的雷士品牌產品的推廣並與我們ODM客戶保持長期關係，我們必須遵守中國政府和我們客戶所在及產品分銷地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政府所頒佈的廣泛的環保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必須採納有效的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廢水和其他環境廢料。如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行動。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環保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作出修訂以及在這些法律法規上變更，可能令我們為遵守更嚴格的規則而招致額外費用。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能力能支持環保法律法規變更所需的技術要求的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始終符合適用的環保法規。倘若我們的產品無法按照新的法律法規作出修改而變得不合規，則我們可能會損失某些客戶的業務，這將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無法保持自身發展和擴張計劃。

我們銷售額的相當部分是來自中國。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國內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5%、82.5%和79.3%。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相當依賴中國市場。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介入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和總體發展水平。在1978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是計劃經濟國家。此後，中國政府一直在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修改或者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我們未必能持續受惠於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

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銷售額於短期內將繼續佔我們大部分總銷售額。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改變可能對消費者的購買力產生不利影響和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未來發展。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在中國的產品銷售。中國宏觀經濟條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顯著影響。尤其是，照明產品的需求受到中國商業及住宅房地產業發展的影響，而該行業的擴展卻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如商業和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力度、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者信心、失業率、利率、信貸供應及股票市場的波動性。

自1998年本公司成立以來，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包括房地產開發行業。然而，像世界其他主要經濟一樣，中國經濟也受到了近期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金融危機對房地產開發等週期性極強行業的影響尤其強烈。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我們預期，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及宏觀經濟增長的影響。如果中國政府減少房地產及其基建投資，政府投資項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由此而產生的收入可能減少。因此，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的未來發展。

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和未來的外匯匯率走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至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在財政方面依賴子公司的股息分派，如果不能及時獲得分派或沒有任何分派，則我們的收入會遭受不利影響。我們大部分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未能與任何其他外幣自由兌換，而外幣的兌換和匯款也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規限。

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管理體制，經常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能證明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以資本賬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如果未能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子公司取得足夠外匯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就任何投資目的（包括境外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而將任何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推延或阻止我們使用本次境外集資的所得款項向我們中國子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注資或貸款。

作為一家離岸實體，本公司向中國子公司作出的任何資本注資或貸款（包括境外集資的所得款項），均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我們中國子公司的任何離岸貸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間的差額，而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備案。此外，本公司向中國子公司的資本注資必須由商務部主管部門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能夠取得有關批准。如果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子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貸款或者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其獲得營運資金和擴建項目所需資金以及履行其義務與承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市場銷售自身產品。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逾40個國家銷售產品。我們計劃日後進軍其他海外市場，包括南美。我們可能使用當地貨幣在有關市場進行業務交易。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及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其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准予於窄幅及受管制幅度之內波動。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把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浮動區間由1.5%擴大至3.0%，以增加新外匯制度的彈性。於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8.2%。我們絕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的財務報告貨幣為美元，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盈利或任何宣派的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不利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銷售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收入、出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應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中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位於中國境外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屬「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明確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凡受中國企業控制的相關外國企業，滿足所有認定標準的，將被視作有「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因而視作中國居民企業。這些標準包括：(i) 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運作主要在中國境內實施；(ii)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 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然而，如何認定非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資企業（例如本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無法確定稅務機關將會如何對待由另一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且被中國個人居民所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例如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未被相關稅務機關視作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本公司的管理層基本都在中國境內，預料未來亦會留在國內，所以我們無法保證公司不被視作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下的「居民企業」，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全球收入無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另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益」可予免稅，但目前尚不確定該法所指的「合格居民企業」如何認定。

另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境外股東從出售我們的股份和我們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中實現的資本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繳納10%（如某些稅務條約適用，則為較低稅率）的預扣所得稅。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如我們的境外投資者須就轉讓我們股份而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外股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我們在中國的任何稅務待遇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收規定，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取消了外資企業享有的最優惠稅務待遇，並對大部分內資和外資企業採用統一的25%所得稅稅率。然而，部分外資企業現有的稅務優惠待遇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將有長達五年的寬限期。因此，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期限屆滿時，我們將需要支付較高的企業所得稅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財務信息—所得稅開支」一節，進一步了解有關我們的稅務狀況及中國子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的詳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擔負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在設立或控制任何以收購中國公司任何資產或股權和籌集海外融資為目的的中國境外公司（統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於相關的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此外，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均須就任何增資、減資、股份轉讓、合併、分拆、股本投資或對位於中國的任何資產增設任何抵押權益向地方外匯管理局分局變更有關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按規定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和變更，則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利潤和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不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和變更規定可能導致須就逃避適用外匯管制承擔責任。我們目前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在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如該等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更改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未來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所載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該等實益擁有人被處以罰款和受到法律制裁，也可能導致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仍在演進，且存在既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和股東的保障。

我們的中國業務和經營受中國的法律體制管轄。中國的法律體制為成文法。法院過往的裁決可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建與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但是，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且不斷改進，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和若干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受政策變動影響。由於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近期才採納眾多的法律、法規、政策和法律規定，其實施、詮釋和執法可能因缺乏可供參考的既定常規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制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執行該等法律的變更，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因此，我們和投資於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鑒於已頒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和法院過往的裁決並無約束力，解決爭議的結果或許不及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管轄區般貫徹如一或可以預測，令我們的法律保障有限。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導致須支付大量費用並使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直接或間接受自然災害、戰爭和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和社會環境影響。自然災害、戰爭、流行病和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基礎設施和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2008年5月襲擊四川省的嚴重地震和接連不斷的餘震，造成該地區重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毀。2009年4月，豬流感在墨西哥爆發並蔓延至全球地區，出現死亡病例且造成廣泛恐慌。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受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癥(SARS)、H5N1禽流感或H1N1（豬流感）等流行病威脅。由於我們大部分銷售額目前來自中國，因此，中國經濟增長如有任何萎縮或放緩，將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存在不利影響。另外，我們中國子公司經營的生產中心為勞動密集型。如我們任何僱員在任何重癩流行病爆發時感染或受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或中斷，且由於我們可能須關閉工廠或設施以防止疾病蔓延，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重癩流行病於中國蔓延均會對我們客戶和供應商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可能致使交付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上述人士強制執行中國境外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大部分資產和我們的子公司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和將近全部高級管理人員均於中國居住，且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對投資者而言，可能難以向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在適用證券法律下引起的事宜）。此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僅在該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曾獲該司法管轄區認可的條件下（須滿足其他要求），方可獲得相互認可或強制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日本、英國、美國和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簽訂有關規定相互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另外，香港並無就相互強制執行判決與美國訂立任何安排。因此，中國認可和於中國強制執行上述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長江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惠沙堤 7 號 2301 室	中國
吳建農	中國 浙江省 江山市 鹿溪山莊 25 號	中國
穆宇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文昌二路 麗日百合家園 16 棟 27A 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夏雷	中國 北京 北京奧林匹克花園，102 號樓 2 單元 701 室	中國
閻焱	香港 深水灣道 39 號 9 座	中國（香港）
林和平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 1 號 寶馬山花園 2 座 2 樓 B 室	中國（香港）
許明茵	香港 壽臣山道 33 號 朗松居 3 座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香港 薄扶林道 92 號 利嘉大廈 1A	英國
Karel Robert DEN DAAS	Eifellaan 3 5691 Son The Netherlands	荷蘭
王錦燧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廣渠門外大街 A28 號 8 號樓 1708 室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公司信息

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汝湖鎮
雷士工業園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座 28 樓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 *FCS (PE), FCIS*
甘美霞女士 *ACS, ACIS*

授權代表

吳長江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惠沙堤 7 號
2301 室

LO Yee Har, Susan 女士
香港
鴨脷洲海怡半島
9 座 31 樓 E 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中國經濟及我們行業的相關資料。此節載列的資料及數據部分摘自公開發佈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調研機構 Freedomia Custom Research, Inc. (「Freedomia」) 作出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來自適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以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有關信息乃屬虛假、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令其變得虛假、具誤導性。我們並無獨立驗證該等資料，因此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經濟學人信息部 (「EIU」)

EIU是一家提供國家、行業和管理分析的全球供應商。EIU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本文件所披露的 EIU 信息摘錄自並非我們委託編製的報告，該信息乃由 EIU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編製。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是一家於1989年在中國成立的非營利性組織，在中國擁有企業成員超過1,000家。其營業範圍主要包括(i)向政府匯報國內和國外照明行業的分析研究；及(ii)收集行業統計數據。

Freedomia

Freedomia 集團是一家發佈行業調查研究的領先國際商業調查公司。其行業分析提供行業的觀點和評估，包括產品和市場預測、行業趨勢、威脅和機遇、競爭戰略、市場份額確定及公司概況。

我們委託 Freedomia 開展關於以下方面的市場分析並編製報告：(i)全球燈具市場規模（包括2007年至2014年的主要區域市場）；及(ii)主要行業趨勢（「研究報告」）。我們向 Freedomia 支付研究報告的編製費用是29,000美元。除研究報告外，我們並未就編製本文件所用行業數據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定制報告。

Freedomia 進行了一手及二手調研以收集數據對研究報告進行分析。

- 二手資料用於建立一組假設及估計，其包括：
 - 最新的 Freedomia 行業研究，如《World Electric Lighting》、《World Lighting Fixtures》及《World Electric Transmission & Distribution Equipment》
 - Freedomia 共同經濟預測
 - 行業及產業協會，包括：
 - 日本電燈製造商協會
 - 日本經濟產業省
 - 中國照明學會
 - 美國電氣製造商協會
 - 歐洲照明製燈企業聯盟
 - 政府及全球統計機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 競爭者的營銷文獻及新聞稿
 - 投資分析簡報
 - 公司的公開存檔文件
- 制定會談指引並在與燈源及鎮流器製造商代表會談時運用指引。一手調研旨在收集定性觀點及質證／驗證研究過程中作出的定量假設及估計。

研究報告中的預測是基於以下一般指引：

- 相關預測以產品表觀消費量歷史數據為基礎，這些數據源自政府和行業來源。
- 各市場分部構成（即住宅、非住宅、非樓宇、機動車輛、其他製成品）規模的預測以Freedonia行業研究中公佈的市場潛力（如住宅樓面面積）及價值為基礎，這些市場潛力和價值代表按照同樣預測方法所得出的早期研究結果。
- 市場分部與需求指數之間的歷史關係已經推算到未來數年，且已作調整，以排除匯率變化的影響。這種預期的關係已作相應調整，將規章以及通過訪問發現的預期行業競爭者的可能影響考慮在內。
- 分別根據建築和構築物市場，以及製成品市場的預期市場滲透率預測其各自的「節能」產品需求。有關比率是基於過往市場趨勢、受訪市場參與者預期及其他機構公佈的報告。

簡介

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統計，我們在中國是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業務所在的照明產品市場通常包括燈具產品、光源產品及照明電器產品。因此，我們的增長前景受如下因素的影響：(i)全球照明行業的增長前景；(ii)影響本行業的中國宏觀經濟因素；及(iii)中國照明產品行業的競爭狀況和行業的主要趨勢。本節提供這些方面的概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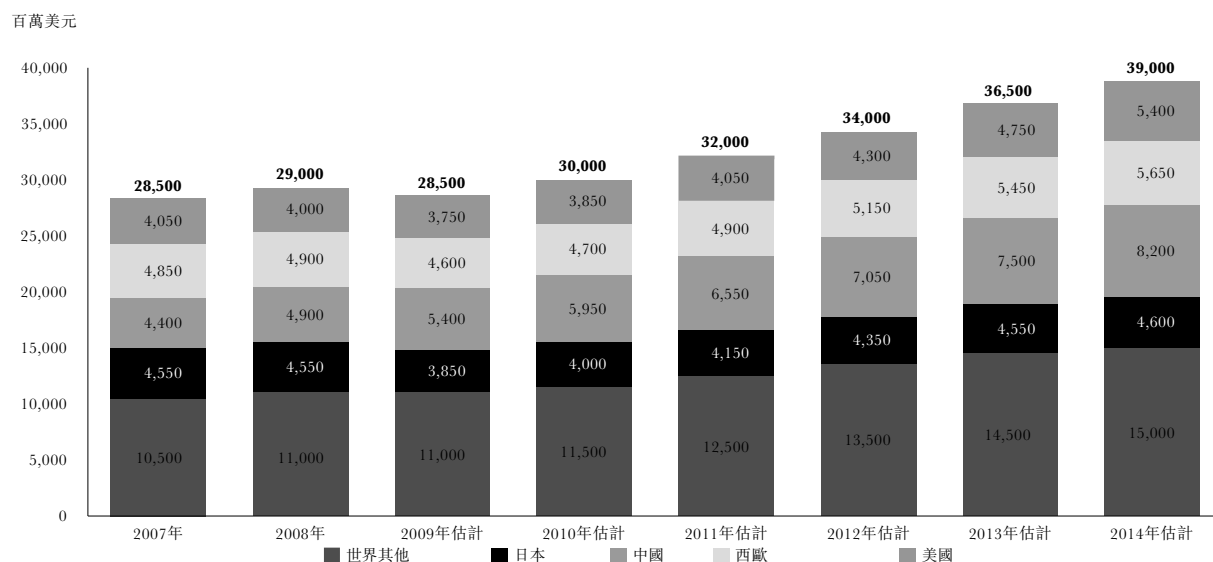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照明行業

概覽

根據Freedonia所公佈的最重點行業調查研究報告顯示，光源產品的全球需求預計將由2007年的285億美元上升至2014年的390億美元，意味着2007年至2014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4.6%。光源產品得以廣泛分銷，其需求在美國、西歐、中國及日本依然居高不下。於2009年底，預計這些國家及地區分別約佔全球光源產品需求的13.2%、16.1%、18.9%及13.5%。

2007-2014年估計全球光源產品需求（按區域）



資料來源：Freedonia

Freedonia預計2007年至2014年全球對光源產品的需求增加，主要歸功於中國預計的消費增長，因為中國經濟呈持續增長態勢。中國對光源燈具產品的需求從2007年的44億美元增至2009年的5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是10.8%。預計2014年的此需求將進一步增至82億美元，2009年至201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是8.7%。中國光源產品市場在全球光源產品市場中正發揮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從2007年至2014年，中國照明市場的增長率預計將高於全球增長率。中國光源產品行業佔全球行業的市場份額預計將從2007年的15.4%增至2014年的21%。

節能產品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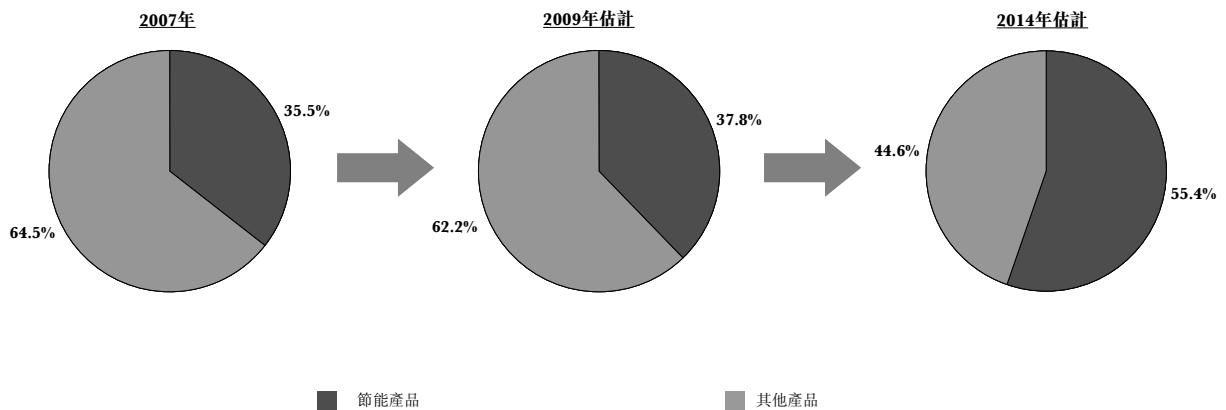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已促使全球能源消耗量快速增長。鑒於預測日後繼續呈現該趨勢，且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可能有所提高，預計消費者將尋找新方式控制其能源消耗量，比如購買節能照明產品。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較白熾燈能效更高的光源產品，及支援使用節能燈具產品的照明產品。緊湊型熒光光源(CFL)是一種常見的節能燈產品。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報告，正常的白熾燈泡使用時很熱，平均工作壽命僅750至1000小時。熒光燈泡通常需要頻繁更換。相比而言，CFL壽命更長，且其熒光處理使CFL使用時的溫度可更低。基於壽命及能效等標準，不同國家及地區因應不同目的對節能照明產品採取不同標準。有關中國節能產品的詳情，請參閱「中國的節能照明產品範圍」。因此，我們預計對節能照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產品的需求佔對總照明產品需求的比重越來越大。比如，電子鎮流器已替代感應鎮流器，成為全球照明產品市場最受歡迎的鎮流器產品。2007年至2014年間，每年對電子鎮流器的需求預計將增長10%。預計中國將成為全球電子鎮流器需求增長的重要驅動力，因為中國持續取代低效電感鎮流器。根據Freedonia的資料，節能照明產品佔照明產品總需求的比例已從2007年的35.5%增至2009年總需求的37.8%，並預計將在2014年底持續增長至55.4%。

2007-2014年估計節能產品需求



資料來源：Freedonia

根據Freedonia的資料，在節能照明產品中，緊湊型熒光光源佔2007年全球銷售額的比重最大。緊湊型熒光光源亦是中國最主要的節能產品，其次是T5燈。

在世界各地，政府已經開始認識到節能照明產品的潛在價值。很多國家及地區已發佈淘汰白熾燈泡的計劃，取而代之的是可大幅度節能的熒光燈泡。例如，澳大利亞執行政策到2010年逐漸禁用白熾燈泡；加拿大將從2012年起禁止銷售白熾燈泡；日本將從2012年起禁止製造和銷售高能耗的白熾燈泡；歐盟已於2009年9月開始禁止部分類型的白熾燈泡；美國將從2012年起禁用白熾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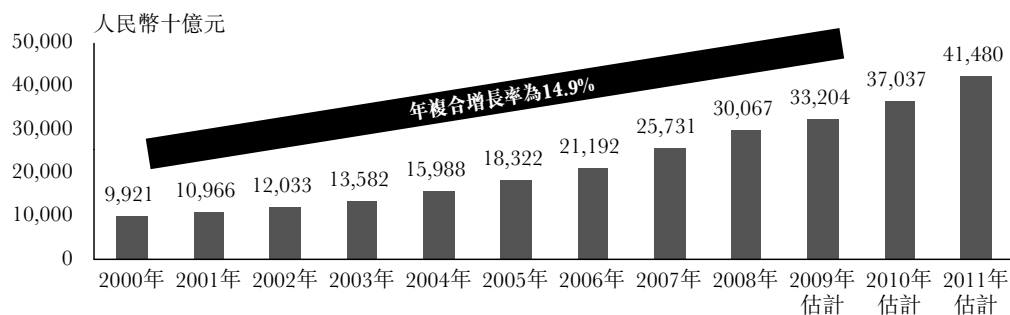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宏觀經濟因素

中國的經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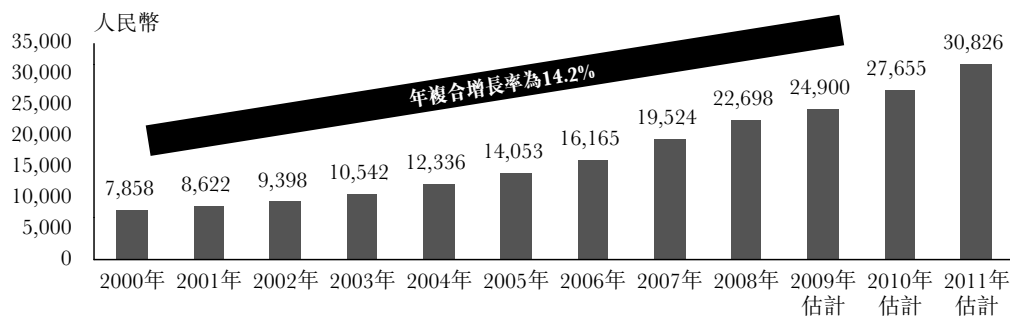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20世紀70年代末引進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出現大幅度增長。2001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進一步加快中國經濟改革步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2009年中國統計年鑒顯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已從2000年的人民幣99,210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00,67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4.9%。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已從2000年的人民幣7,858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22,698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4.2%。預測中國將維持較高的經濟增長率。EIU指出，預計2008年至2011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將按11.3%的年複合增長率，於2011年增至人民幣414,800億元，而2008年至2011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按10.7%的年複合增長率，於2011年期間增至人民幣30,826元。

2000年至2011年估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2000年至2008年數據摘自2009年中國統計年鑒；2009年至2011年估計數據摘自EIU

2000年至2011年估計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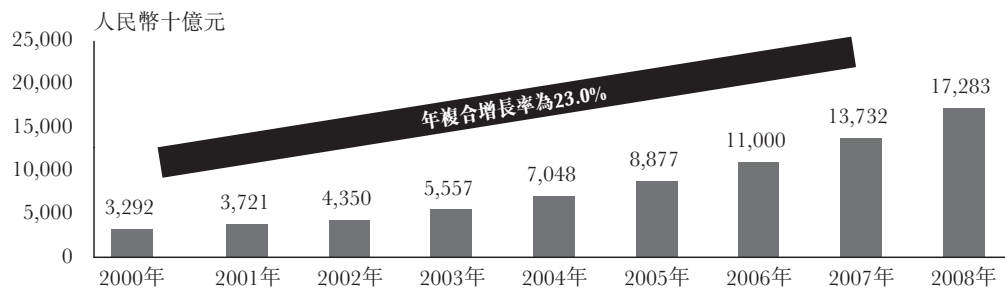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0年至2008年數據摘自2009年中國統計年鑒；2009年至2011年估計數據摘自EIU

較好的宏觀經濟環境使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和資產發展得以大幅增長，固定資產投資從2000年的人民幣32,920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72,83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是23.0%。房地產投資從2000年的人民幣4,980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31,20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是25.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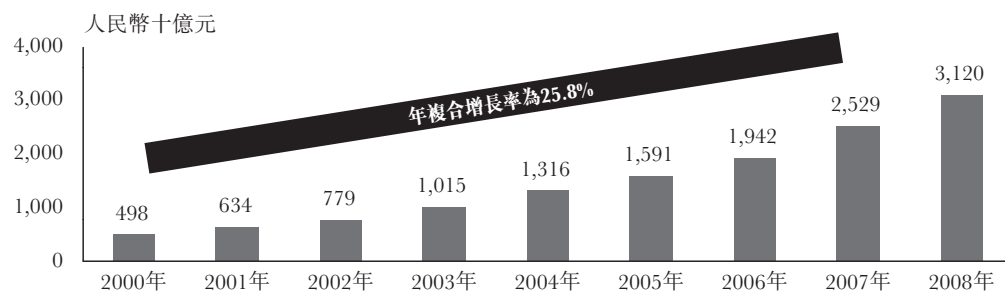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00年至2008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2000年至2008年數據摘自中國統計年鑒

2000年至2008年房地產投資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2000年至2008年數據摘自中國統計年鑒

2008年末，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國中央政府宣佈開展人民幣4萬億經濟刺激計劃，以拉動國內消費。此項經濟刺激計劃和各個省政府的注資計劃預計主要支持基建項目，而基建項目可以增加照明產品的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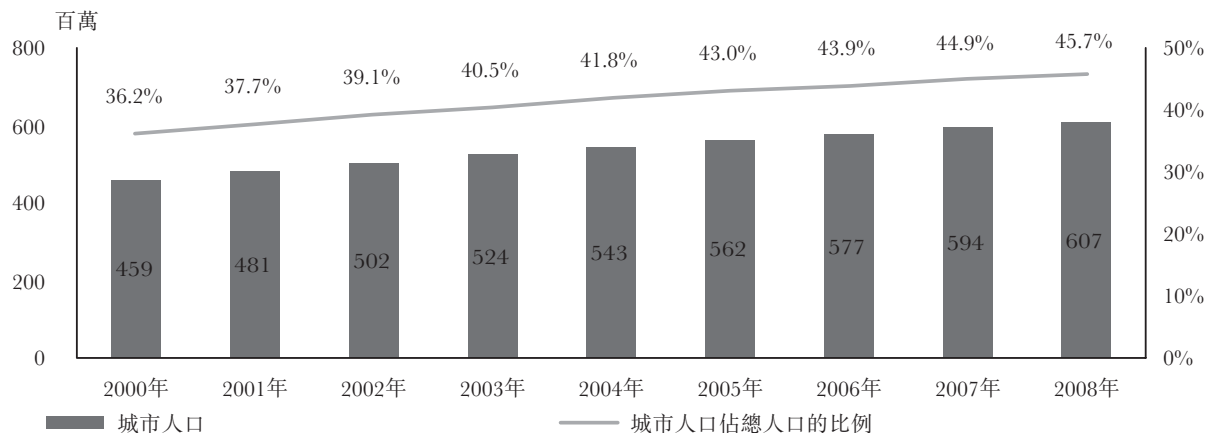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日益發展的城市化

中國現在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而且預計其人口將持續增長。中國2009年統計年鑒顯示，中國的總人口已於2008年達13.28億人，同時城市常住人口比例已從2000年的36.2%增至2008年的45.7%。下圖介紹了中國城市人口從2000年至2008年期間的增長情況，以及同期中國的城市化速度。

中國城市人口的絕對和相對增長



資料來源：2009年中國統計年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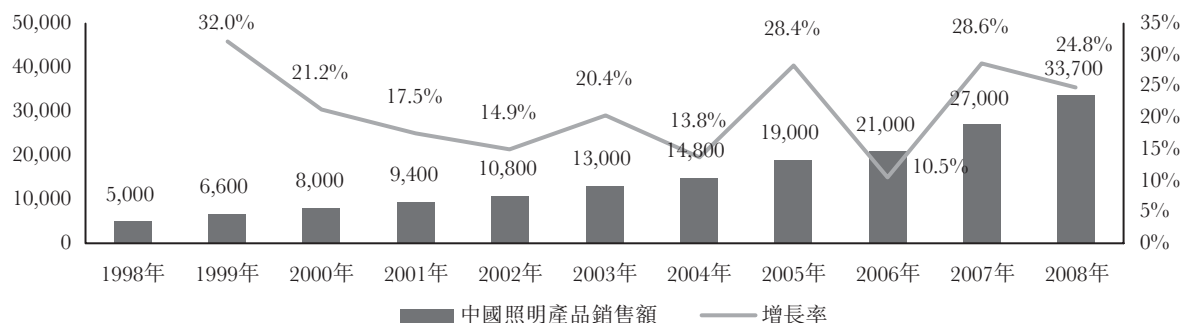
隨着城市的擴展，中國的城市化已促使商用照明產品、室外照明產品以及住宅照明產品的需求增加。

中國照明行業

概覽

中國照明行業近來快速增長。中國照明電器協會表示，中國照明行業的總年度銷售價值已從1998年50億美元增至2008年33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1.0%。

中國照明行業的總銷售價值（1998年－2008年）



資料來源：中國照明電器協會

中國照明行業高度分散。中國照明行業的主要國際品牌公司包括飛利浦、通用電氣和歐司朗。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資料，目前中國有超過10,000家國內品牌公司，但於2008年，前三家國內品牌公司的總銷售額僅佔中國照明產品總銷售價值的2.5%左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國際品牌如飛利浦、歐斯朗和通用電氣，是我們在中高端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而在低中端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則是國內照明公司。

下表載列以 2009 年在中國收入計的前五家照明產品供應商（包括國際品牌照明公司）的排名。

名稱	排名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2
順德華強本邦電器有限公司	3
上海振欣電子工程有限公司	4
歐司朗中國照明有限公司	5

資料來源：中國照明電器協會

下表摘自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報告，載列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收入計的前三家國內照明公司的排名。

名稱	排名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1
順德華強本邦電器有限公司	2
上海振欣電子工程有限公司	3

資料來源：中國照明電器協會

進入障礙

新參與者進入照明行業的主要障礙包括以下方面：

產品組合

產品多樣化的範圍在行業內的競爭力需提升。新參與者由於欠缺必要的資源和專業技術，可能無法提供廣泛的產品範圍。

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

建立可行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的創辦成本。新參與者需要具備對專業市場、專業技術及財政來源有極強的理解力和認識，從而建立強大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

市場認受性

市場林立根基雄厚的參與者，使得新參與者與關鍵供應商和客戶建立網絡方面需投入更多精力。例如，新參與者需要大力投資廣告和進行市場推廣，以在市場中建立其品牌。

經濟規模

經濟規模對於建立有利可圖的業務和提供具有價格優勢的產品十分重要。

工業知識和專業技術

積累工業知識和專業技術，提高效率的要求（如產量）；吸引具備深厚技術技能及工業知識的員工的困難。

中國節能照明產業

中國節能照明產品的趨勢

中國政府自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就開始關注節能照明產品。2007 年 4 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佈《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闡明中國政府對整個節能及發展的建議規劃。《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認為，推進「綠色照明」是中國成功落實能源與發展規劃的一項重要任務。

此外，由於照明的耗電量佔全部耗電量的比重日益增加，減少能源消耗已成為重點關注的議題及國家照明行業的指導政策。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資料，中國的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緊湊型熒光光源、熒光光源及支撐照明裝置、LED 光源、HID 光源及電子鎮流器。

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資料，2008 年中國節能照明產品行業的總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 500 億元。2008 年，中國熒光光源的總產量為 55.1 億個單位，其中 30.2 億個單位出口國外，HID 燈的總產量為 1.45 億個單位，其中 9,400 萬個單位出口國外，電子鎮流器的總產量為 5.6 億個單位，其中 2.32 億個單位出口國外。

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

中國政府已發佈一系列政策及措施，鼓勵照明行業發展。根據《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中國政府將在五年內向全國分銷 1.5 億個節能燈，旨在節省 290 億千瓦時電力。

此外，根據《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中國國務院於 2007 年 5 月發佈的《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提到中央政府將實施計劃，推廣節能照明產品的使用，增加政府採購節能照明產品並監管節能照明產品的認證。

2008 年 1 月，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高效照明產品推廣財政補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辦法》）。據此，中國政府將向節能照明產品的大宗用戶提供財政補貼，金額相當於每個單位投標價格或合同價格的 30%。節能照明產品的城市及農村住宅用戶還將享有中國中央政府提供的一定金額的財政補貼，其金額相當於各照明產品投標價格或合同價格的 50%。

中國節能照明產品的範圍

在中國，節能照明產品範圍多見於眾多官方來源（關乎各種意圖，如財政補貼及貼標籤的可用性）：

- 《辦法》規定，節能照明產品基本包括若干戶外照明產品、石英金鹵光源、緊湊型熒光光源、熒光光源、HID 光源、LED 光源及電子鎮流器。
-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CQC) 公佈經審核可貼標籤的照明產品清單（「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清單」）。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是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設立的國家認證機構。根據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清單，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出於認證及貼標籤意圖所認可接受的節能照明產品基本包括若干戶外照明產品、緊湊型熒光光源、熒光光源、HID 光源及電子鎮流器。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清單以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SA」）採用的標準為基礎。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是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設立的負責國家標準化的機構，由中國國務院授權對各種產品制定質量及／或安全標準。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界定，中國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緊湊型熒光光源、熒光光源及支撐夾具、LED 光源、HID 光源及電子鎮流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以《辦法》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標準為基礎，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清單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儘管 LED 光源尚未納入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清單（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標準），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 2009 年 9 月頒佈的《半導體照明節能產業發展意見》，LED 光源仍被認為是下一代節能照明產品，因為 LED 光源能超越傳統照明產品（如白熾燈泡及熒光光源產品），擁有價格及性能優勢。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已對中國照明公司下發諮詢文件以對 LED 建議採用若干國家標準徵求同意。《辦法》亦在節能照明產品範圍內納入 LED 光源且 LED 光源可享受潛在中國政府財政補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是參與頒佈《辦法》的主要政府機構之一，負責中國能源事宜及頒佈《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

下表列出了 2008 年以產量計的中國前三家 T4/T5 支架生產商的市場份額：

名稱	排名	市場份額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1	15.06%
順德華強本邦電器有限公司	2	14.00%
廣東東松三雄電器有限公司	3	12.33%

資料來源：中國照明電器協會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T4/T5 支架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21.6%、18.0% 及 16.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中國照明行業的關鍵趨勢

我們認為中國當前的照明產品行業具有以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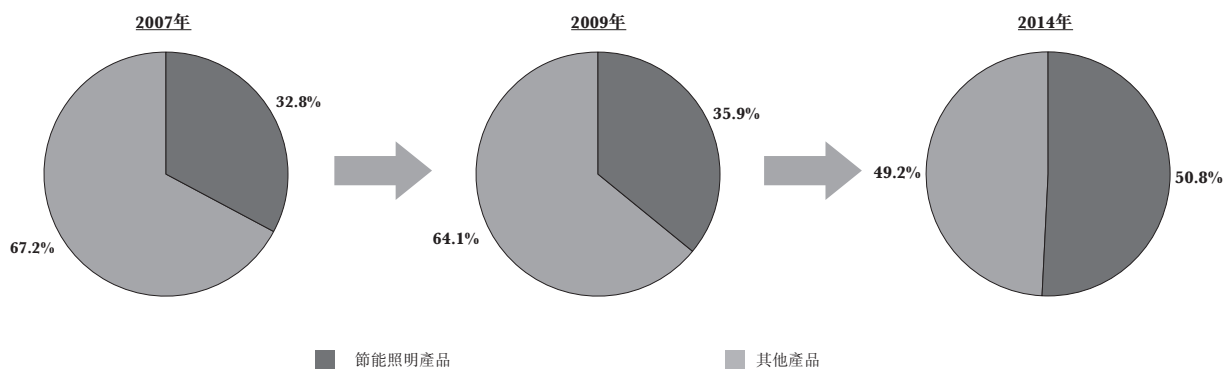
市場集中度不斷提高

我們預計中國的照明產品消費者將更加注重產品質量及品牌認知度，導致領先公司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此外，中國照明行業正經歷一段整合期，在此期間通過收購業內其他競爭對手或與其合併，領先公司可維持高增長率。

節能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環保意識不斷提高令節能照明產品獲得消費者的青睞。根據Freedonia的資料，受緊湊型熒光光源的銷售的驅動，中國節能產品的銷售增長跑贏整體需求趨勢。中國節能照明產品的需求佔總需求的比例從2007年32.8%增至2009年35.9%，2014年預計將進一步增至50.8%。

2007年－2014年估計中國對節能照明產品的需求



資料來源：Freedonia

中國亦已成為世界上節能照明產品的重要生產基地。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資料，中國現時的緊湊型熒光光源產品的年產量為全球之冠。自2000年以來，節能燈產品、電子鎮流器及其他節能照明產品每年增長20%至30%。在中國以至許多其他國家，白熾燈已被視為過時產品。未來，熒光燈及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的市場份額預期繼續大幅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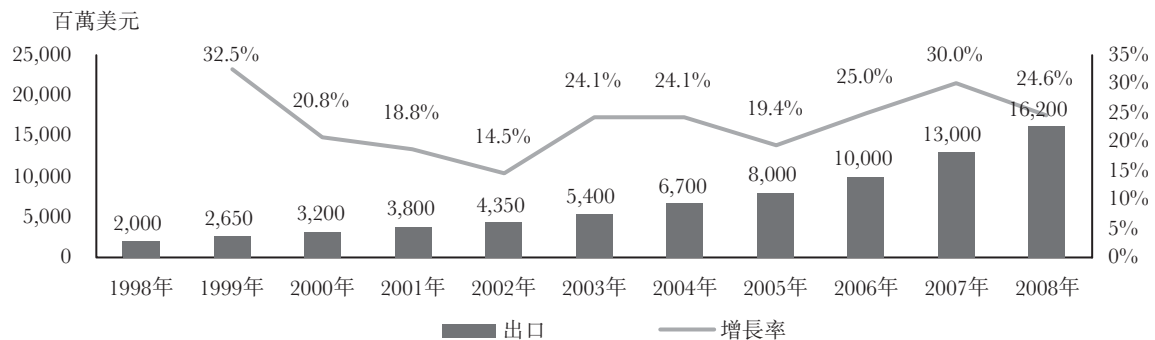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出口銷售額不斷增加

中國不僅對照明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而且在全球照明行業的製造領域發揮日漸重要的作用。中國的總出口銷售額從 1998 年的 20 億美元增至 2008 年的 162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是 23.3%。下表載列 1998 年至 2008 年的十年間照明產品的出口銷售額呈不斷增長的趨勢。

中國照明產品的出口銷售額（1998 年－2008 年）



資料來源：中國照明電器協會

出口的照明產品須遵守進口國家的市場法律、規則和法規。部分國家可能對其他國家出口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如果該等國家的政府認為其他國家出口產品的價格(i)低於其本國市場的生產商銷售價，或(ii)低於生產成本。例如，如進口美國產品的數量或對美國國內市場類似產品或直接競爭性產品的美國生產商造成市場衝擊或構成威脅，美國政府可能會對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徵收關稅或施加進口限制。2009年印度佔我們的收入甚微，除此之外我們目前尚未發現針對中國照明製造商徵收的任何反傾銷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徵收該等關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產品受法律、法規和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行業標準規限。違反此類規則和標準或未能及時就該等規則和標準的變更作出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必須遵守一系列中國監管制度以開展經營活動。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版），以及根據我們的營運子公司的業務範疇，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歸類為「許可」外商投資企業，而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也屬於「許可」類。

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標籤規定

《能源效率標識管理辦法》於2004年8月13日頒佈並自2005年3月1日起生效，規定國家須公佈中國能源效率標識實施產品目錄（「**中國能源效率標識目錄**」），列入中國能源效率標識目錄的產品須在產品的明顯部位或在產品的最小包裝上標註統一的中國能源效率標識。製造商必須在使用能源效率標識後30天內，向獲得主管機關授權的機構提交能源效率標識和相關信息。

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自鎮流熒光燈能源效率標識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目錄（第三批）》規定，達至若干技術標準的熒光光源產品應標注能源效率標識。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規定，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護人身健康和確保人身和財產安全的標準或要求的產品。產品應當沒有威脅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產品如不當使用，可能引起產品損傷或可能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須於產品或其包裝上標明警告標記或中文的警告聲明。

生產商要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次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者，受害人可向有關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補償。如次品導致人身傷害，按規定侵權方要補償受害人醫療費、護理費及其他由於被侵權方喪失勞動能力所遭受的收益損失等經濟損失。如被侵權方致殘，亦規定侵權方要支付如自助設施開支、生活津貼、致殘損害賠償、及被侵權方支援人士的必要的生活開支等相關費用。如該等缺陷導致被侵權方死亡時，亦規定侵權方要支付殯殮費、死亡賠償金及被侵權方生前支援人士的必要生活開支。如次品對被侵權方財產造成損害時，規定侵權方將被損害財產恢復至其原狀或補償該財產的折舊價值。

如果任何人生產或售賣不符合相關國家或貿易關於保障健康或人身及財產安全標準的產品，則有關監管當局將責令其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已生產產品或待售產品、並處以高於產品價值而低於其三倍價值的罰款。如存在非法收益，則該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節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如相關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將受到起訴。

產品認證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2009年7月3日頒佈）要求特定產品目錄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中國監管概覽

定的產品在參與任何其他業務活動的任何出售、進口或使用前須得到該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上認證標誌。

根據《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3C產品目錄**」），照明設備（包括燈具及鎮流器）須受強制性產品認證所規限。

受強制性產品認證所規限的照明設備載列於相關文件中，如：

- 2002年7月1日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中產品的適用範圍》；
- 2003年8月12日頒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中部分產品詳細適用範圍》；
- 2006年6月20日發行的《關於等離子照明裝置是否屬於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範圍的批覆》；及
- 2007年4月2日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的《關於燈具產品CCC認證有關問題的覆函》。

此外，生產載列於《3C產品目錄》中的若干類別廚房及衛生間設備或消防產品的公司亦須就該等產品獲得相關認證並標上認證標誌。

產品的進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商務部2004年6月25日頒佈）要求從事商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於商務部或由商務部授權的其他機構登記。此外，如一家公司作為發貨人及收貨人進出口商品，則公司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當地海關機構登記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注冊登記證書》。

關於環境和安全問題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法

我們的經營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環境法管理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廢物排放。

根據該等環境法，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業務經營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計劃並為環境保護建立一套可靠的制度。按規定該等經營要採用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中國監管概覽

活動中以廢氣、廢液、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的形式造成的環境污染水平及危害。

根據該等環境法，公司亦須在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同時亦須在排放前安裝符合處理污染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

若公司未能報告及／或登記由其引起的任何環境污染，則公司將受到警告或被處以罰款。若公司其後未能在限定時間內令環境恢復至其原有狀態或改善受污染影響的環境，則會被處以罰款，且會吊銷其營業執照。引致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須負責採取行動糾正由污染引致的危害及後果，以及補償環境污染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企業須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

勞動安全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02 年 6 月 29 日頒佈並於 20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規定，開展生產活動的公司要具備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規定擁有超過 300 名僱員的公司要成立管理部門，執行安全生產職能或委任職員專門負責安全生產。規定公司要在存在高風險隱患的地方及設備上展示警告標誌。亦規定公司要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工作相關的工傷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我們須在開始施工前將建設項目的設計及繪圖呈交予相關消防機構以獲批准。同時在建設項目完成後，建設項目火災預防機制亦須在開始經營前接受評估並經相關消防機構批准。

此外，我們亦受中國其他勞動安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須簽署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以建立僱員及僱主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標準。同時，規定公司要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照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安全衛生條件下工作，此外，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須進行定期體檢。

其他法律及法規

稅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取消而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開始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 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中國國務院 2007 年 12 月 26 日頒佈），在新稅法發佈前企業根據相關稅法、條例及文件享受的優惠稅率，將從新稅法生效始五年的過渡期間內逐步上升至法定稅率。某些企業享受的固定時期的優惠稅率政策（如「兩年免稅，三年減半徵收」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中國監管概覽

「五年免稅，五年減半徵收」在新稅法實施後將繼續有效，並按相關稅法、條例及文件指定的方式及時期內執行，直至優惠期滿。因未獲利而並無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企業，將從2008年起享受上述優惠政策。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中載列的西部地區某些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將繼續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或維修勞務或商品進口的國內外投資企業，但特定類別商品的銷售或進口除外，這些商品有權享有13%的增值稅率，而銷售或進口、提供加工及維修勞務則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提供各種稅務服務及無形資產轉讓以及固定資產出售的企業須按3%至20%的稅率（視乎稅收項目的類別）繳納營業稅。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旨在透過提高商標管理、保障商標專用權並鼓勵生產者及經營者保證其商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維護其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者及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本法，任何下列行為將對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構成侵權行為：

- 未經商標註冊方許可，在同類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 出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未經授權而偽造、生產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誌、或出售未經授權而偽造或生產的註冊商標標誌；
- 未經商標註冊方同意，改變註冊商標並將帶有改變後的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如發生任何上述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方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刻停止侵權行為並對被侵權方作出補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我們營運的子公司在其業務範疇內製造的產品須遵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規定。如因產品缺陷而令客戶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客戶有權對製造商或銷售商造成的損害提出申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中國監管概覽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1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成經常賬目，如貿易相關應收款及付款、利息及股息。但在中國境外將人民幣兌換成資本賬目及將外國貨幣匯付為資本賬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事先批准。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已於2006年9月8日生效。該規定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情形。我們的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理由是：(i)外資企業惠州雷士、江山菲普斯、上海阿卡得、漳浦菲普斯，均是在2006年9月8日之前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及(ii)2006年9月8日之後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重慶雷士，並非是藉併購規定所界定的收購而成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我們的歷史概覽

2006年6月，緊接我們成立之後，本公司由吳先生實益擁有70%及鄧惠芳女士實益擁有30%。近年來，本公司股權經歷若干變更，而導致於本文件刊發日期，(i)賽富及GS為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前的投資者，且分別實益擁有我們約30.73%及9.39%（經轉換）股份，其中賽富是本公司最大的股東；(ii)吳先生實益擁有我們29.33%股份，其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iii)吳建農先生透過其子公司世紀集團成為本公司第三大股東，實益擁有我們14.75%股份；(iv)鄧惠芳女士實益擁有我們7.74%股份；及(v)其餘實益股東，即吳克忠先生、SCGC、葉志如先生及竺稼先生為我們的少數股東，共有股份8.05%。董事確認，除本公司股份外，所有股東各自獨立。上述變更詳情載於下文「二次重組」、「我們的業務發展」、「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各段。

此外，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資本結構並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於往績期間與賽富及GS訂立一系列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並策略性地收購某些公司及資產，包括收購世通（及其子公司）以及上海阿卡得的各自權益。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及收購詳情分別載於「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我們的業務發展」各段。

下表載明上述事件的摘要：

時間	事件性質	說明	於特定事件後， 在本公司實益持股 (如適用)
1. 2006年3月2日 . . . 2006年6月27日 . . .	重組－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吳先生透過鄧惠芳女士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鄧惠芳女士已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其乃以一股的名義對價代吳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已以向鄧惠芳女士配發並發行按票面值計的額外6,999股本公司股份以換取現金，鄧惠芳女士代吳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吳先生（透過代理人）：100%
2. 2006年6月27日 . . .	重組－股份發行	本公司向Front Venture（鄧惠芳女士持有的投資機構）發行並配發3,000股本公司股份，其總對價為994萬美元。	吳先生（透過代理人）：70% 鄧惠芳女士（間接）：30%
3. 2006年6月28日 . . .	重組－股份轉讓	鄧惠芳女士透過Front Venture向Kingview（Kingview為陳金霞、吳克忠及姜麗萍所有的投資機構）轉讓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對價為400萬美元。本公司隨後於2006年8月1日進行股份拆細。	吳先生（透過代理人）：70% 鄧惠芳女士（間接）：20% 陳金霞、吳克忠及姜麗萍（間接）：1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時間	事件性質	說明	於特定事件後， 在本公司實益持股 (如適用)
4. 2006年8月14日 . . .	重組－ 股份轉讓 以清償貸款	吳先生透過鄧惠芳女士向正日（正日為葉志如女士所有的投資機構）轉讓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清償本金為200萬美元的貸款。	吳先生(透過代理人)： 65% 鄧惠芳女士(間接)： 20% 陳金霞、吳克忠及姜麗萍(間接)：10% 葉志如(間接)：5%
5. 2006年8月14日、 2007年10月25日 . . .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	賽富及其聯屬人士以2,200萬美元的總對價認購555,556股A-1系列優先股。於2007年10月25日，賽富從其聯屬人士以2,174,999美元的對價取得本公司的權益。	吳先生(透過代理人)： 41.79% 賽富：35.71% (經轉換) 鄧惠芳女士(間接)： 12.86% 陳金霞、吳克忠及姜麗萍(間接)：6.43% 葉志如(間接)：3.21%
6. 2006年9月	就我們的成立進行的重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吳先生透過其聯營公司擁有並經營的家居燈具及照明組件業務未轉讓予本集團。 詳情見「我們的歷史和架構－二次重組－(3)從雷士工業轉讓到惠州雷士的資產及惠州雷士的發展」一節。 	不適用
7. 2008年1月2日	重組－股份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鄧惠芳女士透過Front Venture以780,000美元的對價向SCGC轉讓11,993股本公司普通股、以245,000美元的對價向ABLE(吳克忠所有的公司)轉讓6,458股本公司普通股。 	吳先生(透過代理人)： 41.79% 賽富：35.71% (經轉換) 鄧惠芳女士(間接)： 11.67% 陳金霞、吳克忠及姜麗萍(間接)：6.43% 葉志如(間接)：3.21% SCGC：0.77% 吳克忠(間接)：0.4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時間	事件性質	說明	於特定事件後， 在本公司實益持股 (如適用)
8. 2008年8月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賽富及GS	賽富行使一份認股權證並以500萬美元的對價購買97,125股A-2系列優先股；賽富以500萬美元的對價認購28,471股B系列優先股；及GS以36,555,556美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208,157股B系列優先股。	吳先生(間接)：34.4% 賽富：36.05%(經轉換) GS：11.02%(經轉換) 鄧惠芳女士(間接)：9.61% 陳金霞、吳克忠及姜麗萍(間接)：5.29% 葉志如(間接)：2.65% SCGC：0.63% 吳克忠(間接)：0.34%
9. 2008年8月	收購—股份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以49,314,000美元的現金對價另加向世紀集團發行並配發本公司326,930股本公司普通股，從世紀集團(吳建農先生的聯營公司)收購世通以及世通的全資子公司，包括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漳浦菲普斯(世紀集團由吳建農先生以85%、姜建明先生8%、徐水升先生3%、喬建平先生3%及沈孟紅女士1%比例所有)。 參見題為「我們的歷史和架構—我們的業務發展—(6)收購世通業務」一節了解收購詳細資料。 	吳先生(間接)：29.33% 賽富：30.73%(經轉換) 世紀集團(吳建農先生以85%比例所有)：14.8% GS：9.39%(經轉換) 鄧惠芳女士(間接)：8.19% 陳金霞、吳克忠及姜麗萍(間接)：4.51% 葉志如(間接)：2.26% SCGC：0.54% 吳克忠(間接)：0.29%
10. 2008年12月	收購—資產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從顏亞、李新明及何明(獨立第三方)收購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的所有存貨及固定資產，對價為人民幣46,764,678元。 參見題為「我們的歷史和架構—我們的業務發展—(1)設立重慶雷士」一節了解收購詳細資料。 	不適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時間	事件性質	說明	於特定事件後， 在本公司實益持股 (如適用)
11. 2009年2月	收購－股份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從上海匯慧電子通訊有限公司及胡建立先生（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阿卡得（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電子鎮流器生產商），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730萬元。 參見題為「我們的歷史和架構－我們的業務發展－(7)收購世通業務」一節了解收購詳細資料。 	不適用
12. 2009年6月	收購－資產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從獨立第三方何忠勇和龍岩松處以人民幣770萬元為對價收購了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的所有固定資產，包括天花燈的生產設施及原材料。 參見題為「我們的歷史和架構－第二次重組－(3)從雷士工業轉讓到惠州雷士的資產及惠州雷士的發展」一節了解收購詳細資料。 	不適用
13. 2009年10月1日	重組－股份轉讓	鄧惠芳女士透過Front Venture以200萬美元的對價將本公司普通股10,000股轉讓予Parkview（竺稼先生擁有的投資機構）。	吳先生（間接）：29.33% 賽富：30.73%（經轉換） 世紀集團（吳建農先生擁有85%）：14.8% GS：9.39%（經轉換） 鄧惠芳女士（間接）：7.74% 陳金霞、吳克忠及姜麗萍（間接）：4.51% 葉志如（間接）：2.26% SCGC：0.54% 竺稼（間接）：0.45% 吳克忠（間接）：0.2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時間	事件性質	說明	於特定事件後， 在本公司實益持股 (如適用)
14. 2009年12月23日 . .	重組－股份轉讓	陳金霞及姜麗萍透過 Kingview 將 7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 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ABLE 擁有的投資機構，而 ABLE 由吳克忠先生擁有)。陳金霞及姜麗萍分別自吳克忠先生處獲得 900 萬美元及 500 萬美元，作為轉讓及終止作為我們股東的對價。	吳先生(間接)：29.33% 賽富：30.73% (經轉換) 世紀集團(吳建農先生擁有85%)：14.75% GS：9.39% (經轉換) 鄧惠芳女士(間接)：7.74% 吳克忠(間接)：4.80% 葉志如(間接)：2.26% SCGC：0.54% 竺稼(間接)：0.45%

創立惠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13日，吳先生與杜剛和胡永宏、其業務夥伴及獨立第三方攜手創立惠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當年我們便開始在廣東省惠州市生產照明產品。惠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成立後，吳先生、杜剛和胡永宏分別持有其 45%、27.5% 和 27.5% 的股權。

首次重組

2003年至2005年期間，我們重組本集團的所有權架構，其結果是本集團通過一家境外投資機構擁有。

2003年1月28日，惠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和啟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企業，吳先生、杜剛及胡永宏通過一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代理人，分別持有其 45%、27.5% 及 27.5% 的股本）在惠州成立雷士工業。雷士工業註冊成立之時，惠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和啟祥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 70% 和 30% 的股權。雷士工業設立後，惠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將其全部業務轉讓到雷士工業，2003年惠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停止其業務營運，但尚未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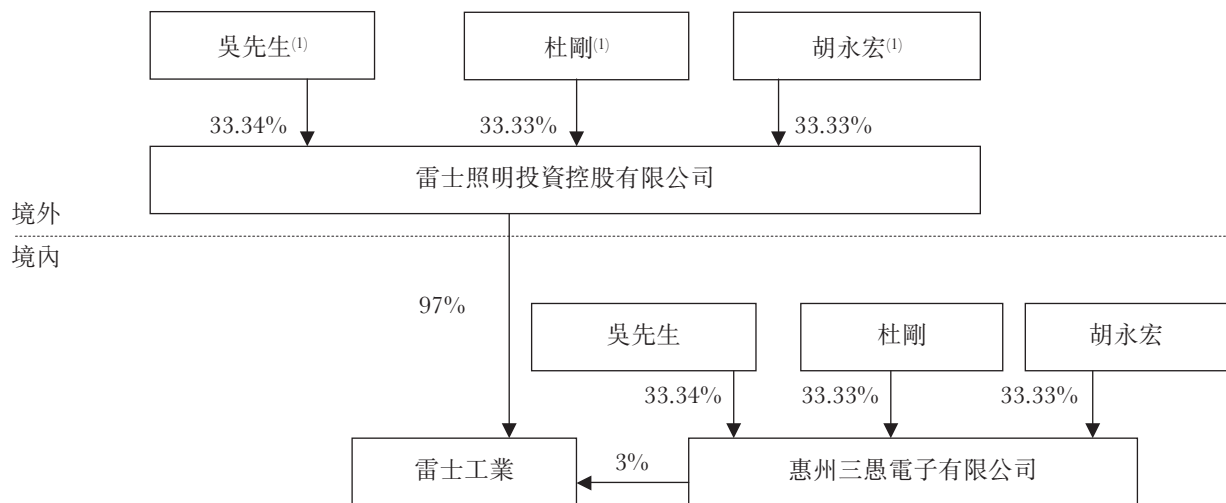
2004年，吳先生、杜剛和胡永宏在香港註冊成立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在惠州註冊成立惠州三愚電子有限公司。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或惠州三愚電子有限公司概不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或交易活動，也不在雷士工業以外的企業中擁有任何所有權。吳先生、杜剛和胡永宏分別持有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5%、27.5% 和 27.5% 的股本，同樣分別持有惠州三愚電子有限公司 33.34%、33.33% 和 33.33% 的股權。惠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將雷士工業 67% 的股權轉讓給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司，並將雷士工業3%的股權轉讓給惠州三思電子有限公司；啟祥國際有限公司將雷士工業30%的股權轉讓給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緊隨作出上述轉讓後，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雷士工業97%的股權，剩餘3%由惠州三思電子有限公司持有。隨後，2005年9月，吳先生以名義對價向杜剛和胡永宏每人轉讓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5.83%的股本。

以下是緊隨作出上述轉讓後，雷士工業的企業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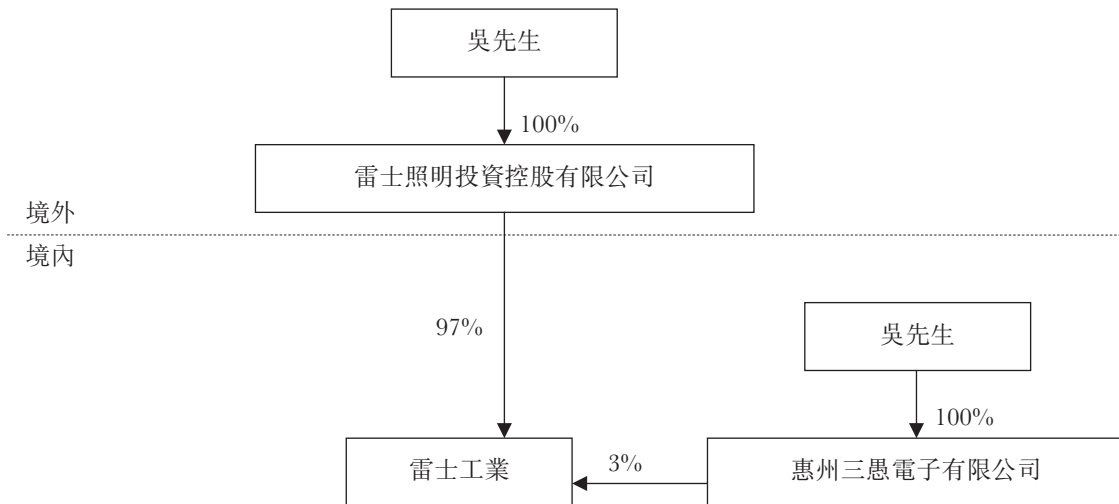
- (1) 在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時，吳先生和杜剛均通過一名代理人，即香港居民及獨立第三方貪虹，持有他們各自在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的權益。胡永宏在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時，通過一名代理人，即香港居民及獨立第三方姚燕芬，持有其在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的權益。該等代理人安排是在理解的基礎上訂立的，即通過該等代理人安排，可以更便捷有效地獲取及安排境外資金。雖然各方在訂立該等代理人安排時心中並沒有任何具體的融資計劃，但其了解到該等代理人安排在境外重組流程中並非不鮮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盡其所知，該等代理人安排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或條例（包括任何外國投資或外匯規則和條例）。2005年9月，貪虹將全部委託股份歸還給吳先生和杜剛；姚燕芬將全部委託股份歸還給胡永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盡其所知，根據中國法律，將全部委託股份歸還吳先生、杜剛和胡永宏無須任何批准。除本文件中披露者外，吳先生、杜剛和貪虹之間，胡永宏和姚燕芬之間概無其他任何關係。

根據吳先生與杜剛和胡永宏之間一份日期為2005年11月21日的協議，杜剛和胡永宏均將所持33.33%的惠州三思電子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給吳先生，並將其所持33.33%的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本轉讓給吳先生，總對價為人民幣1.6億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轉讓後，雷士工業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以下是緊隨作出上述轉讓後，雷士工業的企業架構：



二次重組

預料到 A 系列投資（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架構—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A 系列投資」），本集團採取了以下重組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香港居民鄧惠芳女士於2006年3月2日代表吳先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由英屬維爾京群島轉移至開曼群島重新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美元，共分為50,000股，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給鄧惠芳女士（代表吳先生持有股份）。除本文件中披露者外，吳先生和鄧惠芳女士之間概無其他任何關係。

2006年6月27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額外6,999股股份給鄧惠芳女士（代表吳先生持有股份），以換取現金。代理人安排是在理解的基礎上訂立，該等代理人安排在境外重組流程中並非不鮮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盡其所知，該等代理人安排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或條例（包括任何外國投資或外匯規則和條例）。

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與Front Venture接洽，藉以向其他個人投資者，即竺稼先生、吳克忠先生、陳金霞、姜麗萍、葉志如女士，以及一家機構投資公司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吸引資金。

根據我們、吳先生和夏雷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06年2月8日的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我們在2006年6月27日以994萬美元的總對價發行及配發3,000股股份給Front Venture（由鄧惠芳女士擁有的投資機構）。上述對價可根據(i)支付894萬美元現金給吳先生及(ii)我們獲豁免就鄧女士的家族擁有的相關公司提供的融資顧問服務支付100萬美元，得以償付。該對價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鄧惠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夏雷先生（代表鄧女士）負責處理有關鄧女士的各種認購事宜，並協調鄧女士和吳先生之間的談判。因此，鄧女士和吳先生認為將夏雷先生作為成功完成預期股份認購的額外保證的協議一方，是他們的相互利益所在。夏雷先生不是鄧女士的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吳先生和任何集團公司均未就股份認購向夏先生支付任何利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2006年6月28日，Front Venture以400萬美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對價將本公司1,000股股份轉讓給Kingview（由陳金霞(45%)、吳克忠(30%)和姜麗萍(25%)（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擁有的投資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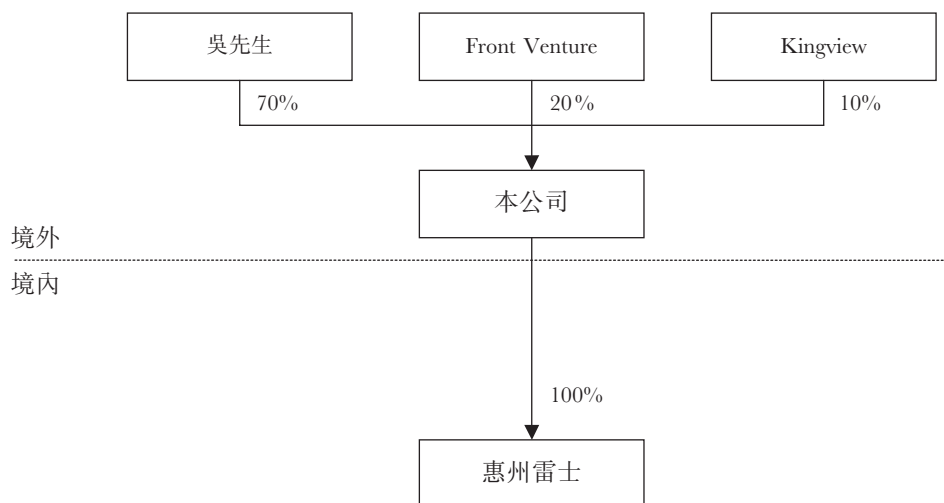
2006年8月1日，本公司拆細其股本，拆細的結果是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股股份，包括3,000,000股普通股和2,000,000股優先股。拆細後，本公司的普通股當中，鄧惠芳女士代表吳先生持有700,000股，Front Venture持有200,000股，及Kingview持有100,000股。

2009年12月23日，Kingview以名義對價將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1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由ABLE（吳克忠先生擁有）擁有的投資機構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作為轉讓對價，陳金霞和姜麗萍分別從吳克忠先生獲取900萬美元和500萬美元。

(2) 設立惠州雷士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9日在惠州成立惠州雷士。成立時惠州雷士的註冊資本為250,000美元，由本公司於2006年7月繳足。2006年8月，惠州雷士將其註冊資本從250,000美元增加至13,250,000美元。新增資本由本公司在2006年8月提供。

以下是惠州雷士於2006年8月1日的股權架構：



作為A系列股份投資安排的一部分，2006年8月14日吳先生指示鄧惠芳女士將本公司650,000股普通股以名義對價轉讓給賽富（代表吳先生持有該等股份）。吳先生隨後於2006年9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NVC Inc.。吳先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及A系列投資下的其他結算後事項完成必要的登記程序後，賽富於2008年4月29日以名義對價將650,000股普通股轉讓給NVC Inc.。吳先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於2007年12月7日就其對惠州雷士和重慶雷士的返程投資辦妥必要的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就2007年12月7日的返程投資而言，吳先生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下的登記規定。其返程投資的範圍隨後發生變化，吳先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於2010年2月10日就變化情況辦妥必要的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下的登記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吳先生、雷士工業、正日（由香港居民及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葉志如女士持有的投資機構）及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自正日收到200萬美元的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80天。2006年8月14日，吳先生指示鄧惠芳女士將本公司的50,000股普通股轉讓給正日，以全部解除該貸款的債務。股份數目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3) 從雷士工業轉讓到惠州雷士的資產及惠州雷士的發展

為精簡公司架構，惠州雷士與雷士工業於2006年8月1日訂立一份資產購置協議並於2006年9月2日訂立修正案，惠州雷士根據該資產購置協議及其修正案，以人民幣1.301億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對價購得雷士工業基本上全部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該資產轉讓在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下乃屬有效、合法並具效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總額為人民幣87,561,755元的未償還負債，已連同該資產轉讓一起由雷士工業轉讓給惠州雷士。

雷士工業於2007年9月7日清盤。曾由雷士工業營運的家居燈具和照明組件業務未轉移至惠州雷士，而仍然由吳先生通過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營運，因為(i)我們決定在該階段更側重商業照明業務及(ii)上述業務尚未成熟。我們已與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以及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授予其使用我們商標的許可（請參閱本文件「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雷士照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惠州三愚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於2009年1月23日和2007年12月13日清盤。

惠州雷士於2009年6月17日以人民幣770萬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對價收購了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的所有固定資產，包括生產天花燈的生產設施和原材料。收購後，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的大部分技術工人及行政員工調入惠州雷士。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資產轉讓在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下乃屬有效、合法並具效力，並告知，根據管轄該等轉讓的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不再繼續對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發生於資產轉讓之前的負債承擔責任。在將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所有固定資產轉讓給我們之前，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是我們的訂約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天花燈。在該等資產轉讓之前，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該等資產轉讓之前應付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的天花燈採購款總額分別為552萬美元、616萬美元及361萬美元。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何忠勇和龍岩松分別擁有60%和40%權益。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已清算及撤銷註冊。收購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使我們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我們天花燈的產能。由於此收購規模小，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我們的業務發展

(1) 設立重慶雷士

2006年12月1日，本公司在重慶設立重慶雷士。設立之時重慶雷士的註冊資本為400萬美元，由本公司於2007年8月27日繳足。重慶雷士從事燈具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2008年12月27日及2008年12月31日，重慶雷士與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46,765,000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總對價收購其所有存貨及固定資產。該交易於2009年1月2日完成。收購後，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的大部分僱員調入重慶雷士。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資產轉讓在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下乃屬有效、合法並具效力，並告知，根據管轄該等轉讓的協議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不再繼續對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發生於資產轉讓之前的負債承擔責任。在將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的所有筒燈存貨和固定資產（包括生產筒燈的生產設施和原材料）轉讓給我們之前，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曾是我們的訂約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筒燈產品。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的筒燈產品採購款總額分別為484萬美元、1,118萬美元及13萬美元。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顏亞、李新明和何明分別擁有60%、25%和15%權益。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已清算並撤銷註冊。由於本集團於收購前曾經且一直從事生產筒燈產品，收購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使我們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我們筒燈產品的產能。儘管收購規模小，但此收購對本集團有利，並未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設立綿陽雷磁和重慶馳電

2007年5月11日，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在四川省綿陽設立綿陽雷磁。惠州雷士、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文家濤及趙七一分別持有綿陽雷磁股權的35%、36%、15%和14%。綿陽雷磁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於2007年5月11日繳清。綿陽雷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電磁元件、照明電子及光電元件。

2008年7月16日，綿陽雷磁和文家濤在重慶設立重慶馳電。綿陽雷磁與文家濤分別持有重慶馳電股權的95%和5%。重慶馳電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並由其股東於2009年11月10日出資。重慶馳電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電磁元件、照明電子及光電元件。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綿陽雷磁的總收入（綜合後）分別為193萬美元、471萬美元及664萬美元。

(3) 設立UK NVC

2007年5月31日，吳先生與其業務合作夥伴Henry Hangmin Sun先生及Steven Mark Jacobs先生在英國成立一家合資企業UK NVC。成立之時，吳先生以70英鎊的對價認購及購買UK NVC 70股股份，而Henry Hangmin Sun先生及Steven Mark Jacobs先生則各自以15英鎊的對價認購及購買UK NVC 15股股份。2007年10月1日，吳先生轉讓UK NVC 70股股份給本公司。同時，UK NVC以50英鎊的對價，配發及發行額外50股股份給本公司，其結果是本公司、Henry Hangmin Sun先生和Steven Mark Jacobs先生分別持有UK NVC 80%、10%和10%的股本。2008年10月30日，通過新設900,000股每股1英鎊的普通股（於2008年12月31日，其中399,880股以399,880英鎊為對價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發及發行給本公司，49,985 股以 49,985 英鎊為對價分別配發及發行給 Henry Hangmin Sun 先生和 Steven Mark Jacobs 先生，每位股東在 UK NVC 的股權比例保持不變），UK NVC 的法定資本由 100,000 英鎊增至 100 萬英鎊。於最後可行日期，UK NVC 的繳足款股本總額達 500,000 英鎊。

UK NVC 在歐洲銷售和推廣我們的產品。

(4) 設立香港天羽

2007 年 7 月 17 日，惠州雷士在香港註冊成立香港天羽。2007 年 9 月 11 日，惠州雷士將其所持有香港天羽的所有股份以 200,000 港元的對價轉讓給本公司。香港天羽從事我們產品的海外銷售。

(5) 設立浙江雷士

2007 年 9 月 28 日，惠州雷士與江山菲普斯於浙江省江山市共同成立浙江雷士，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 萬元。惠州雷士擁有浙江雷士 51% 的股權，而江山菲普斯擁有浙江雷士 49% 的股權。江山菲普斯於 2008 年 9 月 8 日，以人民幣 10,144,059 元（表示其賬面值）的對價將其所擁有的浙江雷士的全部權益轉讓給浙江同景。浙江雷士主要從事節能燈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根據浙江同景與惠州雷士於 2010 年 4 月 9 日簽訂的協議，若浙江同景擬向第三方轉讓其在浙江雷士的任何股權，則惠州雷士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可行使購股優先購買權，並根據浙江同景與擬定受讓人之間達成的相同重要條款及條件，按相同價格悉數購買發售的所有要約的股權。

(6) 收購世通

2008 年 8 月，為增強我們製造節能燈的能力，我們收購了世通及其全資子公司（包括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漳浦菲普斯）。世通的這些子公司從事製造節能燈燈管及相關產品。世通的這些子公司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中國。收購前，世通由吳建農先生、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喬建平先生及沈孟紅女士擁有。2008 年準備收購時，這些股東將其在世通中擁有的股份轉讓給世紀集團（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換取世紀集團的股份。緊接於股份交換前後，吳建農先生、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喬建平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各自擁有世紀集團 85%、8%、3%、3% 及 1% 的股本。於上述股份交換後，世紀集團擁有世通的 100% 股本。

依據本公司、世紀集團、世通及吳建農先生之間於 2008 年 8 月 14 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世紀集團將其所持有的全部世通已發行及流通的股份以現金 49,314,000 美元的對價出售給本公司，另外向世紀集團配發及發行 326,930 股本公司普通股（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了下列段落中列明的轉讓予浙江同景的股本投資）。此外，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購世通後獲得貸款結餘總額 10,431,000 美元。這些貸款由世通子公司借給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及喬建平先生，三者均為三友的原始少數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未償還餘額已悉數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建議，盡其所知，提供給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及喬建平先生的貸款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世紀集團已獲支付總額約為 4,400 萬美元的現金對價，仍有約 500 萬美元尚未支付。本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團收取到姜建明先生和徐水升先生償還的未付貸款十日內，世紀集團同意支付未付現金對價，截至2010年4月23日已悉數支付。2008年8月27日，本公司已向世紀集團發行326,930股普通股。賽富和GS就本公司向賽富發行的A-2系列優先股和向賽富和GS發行的B系列優先股對價提供資金，為該收購提供經費。

憑藉世通的收購以及根據上述股份購買協議，三友及江山菲普斯(三友除外，因為隨後其成為江山菲普斯的子公司)進行的所有股本投資均分離開來，並於2008年9月8日，以人民幣18,349,265元(表示該等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的總對價轉讓給浙江同景。浙江同景由吳建農先生(持股86%)、姜建明先生(持股8%)、喬建平先生(持股3%)和徐水升先生(持股3%)擁有。各方並未打算收購該等股本投資。因為各方均希望盡快完成收購，各方同意，為進行收購，本公司收購該等股權，並於收購完成後不久轉讓給浙江同景。分離的詳情如下所述：

- 江山菲普斯以人民幣10,144,059元的對價將浙江雷士49%的股權轉讓給浙江同景；
- 三友以人民幣783,725元的對價將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51%的股權轉讓給浙江同景；
- 三友以人民幣5,754,685元的對價將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80%的股權轉讓給浙江同景；
- 三友以人民幣250,000元的對價將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50%的股權轉讓給浙江同景；
- 三友以人民幣260,000元的對價將江山吳燈照明電器有限公司10%的股權轉讓給浙江同景；
- 三友以人民幣414,296元的對價將江山市三峰氣體有限公司51%的股權轉讓給浙江同景；及
- 三友以人民幣742,500元的對價將杭州天盟紡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33%的股權轉讓給浙江同景。

2010年1月，我們的董事會注意到吳建農先生和本公司對有關剝離資產範圍存在不同的理解。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剝離資產為前段所列的相關資產。我們認為，該等剝離資產已經於2008年從本公司剝離。吳建農先生一般認為，另有其他資產須剝離，但無法指明其認為須剝離的資產或實體，或指明其申索的依據。儘管我們認為吳建農先生的理解並無根據，為解決這一分歧，2010年2月21日，本公司、世通、世紀集團和吳建農先生就股份購買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吳建農先生和世紀集團無條件摒棄因股份購買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異議，並承諾不會就股份購買協議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或提起任何訴訟或仲裁；(ii)NVC Inc.(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意以名義對價向吳建農先生出售可按每股0.0001美元向本公司購買NVC Inc. 6,391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0.29%，以作為吳建農先生同意該安排的對價；及(iii)吳建農先生和世紀集團確認已於2008年8月29日完成收購，且自該日起，本公司為世通100%權益的法定股東。該6,391股普通股為吳先生通過NVC Inc.持有的每股0.0001美元的28,000股股份的一部分，計劃轉讓予本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司和惠州雷士的高級管理人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E.吳先生向管理層轉讓普通股的承諾」）。經盡職審慎查詢，我們的董事會認為上述分歧和安排並無影響並將不會影響於2008年8月29日完成的世通收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盡其所知，此收購並不違反中國法律。

為進行收購，本公司收購了衢州國光電子有限公司，因為該公司持有三友的51%股權，存在的唯一目的是在緊接收購完成之前持有三友的股權。於衢州國光把所持三友的51%股權轉讓給江山菲普斯後，衢州國光即被清盤並於2009年2月16日註銷登記。

(7) 收購上海阿可得

2009年，我們收購了上海阿可得，該公司在2005年於上海成立，主要從事製造照明電子。收購前，上海阿可得分別由上海匯慧電子通訊有限公司、Arcata Universal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投資機構，由胡建立先生擁有）及Kevin J. Yang先生（美國公民）持有，各自於上海阿可得持有的股權分別為26%、53%及21%。

2008年11月7日，江山菲普斯以人民幣2,098,717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對價從上海匯慧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收購上海阿可得的26%股權。為促進談判進程，經過我們與胡建立先生協商後，胡先生同意與Kevin J Yang先生協商，安排把上海阿可得的74%權益轉讓予富盛集團，隨後富盛集團將被我們收購。胡建立先生通過其投資機構富盛集團從Arcata Universal Limited及從Kevin J Yang先生收購上海阿可得的53%及21%股權，對價分別為530,000美元及210,000美元，有關對價乃參照Arcata Universal Limited和Kevin J. Yang先生各自對上海阿可得註冊資本的注資而釐定。2009年2月20日，胡建立先生通過將其所持有富盛的所有股份，以約人民幣1,520萬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對價，悉數轉讓給世通，將其所持上海阿可得的全部股權悉數出售給我們。上海阿可得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胡建立先生是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

A系列投資

為籌集資金保證我們的長遠發展，及充分發揮賽富在建立業務策略、企業管治、兼併收購和資本市場上的知識和經驗，本公司、Front Venture、鄧惠芳女士、吳先生、夏雷先生、賽富及賽富天津於2006年8月1日訂立了一份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賽富及賽富天津同意認購及購買，而本公司同意以2,000萬美元的對價向賽富發行、出售及交付505,051股A-1系列優先股，並以200萬美元的對價向賽富天津發行、出售及交付50,505股A-1系列優先股，分別佔A系列投資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總額的32.46%及3.246%（按轉換基準）。賽富及賽富天津於2006年8月14日完成了A系列投資的認購。此外，本公司同意向賽富發行及交付認股權證，以購買本公司額外的97,125股A-2系列優先股，每股為51.48美元，總對價為500萬美元。

2007年10月25日，賽富天津以2,174,999美元的對價將其全部50,505股A-1系列優先股轉讓給賽富，並不再作為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B 系列投資

依據本公司、惠州雷士、重慶雷士、NVC Inc.、Front Venture、Kingview、正日、SCGC、吳先生、賽富與GS訂立日期為2008年5月9日的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於2008年8月：

- 賽富行使本公司於2006年8月1日向賽富發行的認股權證，以500萬美元的對價購買97,125股A-2系列優先股；
- 賽富以500萬美元的對價認購28,471股B系列優先股；及
- B系列投資結束時，GS以36,555,556美元的對價認購208,157股B系列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及兌換基準，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的10%⁽¹⁾。

這些A系列優先股按兌換基準構成本公司29.4%的股權，全部由賽富持有。這些B系列優先股按兌換基準構成本公司10.7%的股權，1.3%由賽富持有，9.4%由GS持有。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賽富是本公司最大的股東。

首次公開發行投資主要條款

依據(i)本公司、Front Venture、鄧惠芳女士、吳先生、夏雷先生、賽富及賽富天津之間於2006年8月1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ii)本公司、惠州雷士、重慶雷士、NVC Inc.、Front Venture、Kingview、正日、SCGC、吳先生、賽富、及GS之間於2008年5月9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iii)本公司、賽富、惠州雷士、重慶雷士、吳先生、Front Venture、Kingview、正日、ABLE、SCGC、世紀集團、NVC Inc.、及GS之間於2008年8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修訂日期為2009年2月23日）（其後由Parkview、NVC1、NVC2、NVC3及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遵守）；(iv)本公司、NVC Inc.、吳先生、Front Venture、Kingview、正日、ABLE、SCGC、世紀集團、賽富及GS之間於2008年8月29日訂立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其後由Parkview、NVC1、NVC2、NVC3及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遵守）；及(v)於2009年2月23日採納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統稱為「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協議」），賽富及GS在A系列投資及B系列投資中擁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及義務。

獎金

作為在B系列投資下提供的以業績為基礎的調整的一部分，如經調整的2008年淨收入超過3,600萬美元，賽富及GS同意向本公司支付一定的獎金，惟倘本公司在2009年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後的綜合淨利潤不超過經調整的2008年淨收入至少30%，則無須向本公司支付獎金。本公司、賽富和GS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沒有任何引起獎金的事件發生，因此沒有或將不會預期派發獎金。

轉讓限制

只要賽富和GS持有任何優先股，吳先生和NVC Inc.在2011年8月29日之前的任何時候，在絕大多數情況下不得轉讓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只要任何持有人持有任何優先股，其他股東（包括Front Venture、NVC1、NVC2、NVC3、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正日、ABLE、SCGC、Parkview和世紀集團）除非首先遵行賽富和GS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或經賽富和GS書面批准，不會轉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就任何允許吳先生、

附註：

(1) 此百分比排除因收購世通而向世紀集團發行普通股所造成的影響，收購世通於同日完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Front Venture、NVC1、NVC2、NVC3、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正日、ABLE、SCGC、Parkview 和世紀集團轉讓股本證券而言，賽富及GS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

只要賽富和GS持有任何優先股，倘NVC Inc.、吳先生、Front Venture、NVC1、NVC2、NVC3、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正日、ABLE、SCGC、Parkview 及世紀集團提出將按許可把股權轉讓給第三方，賽富及GS可以選擇以相同的價格並根據轉讓方與第三方受讓人之間達成的相同重大條款和條件，合共最多購買全部待轉讓股份。倘任何轉讓方獲允許將任何股本證券轉讓給賽富或GS以外的任何人士，賽富及GS可選擇根據轉讓方與受讓人之間達成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參與有關股本證券的出售。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2月23日採納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賽富及GS各自均有權分享本公司按普通股比例（按轉換基準）支付的任何股息。賽富於2009年2月23日累計但未分發的所有應計股息已經予以取消。

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描述

賽富及賽富天津

賽富是一家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並存在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賽富天津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存在的中外合資合作企業。二者均為SAIF Partners或其聯屬人士管理的投資基金。SAIF Partners是一家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在亞洲為其他公司提供發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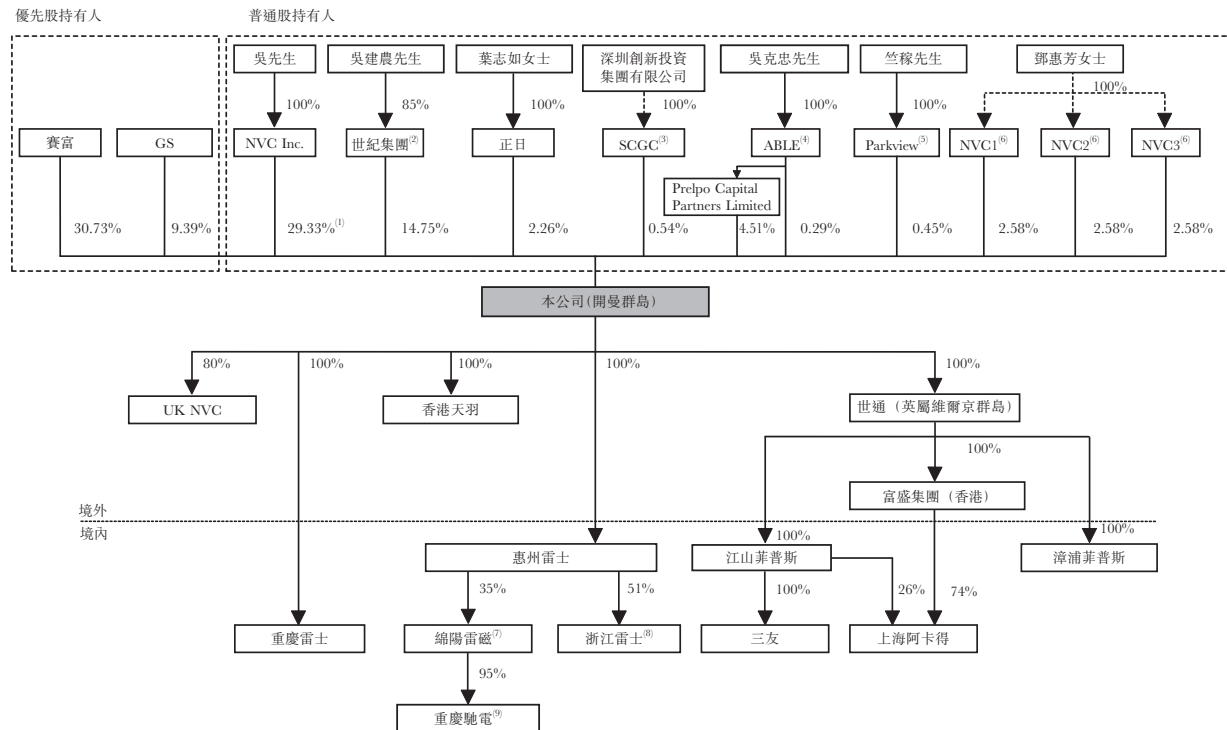
GS

GS是一家依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GS是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子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是一家銀行控股公司，國際上頂尖的全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之一，向數量巨大、種類多樣的客戶基礎（包括公司、金融機構、政府及擁有高淨值財富的人士）提供廣泛的全球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以下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包括授予或將會授予本公司及惠州雷士高級管理人員的可用以購買的每股 0.0000001 美元的 28,000,000 股股份（假設已進行股份拆細）的購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的 1.26%。（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E. 吳先生向管理層轉讓普通股的承諾」）。
- (2) 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喬建平先生和沈孟紅女士分別持有世紀集團其餘 8%、3%、3% 和 1% 的股本。
- (3) 2008 年 1 月 2 日，Front Venture 以 780,000 美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對價將本公司 11,993 股普通股轉讓給 SCGC。SCGC 由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而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由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一家機構投資者）擁有。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擁有各種機構和其他類型投資者組成的多樣化股東基礎，本公司認為該基礎可能包括政府控制實體和政府機構。
- (4) 為尋求吳克忠先生（個人投資者）的融資，2008 年 1 月 2 日，Front Venture 以 245,000 美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對價將本公司 6,458 股普通股轉讓給 ABLE。ABLE 由吳克忠先生（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擁有。
- (5) 為尋求竺稼先生（個人投資者）的融資，2009 年 10 月 1 日，Front Venture 以 200 萬美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釐定）的對價，將本公司 10,000 股普通股轉讓給 Parkview。Parkview 由竺稼先生（獨立第三方，並非股東）擁有。
- (6) 為使鄧女士更加便利地管理其投資機構，2009 年 11 月 3 日，Front Venture 將本公司 57,183 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 NVC1、NVC2 和 NVC3（均為 Front Venture 全資擁有的公司）以交換現金。由於這些股份轉讓，NVC1、NVC2 和 NVC3 各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本的 2.58%。
- (7) 綿陽雷磁其餘 65% 的股權乃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持有 36%）、文家濤（持有 15%）及趙七一（持有 14%）擁有。
- (8) 浙江雷士其餘 49% 的股權由浙江同景擁有。
- (9) 重慶馳電其餘 5% 的股權由文家濤（獨立第三方，並非綿陽雷磁和重慶馳電的股東）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中國照明電器協會」）於2010年3月15日頒佈（隨後於2010年4月12日更新）的中國照明產業二十年發展報告（「**中國照明電器協會報告**」），按2009年收入計，我們是最大的國內照明品牌供應商，並在中國所有照明品牌供應商中排名第二。我們通過以下產品類別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 **燈具產品⁽¹⁾**。燈具通常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照明設備、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如鎮流器）。基於我們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的照明器材；
- **光源產品⁽²⁾**。我們的光源產品主要包括各種緊湊型熒光燈（即節能燈）、HID光源、熒光光源、鹵鎢光源和LED光源的各種燈泡和燈管；及
- **照明電器產品⁽³⁾**。我們的照明電器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變壓器、熒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部間對銷後）和該等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燈具產品	90,143	69.3%	152,965	59.7%	153,799	50.3%
光源產品	24,407	18.8%	79,947	31.1%	118,048	38.6%
照明電器產品	15,518	11.9%	23,503	9.2%	33,923	11.1%
總收入	130,068	100.0%	256,415	100.0%	305,770	100.0%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通過36名獨家區域經銷商的全國銷售網絡及覆蓋中國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2,461家雷士專賣店銷售。

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統計，以下的市場地位反映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節能照明產品供應商⁽⁴⁾：

- 按2008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節能燈產品製造商；
- 按2008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T4/T5燈架製造商；及
- 按2008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子鎮流器製造商。

附註：

- (1) 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定義，我們的燈具產品類別中，T4/T5支架和LED照明產品為節能產品，而射燈、筒燈、燈盤及投泛光燈為非節能產品。T4/T5支架由一個熒光燈源、一個支撐照明夾具及一個電子鎮流器組成，是一個完整的照明設備，本公司認為，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定義，其屬於節能設備。
- (2) 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定義（鹵鎢光源除外），我們光源產品分部下的所有產品，包括緊湊型熒光光源、HID光源、熒光光源、鹵鎢光源及LED光源均為節能產品。
- (3) 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定義，我們的照明電器產品主要由電子鎮流器（作為節能產品）及三種其他類別的非節能產品（即電感鎮流器、HID電器鎮流器盒及鹵鎢電器電子變壓器）組成。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照明電器協會尚未將2008年度不同產品類別市場地位的數據更新至2009年度報告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近年，我們在節能照明產品的銷售方面經歷了快速發展。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節能照明產品總銷售額分別為4,880萬美元、1.191億美元及1.838億美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37.5%、46.4%及60.1%，年複合增長率為94.1%。2010年3月，我們在《資本企業家》雜誌主辦的「CAPITAL Entrepreneur Green Enterprise Awards 2010」頒獎典禮上榮獲「Merit Green Enterprise」獎。隨著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環境意識的增強，我們期望節能照明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

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i)較白熾燈能效更高的光源產品，及(ii)支持使用節能光源產品的照明產品。緊湊型熒光光源(CFL)是其中一種常見的節能燈產品。基於壽命及能效等標準，不同國家及地區因不同目的對節能照明產品採取不同標準。中國照明電器協會將中國的節能照明產品定義為通常包括緊湊型熒光光源、熒光光源及支撐照明夾具、LED燈、HID燈及電子鎮流器。就節能照明產品而言，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是基於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採用的標準，該委員會是中國國務院授權成立的組織，旨在為各種產品制定品質及／或安全標準。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刊登的批准標籤的節能照明產品列表，及基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刊發的關於享受政府津貼的節能產品範圍認定辦法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節能照明產業－中國的節能照明產品範圍」一節。

下表載列節能產品及非節能產品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收入 (千美元)	總收入 %	收入 (千美元)	總收入 %	收入 (千美元)	總收入 %
節能產品	48,782	37.5%	119,073	46.4%	183,810	60.1%
CFL燈管	—	—	25,993	10.1%	59,061	19.3%
T4/T5支架 ⁽¹⁾	28,079	21.6%	46,059	18.0%	51,226	16.8%
緊湊型熒光光源(CFL)	14,062	10.8%	34,488	13.5%	43,876	14.4%
電子鎮流器	317	0.2%	1,059	0.4%	17,501	5.7%
HID光源	3,672	2.8%	5,038	2.0%	4,195	1.4%
熒光光源	2,350	1.8%	3,559	1.4%	3,461	1.1%
LED產品	296	0.2%	2,330	0.9%	2,510	0.8%
HID路燈頭產品	7	零	545	0.2%	1,979	0.7%
非節能產品	81,285	62.5%	137,343	53.6%	121,960	40.0%
總收入	130,068		256,415		305,770	

附註：

⁽¹⁾ T4/T5支架由一個熒光燈源、一個支撐夾具及一個電子鎮流器組成，是一個完整的照明設備，本公司認為，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定義，其屬於節能設備。

有關本集團節能產品與非節能產品財務表現及利潤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經營業績的組成部份敘述節選」一節。

相比在中國及國際照明產品行業的國內和國際競爭對手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在節能照明方面的生產效能和規模，連同我們的品牌和分銷網絡，將繼續穩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1998年成立，一直以來都專注於銷售我們用於零售連鎖店、百貨公司與辦公用途的雷士品牌產品。時至今日，我們的雷士品牌產品出售給廣泛的終端客戶，包括專業終端客戶（例如零售連鎖店、百貨公司、辦公室、酒店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零售終端客戶（例如住宅家庭）。我們憑藉在照明產品方面的經驗和能力，提供各種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其中我們提供設計服務及定制產品，滿足專業終端客戶，尤其是大型項目的特定需求。在往績期間，我們未從上述解決方案服務中獲得任何收入。我們成為北京2008奧運會相關建築項目最大的國內照明產品供應商，還被選為廣州2010年亞洲運動會的合資格照明產品供應商和贊助商。2009年，我們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的「21世紀中國最佳商業模式」獎。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是我們發展的關鍵所在，因為其可使我們在高度分散和競爭激烈的中國照明產品行業中，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便專注於使用自有品牌「雷士」來推銷我們的照明產品。我們是中國最早通過品牌專賣店推銷和銷售產品的照明產品公司之一。這一方式有助於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提高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的知名度。2009年，我們的雷士品牌被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為「2009年最受中國設計師歡迎商業照明領袖品牌」之一，雷士商標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評選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打造雷士品牌，有助於我們保持定價能力，並贏得客戶的忠誠度，以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同時我們還向全球40多個國家出口產品。在中國，我們絕大部分的雷士品牌產品都是以批發形式銷售予我們的獨家區域經銷商，這些經銷商在指定地理區域內擁有分銷雷士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我們的經銷商通常通過雷士門店（門店是由這些經銷商自行經營或由第三方門店營運商經營的）將我們的產品出售給終端客戶，有時經銷商也以大訂單直接將我們的產品出售給終端客戶，例如公共基礎建設項目的終端客戶。我們2007年最大的出口市場是英國，2008年和2009年則是美國。2007年，英國的銷售額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0%；2008年和2009年，美國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3%和12.1%。除我們的雷士品牌產品外，我們還銷售非雷士品牌的產品，主要包括以ODM形式向領先的國際和國內品牌製造商銷售的產品。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銷售非雷士品牌產品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24.7%及37.4%。

我們與獨家區域經銷商關係緊密，我們也將他們稱為營運中心。我們通過訂立合約協議管理他們，協議條款涵蓋（其中包括）產品專營權、業績目標和雷士門店的管理。我們從多方面制定和執行經銷商政策和指引。為幫助他們遵守我們的政策和指引以及實現他們的業績目標，我們經常舉行會議，並在各類業務和管理決策（包括規劃其自身銷售政策）方面與他們密切合作。我們的部分管理層成員和其他僱員在所有經銷商中都擔任關鍵管理職位，並在經銷商辦事處全職進行現場工作，幫助管理其日常營運和銷售活動。經銷商的主要責任是管理雷士門店的經營、銷售和市場推廣，並確保遵守我們的政策和指引。我們還通過定期到雷士門店進行現場參觀，積極監控有關政策和指引的遵守情況。

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五個製造基地，生產重點各有不同。我們的製造中心分別位於廣東省惠州市、重慶萬州區（這兩個製造基地主要專注於燈具產品）、浙江省江山市（專注於光源產品）和上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專注於照明電器產品)。我們在生產照明產品方面有超過十年的經驗，令我們可繼續完善生產流程，使每個生產階段的效率均得到提升。我們的浙江製造基地將搬遷，並將在新址建造新的生產設施。通過利用上述新的生產設施，我們的產量預期進一步增加，計劃年產能將達到 2 億個節能燈。

我們非常重視研發工作，主要包括開發新產品及利用最新技術更新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的目標是加快新產品的開發和推廣，滿足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喜好。我們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專注於開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而另一個位於上海（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自 2008 年成立以來，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已經研發了 16 種新節能照明產品。2008 年 12 月，我們為北京 2008 奧運會特別設計的「翔」系列燈具產品，榮獲中國工業設計協會、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和北京工業設計促進中心共同頒發的「中國創新設計紅星獎—至尊金獎」。我們還積極監控 LED 照明產品的技術和市場開發，並已開始進行 LED 研究工作。

通過自身發展及戰略性收購的結合，我們一直快速發展。在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我們的收入總額分別為 1.301 億美元、2.564 億美元及 3.058 億美元；經營利潤總額分別為 1,480 萬美元、3,950 萬美元及 4,380 萬美元；而我們於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獲得的淨利潤總額分別為 1,290 萬美元、1,810 萬美元和 1,470 萬美元。2008 年及 2009 年，因向我們的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和認股權證分別產生開支（包括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優先股的利息開支）達 1,930 萬美元和 2,350 萬美元，使這兩年的淨利潤受到顯著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可比性的因素」一節。2009 年 12 月 31 日，賽富和 GS 簽署一份豁免書，藉此修改優先股條款，結果消除了優先股的轉換機制的負債成份，並將轉換機制確認為權益成份。因此，2010 年優先股將不再有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憑藉以下優勢可令我們有效地參與市場競爭：

節能及其他照明產品的市場領導者

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統計，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專注於提供節能照明產品。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統計，按 2009 年收入計，我們是最大的國內照明品牌供應商。2009 年，我們有大約 60.1% 的總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的節能照明產品。我們是垂直一體化的供應商，參與原材料採購到產品分銷各個階段的照明產品生產，覆蓋照明行業的整個價值鏈。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提供約 9,000 種燈具產品、1,500 種光源產品和 200 種照明電器產品。我們的雷士品牌產品出售給各類零售和專業終端客戶。憑藉在照明產品方面的經驗和能力，我們也提供各種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其中包括提供設計服務及定制產品，滿足專業終端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提供照明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我們廣泛的產品範圍，均幫助我們成為滿足客戶照明需求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並幫助我們鞏固領先的市場地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隨着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環保意識的增強，我們預計對節能照明產品的需求將大幅上升。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資料，以下市場地位反映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節能照明產品供應商：

- 按2008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節能燈製造商；我們的新浙江生產中心的計劃年產能達到2億個節能燈，預期我們的產量屆時將進一步提高；
- 按2008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T4/T5燈架製造商；及
- 按2008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子鎮流器製造商。

此外，近年我們在節能照明產品銷售方面經歷了快速發展。自2007年至2009年，節能照明產品為我們帶來的收入按94.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相比在中國和國際照明產品行業中的國內和國際競爭對手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在節能照明方面的生產效率和規模，連同我們的品牌和分銷網絡，將繼續穩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憑藉成本和規模優勢承諾產品質量

我們致力履行對產品質量的承諾。在2005年，我們已獲得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頒發的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我們的ODM產品曾售予多個領先國際照明品牌，或被納入這些照明品牌產品中，反映了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我們還獲得了許多國際產品質量和安全證書，例如CSA（加拿大）和UL（美國）。

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統計，按2008年產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節能燈產品供應商。由於我們的經濟規模及採購流程中增強的議價能力，我們大規模的生產有利於管理成本。2009年，我們生產了超過400萬個電子鎮流器，其中超過60%出口至包括美國在內的海外國家。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數據，按2008年產量計算，我們也是全國最大的T4/T5支架、射燈及筒燈生產商。此外，收購三友已幫助我們成為更垂直一體化的照明產品製造商，從而增加我們的利潤率。收購三友增強了我們在節能燈生產流程方面的知識和能力，這與我們作為照明產品專家時取得的經驗和能力相結合，幫助我們在每個生產階段持續改善經營效率及降低成本。

領先的品牌認可度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是我們發展的關鍵所在，因為只有成功的品牌，才能使我們在高度分散和競爭激烈的中國照明產品行業中擊敗對手，脫穎而出。2008年，我們的「雷士」商標更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評選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相信，我們打造雷士品牌的承諾有助我們保持定價能力，贏得客戶的忠誠度，以及擴大客戶群。

與公眾知名度同樣重要的是我們的雷士品牌在業界照明領域中亦獲得認可。這些照明專家主要包括建築師、室內設計師、戶外景觀設計師及照明顧問，他們對客戶選購照明產品的決定和品牌選擇有着重大影響力。2009年在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舉辦的一次照明業界調查中，我們的雷士品牌在多個照明產品類別當選為最受照明業界歡迎的中國品牌，其中在商業、酒店和戶外照明類別排名第一，在節能和住宅照明類別排名第二。

我們成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相關建設項目最大的國內照明產品供應商，反映了我們品牌塑造的成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還贏得2010年廣州亞運會、2010年上海世博會、國內多個高速鐵路項目及主要機場航站合同。得益於這些大型體育賽事和大型基礎建設項目相關的合同，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得到進一步提升。

廣泛的分銷網絡和有效的分銷模式

2000年，我們的一家經銷商開設了第一家品牌門店，專門銷售雷士品牌產品。我們是中國最早通過品牌門店推銷和銷售產品的照明產品公司之一。這一方式有助我們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提高品牌和產品的知名度。現時，我們的產品通過廣泛的全國性分銷網絡進行銷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全國性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包括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和2,461家雷士門店。我們預期，這個分銷網絡的廣度和深度將有利於推動我們在中國小城市和農村地區的销售滲透力。

我們的分銷模式有別於許多競爭對手。在這一模式下，我們通過不持有所有權權益的合約安排管理經銷商。這一模式允許我們將資源專注於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和全國性的品牌宣傳。我們的經銷商熟悉當地市場，他們會專注於當地的市場推廣和當地雷士門店的管理。我們重視與經銷商之間的關係。為幫助我們的經銷商繼續遵守我們的政策和實現他們的業績目標，我們會經常舉行會議，並在各類業務和管理決策方面與他們密切合作，包括制定其本身的銷售政策。我們的內部團隊成員在所有經銷商中都擔任關鍵管理職位，並在經銷商辦事處全職進行現場工作，幫助管理其日常營運和銷售活動。經銷商的主要責任是管理雷士門店的經營、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並確保遵守我們的政策和指引。我們還通過定期到雷士門店進行現場視察，積極監控有關政策和指引的執行。

鑒於我們與經銷商建立的關係，以及我們和經銷商在管理照明產品分銷業務方面獲得的知識和經驗，我們相信，雷士的廣泛經銷網絡將成為中國競爭對手的重大和特殊進入障礙。

迅速響應和需求驅動的研發能力

研發工作的目標是加快新產品的開發和推廣，滿足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喜好。研發工作主要包括開發新的產品及利用最新技術更新我們的產品。對於大規模的項目，我們的研發還須提供定制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專業終端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廣東省惠州（專注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研發）而另一個位於上海（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僱有243名全職僱員致力於研發工作，其中惠州研發中心有72名，上海研發中心有53名，其餘人員駐紮在各生產基地。2008年12月，我們為北京2008年奧運會特別設計的「翔」系列燈具產品，榮獲中國工業設計協會、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和北京工業設計促進中心共同頒發的「中國創新設計紅星獎—至尊金獎」。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已經研發了16種新節能照明產品。我們的「光芒」系列下的「炫亮」T2光源產品達至國家標準的最佳節能級別。我們還積極監控LED照明產品的技術和市場開發，並已開始進行LED研究工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經證實收購和整合戰略目標的能力

為配合業務發展，我們近年進行了許多戰略性收購和投資。這些收購和投資使我們的產品實現了多元化發展，提高了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增強了我們在全球業界的地位。2008年，我們完成了對中國領先節能燈管製造商三友的收購，並於2009年收購了中國領先的電子鎮流器製造商上海阿可得。憑藉這兩宗收購，以及隨着節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以更好地把握發展機會，並成為更垂直一體化、更全面的燈具產品製造商。2007年，我們與兩個在英國照明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網絡資源的合作夥伴建立了UK NVC，擴大在英國的分銷能力，而英國是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自從我們收購和成立這些企業後，我們已經投放大量資源，集中管理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成本和費用、研發和人力資源，以提高控制和經營效率。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和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他們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和卓越的執行能力，尤其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總裁吳長江先生。吳先生在中國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屢獲殊榮，曾獲全國工商聯合會和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的「2007年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榮譽。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10年工作經驗。此外，我們受益於賽富及GS（我們的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的重大支持。在管理團隊的英明領導下，我們獲得強勁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於未來為我們公司創造持續增長。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立志成為中國照明行業的佼佼者，以及全球市場的領先企業。我們通過在以下主要方面實施商業戰略，努力實現這一目標：

強化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致力於強化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專注以下領域：

- **增強定制產品解決方案能力。**我們致力加強向公共基建等大型項目提供定制照明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認為，這種能力可繼續使我們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
- **為標準化產品擴大生產規模。**我們很大部分產品的標準化程度相對較高，如光源、照明電器，以及支架和燈盤等若干燈具產品。針對這些產品，我們擬大幅提高產能及產量，以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和降低生產成本與產品價格。
- **多樣化產品供應。**為努力成為滿足客戶照明需求的一站式供應商，我們計劃開發特殊用途照明產品，如戶外照明和建築照明，以及開發新興的產品範圍如LED照明產品。我們計劃部署額外資源，分別開發這些產品。

增強品牌滲透和打造「環保」形象

過去，我們專注於辦公及商業照明產品的推廣與銷售。近年來，我們極力拓展產品種類，以滿足更大範圍的零售及專業終端客戶的需求。為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增強我們品牌的公眾知名度。隨著我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增強銷售滲透，我們將日益努力將雷士品牌打造成照明專家的形象，其產品能夠滿足所有終端客戶需求。

此外，隨着我們的終端客戶環保意識的增強，並且對環保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尋求提高公眾對我們在節能照明產方面實力的認知，同時專注於將我們的產品以「環保」品牌的形象進行推廣。為此，我們計劃將更多資源投放到市場推廣活動，這些市場推廣活動旨在宣傳我們的環保形象，包括開展一項回收廢舊緊湊型熒光光源的項目。我們也還將繼續專注於對節能照明產品的研發努力，以保持緊隨技術和客戶喜好的最新動態。

鞏固和拓展國內分銷渠道

我們計劃繼續鞏固和拓展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分銷渠道。為此，我們計劃：

- 增強銷售滲透，包括增加在國內小到大型城市和農村地區的雷士門店數量；
- 增強現有雷士門店的專業化程度，更有效地滿足不同終端客戶的需求，尤其是通過開設和拓展雷士門店數量，專注於需求通常較零售終端客戶更為特殊的專業終端客戶；及
- 引進新的分銷渠道，如超市銷售。

繼續拓展國際市場

我們致力於成為照明產品行業的全球領先者，並認為海外市場將逐漸成為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來源。在北美和歐洲等較發達市場，由於現有產品的分銷渠道早已形成，我們計劃通過戰略性收購或投資，同時選聘熟悉相關市場的專業人士組成銷售團隊，以建立我們的分銷網絡。在如南美洲此類缺少成熟分銷渠道的新興市場，我們計劃通過與當地經銷商的合同安排，發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並以我們在中國的分銷模式為基礎，開設雷士門店。

提升研發能力，專注節能產品

我們的研發目標仍然是快速開發和推出新產品，以滿足終端客戶持續變化的需求，尤其是環保意識日增的終端客戶對節能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投放額外資源，開發這類產品。浙江生產中心的二期工程（預期佔地約106,405平方米），計劃僅專注於節能燈產品的生產。此外，基於LED照明產品的需求擴大，我們計劃更專注於上海研發中心的LED產品研製，以及與中國一流大學和研究機構在此領域的協作。得益於我們的研究成果，我們計劃2010年推出若干新型LED光源及燈具產品。為使我們的產品更加多樣化，除節能照明產品外，我們將繼續將資源集中於一般產品的開發，以及努力提升生產流程不同階段的運行效率。

甄選收購和投資機會

我們計劃繼續收購可與我們達致協同效應的產品、業務或技術。我們從事的行業高度分散，這為我們提供機遇物色潛在的合作夥伴或收購對象。我們計劃收購與我們現有產品線和業務互補的產品，使我們能儘量利用本身的分銷網絡。我們期望將我們以往收購和合併公司及產品的成功經驗應用於未來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購項目的整合和合併。我們相信，通過執行我們的收購策略，可以增強我們及其他方的實力，藉此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過以下產品分部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照明產品：

- **燈具產品。** 燈具通常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用作光源定向配光和保護的外殼及照明電器（如鎮流器）。我們提供許多種燈具產品，包括射燈、筒燈、支架和 LED 燈等整套照明器材。其他產品還包括燈盤，不連光源產品出售；
- **光源產品。** 我們的光源產品主要包括各種緊湊型熒光燈（即節能燈）、HID 光源、熒光光源、鹵鎢光源、和 LED 光源的各種燈泡和燈管；和
- **照明電器產品。** 我們的照明電器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變壓器、熒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 HID 鎮流器盒。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燈具產品

我們過去專注於商業（如零售連鎖店和百貨公司）和辦公照明產品。商用照明產品通常包括支架、射燈及筒燈。我們的燈具產品已擴展到約包含9,000個品種。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統計，按2008年產量計算，我們也是全國最大的 T4/T5 照明支架生產商。基於我們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的照明器材。下表載列我們各種燈具產品類別的主要產品系列，其中 T4/T5 支架及 LED 系列為節能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產品系列數量	主要產品	應用領域	產品樣本圖片
射燈系列	11	電感式導軌金鹵射燈 嵌入式鹵鎢射燈 (裝備有鹵鎢光源和 電子變壓器)	零售店鋪、展覽廳和 購物中心	
筒燈系列	7	電感式熒光筒燈 小口徑螺口熒光筒燈 (裝備有熒光/鹵鎢光源和 電感/電子鎮流器)	零售店鋪、酒店、 餐館和購物中心	
支架系列	4	T4/T5/T8 電子支架 (裝備有熒光燈管)	辦公室、學校、酒店、 工廠、購物中心和超市	
燈盤系列	7	T5/T8 燈盤（不帶光源）	辦公室、學校和酒店	
戶外系列	16	投泛光燈	停車場、公共場所、 高速公路、城市街道 和體育場館	
LED 系列	17	LED 投光燈	停車場、公共場所、 高速公路、城市街道和 體育場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光源產品

我們的光源產品包括五個主要類別：緊湊型熒光光源、HID光源、熒光光源、LED光源、和鹵鎢光源，前四種類別產品為節能產品。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統計，按2008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節能燈製造商。除銷售我們自行設計和生產的光源產品外，我們亦與通用電氣簽訂一份協議，將通用電氣生產的HID光源產品和照明電器產品銷售給我們的經銷商，再由經銷商在我們的雷士門店銷售。這類產品在2008年及2009年的銷售額分別為410萬美元和150萬美元。我們與通用電氣的協議將於2010年8月終止。

下表載列我們各種光源產品生產線的主要產品系列。




主要產品系列	產品系列數量	主要產品	節能／非節能產品	應用領域	產品樣本圖片
緊湊型熒光光源	5	T2 螺旋型節能燈	節能產品	家庭、酒店和辦公室	
HID 光源	3	小功率石英金鹵光源	節能產品	零售店鋪、酒店、購物中心和辦公室	
熒光光源	5	T4/T5/T8 熒光燈管	節能產品	辦公室、酒店、學校和工廠	
鹵鎢光源	5	鹵素燈杯	非節能產品	購物中心、零售店鋪、酒店、餐館和家庭	
LED 光源	3	LED 燈泡	節能產品	購物中心、零售店鋪、酒店、餐館和家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照明電器產品

我們的照明電器產品主要包括(i)熒光電器的電子和電感鎮流器；(ii)HID光源的電子和電感鎮流器以及鎮流器盒；及(iii)鹵鎢電器的電子變壓器。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統計，按2008年產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電子鎮流器製造商。下表載列我們各種照明電器產品類別的主要產品系列，其中電子鎮流器為節能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產品系列數量	主要產品	應用領域	產品樣本圖片
熒光電器的 電子鎮流器和 電感鎮流器	5	T5/T8 電子鎮流器	辦公室、零售店鋪、 學校和工廠	
HID 電器的電 子鎮流器和 電感鎮流器 及鎮流器盒	2	小功率電感電器箱	辦公室、零售店鋪、 學校和工廠	
鹵鎢電器的 電子變壓器	3	小功率電子變壓器	零售店鋪、酒店和家庭	

我們的品牌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是我們發展的關鍵所在，因為只有成功的品牌，才能使我們在高度分散和競爭激烈的中國照明產品行業中擊敗對手，脫穎而出。因此，自公司成立伊始，我們就一直專注推廣自有品牌雷士照明產品。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最早通過品牌門店推廣和銷售照明產品的公司之一。這一方法幫助我們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提升品牌和產品的知名度。我們的一家經銷商於2000年成立首家雷士門店。時至今日，我們的產品通過遍佈中國的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和2,461家雷士門店組成的網絡出售。

過去，我們專注於推廣和銷售辦公和商業照明產品。因此，我們使用「雷士商業照明」為品牌名稱，以中高端企業終端客戶為目標。隨着我們開始逐步拓展產品供應，我們的目標終端客戶也延伸到住宅和戶外建築照明終端客戶，同時品牌戰略也作出相應調整。我們開始以照明專家身份推廣自己的品牌形象。我們向終端客戶推銷我們是「光環境專家」。我們的聲明是由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照明產品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支持，並且我們現時提供種類齊全的照明產品和解決方案亦對此提供了說服力。憑藉在照明產品方面的經驗和能力，我們也提供各種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其中我們提供設計服務並生產定制產品，滿足專業終端客戶的特定需求。

隨着我們的終端客戶越來越重視環保，且隨着環保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尋求提高公眾對我們節能照明產品領域實力的了解，並將市場推廣工作專注於打造產品的「環保」形象。為此，我們計劃將更多資源分配到市場推廣活動中，這些市場推廣活動旨在宣傳我們的環保形象，包括開展回收廢舊節能燈項目。我們的研發工作也將繼續專注於節能照明產品，以緊跟技術和客戶喜好的最新變化。

我們在中國處於市場領導地位，而且我們榮獲的獎項和表彰，反映了我們在品牌建設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這些獎項和表彰包括：

- 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協會於2002年頒發的「行業十佳品牌」之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 中國照明學會和中國名牌促進會於 2003 年頒發的「2003 年中國照明行業最具競爭力十大名牌」之一；
-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 2004 年頒發的「廣東省著名商標」；
-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於 2005 年頒發的「廣東省名牌產品」；
- 廣東省照明電器協會於 2006 年頒發的「2005 年度最具影響力品牌」；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 2008 年頒發的「中國馳名商標」；
-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於 2009 年頒發的「2009 年最受中國設計師歡迎商業照明領袖品牌」；及
- 2010 年，《資本企業家》雜誌在「CAPITAL Entrepreneur Green Enterprise Awards 2010」頒獎典禮上頒發「Merit Green Enterprise」獎。

我們成為與 2008 年北京奧運會相關的建設工程的國內最大的照明產品供應商，並被選為廣州 2010 年亞洲運動會的合資格照明產品供應商和贊助商，進一步反映我們在品牌建設工作上取得的卓越成就及領先市場地位。

銷售和分銷

我們在中國分銷和銷售大部分產品。近年來，我們的國際銷售額也日益增加。2009 年，我們在中國的銷售額和國際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 79.3% 和 20.7%。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市場同時銷售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以 ODM 為基礎之銷售）。2009 年，雷士品牌產品銷售額和非雷士品牌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 62.6% 和 37.4%。

我們因應雷士品牌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國際銷售和非雷士品牌銷售而採用不同的銷售和分銷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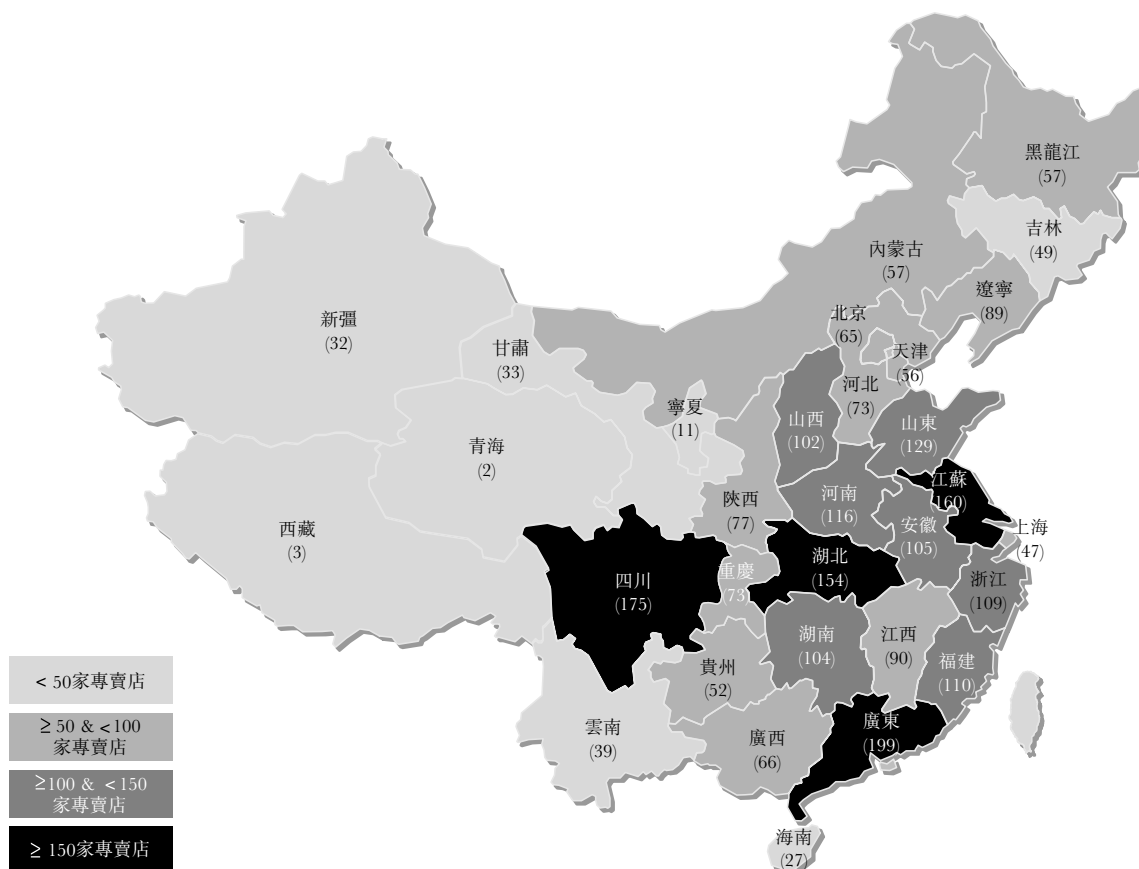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品牌產品的國內分銷

概況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國性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和直轄市的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以及2,461家雷士門店，其中包括31個省會城市、275個地區級城市和1,246個縣級城市。下圖說明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雷士門店在中國的地理分佈：



分銷模式

在中國，我們絕大部分的雷士品牌產品都是以批發形式銷售予我們的獨家區域經銷商，這些經銷商擁有在劃定的中國地理區域內分銷雷士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我們的經銷商在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約86.5%、70.8%和58.7%。我們於從倉庫分發雷士產品時，確認向經銷商銷售商品的收入，原因是此時經銷商已經承擔相關風險和所有權。我們的經銷商通常通過雷士門店（門店是由這些經銷商直接經營或由第三方經營的）將我們的產品出售給終端客戶，有時經銷商也以大訂單直接將我們的產品出售給終端客戶，例如公共基礎建設項目。偶爾，我們應要求向政府機構和大型連鎖公司等終端客戶直接銷售產品，並與我們的經銷商訂立背對背安排，據此，他們將負責產品供應及售後服務。我們通過訂立合約協議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並不持有任何經銷商的任何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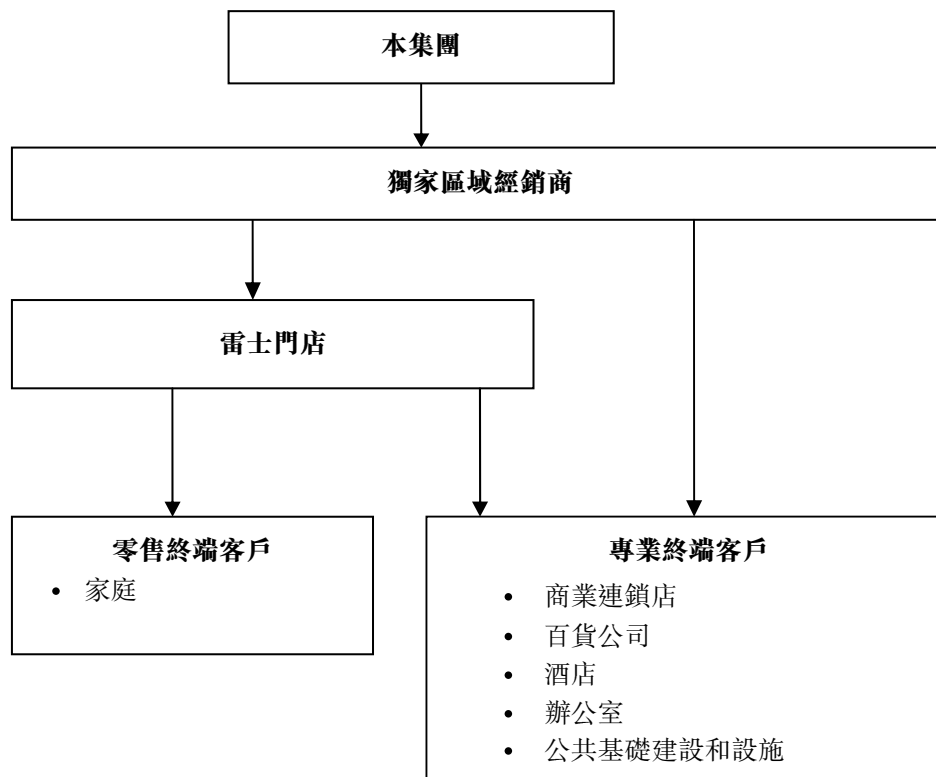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期間於中國通過經銷商、ODM和直銷獲得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經銷商	112,462	94.5%	181,462	85.8%	179,584	74.0%
ODM銷售	3,947	3.3%	29,400	13.9%	60,418	24.9%
直銷	2,659	2.2%	644	0.3%	2,591	1.1%
總收入	119,068	100%	211,506	100%	242,593	100%

由我們的經銷商和第三方門店營運商經營的雷士門店有兩項功能。雷士門店充當我們對零售終端客戶的專賣店。此外，通過雷士門店，我們向專業終端客戶提供銷售支持、設計和售後服務。我們的零售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在雷士門店向我們購買少量照明產品的家庭消費者。我們的專業終端用戶主要包括(i)零售連鎖店(例如餐廳和品牌服裝店)，(ii)百貨公司，(iii)辦公樓宇，(iv)酒店營運商，及(v)公共基礎建設和設施項目，包括由政府、學校、博物館、醫院、機場、火車站及體育場館進行的城市形象改善工程。

下圖列示我們的雷士品牌產品在中國的主要分銷模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期間新增、終止和全部經銷商和雷士門店(由我們的經銷商和第三方門店營運商經營)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經銷商			
新增	—	—	2
終止	—	—	2
總計	36	36	36
雷士門店			
新增	275	481	512
終止	73	120	265
總計	1,853	2,214	2,461
經銷商經營的門店	100	91	100
第三方門店營運商經營的門店	1,753	2,123	2,361

我們相信，按照相關經驗和能力將責任落實到位，這樣能令我們的分銷模式產生顯著效益。這一分銷模式使我們更具成本效益的管理我們的經銷商及雷士門店。我們的經銷商比我們更熟悉當地市場，他們可以專注於當地的市場推廣和當地雷士門店的管理。

經銷商管理

我們在中國與獨家區域經銷商訂立的一般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地區專有性。** 我們的經銷商獲授在指定地區銷售我們的雷士品牌產品的專營權；
- **產品專有性。** 我們的經銷商不得在其經營的雷士門店銷售任何與我們產品類似的產品；
- **業績目標。** 我們的經銷商必須達到最低採購目標；
- **定價。** 我們的經銷商在向第三方門店營運商銷售產品時需遵守我們的定價指引；我們對國內的所有經銷商實施標準的定價政策；我們的雷士品牌產品按產品建議零售價的劃一折扣出售給所有經銷商；
- **遵守政策。** 我們的經銷商須確保其經營或管理的所有雷士門店在各方面遵守我們的政策及指引，包括品牌形象維護、門店佈局、庫存管理、產品定價、客戶服務標準、營銷活動及售後服務；
- **評估整體業績。** 我們的經銷商必須接受我們對其整體業績作出季度評估，包括購買量、定價、管理和銷售團隊，以及開設新的雷士門店；我們可要求未能通過季度評估的經銷商在當年下一季度內改善其經營表現；
- **付款及信用條款。** 我們按經銷商的年度銷售業績、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向經銷商授予指定金額的信用期限；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交付產品前全數付款，偶爾應若干經銷商的請求，我們按照其財務狀況及過往銷售業績而授予長達120日的信用期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 **知識產權。** 我們的經銷商僅可就銷售我們的產品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不得銷售任何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產品；
- **期限。** 協議的期限為一年，可按年續訂，但須視（其中包括）經銷商的業績而定；及
- **終止。** 若經銷商（其中包括）(i)未能根據分銷協議達到採購目標，或(ii)在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保留終止分銷協議的權利。

我們與獨家區域經銷商間關係緊密，我們將他們稱為我們的營運中心。為幫助經銷商繼續遵守我們的政策以及實現他們的業績目標，我們經常舉行會議，並在各類業務及管理決策（包括規劃其自身銷售政策）方面與他們密切合作。我們已採用借調安排，根據該安排，我們的很多僱員被借調予我們的經銷商（「借調方」），而借調方全職擔任主要管理職位（如銷售團隊主管），以協助管理我們經銷商的業務營運及銷售活動。當前我們的內部團隊約包括150名僱員，其均在我們所有經銷商中擔任主要管理職位。作為本集團的僱員並由本集團支付薪酬，借調方負責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經銷商的業務及銷售表現，由此我們能夠密切監察及監督我們經銷商的日常營運及銷售活動。他們作為本集團及獨立經銷商之間的協調人身份行事，其工作包括向我們提供及時銷售活動更新資料並確保經銷程序的各步驟符合我們預期及要求並履行其他義務，其中包括制定促銷及市場推廣計劃、協助選擇並決定經銷商經營的場所以及零售店鋪的特定設計、參與跟終端客戶討論總體戰略並評估來自我們終端客戶的反饋。雖然主要是由我們的經銷商向終端客戶提供銷售支持、設計和售後服務，但我們分派至經銷商辦事處實地工作的僱員與經銷商緊密合作，向終端客戶提供上述服務。我們向經銷商提供上述服務不收取任何顧問費或其他報酬，因此，借調安排不會產生任何收入。我們的董事認為借調安排是本公司制定以管理分銷渠道的創新模式，我們董事未察覺照明行業任何其他參與者採用該模式，該模式被認為是照明行業獨一無二且並非慣常做法。

挑選經銷商的準則

在挑選我們的區域獨家經銷商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我們通常根據下列準則挑選我們的經銷商：

- 照明產品行業經驗；
- 管理能力；
- 在指定銷售區域開展和經營雷士門店網絡的能力；及
- 財力和物流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6名經銷商，這些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經銷商中約75%自2005年起便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在往績期間，我們終止了兩名經銷商的分銷權，因為他們未能達致我們的銷售和拓展目標、對其銷售網絡的管理並未令人滿意，以及未能遵守我們的銷售及定價政策。

雷士門店的管理

我們就雷士門店的營運頒佈多方面的政策和指引，包括門店佈局、存貨管理、產品定價、客戶服務標準、營銷活動和售後服務。我們的經銷商需確保其第三方門店營運商遵循我們的政策和指引。尤其在產品定價上，第三方門店經考慮當地的市況和客戶喜好後，按建議零售價的折扣銷售產品，但其定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策略須事先獲得我們的批准。我們的經銷商需要事先獲得我們批准，方可授權開設新門店和關閉現有門店。我們也密切配合我們的經銷商以開設新門店。我們的內部團隊會被派往經銷商的賣場工作，與經銷商一起定期對雷士門店進行實地考察。2009年，合共265家雷士門店關閉（大多數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開業），主要是由於銷售業績和門店遷址導致。這些關閉不包括2009年開業的任何雷士門店。

雖然我們與第三方門店營運商並無直接的合同關係，但我們的經銷商與第三方門店營運商訂立有單獨協議，要求其遵守我們的標準經營程序。如果第三方門店營運商違反其與我們的經銷商所訂協議的任何條款，均可能受到處罰，其中包括終止對其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授權。在往績期間，出現四次主要是由於第三方門店營運商反復違反我們經銷商所訂政策，導致我們的經銷商終止對其銷售我們產品授權的情況。

培訓和獎勵計劃

為協助我們的經銷商和第三方門店營運商管理雷士門店的營運，我們定期為經銷商和第三方門店營運商組織多方面的內部培訓計劃，其中包括銷售與市場推廣、零售管理、產品資訊、客戶服務和銷售計劃。我們聘請上海交通大學為經銷商和第三方門店營運商的主要工作人員定期開展業務管理培訓課程。

此外，我們為經銷商和第三方門店營運商提供各種形式的補貼作為激勵，以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和提升雷士的品牌形象。例如，我們通過經銷商為合資格的雷士門店提供若干裝潢補貼。我們亦為經銷商和第三方門店營運商提供若干補貼，以鼓勵他們進行營銷、推廣和廣告活動與計劃。此外，我們定期為經銷商免費提供產品目錄和產品應用手冊。2009年，我們在全國挑選出約30家達到特定的最低採購目標的主要門店營運商，接受人員津貼和營銷補貼。

國際銷售

我們於2006年開始將我們的雷士品牌產品推廣至海外。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約50個系列產品銷往全球40多個國家。我們2007年最大的出口市場是英國，2008年和2009年則是美國。2007年，英國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4.0%，2008年和2009年，美國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和12.1%。2009年，我們的國際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20.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增長策略的主要部分就是增加我們國際銷售額。我們的國際銷售策略分為兩部分。在有着良好分銷渠道的地區，如歐洲和北美，我們計劃通過戰略性併購或投資以及有選擇地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員組成的銷售團隊，繼續滲入當地市場。在新興市場如南美洲，我們計劃聘用更多當地經銷商，並根據我們在中國的分銷模式開設雷士門店。下表載列我們在往績期間通過直銷和海外經銷商獲得的國際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直銷	6,826	62.1%	33,989	75.7%	54,066	85.6%
經銷商	4,174	37.9%	10,920	24.3%	9,111	14.4%
總收入	11,000	100%	44,909	100%	63,177	100%

於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已分別與 10 家、12 家和 19 家海外經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 19 家海外經銷商共覆蓋全球 19 個國家和地區。至於餘下我們目前有產品出口所至的國家和地區，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而非通過聘用當地經銷商進行銷售。我們與海外經銷商訂立的一般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我們的經銷商在指定地理國家／區域內擁有分銷我們產品的獨家權利；
- 我們的經銷商獲授權使用我們的雷士商標，以在其當地市場宣傳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經銷商不得銷售任何與我們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
- 我們的經銷商必須達到最低年度採購目標；
- 我們的經銷商必須擁有充足的銷售、工程和售後服務人員；
- 我們按離岸價格基準運送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在寄發提單前獲全數付款，偶爾，我們會向經銷商提供 30 至 60 天的信用期限；
- 我們的經銷商必須定期向我們提供（其中包括）存貨和當地市場推廣情況的報告；
- 如果經銷商（其中包括）未能達到採購目標或在指定地理國家／區域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保留終止分銷協議的權利；及
- 分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

作為我們實施此戰略的一部分，2007 年，我們與兩個在英國照明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網絡的合作夥伴成立了 UK NVC，擴大了在英國的分銷能力，而英國是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在較短的時間內，我們的雷士產品在當地市場獲得極高的知名度，目前我們在英國三大電器產品連鎖店出售我們的雷士產品。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 UK NVC 出售的雷士產品約 34% 為雷士品牌產品。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我們通過 UK NVC 的銷售額分別約為 450 萬美元、800 萬美元和 780 萬美元，佔這些期間國際銷售額的約 40.9%、17.8% 和 12.4%。

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嚴重違反我們產品銷售目標國或擬銷售目標國的節能法律法規的情況。自 2010 年 3 月起，印度中央政府已就從中國進口的若干照明產品（例如 CFL）徵收反傾銷關稅。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出口印度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 0.3%、1.6% 及 0.1%，其中出口 CFL 至印度（目前仍須繳納反傾銷關稅）的收入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0.6% 及不到 0.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在總出口收入中，出口至印度的收入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分別佔3.2%、9.3%及0.5%，其中出口CFL至印度（目前仍須繳納反傾銷關稅）的收入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為3.4%及0.1%。2007年，本集團並無出口CFL至印度的任何收入記錄。鑒於出口CFL至印度的銷售額僅佔往績期間本集團總收入及總出口銷售額的極小比例，董事們認為該反傾銷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董事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反傾銷或其他懲罰性關稅措施或任何類似法律、限制或事項。有關潛在反傾銷法律或關稅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必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違反此類規則和標準或未能及時就該等規則和標準的變更作出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

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銷售主要是ODM銷售。我們於1998年開始OEM業務，然後轉向ODM業務，我們根據ODM客戶的規格為其設計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ODM業務可彌補我們的品牌照明業務，並有助我們掌握最新的照明技術、市場動向及質量控制標準。

我們的ODM產品（主要包括照明電器、節能燈和節能燈燈管）主要售予多個國內和國際領先照明品牌，或被納入這些照明品牌的產品中。我們主要通過子公司（包括上海阿卡得、浙江雷士和三友）銷售ODM產品。上海阿卡得和浙江雷士各自設計並生產照明電器和節能燈，並將產品銷售予他們的客戶。三友，作為中國最大的節能燈燈管製造商，向領先的國內照明品牌銷售這些燈管，這些照明品牌再將各種部件組裝為整套燈具和光源產品出口。此外，我們在惠州的生產中心生產少量ODM燈具產品。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構成我們銷售大部分非雷士品牌產品的ODM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合共為390萬美元、4,720萬美元和1.033億美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0%、18.4%和33.8%。

我們一般先製備產品原型給ODM客戶審批才與供應商協調開始生產。我們與ODM客戶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我們一般授予ODM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限。

商標許可協議

為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名稱並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已就我們的註冊商標（包括「NVC」、「雷士」、「雷士LEISHI」和「光環境專家」）下若干家居燈具及照明開關的使用，與多家中國照明產品生產商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其中部分是吳先生的聯繫人士。這些獲許可方的產品與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可發揮互補作用，並主要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給我們的經銷商，經銷商再通過雷士門店向終端客戶出售這些產品。我們要求獲許可方生產的產品須符合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質量控制標準。根據許可協議，我們也有權委聘外部審計師檢查這些獲許可方的財務記錄。

根據許可協議，我們的獲許可方每季度向我們支付其年度營業額的3%作為商標許可費。對於通過我們的經銷網絡出售照明產品的獲許可方，我們收取其在我們分銷網絡內的銷售額的6%至8%作為分銷佣金。許可協議通常為期三年。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獲許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方收到的商標許可費總額分別約130萬美元、180萬美元及220萬美元，而分銷佣金總額分別為零、70萬美元和240萬美元。所有該收入均來自吳先生的聯繫人士。

退回政策

我們的退回政策只允許我們的經銷商因重大質量缺陷向我們退回產品。我們預期經銷商會在交貨時查驗產品，如發現次品，可向我們報告被指稱的缺陷。於2007、2008及2009年，銷售退回總額（由於質量缺陷、交付錯誤和其他原因）分別約為120萬美元、260萬美元和450萬美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9%、1.0%和1.5%。鑒於涉及產品數量較少，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退回並不會對我們構成財務影響。此外，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標準經營程序，再由經銷商要求第三方門店營運商遵守，上述程序列明，終端客戶針對次品的索賠應根據適用的消費者保護法處理，有關法例一般規定，如果在某一指定時期提出索賠，應接受次品的退貨。我們在中國銷售的產品的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至24個月。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有因產品保修期收到任何重大索賠或產生任何重大成本，且未就任何潛在的保修責任作出撥備。

五大客戶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0.9%、30.0%和24.3%；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7%、7.1%和6.3%。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擁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家擁有權益。

營銷與推廣

營銷和推廣活動是我們經營活動的重要環節，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銷售作出重大貢獻。我們已針對我們的專業終端用戶群與零售終端用戶群制定目標營銷和推廣活動。

我們針對零售和專業終端用戶的主要營銷和推廣活動包括：

- **品牌推廣活動。** 我們的雷士品牌產品在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園林設計師及照明顧問（均為我們進行品牌促銷的重要渠道）等照明專業人士中有口皆碑。我們定期在中國的多個主要城市組織照明品牌活動，並邀請我們的經銷商、照明專家、城市規劃機構、行業協會和媒體參與相關活動。2009年，我們啟動了「光環境設計大講堂」。我們在該項活動中邀請了知名的建築師和室內設計師參與並介紹照明產品設計的最新技術和趨勢。
- **贊助。** 我們贊助了多項公眾活動，藉此推廣我們的雷士品牌。2005年，我們贊助了中國企業領袖年會。2009年，我們成為廣州2010年亞洲運動會的指定照明產品供應商及贊助商之一。我們亦選擇性地贊助電影，以增加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
- **社區服務。** 我們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活動。2009年，我們推出「光明行」活動，活動期間我們的僱員定期造訪經濟落後地區的學校和家庭，捐贈我們的雷士節能燈供當地的教室和家庭使用。自推出此活動以來，我們已在貴州、四川和廣東造訪16所學校和超過1,000個家庭，捐贈價值約為33,000美元。惠州市政府向我們頒發「惠州慈善獎」，表彰我們對社區作出的貢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 **NVC光環境演示中心。** 2009年，我們在廣東省惠州市啟動了首個「NVC光環境演示中心」。通過演示使用我們的雷士品牌產品的不同場景（如辦公室和酒店）進行效果模擬，應用中心為我們提供了展示照明解決方案和其應用及效果顯示的平台。
- **參與市場銷售活動。** 2009年4月，我們與內地的五家其他領先家居產品供應商聯合啟動「冠軍聯盟」推廣計劃。聯盟成員將在中國各個城市聯合舉行品牌推廣活動。作為該聯盟的一部分，購買兩家公司產品的消費者將有資格獲取優惠券，以折扣價購買其他成員公司的品牌產品。
- **廣告。** 我們在專業和高端雜誌如《中國企業家》及《中國經濟週刊》上發佈廣告。我們還通過巴士、火車、機場和戶外廣告牌刊登廣告，增加品牌曝光率。

除從事營銷和推廣活動外，我們的經銷商還通過在其所在地區舉辦宣傳活動，對我們的品牌營銷和推廣作貢獻。除在全國性營銷活動中，我們承擔營銷費用以及向經銷商酌情提供營銷補貼外，雷士門店的營運費用和營銷費用由經銷商和其第三方門店營運商承擔。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我們的營銷和推廣費用分別約為590萬美元、420萬美元和820萬美元。

生產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五個生產中心，總建築面積約266,165平方米。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員工包括約10,375名工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生產中心的詳情：

地點	燈具生產設施		光源生產設施 ⁽¹⁾		照明電器 生產設施
	廣東省惠州市	重慶萬州區	浙江省江山市 1號中心 ⁽²⁾	浙江省江山市 2號中心 ⁽³⁾	上海 清浦區
生產開始日期	1998年11月	2006年12月	2007年9月	1994年9月	2006年3月
於2009年12月31日					
生產線數量	35	37	13	60	3
建築面積（平方米）.	135,667	46,102	13,575	63,913	6,908
於2009年12月31日					
年產能（件） ⁽⁴⁾	60,000,000 ⁽⁵⁾	43,000,000 ⁽⁵⁾	54,000,000 ⁽⁵⁾	215,000,000 ⁽⁶⁾	6,750,000 ⁽⁵⁾
於2009年12月31日					
實際產量（件）.	49,535,367	35,517,280	47,000,000	170,900,000	4,405,473
平均利用率	82.6%	82.6%	87.0%	79.5%	65.3% ⁽⁷⁾

附註：

- (1) 除浙江生產中心外，我們在福建省也擁有光源生產設施，且福建生產中心於2009年12月31日的總產量及產能分別約為24,424,755件和50,000,000件。
- (2) 主要生產節能燈。
- (3) 主要生產節能燈燈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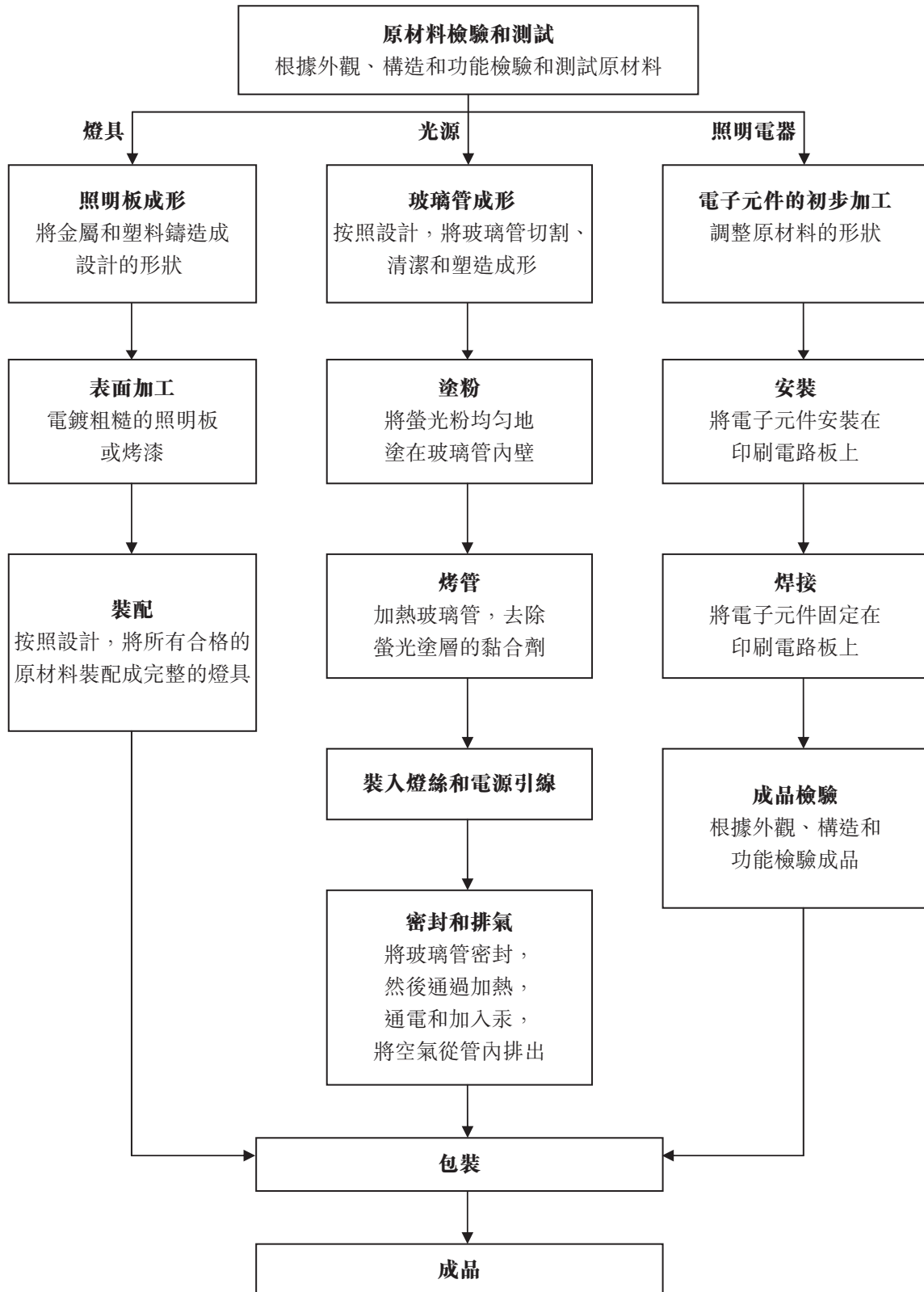
- (4) 年產能是我們在考慮一系列因素及假設後就各個期間所做的估計，其中包括：生產線數量、設備和人員數量、每名工人每小時的估計生產率及每名工人每月工作的小時和天數。因此，不能保證我們在任何期間的總產能不會高於或低於該期間的實際生產量。
- (5) 按每班 8 小時計。
- (6) 按每班 12 小時計。
- (7) 儘管 2009 年上海生產中心的平均使用率僅為 65.3%，但由於我們電子鎮流器國內外銷售網絡的迅速擴張，目前上海生產中心的生產線已獲更充份利用。考慮到電子鎮流器在國內外的銷售有望增加，本公司計劃使上海生產中心的年度產能增加 6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生產流程

下圖顯示我們照明產品的主要生產步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質量控制

在 2005 年，我們獲得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發出的 ISO 9001:2000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由此證明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而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同時也獲得了許多國際產品質量和安全證書，例如 CSA（加拿大）及 UL（美國）。

為提升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已在惠州的生產中心成立實驗室，並為此配備先進設備和採納高於國家級質量控制標準的嚴格的照明產品測試標準。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約有 620 名質控人員。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我們的銷售退回總額分別約佔總收入的 0.9%、1.0% 及 1.5%。

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始於研發階段，在這階段我們考慮生產所用材料的功能和質量，並在增強生產過程的自動化程度以穩定產品質量。在原材料採購階段，我們按照嚴格的標準甄選供應商，並通過外觀和特性檢測對絕大部分原材料和其他組件進行測試以及設備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在我們生產工藝的每個階段，我們都會安排質控人員到我們的生產廠房實地視察絕大多數半成品組件的生產。在組裝階段後，我們的質控人員會對我們自身的生產廠房所製造的部分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以評估產品的功能和質量。我們還對不合格的樣品展開詳細分析，以提升生產效能。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有收到任何有關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進行的抽樣檢查的通告，或因未通過抽樣檢查的任何處罰通知。

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在照明產品市場的持續成功仰賴技術創新。目前我們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廣東省惠州，另一個位於上海。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僱有 243 名全職僱員致力於研發工作，其中惠州研發中心有 72 名，上海研發中心有 53 名，其餘研發人員駐紮在各生產基地。

我們的研發能力涵蓋多種產品，包括光源及照明電器乃至燈具。在國家標準實驗室的支持下，我們的惠州研發中心專門開發迎合商業需求和大眾消費的燈具產品。成立於 2008 年 7 月的上海研發中心，則重點研發節能燈產品和照明電器產品。

我們的研發工作目標是快速開發和推出新產品，以滿足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喜好。這些工作主要包括開發新產品及利用最新技術更新我們的產品。對於我們的大型項目而言，我們的研發工作還包括提供定制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終端客戶的具體要求。

我們已經發展了自己的技術知識，以提高我們生產中生產設備的性能和自動化程度。通過將這些技術知識應用到生產中，我們可以降低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消耗以及由人為錯誤引起的費用。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數名照明產品行業的知名專家領導，例如上海研發中心的總經理周詳先生，他曾擔任 15 年的飛利浦高級工程師顧問。此外，與眾多中國一流大學和研究院的長期合作關係，也加強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支出總額分別約為60萬美元、130萬美元和640萬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開發65項專利技術，並應用於我們的產品，包括專為北京2008年奧運會所開發產品的八項專利。於2008年12月，我們專為北京2008年奧運會設計的「翔」系列燈具產品，榮獲中國工業設計協會、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和北京工業設計促進中心共同頒發的「中國創新設計紅星獎—至尊金獎」。此外，我們正在中國申請11項專利註冊。

供應鏈

訂約生產商

我們利用自己的生產設施生產雷士品牌產品，除此之外，我們還將小部分生產外包給若干訂約生產商，生產我們部分燈具產品以及我們的光源產品中使用的部件。目前，我們並無生產某些這類外包產品，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外包生產安排更具成本效益，且我們不直接承擔與生產這些外包產品有關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和開支。目前，我們將生產外包給四家主要訂約生產商，這些訂約生產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與這些訂約生產商建立了業務關係，平均為期兩年。通常，我們與這些訂約生產商訂立一年的外包合約，合約下的訂單則根據我們全年的產品需求分派給他們。我們並不限制全部訂約生產商為與我們競爭的其他公司生產產品。

訂約生產商與我們訂立的合同通常規定，我們向訂約生產商提供產品的設計和規格說明書，而訂約生產商則提供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工人、工廠場所和必要的設備。合同還規定，與我們根據合同提供的設計、生產設備或原料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未經我們的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或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技術資料。我們通常按月通過銀行結算向訂約生產商支付加工費。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包生產的成本分別約為4,220萬美元、6,550萬美元和4,330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2.5%、33.8%和19.5%。

我們根據標準外包管理措施，在嚴格審查和評估（包括樣品測試）後選出訂約生產商。我們持續監控訂約生產商的表現以確保生產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及維持產品的一致性。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生產照明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冷卷、漆包線、銅和鋁材料、玻璃組件、熒光粉、保險絲、汞、電路板、電阻器和電容器。我們主要從鄰近生產基地的國內供應商採購這些原材料。我們認為，這種方案既便利，亦有助於削減採購成本，故較為經濟。

我們選擇的原材料供應商應擁有良好的財務狀況，並能經常提供價格合理的優質供應。申請業務往來的新候選供應商，須通過嚴格的篩選程序。我們通常要求候選供應商提供有關生產許可，進行初選，然後進行實地考察，評估其生產設施及質量控制體系。儘管原材料價格通常是事先商定，但我們的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材料供應商可能會根據若干市場波動與我們商討調整價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

過去幾年，我們已與多家主要供應商建立起穩固的關係。就我們在產品生產中所使用的每種原材料，我們保留至少兩家供應商。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因原材料短缺而引起的重大業務中斷，而且我們並未且預計將不會在採購我們所需原材料中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訂約生產商。2007年、2008年以及2009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向所有供應商採購總量中所佔比例分別約為19.6%、28.8%及14.3%，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向所有供應商採購總量中所佔比例分別約為5.2%、10.0%及5.0%。

於往績期間，除兩位執行董事吳先生和吳建農先生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就我們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供應商擁有權益。

存貨管理

我們致力於在維持能力滿足客戶供應需求的同時，降低原材料和成品存貨的過剩量。我們根據基於我們對經銷商需求的估計而制定的生產計劃，保持一定水平的成品存貨及採購原材料。就照明電器產品及其生產所用原材料的存貨而言，我們則尋求保持一個穩定的水平，因為這些產品較為標準化且常年有客戶下訂單。就我們為ODM客戶製造的燈具和光源產品而言，我們並未保持穩定的存貨。僅當客戶下單時，才會採購該類產品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通常根據訂單的複雜程度和我們當時的產能，客戶在交付原材料之前兩至四周向我們下單。

我們也監察經銷商的存貨，並要求經銷商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維持穩定的存貨水平。經銷商須向我們提供我們產品在其地理區域內的每月銷售及存貨報告。我們連同經銷商對第三方門店營運商經營的雷士門店進行存貨隨機抽查。在往績期間內，通過密切監督我們分銷商的銷售額水平，董事並未發現任何向我們購買產品的分銷商無意將產品出售予其客戶的情況。董事亦未發現我們的分銷商不合理或反常地累積存貨量。

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2,100萬美元、2,170萬美元和4,760萬美元，而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6.6、40.3及57.0。

物流和運輸

我們認為，高效的物流管理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可為我們提供有效的產品補給。我們已在廣東、江蘇、重慶和北京建立四個戰略區域分銷中心，各自負責將我們的產品調度至中國東南、華東、西南和華北的經銷商。這些分銷中心擁有四個總建築面積約26,000平方米的倉庫用於儲存分配的存貨。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流團隊共有435名全職僱員，派駐在我們的各個生產基地和分銷中心。

我們的成品首先從我們的生產廠房運至位於分銷中心的倉庫，然後再調度至我們的經銷商。而對於我們的ODM產品，我們安排直接交付予我們的ODM客戶。我們僱用第三方運輸公司將產品運至我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的經銷商和ODM客戶。運費通常由我們承擔。根據我們經銷商訂單的緊急程度，我們通常會選用陸路或水路運輸作為我們的交付方式。

競爭

近年來，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是照明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的一個原因。我們與日益增多的國內外照明企業存在各方面的競爭，其中包括照明產品市場的品牌認可度、中國市場份額、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市場營銷和推廣、價格、分銷和零售渠道。競爭提高了市場集中度，一些領先品牌持續贏得市場份額，而基礎薄弱的低端品牌則不斷被削弱。

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面向不同的客戶，因此根據目標客戶的不同我們將面對的競爭對手也不同。我們中高端市場的競爭對手主要是國際品牌，如歐司朗、飛利浦和通用電氣，而低中端市場則是國內品牌。

管理信息系統

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對我們有效管理採購、存貨控制、物流、分銷和銷售至關重要。2004年9月，我們建立集中化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目前用於財務管理、生產規劃、銷售和分銷、原材料管理和合併集團的財務信息。該系統促使我們可以在不同部門之間監控和交換供應和分銷鏈等信息。我們亦擁有其他獨立的管理信息系統，例如SAP及獨立的研發信息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僱員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25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該日我們按職能分類的全職僱員明細：

	於2009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生產	8,820	85.0%
管理／行政	425	4.1%
採購／物流	398	3.8%
銷售／營銷／規劃	355	3.4%
設計／研究／開發	243	2.3%
財務	68	0.7%
其他（人力資源、審計和信息技術）	66	0.6%
總計	10,375	100%

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生產單位津貼、獎金和其他員工福利。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人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960萬美元、2,120萬美元和3,980萬美元。

我們通常直接與僱員訂立為期一年的個人僱傭合同。然而，在我們的上海生產中心，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兩家勞務派遣機構聘用了約123名生產工人。我們與這兩家勞務派遣機構的協議規定，勞務派遣機構僱用工人，之後將工人派到我們的生產設施，參與我們的生產流程工作。根據該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協議，我們可能要求相關機構按照我們的需求提供若干名工人。在將工人分派至我們上海生產中心的工作崗位之前，我們可能對相關工人進行面試。我們已同意就每名工人每月向相關機構支付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50元的管理費。該等工人的工作時數、薪酬和社會福利基本與我們自身的同一工作崗位的僱員保持一致。其薪酬和社會福利將由我們支付予相關機構，然後再由相關機構交付予派遣工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如果我們根據我們與勞務派遣機構訂立的協議妥當履行我們的義務，但勞務派遣機構未能根據他們與個別派遣工人訂立的協議履行他們的義務，則上述勞務派遣機構將承擔因此而起的任何法律責任。

我們已設計一個評估系統來評估僱員的表現。該系統作為我們確定僱員能否獲加薪、發放獎金或晉升的依據。我們認為我們僱員的工資和獎金相比市場水平具有競爭力。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社會保險供款計劃、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計劃。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國家和地方勞動與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我們非常注重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術和產品知識、對行業質量標準和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此外，我們亦定期培訓員工，以提高他們的銷售和營銷技能。

保險

我們投保不同類型的保單，包括產品責任、交通事故保險、車輛保險、財產保險和房地產保險。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索賠。

知識產權

商標

我們目前營銷和銷售的大部分照明產品均為雷士品牌。我們認識到以商標註冊品牌名稱以防止被侵權的重要性。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34個商標，並提出九項商標註冊申請。在海外，我們還在43個國家和地區持有雷士品牌國際註冊，包括美國、英國、韓國和日本，且在香港、澳門、泰國和菲律賓擁有雷士品牌個別註冊。

專利和域名

我們的專利主要涉及我們的照明產品的結構、革新、技術和外觀設計。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三項發明專利證書、40項外觀設計專利證書和61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此外，我們正在中國申請註冊20項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14項外觀設計專利和四項實用新型專利。除專利外，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還註冊擁有23個域名。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因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遭受任何重大索賠或爭議。

假冒產品

我們已在國內多個省份發現多宗假冒我們的產品的案例。為解決此類問題，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內部團隊，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適時就出現此等假冒產品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報告，並要求他們採取適當的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還可能聘請專業代理人關注假冒產品，並向中國法院對侵權方提起法律訴訟。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我們知識產權保護的總成本分別約為47,000美元、68,000美元和190,000美元。

有關知識產權清單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知識產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物業

自有土地和樓宇

於2010年2月28日，我們擁有13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534,792.76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和辦公室，支持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經營。我們已經獲得上述所有13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2010年2月28日，我們擁有8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為240,081.18平方米。我們已經獲得其中8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226,097.38平方米，約佔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的所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94.2%。在這82幢樓宇中，有八幢（總建築面積約65,212.46平方米）根據我們與深圳發展銀行於2009年7月2日訂立的抵押協議抵押給深圳發展銀行，以獲得人民幣2億元的貸款。

於2010年2月28日，我們尚未獲得五棟樓宇的相關施工許可證或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9,558.8平方米，約佔我們位於中國的所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4.0%。

在這五棟樓宇中，一棟建築面積為7,850.3平方米，位於惠州，由惠州雷士建成（「**惠州大樓**」），現時用作倉庫。其餘四棟樓宇的建築面積為1,708.5平方米，位於浙江省江山市，由三友建成（「**三友大樓**」），現時用作供氣車間、倉庫和員工服務中心。由於這五棟樓宇不符合當地行政管理局的監管規定，惠州雷士和三友在惠州大樓和三友大樓開始施工之前，並未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發表意見，就開始施工建設惠州大樓和三友大樓前未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而言，相關行政管理當局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糾正情況、拆除大樓及／或處以建設費用10%的罰款（約高達人民幣500,000元）。

我們相信，惠州大樓和三友大樓有瑕疵的產權對我們的營運無關重要，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為(i)這些缺陷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僅佔我們位於中國的所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0%；(ii)惠州大樓和三友大樓現時用作倉庫、供氣車間和員工服務中心；及(iii)如果我們須遷出惠州大樓和三友大樓，我們的董事估計，可能會招致約人民幣500,000元的額外費用，而完成搬遷需時約一個月。我們的董事確認，如有需要，可在適合的地區物色到適當的物業進行搬遷，而任何上述搬遷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和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受城市規劃計劃影響，我們在江山市的浙江生產設施須遷往地方政府指定的江山市其他地點。於2009年12月31日，浙江生產設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000萬元來自於土地和樓宇，剩餘約人民幣7,000萬元則來自機械。2009年9月，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了搬遷補償協議，據此，地方政府同意就搬遷向我們作出總金額為人民幣1.23億元的補償。該等補償根據獨立的土地和物業估值報告和江山市地方政策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取人民幣7,800萬元作為補償，根據與當地政府之間的協議，我們將在開始生產後一週之內，另外收取人民幣3,000萬元，餘下人民幣1,500萬元則於搬遷完成後收取。2009年12月，我們還與地方政府訂立了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2010年1月，我們取得新址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佔地面積約為149,257.00平方米。該幅土地上的新生產設施於2009年10月開始施工，預計於2010年竣工。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的協議，我們需於2011年6月之前完成搬遷，但如出現非我們造成的延誤，我們可延長此期限。新生產設施的總建設費用目前預計為人民幣1.00億元（包括有關新址的土地費用），該費用將由地方政府提供的補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補貼。如果總建設費用超出補償，我們將動用我們自身的資金或銀行貸款完成搬遷。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就新址在建的生產設施取得相關建築許可，並將隨搬遷發展就其他生產設施申請相關許可。為了將搬遷對我們的經營造成的業務中斷減至最少，我們計劃在將要搬遷的現有生產線暫停之前，在新場所建造和安裝新生產設施。這樣，新場所開始生產與搬遷場所停止生產之間並無時間間隔。因此，董事認為該搬遷對我們的經營造成的影響或損失微小。

未有取得所有權證的物業

於2010年2月28日，我們在浙江省江山市擁有一處物業，建築面積為4,425平方米，用作生產節能燈管的新工廠。該物業於2007年11月開始施工，且已獲得建築竣工證。我們已依據中國法律規定，就該物業取得相關建築許可。由於該物業位於我們待搬遷的浙江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計劃在搬遷之前就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根據地方當局發出的書面確認信，我們獲批准可在搬遷之前可以不取得所有權證，並且未取得所有權證不會影響新工廠於完工後的使用。因此，本集團被禁止使用該物業的風險極低。

在建物業

於2010年2月28日，我們在浙江省江山市經三路擁有一處在建物業，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06,405.00平方米，預定2010年竣工。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60年1月2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租賃物業

於2010年2月28日，我們已從獨立第三方租賃21棟總建築面積約63,967.33平方米的樓宇或單元，作辦公室、倉庫和工業用途。該21項租賃物業中，其中九項租賃樓宇或單元的業主已獲得物業所有權證，六項已登記租賃。不過我們尚有其他12項租賃物業的業主仍未獲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其他15項租賃物業尚未進行登記。業主有否獲得相關權證或登記該等租賃並非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事宜，這取決於相關業主。然而，鑒於該15項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辦公室、倉庫用途及空置）並不重要，且僅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17.1%，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我們需騰出該等租賃物業，相關搬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與安全事宜

環境事宜

我們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然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實施回收措施所規限，而我們目前不使用任何回收材料來生產我們的照明產品，我們的產品或其組件均不可回收。我們的生產設施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染物，如廢水（每年約500立方米）和固體廢物（每年約50噸）。我們已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實施了一套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我們產生的廢物將遵循適用的環保標準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處理。尤其是，我們已制定適當程序並安排專門人員，根據適用的國家廢物處理標準處理並處置任何危險廢物（如汞）。2008年，我們獲得ISO14001環境控制認證，顯示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2007年、200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我們的業務

年和2009年，我們在環境和生產安全合規事宜方面的開支分別約為100,000美元、37,000美元和219,000美元。目前，我們並無此方面的任何具體開支計劃。然而，只要中國法律和法規未來要求我們這麼做，我們均會在該等合規事宜上投入經營和財務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獲所有必須的環境許可和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向我們施加的環境投訴或行政處罰。

安全事宜

我們受有關勞動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為確保我們僱員的安全，我們在生產流程中實施操作程序和安全標準。我們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以強化他們對安全問題的關注。尤其是對於會接觸有害原材料（如汞）的僱員，我們已訂立特別安全政策，並在生產過程中密切監視該等原材料的使用情況。我們也定期維護設備，確保設備安全穩定運行。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我們在環境和生產安全合規事宜方面的開支分別約為100,000美元、37,000美元和219,000美元。目前，我們並無此方面的任何具體開支計劃。然而，只要中國法律和法規未來要求我們這麼做，我們均會在該等合規事宜上投入經營和財務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規的規定，並無任何事故或投訴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與合規

我們不時涉及因日常運營事務引起的法律訴訟。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b)所披露，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一部分包括向經銷商或供應商提供的無固定償還期限的附息墊款。尤其是三友向獨立第三方衛笑仙提供396,000美元的貸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按超過基準利率四倍的利率提供予衛笑仙的貸款利息不受中國法律保護，除此之外，該等墊款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就於中國的業務經營頒發的所有必要許可、批文及執照，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中國監管概覽」。我們未曾因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到國家或地方機構嚴重處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最大股東賽富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並續存的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在亞洲從事私募股本投資。

賽富、賽富天津（賽富的一名聯屬人士）與本公司、Front Venture、鄧惠芳女士、吳先生及夏雷先生於2006年8月1日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和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賽富及賽富天津於2006年8月14日分別認購505,051和50,505股A-1系列優先股，共佔我們當時總股本的約35.7%。賽富天津隨後於2007年10月25日將50,505股A-1系列優先股轉讓給賽富。根據本公司、惠州雷士、重慶雷士、NVC Inc.、Front Venture、Kingview、正日、ABLE、SCGC、吳先生、賽富與GS之間於2008年5月9日訂立的另一份股份購買和股份認購協議，賽富進一步認購97,125股A-2系列優先股及28,471股B系列優先股。上述投資完成後，賽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實益擁有我們約30.73%的股份。有關賽富的更多信息及其在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架構」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我們所知，賽富並無持有任何經營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照明業務的實體的任何股權。

與創始人的關係

我們的創始人

吳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他於1998年創立本集團。吳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且自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與運營。尤其是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企業策略、規劃及管理。過去12年間，吳先生盡心竭力，讓我們從一家小型製造商一躍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知名照明產品供應商。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為了保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吳先生通過一系列重組（詳情載於「我們的歷史和架構」一節）成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我們29.3%的股份。

其他業務類型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吳先生還通過其岳母陳敏女士、岳父吳憲明先生和表親殷研女士在以下聯繫人中擁有股權，該等聯繫人經營以下業務（「其他業務」）。

業務類型	公司名稱	主要特點
家居照明業務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聖地愛司」）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家居裝飾燈具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山東雷士」）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吸頂廚衛燈（「吸頂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業務類型	公司名稱	主要特點
照明組件業務	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惠州恩林」)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重慶恩林」)	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輔助產品及組件 (如照明開關)
五金及烤漆業務 . . .	惠州市惠城區長鑫五金加工廠 (「長鑫五金」)	生產和銷售五金及烤漆
訂約生產業務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重慶恩緯西」)	生產和銷售 HID 路燈頭、LED 路燈頭及路燈杆

* 惠州恩林的大多數業務已歸屬於重慶恩林，其當前業務僅限於輔助產品及組件的物流、支持來源及研發。

我們的業務與其他業務的區分

儘管照明行業運營著一些其他業務，但我們董事相信，上表所述在某程度上與照明行業有關的各家其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明確區別，原因如下：

家居燈具業務： 我們不生產聖地愛司所生產的任何家居裝飾燈具或山東雷士所生產的任何吸頂產品。我們已與聖地愛司及山東雷士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及銷售管理協議；聖地愛司及山東雷士將他們的產品供應給我們的經銷商。我們的燈具產品用作商業 (如零售店鋪、學校、酒店、餐館、展覽廳和購物中心)、辦公室及戶外 (如停車場、公共場所、高速公路、城市街道和體育場館) 用途，而聖地愛司及山東雷士生產的燈具產品則用作家居 (如起居室、臥室、廚房和衛生間) 用途。從終端用戶的角度而言，儘管聖地愛司或山東雷士生產的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在同一家商店銷售，但其產品無法取代我們的任何產品。因此，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的業務與我們有明確區別。由於(i)目前我們在本階段的重點是商業照明業務，及(ii)家居燈具業務尚未達到成熟階段，因而家居燈具業務未被納入本集團。

照明組件業務： 由於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照明組件業務且不生產重慶恩林生產的任何產品，因此重慶恩林與我們之間無任何業務交疊。惠州恩林已將其大部分業務轉給重慶恩林，其當前業務僅限於輔助產品及組件的物流、支援及研發。因此，惠州恩林與我們之間亦無任何業務交疊。由於(i)目前我們在本階段的重點是商業照明業務及(ii)照明組件業務尚未達到成熟階段，因而照明組件業務未被納入本集團。

五金及烤漆業務： 由於我們並無從事五金及烤漆產品的生產，因此長鑫五金與我們之間無任何業務交疊。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進行多樣化以從事非照明業務，因而未將五金及烤漆業務納入本集團。

訂約生產業務： 為增強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我們將 HID 路燈頭、LED 路燈頭及路燈杆 (屬於本集團產品) 的生產流程已經並可能持續外派予重慶恩緯西。據本公司所知，重慶恩緯西主要基於其外部客戶所提供的規格/設計生產照明產品，其本身並不參與照明產品的市場推廣、銷售和分銷活動，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不擁有自己的照明產品品牌。因此，除業務聯繫外，二者在本集團的終端客戶和市場分部並無競爭關係。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創始人兼第二大股東吳先生，同時是其他業務的控股股東（透過其聯繫人），為支持本公司已於2010年4月21日簽訂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吳先生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若干期間（直接或間接）無論獨自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作或代表他們經營、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自情況下無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核心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核心業務包括設計、開發、生產（訂約生產業務除外）、市場推廣及銷售燈具（除家居裝飾燈具及吸頂廚衛燈）、光源及照明電器等各種照明產品（「**限制業務**」）。該不競爭協議不適用於以下各方：

- (a)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者；或
- (b) 在股份已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者，前提是：
 - (i) 如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上述業務（及與之有關的資產）所佔份額少於該公司合併銷售額或合併資產的10%；及
 - (ii) 吳先生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吳先生及／或其各自聯繫人無權任命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承諾中所規定的期間指（其中包括）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10%的投票權，或吳先生保持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期間。

吳先生進一步承諾，於上述期間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建議者**」）會將發現到或獲提供與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按以下方式首先知會本集團：

- (a) 吳先生必須且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新機會知會或促成知會我們，且須向我們發出包含所有合理必需信息的書面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機會會否對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從事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建議通知**」）。
- (b) 提建議者僅於以下情況有權從事新機會(i)提建議者收到我們發出謝絕新機會的通知並確認該新機會不會對我們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提建議者在我們收到建議通知1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我們的有關通知。如果提建議者所從事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提建議者應將經修訂的新機會按上述方式知會我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收到建議通知後，我們將向全部由非獨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尋求意見及決定，該等董事在以下情況中均不擁有重大權益，無論(i)該新機會是否將對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本公司從事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和我們的股東整體的利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該不競爭承諾，如果於上述期間吳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意出售任何其他業務或根據任何新機會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權益，則出售方應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收購該業務或權益的權利，且在收到本公司對有關提呈的拒絕後，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作出該等處置，除非處置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提呈的條款。我們還將尋求全部由非獨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批准，該等董事無論在從事或拒絕有關提呈的情況下均無重大權益。

收購其他業務的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承諾，吳先生授予我們收購任何其他業務或根據任何新機會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其中權益的選擇權，收購需要根據經由全部由非獨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加註意見的商業條款進行，須考慮由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價師(如適用)提供的估定價值及獨立專家的建議，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建議，遵守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正常業務期間、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各方面因素，以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我們的董事會至少會考慮(i)相關行業中目標業務的競爭力；(ii)目標業務的競爭優勢和財務狀況；(iii)目標業務的發展前景；以及(iv)對價的吸引力。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尚未行使該選擇權，因為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計劃進行多樣化以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吳先生代表自身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還承認，我們還可能應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可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不時披露新機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公告中的披露或遵守任何該要求所必須的披露。

吳建農先生於本集團外的權益

執行董事吳建農先生，仍在除外公司保留權益，該等公司與我們已經訂立及/或預期會訂立將繼續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由於除外公司從事(i)製造我們生產流程中所需原材料(如玻璃燈管和熒光粉)或設備或(ii)非照明業務，故不會或不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由於(i)除外公司從事的業務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及(ii)我們能夠按相似的條款及時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上述原材料、設備或其他服務，因此除外公司未被納入本集團。除了由浙江同景(由吳建農先生擁有86%股權)持有的浙江雷士49%股權外，吳建農先生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涉及生產和銷售照明產品的任何業務中不具有權益。吳建農先生已於2010年4月29日簽訂有利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吳建農先生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與本公司核心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核心業務包括設計、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燈具、光源及照明電器等各種照明產品；前提是（其中包括）吳建農先生仍為董事。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管理本集團和除外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並已採取一套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我們股東的權益受到保護。公司治理措施的詳情載於以下「公司治理」一段。

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及創始人

營運獨立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創始人的若干聯繫人訂立了若干交易，這些交易涉及與我們創始人的聯繫人之間的商標授權、物業租賃、分銷管理、訂約生產及原材料購買。預期某些交易仍將續存。有關這些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一直，且還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我們的創始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而運營和開展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商標許可協議

我們與我們的創始人的四名聯繫人（即聖地愛司、山東雷士、惠州恩林和重慶恩林）訂立了商標許可協議。根據這些協議，聖地愛司、山東雷士、惠州恩林和重慶恩林協定向我們支付其各自使用經許可商標的產品銷售額（包括增值稅）的3%作為商標許可費及諮詢費。我們與惠州恩林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已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簽訂的終止協議終止。由於(i)在往績期間在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收取的收入僅構成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及(ii)商標許可並不是我們核心業務（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和銷售）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不倚賴商標許可，且商標許可安排的終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租賃

於2010年1月6日，我們與惠州恩林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將我們位於惠州的總建築面積為4,231平方米的部分辦公樓出租給我們的創始人的聯繫人惠州恩林。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5元，每月的物業管理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租賃期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鑒於我們並不倚賴該租金收入，且上述租賃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不因將辦公室出租給創始人的聯繫人而在任何方面倚賴創始人。

分銷管理

我們與我們的創始人的聯繫人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於2010年4月20日訂立分銷管理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透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出售其生產的家居照明產品。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分別同意向我們支付其通過我們分銷網絡所獲銷售額的6%到8%，以作為其分銷佣金。鑒於根據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銷管理協議獲得的收入僅構成我們在往績期間的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不倚賴該等分銷管理安排，因此，分銷管理協議的終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生產外派

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部分，我們將一小部分產品的生產流程外派給可靠且具價格競爭力的訂約生產商，包括我們的創始人的聯繫人重慶恩緯西（請參閱「我們的業務－供應鏈管理－訂約生產商」）。大部分第三方訂約生產商鄰近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部分規模及產能與重慶恩緯西類似。因此，作為客戶，如果我們認為重慶恩緯西提供的產品質量不能令人滿意或生產成本不再具競爭力，我們可輕易用第三方生產商替換重慶恩緯西。此外，我們還透過現場檢查及對質量控制標準、生產能力、技術能力及我們供應鏈的管理技術的定期審核，嚴格監控訂約生產商的表現。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保持對外派生產的整體控制，並不依賴重慶恩緯西的生產。

原材料採購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與我們的創始人的聯繫人長鑫五金訂立了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向長鑫五金採購依據我們的自有設計和技術標準而生產的五金和烤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從長鑫五金購得的五金和烤漆亦可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此我們可獨立地與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接洽，而無需倚賴長鑫五金以確保原材料的供應。

財務獨立

我們的創始人、賽富及其各自聯繫人應收及應付的所有貸款、抵押和擔保均已全部解除。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賽富、我們的創始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其他業務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會採取的公司治理制度將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強大的支持。有關我們的公司治理措施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以下「公司治理」一段。

公司治理

我們已採取以下公司治理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其他業務和除外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

均衡的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除吳先生外我們有五名董事由股東提名，除自身外吳建農先生沒有提名任何股東。在董事會董事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下，並非由吳先生或吳建農先生提名的董事總數將始終組成我們董事會的多數。

我們已建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和薪酬委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會的多數成員。在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和薪酬委員會多數以上的成員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關聯交易的獨立評審要求

董事會認為關涉本集團與其他業務或除外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的事宜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評審，以加強我們相對於其他業務和除外公司的管理獨立性。為獨立評審和選舉，必須向董事會披露董事會決策所必需的該等關連交易的信息。

關聯交易的投票

作為我們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在本集團與其他業務或除外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提交董事會考慮時，有關關聯董事將不得算在法定人數內，並放棄該等事宜的投票權，相關關連交易要求多數非關聯董事投票決定。吳先生和吳建農先生確認並承諾，出現與自身、自己的家庭成員及其他聯繫人的利益相衝突的情況時，將放棄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展望

- 吳先生將持有我們 10% 以上的股本，因此依然是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與吳先生（及／或任何其他業務）之間的交易對我們而言將構成關連交易；及
- 吳建農先生將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10% 以上的投票權，因此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與吳建農先生（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對我們而言將構成關連交易。

下列其他業務和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已經，及／或預期將會與我們訂立交易。

I. 其他業務：

- (i) 聖地愛司：吳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 40.93% 的股權；
- (ii) 山東雷士：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 48% 的股權；
- (iii) 重慶恩緯西：吳先生的岳父吳憲明先生持有該公司 49.67% 的股權；
- (iv) 惠州恩林：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 36.2% 的股權；
- (v) 重慶恩林：惠州恩林持有該公司 99% 的股權；及
- (vi) 長鑫五金：吳先生的表親殷研女士擁有並經營的一家個體工商戶。

II. 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

- (i) 浙江同景：吳建農先生持有該公司 86% 的股權；
- (ii) 浙江雷士：我們持股 51% 的子公司，其另外 49% 的股權由浙江同景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 (iii)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江山友和**」）：浙江同景持有該公司 80% 的股權；
- (iv)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衢州奧仕特**」）：吳建農先生及浙江同景分別持有該公司 39% 和 51% 的股權；
- (v)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世明**」）：世紀集團和衢州奧仕特分別持有該公司 30% 和 70% 的股權；
- (vi)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江山黎明**」）：浙江同景持有該公司 50% 的股權；及
- (vii) 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杭州同人**」）：浙江同景持有該公司 51% 的股權。

I. 與吳先生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我們與惠州恩林於 2010 年 1 月 6 日訂立了一份物業租賃協議，將我們總建築面積 4,231 平方米的部分工廠樓宇出租。這些物業用作倉庫和辦公室。根據該協議，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5.5 元，每月的物業管理費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1.5 元。租期從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歷史數據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惠州恩林向我們所支付租金的歷史數據分別為 47,170 美元、144,155 美元和 76,107 美元。由於租賃物業的總面積減少，2010 年的租金將會降低。惠州恩林的大部分業務已歸屬於重慶恩林，因此惠州恩林對租賃物業的需求有所減少。

年度上限

截至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惠州恩林應支付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應付租金總額	52,025	52,025	52,02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收入／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 0.02%、0.02% 和 0.02%。

釐定上述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獨立物業估值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租賃租金能反映附近相關物業的現行市場水平，且協議條款公平合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還訂立了若干其他協議或交易。這些交易包括：

I. 與吳先生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名稱並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聖地愛司、重慶恩林和山東雷士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根據該協議，我們向各獲許可方授予非排他及不可轉讓的權利，以在中國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包括「NVC」、「雷士」、「NVC雷士」和「光環境專家」）。各獲許可方向我們支付其使用經許可商標的產品銷售額（包括增值稅）的3%作為商標許可費及諮詢費。該框架協議為期三年，並且可能直至許可商標屆滿日期到期為止。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已與聖地愛司、山東雷士和重慶恩林分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於2008年3月27日，我們（許可方）與聖地愛司（獲許可方）訂立了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授予聖地愛司非排他及不可轉讓的權利，以在中國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包括「NVC」、「雷士」、「NVC雷士」和「光環境專家」。該商標許可協議期限為三年，或於許可商標屆滿日期到期為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於2009年2月28日，我們分別與吳先生的其他兩名聯繫人（即重慶恩林和山東雷士）訂立商標許可協議，重慶恩林和山東雷士的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與我們和聖地愛司訂立的協議條款實質上相同。有關商標許可協議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商標許可協議」。

商標許可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由我們於其中並無權益的董事審核。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和獲許可方的利益，並因此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我們亦有權查閱和委任外部審計師審計聖地愛司、山東雷士和重慶恩林的財務記錄。

歷史數據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地愛司、山東雷士和重慶恩林向我們支付的商標許可費和諮詢服務費的歷史數據*分別為107萬美元、163萬美元和218萬美元。

* 歷史數據包括惠州恩林將其大部分資產歸予重慶恩林之前，因與惠州恩林之間的交易而獲得的金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地愛司、山東雷士和重慶恩林應向我們收取的商標許可費和諮詢服務費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美元)		
應收商標許可費和諮詢服務費總額.....	2.77	3.87	5.4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0.90%、1.27%和1.77%。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1.25%、1.75%和2.45%。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聖地愛司、山東雷士及重慶恩林已付商標許可費的歷史數據以及聖地愛司、山東雷士及重慶恩林使用經許可商標的產品銷售額（包括增值稅）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且已計及聖地愛司及山東雷士所生產家居照明產品及重慶恩林照明組件的預期市況和需求。

2. 分銷管理框架協議

在與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有關聯的情況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訂立分銷管理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根據該等協議，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他們所生產的家居燈具產品，並向我們支付其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各自所獲銷售額的6%到8%，以作為其分銷佣金。分銷佣金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由我們於其中並無權益的董事審核。框架協議為期三年。

歷史數據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向我們支付的銷售管理費的歷史數據分別為零、73萬美元和241萬美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在銷售管理框架協議下應向我們支付的最高年度銷售管理費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美元)		
應付銷售管理費總額.....	3.13	4.39	6.1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02%、1.43%和2.01%。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1.41%、1.98%和2.7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已付分銷佣金的歷史數據以及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透過我們分銷網絡的銷售額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且已計及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所生產家居照明產品的預期市況和需求。

3.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長鑫五金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購買而長鑫五金同意銷售(按非排他性基準)長鑫五金所生產的五金和烤漆產品等原材料。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長鑫五金所提供的原材料的質量、數量和技術標準必須符合我們的要求。該框架協議的訂立源於：(i)長鑫五金位於我們需求相關原材料的全資子公司惠州雷士附近，及(ii)我們的董事認為長鑫五金收取的價格具競爭力。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長鑫五金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框架協議為期三年。

歷史數據

往績期間，我們的子公司與長鑫五金訂立年度原材料採購協議。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長鑫五金支付的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為60萬美元、127萬美元和293萬美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支付予長鑫五金的原材料最高年度採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美元)		
採購總額	3.07	3.07	3.2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01%、1.01%和1.05%。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1.39%、1.39%和1.45%。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我們從長鑫五金購買原材料的歷史數據及市價，以及由於我們引進並與其他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交易的戰略計劃，未來三年從長鑫五金購買原材料的數量增長預期將較為有限。

II. 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浙江雷士和江山友和訂立了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該框架協議的訂立源於：(i)三友無需將租賃物業用於其自身的生產活動且打算通過租賃利用相關物業，及(ii)我們的董事認為浙江雷士和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山友和提供的租金具競爭力。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支付的租金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根據該框架協議，三友已分別於2007年9月27日及2007年6月1日同浙江雷士和江山友和訂立了獨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三友已同意將總面積約16,855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租賃予浙江雷士及江山友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為期20年。與浙江雷士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總面積為13,575平方米，一直並將繼續用作廠房、辦公室、倉庫和員工宿舍。浙江雷士就租賃物業向三友支付的租金隨着浙江雷士的產能逐漸增加，上限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該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期限為20年，於2027年9月30日屆滿。

根據與江山友和訂立的租賃協議，三友租賃予江山友和的物業須用作生產設施和辦公室。年租金是人民幣236,160元，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租賃期為20年，於2027年5月31日屆滿。

我們的董事認為，長期的物業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並最大程度降低任何市場租金波動造成的影響。另一方面，浙江雷士是我們節能燈產品的供應商，其營運穩定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該物業租賃協議可令浙江雷士以公允市價租得生產設施和辦公場所，避免短期租賃導致的搬遷所付出的不必要成本、精力、時間和業務中斷。

經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對有關各方公平合理；(ii)符合相若期限的同類物業租賃協議的通常商業慣例；及(iii)反映了中國的當前市況。另外，物業租賃協議下的建議年租金，跟附近相關物業的類似場所的當前市場價格相若，屬公平合理。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的租期以20年為宜，該期限符合相若期限的同類物業租賃協議的通常商業慣例。

歷史數據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雷士和江山友和向三友所支付租金的歷史數據分別為47,832美元、143,159美元和224,023美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雷士和江山友和應支付予三友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美元)		
應付總租金	0.23	0.88	0.8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0.08%、0.29%和0.29%。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0.10%、0.40%和0.4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2010年的年度上限已根據當前有效租賃釐定。由於三友將於2011年開始搬遷，預計將租賃給浙江雷士的總面積為71,325.92平方米，每平方米的預計年租金約為11.8美元，年租金總計84萬美元。與江山友和的租賃預計於搬遷時終止。經獨立物業估值機構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租賃項下的租金，反映了附近相關物業的當前市場價格，且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2. 研發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江山友和訂立一項研發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根據該協議，江山友和為我們開發並製作用於生產熒光燈管的新設備樣品。該框架協議的訂立源於：(i)我們需要該等研發服務且相信江山友和具備相關研發項目所需的專門技術，及(ii)我們的董事認為江山友和收取的費用具競爭力。根據研發框架協議，江山友和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不考慮對手方是否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並由我們於其中並無權益的董事審核。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研發框架協議的條款在有關本公司及對手方的權益方面乃屬公平合理，符合通常商業慣例。此框架協議為期三年。

歷史數據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研發協議向江山友和支付的研發費用總額分別為38萬美元、零和86萬美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框架協議下的最高年度研發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美元)		
應付研發費用總額.....	1.46	1.46	1.4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0.48%、0.48%和0.48%。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0.66%、0.66%和0.66%。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我們未來的研發需求。

3.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與江山黎明訂立一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根據該協議，江山黎明負責為三友和江山菲普斯運輸貨物，例如產品和可回收再用的包裝箱等。該框架協議的訂立源於：(i)我們需要該等運輸服務，及(ii)我們的董事認為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山黎明收取的費用具競爭力。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江山黎明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不考慮對手方是否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並由我們於其中並無權益的董事審核。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在有關本公司及對手方的權益方面乃屬公平合理，符合通常商業慣例。該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僅在三友的評估結果顯示江山黎明提供的服務符合三友和江山菲普斯的貨物運輸要求後方可續約。

歷史數據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友和江山菲普斯根據運輸服務協議向江山黎明支付的運輸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42萬美元、55萬美元和75萬美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最高年度運輸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美元)		
應付運輸費用總額.....	1.04	1.15	1.2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0.34%、0.38%和0.41%。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0.47%、0.52%和0.57%。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已向江山黎明所支付運輸費用的歷史數據、三友和江山菲普斯的未來擴張及其產品的運輸需求，且已計及預期市況以及因勞工和燃氣成本上升引致的運輸服務價格漲價。

4.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杭州同人和江山友和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根據該協議，我們從這兩家供應商購買生產設備和軟件。杭州同人還就我們所購買的設備和軟件提供維修服務。該框架協議的訂立源於(i)我們對該等設備和軟件的需求，及(ii)我們的董事認為杭州同人及江山友和收取的費用具競爭力。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杭州同人和江山友和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此框架協議為期三年。

歷史數據

往績期間，我們的子公司與杭州同人和江山友和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採購及維修設備應支付予杭州同人和江山友和的總額分別約為185萬美元、157萬美元和189萬美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我們應支付予杭州同人和江山友和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美元)		
應付費用總額	5.96	3.76	3.7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95%、1.23%和1.23%。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2.69%、1.70%和1.7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歷史數據、三友及江山菲普斯於2010年年底的預期搬遷和我們未來對設備的需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下述交易是在我們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和執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下文所載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也屬公平合理。

I. 與吳先生的聯繫人的關連交易：

1. 訂約生產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重慶恩緯西訂立了一份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先生的聯繫人。根據該協議，重慶恩緯西將(作為訂約生產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技術標準為我們生產並向我們提供戶外燈具，並貼上我們的品牌。該框架協議的訂立源於(i)本公司希望外包HID路燈頭、LED路燈頭及路燈杆的製造工藝，以增強其營運效率，及(ii)我們的董事認為重慶恩緯西收取的費用具競爭力。根據訂約生產框架協議，重慶恩緯西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本訂約生產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重慶恩緯西在合同期間不許與產品與我們相同或相似的其他訂約生產客戶合作。重慶恩緯西一直僅為本集團製造照明產品，但這不屬於其應承擔的義務。

歷史數據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重慶恩緯西簽立訂約生產協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購買訂約生產產品已付重慶恩緯西的總額為14萬美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購買訂約生產產品而應支付予重慶恩緯西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美元)		
採購總額	4.39	6.59	9.8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44%、2.15%和3.23%。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1.98%、2.97%和4.46%。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當前向重慶恩緯西對訂約生產產品的購買量、未來三年接受第三方訂約生產商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的預期增長、(尤其是)由於勞動成本上升而導致的購買價格的上升，並考慮了我們未來擴張及預期市場狀況以及照明產品的需求情況。

II. 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的關連交易：

1.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世明和衢州奧仕特訂立一項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採購(按非排他性基準)原材料，如向世明採購玻璃燈管和向衢州奧仕特採購熒光粉。該框架協議的訂立源於(i)我們對該等原材料的需求，及(ii)我們的董事認為世明和衢州奧仕特收取的價格具競爭力。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該等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質量、數量、技術標準必須符合我們每次採購的分包合同條文所訂明的標準，而該等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此框架協議為期三年。

歷史數據

往績期間，我們的子公司個別與世明和衢州奧仕特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關連人士供應商支付的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為971萬美元、1,011萬美元和1,003萬美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支付予世明和衢州奧仕特的原材料最高年度採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美元)		
採購總額	14.12	15.54	17.0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4.62%、5.08%和5.59%。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6.37%、7.01%和7.71%。

2009年，應付世明的玻璃管採購款額總計199.7萬美元。因世明加大產能並改進其產品質量，預計2010年我們向世明採購玻璃管的款額將增加112.58%至424萬美元，同時我們將相應減少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玻璃管。2010年，我們向衢州奧仕特採購熒光粉的年度上限為987萬美元，乃參照我們2009年採購熒光粉的款額總計803萬美元而釐定。本公司預計，我們因採購熒光粉而應付衢州奧仕特的款額於2011年和2012年將分別增加10%。

2. 製成品購買框架協議

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浙江雷士於2010年4月20日簽立了一份製成品購買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我們擁有51%權益的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根據該協議，我們將向浙江雷士購買節能燈，並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售賣予終端客戶。該框架協議的訂立源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浙江雷士收取的價格具競爭力。浙江雷士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此框架協議為期三年。

歷史數據

往績期間，我們的子公司與浙江雷士訂立獨立的製成品購買協議。截至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購買製成品已付浙江雷士的總額分別約為562萬美元和1,356萬美元。

年度上限

根據製成品購買框架協議，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予浙江雷士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美元)		
採購總額	27.31	40.96	61.4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8.93%、13.40%和20.1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12.32%、18.47%和27.71%。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歷史數據以及我們從浙江雷士購買產品的銷售網絡的預期擴張。

3.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浙江雷士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我們擁有51%權益的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根據該協議，浙江雷士同意購買（按非排他性基準）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三友所生產的半成品光源產品，作進一步加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

之用。該框架協議的訂立源於(i)浙江雷士對該等半成品光源產品（即節能燈燈管）的需求，及(ii)我們的董事認為三友、漳浦菲普斯及江山菲普斯提供的價格具競爭力。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三友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框架協議為期三年。

歷史數據

往績期間，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三友個別與浙江雷士訂立銷售及採購協議。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浙江雷士訂立的銷售協議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871,912美元、751萬美元和1,117萬美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收入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美元)		
收入總額	20.49	30.74	46.1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70%、10.05%和15.08%。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上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9.24%、13.86%和20.79%。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歷史數據、我們生產量的擴張及燈具半成品的市場價格。

我們的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此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 10 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有董事會成員的部分相關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吳長江先生	44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06 年 3 月 2 日
吳建農先生	47	執行董事	2008 年 8 月 27 日
穆宇先生	37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6 年 10 月 1 日
夏雷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2006 年 10 月 1 日
閻焱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2006 年 10 月 4 日
林和平先生	38	非執行董事	2006 年 10 月 4 日
許明茵女士	36	非執行董事	2008 年 8 月 27 日
Alan Russell POWRIE 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 年 3 月 24 日 (自 2010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Karel Robert DEN DAAS 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 年 3 月 24 日 (自 2010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王錦燧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 年 3 月 24 日 (自 2010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各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吳長江先生，現年 44 歲，是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他同時亦是我們的創始人。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管理。吳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 15 年的經驗。他曾於 1994 年至 1997 年及 1997 年至 1998 年間分別擔任惠州明暉電器有限公司及寶安區沙井沙四恒裕燈飾製品廠的總經理。吳先生於 1988 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並取得了飛機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他還於 2008 年取得了國研·斯坦福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項目（一項由中國政府和斯坦福大學發起的聯合項目）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建農先生，現年 47 歲，是執行董事。吳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 15 年的經驗，主要負責我們光源產品的生產管理。吳建農先生自 1994 年起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 2000 年起擔任其董事長。在此之前，他曾於 1978 年至 1994 年間在江山化工總廠（現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過生產和技術開發部門的各類管理職位。吳建農先生自 2003 年起一直擔任浙江省江山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自 2007 年 12 月起一直擔任江山市電光源行業協會主席及江山市工商聯合會副主席。

穆宇先生，現年 37 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我們的生產過程管理。他在生產管理領域擁有逾 10 年的經驗。穆先生於 1995 年至 1997 年期間曾為航天工業部 061 基地 3409 廠（現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州航天凱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模具設計師，並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東莞長鴻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機械工程師。他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從2002年開始負責整體生產計劃和製造管理。1999年至2002年期間，穆先生曾擔任惠州工程部的經理。穆先生於1995年取得了貴州工學院的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項目課程。

非執行董事

夏雷先生，現年50歲，是非執行董事。他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業務，並於2009年卸任該職務。他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自1988年至1991年，他曾在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擔任助理研究員。他於1991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中國國際企業合作公司的各種管理職位，還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首席工程師職位。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他還擔任中國中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他於1996年獲得中國農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閻焱先生，現年52歲，是非執行董事。閻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01年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現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管理合夥人。閻先生於1982年獲得南京航空學院（現為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系學士學位。此外，閻先生還於1989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目前，閻先生擔任數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 橡果國際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 巨人網絡集團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 ATA Inc.（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董事；及
- 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此外，閻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

- 2001年至2009年出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2年至2009年出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3年至2005年出任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董事；
- 2003年至2006年出任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及
- 2004年至2008年出任中華數字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和平先生，現年38歲，是非執行董事。他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01年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目前是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和董事總經理。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前，林先生於1997年加入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其後該公司被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收購，林先生隨即出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此外，他亦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Sullivan & Cromwell LLP的律師。林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6月擔任Mania Technologie AG的監事會成員，這家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現為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董事。林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斯坦福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哈佛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4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執業資格。

許明茵女士，現年36歲，是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許女士在私募投資領域擁有逾14年的經驗。她目前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許女士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於紐約高盛公司工作，而於1997年至1998年期間則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在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後，許女士於2000年重返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許女士目前為深圳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許女士畢業於哈佛大學，於1995年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先生，現年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1982年直至2000年9月退休之前一直擔任香港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合夥人。從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及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期間，Powrie先生曾擔任中國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北京辦事處的顧問及高級顧問。Powrie先生於1971年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並跟隨該公司在英國、美國、香港及中國大陸工作。2004年至2009年期間，Powrie先生出任Hurray! Holding Co.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Powrie先生於1971年獲得愛丁堡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是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Karel Robert DEN DAAS 先生，現年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en Daas先生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飛利浦北美照明業務部主席，且在此期間擔任飛利浦北美專業燈具業務部門及光源業務部門首席執行官，並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飛利浦全球燈具業務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他曾在飛利浦照明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1983年至1985年擔任飛利浦法國照明業務部內部產品經理，於1985年至1988年擔任飛利浦加拿大照明業務部高級產品經理，並於1988年至1991年擔任飛利浦照明業務總經理。1999年至2001年期間，Den Daas先生是飛利浦亞太區照明業務部總裁兼首席執行官。2001年至2003年，他成為飛利浦歐洲、中東和非洲光源業務部門首席執行官。自2004年10月起，Den Daas先生一直是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almont Industries, Inc.的董事。Den Daas先生於1973年獲得Erasmus University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他還於1977年獲得荷蘭鹿特丹Erasmus University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1986年在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了高級管理學課程。Den Dass先生是美國全國電氣製造商協會（美國的一個貿易組織）總監。

王錦燧先生，現年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以來擔任中國照明學會（「中國照明學會」）第四屆和第五屆理事會的理事長，以及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照明學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理事長兼秘書長。王先生還自2003年以來擔任國際照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從1990年開始，王先生即擔任國家輕工業部及中國輕工總會各部門（包括國際合作及人力資源／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育部門) 領導，並於1985年到1990年期間擔任中國駐英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此前，王先生在北京工業大學擔任教授。王先生於196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

高級管理人員

吳長江先生，現年44歲，是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穆宇先生，現年37歲，是本公司副總裁。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殷棟先生，現年41歲，是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國內銷售、市場推廣和產品管理。殷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他於2007年加入我們之前曾擔任各種職位，包括2003年至2007年期間及1996年至2003年期間分別擔任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及飛利浦(中國)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照明部門銷售總監和項目渠道總監。他於1992年和2000年分別在復旦大學取得計量學理學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清宇先生，現年41歲，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張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張先生於2007年加入我們之前曾擔任各種職位，包括2002年至2006年期間及1997年至2002年期間分別擔任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及飛利浦(中國)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物流經理及照明部銷售總監。張先生於1996年獲得了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談鷹先生，現年43歲，是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在2006年加入我們前，他曾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Goodman Fielder Ingredients Limited的財務會計師，並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深圳新世界翔龍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翔龍通訊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談先生於2007年獲得了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為澳大利亞金融服務業協會的會員。

王明華先生，現年34歲，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和信息科技部門。他對企業管理擁有逾10年的經驗。他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助理，並於2006年升任現在的職位。在加入我們之前，他曾於1998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鄭州宏苑經貿有限公司副經理，負責市場推廣，並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廣東博奧司企業設計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負責市場推廣、財務及公司形象系統。王先生於2009年取得了美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長勇先生，現年40歲，是本公司的一名總經理，負責採購和物流管理。他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1年的經驗。吳先生最初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惠州雷士的採購經理。他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惠州索菲照明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吳先生於2006年再次加入我們，負責物流管理。吳長勇先生於2008年取得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長勇先生是吳長江先生的弟弟。

王邵靈先生，現年43歲，是本公司的一名總經理，負責產品規劃和研發。他對企業管理擁有逾20年的經驗。王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惠州雷士的總經理，負責研發。在加入我們以前，他自2001年至2006年及1988年至2001年期間曾分別於惠州眾大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新力塑膠模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是中國照明學會第五屆燈具專業委員會成員。他於1988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並取得了機械專業的學士學位。

周詳先生，現年41歲，是我們上海研發中心的總經理。他對研發照明產品擁有19年的經驗。在於2007年加入我們以前，周先生於1990年至1992年期間擔任上海電子管二廠的技術員，在1992年至1994年期間擔任上海亞明燈泡廠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他自1994年至2003年擔任飛利浦亞明照明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和工程技術經理，並於2004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工程師和集團經理。周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現年51歲，於201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監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她在企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盧女士曾擔任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總監。盧女士曾向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各種秘書及企業服務。盧女士現時在其中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的上市公司包括：

- 複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7）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9）
-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3）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3）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
-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

甘美霞女士，現年42歲，於201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甘女士曾擔任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經理。甘女士擁有逾17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其所服務的公司範圍廣泛，包括私營公司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甘女士現時在其中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的上市公司包括：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

甘女士現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她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

盧女士及甘女士現任多家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及甘女士與各發行人的董事會秘書成員及內部法律團隊緊密合作，共擔責任。盧女士或甘女士在其中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的各上市發行人均由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當中包括三至四名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員。此外，盧女士及甘女士獲卓佳集團內部其他指定專業人員團隊支援，當中包括約170名專業企業服務人員，其中逾40%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會員／畢業會員。盧女士及甘女士有信心可分配足夠時間及資源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董事認為，盧女士及甘女士可分配足夠時間及資源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為公司提供服務或為本公司業務履行其職責所招致的合理必要開支，由我們予以付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身份領取工資、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等形式的報酬。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年向董事支付工資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24,000元、人民幣1,254,000元及人民幣4,584,000元。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年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當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3,270,000元、人民幣4,592,000元及人民幣6,615,616元。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未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者作為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又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在現行安排下，我們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含酌情花紅）將不超過人民幣7,600,000元。

2010年4月27日，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而本公司也與各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有關上述服務合同和委任書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更多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6年10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12月23日和2010年3月24日修訂），以助本公司吸引、挽留和激勵主要僱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該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信息－購股權計劃」。

根據2006年10月15日採納並於2009年12月23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可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92,259,000股（假定已進行股份拆細）。我們於2010年3月24日決定將購股權計劃下可以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增加48,170,000股。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中的「法定及一般信息－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若干相關規則及法規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的股份（按轉換基準）	
		數目	百分比
賽富	實益擁有人	681,152,000	30.73%
NVC Inc.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29.33%
吳先生	視作權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¹⁾	650,000,000	29.33%
世紀集團	實益擁有人	326,930,000	14.75%
吳建農先生	視作權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²⁾	326,930,000	14.75%

附註：

- (1) 吳先生持有 NVC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作在 NVC Inc. 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吳建農先生持有世紀集團已發行股本的 85%，因此被視作在世紀集團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本

法定和已發行股本

下述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法定和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股份，分為 498,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及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優先股	50,000
---	--------

已發行股本：

1,326,93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股份	133
889,309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優先股	89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與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完全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以下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整個往績期間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此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我們的財務信息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除歷史信息外，下述討論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信息。因此，本節所列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代表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造成或促成此類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此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某些行業相關因素載述於「行業概覽」一節。

合併財務數據摘選

以下合併財務數據摘選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下文「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併閱讀，並且整體受其規限。

合併損益表數據摘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30,068	100.0%	256,415	100.0%	305,770	100.0%
銷售成本	(99,172)	76.2%	(193,507)	75.5%	(221,740)	72.5%
毛利	30,896	23.8%	62,908	24.5%	84,030	2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44	1.9%	5,017	2.0%	7,659	2.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810)	9.1%	(15,230)	5.9%	(20,654)	6.8%
行政費用	(6,616)	5.1%	(12,497)	4.9%	(26,588)	8.7%
其他費用	(164)	0.1%	(712)	0.3%	(633)	0.2%
經營利潤	14,750	11.3%	39,486	15.4%	43,814	14.3%
財務收入	827	0.6%	622	0.2%	755	0.2%
財務費用	(2,710)	2.1%	(5,030)	2.0%	(8,737)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 損失淨額	—	—	(14,946)	5.8%	(15,780)	5.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 虧損	(45)	0.0%	39	0.0%	58	0.0%
稅前利潤	12,822	9.9%	20,171	7.9%	20,110	6.6%
所得稅（支出）／抵免	54	0.0%	(2,103)	0.8%	(5,420)	1.8%
本年利潤	12,876	9.9%	18,068	7.0%	14,690	4.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千美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3,980	3.1%	4,986	1.9%	128	0.0%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16,856	13.0%	23,054	9.0%	14,818	4.8%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2,850		17,949		12,843	
少數股東權益	26		119		1,847	
	12,876	9.9%	18,068	7.0%	14,690	4.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合計：						
本公司擁有人	16,830		22,953		12,971	
少數股東權益	26		101		1,847	
	16,856	13.0%	23,054	9.0%	14,818	4.8%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選

	於 12 月 31 日		
	2007 年 (千美元)	2008 年 (千美元)	2009 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合計	55,485	147,907	187,3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463	150,790	168,368
總資產	121,948	298,697	355,714
流動負債合計	36,649	108,100	105,93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03	85,264	82,062
總負債	69,352	193,364	187,996
淨流動資產	18,836	39,807	81,41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018	103,654	164,192
少數股東權益	1,578	1,679	3,526
總權益	52,596	105,333	167,71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摘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56)	14,057	42,07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738)	(36,766)	(25,04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318	32,459	4,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524)	9,750	21,8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9	11,603	22,0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20)	732	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3	22,085	44,034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整個往績期間編製，此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我們的財務信息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財務信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⁰000）。

我們的企業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的資產、發行的股本工具及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再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的成本。企業合併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多少，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最初均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收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可比性的因素－收購」一節。

所有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結餘、收入、支出及因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交易而未實現的盈利及虧損被完全消除。

少數股東權益指在本公司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非由本集團持有而是由外部股東持有的權益。該等權益在合併損益表中單獨列出，並且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一項中，與本公司所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

我們並未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對我們的財務信息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這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本公司會計政策變動，但這些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報告，按2009年收入計，我們是最大的國內照明品牌供應商並且在中國所有照明品牌供應商中位居第二。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的產品通過由36家獨家區域經銷商組成的全國銷售網絡及覆蓋中國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2,461家雷士專賣店銷售。我們主要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三大類—燈具產品、光源產品和照明電器產品。我們銷售雷士品牌產品或非雷士品牌產品。

我們成立於1998年，一直致力於銷售可供零售連鎖店、百貨店及辦公之用的雷士品牌產品。目前，我們的雷士品牌產品售予廣泛的終端客戶（包括專業終端客戶（如零售連鎖店、百貨連鎖店、辦公室、酒店和公共基礎設施工程）和零售終端客戶（如住宅用戶））。我們憑藉在照明產品方面的經驗和能力，提供各種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藉此我們提供設計服務及自訂產品，滿足專業終端客戶，尤其是大型項目的特定需求。在往績期間，我們未從上述解決方案服務中獲得任何收入。

我們的大多數產品是在我們在國內的生產中心生產，並會向數家訂約生產商外包小部分生產活動。我們的產品主要行銷國內及向全球40多個國家出口。在國內，我們將雷士品牌的大部分產品批發予我們的獨家區域經銷商而他們通常通過雷士專賣店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除雷士品牌產品外，我們亦銷售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包括在ODM的基礎上向國際及國內領先品牌生產商銷售的產品）。

自1998年成立以來，我們的收入出現大幅增長。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是1.301億美元、2.564億美元以及3.058億美元。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利潤分別是1,290萬美元、1,810萬美元和1,470萬美元。我們截至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反映了我們向我們的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和認股權證的相關開支（包括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優先股利息開支），在2008年及2009年，有關開支合計分別為1,930萬美元及2,350萬美元。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業務組合

- **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分部產品的銷售，即燈具產品、光源產品和照明電器產品。過去，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燈具產品的銷售。於往績期間，主要由於收購世通及上海阿卡得，來自燈具產品分部的收入比例由2007年的69.3%降至2009年的50.3%。於往績期間，三個分部的毛利率亦已有所改變。燈具產品分部的毛利率已由2007年的22.2%提升至2009年的27.2%，反映（其中包括）自我們收購以來的產品定價變動及生產垂直整合增加。對世通的收購，使我們光源產品分部的毛利率上升（由2007年的19.8%升至2009年的29.1%）。對於照明電器產品分部，我們降低了產品價格（作為提升該類產品銷售額的戰略的一部分），這使得該分部的毛利率由2007年的39.2%降至2009年的22.9%。未來，由於我們繼續尋求完美產品組合及銷售戰略，以及增強生產垂直整合，我們預期收入、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將會繼續受到相應影響。此外，作為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大量增加我們標準化產品的生產，包括光源、照明電器產品以及若干燈具產品（如燈架和燈盤）。由於這些標準化產品的生產成本及銷售價格一般較低，實施相關戰略可能亦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收入組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 **雷士品牌銷售和非雷士品牌銷售。** 過去，來自雷士品牌產品銷售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相當大的比重。由於我們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收購世通及上海阿可得，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來自非雷士品牌銷售的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按收入百分比計，非雷士品牌的銷售收入由2007年的8.3%提升至2009年的37.4%。過去，通常銷售雷士品牌產品比銷售非雷士產品的毛利率高。由於收購世通，因此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由2007年的19.8%提升至2009年的26.9%，主要反映整合世通的業績。未來，我們的增長戰略主要關注繼續提升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如果我們的戰略有效實施，則我們期望來自品牌產品銷售的收入比例增加，這進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 **國內銷售與國際銷售。** 過去，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中國的銷售。在往績期間，國際銷售在我們總收入中所佔的份額由2007年的8.5%上升至2009年的20.7%。國內銷售毛利率一般遠高於國際銷售，反映（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市場地位、品牌認可及分銷網絡的龐大。作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增加國際銷售，而這可能對整體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然而，如果我們的國際戰略成功，則由於我們的定價權增大及產品分銷網絡成熟，我們預期國際銷售的毛利率將相應改善。

雷士專賣店的業務表現以及我們拓展和管理分銷網絡的能力

我們在中國主要以批發的方式向獨家區域經銷商銷售全部雷士品牌產品。這些經銷商一般通過第三方專賣店經營者經營的雷士專賣店，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業務增長的部分原因是新增多家雷士專賣店以及2007年至2008年現有雷士專賣店的銷售增長率上升。我們的經銷商和第三方專賣店經營者經營的雷士專賣店的數目從2007年12月31日的1,853家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2,461家。

作為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增加在全中國，包括小城市及農村的銷售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經銷商擴大雷士專賣店網絡的能力以及這些雷士專賣店的業務表現的影響。相應地，這兩方面均將依賴於我們有效管理經銷商及監控雷士專賣店表現的能力。

原材料和垂直整合的成本

原材料構成了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收入的38.7%、43.9%和44.4%。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及時且以可接受的價格從我們的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的若干原材料。儘管我們的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成份種類繁多，但若干主要原材料包括磷光劑和玻璃組分。我們的某些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受到不同因素如國內及國際商品市場波動等影響。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和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給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和毛利率。例如，在2008年第二季度，為應對原材料漲價，我們提升了燈具產品的銷售價格。由於自2008年下半年起原材料價格普遍下降，2009年我們降低了部分產品的價格，以反映原材料價格的下降。

我們生產中的垂直整合程度亦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外包生產成本，即購買由其他生產商生產的半成品（用於我們的產品製造過程中）的成本。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32.4%降至2009年的14.2%。外包生產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要反映我們對世通的收購（世通主要生產節能燈的燈管，其中許多產品為我們生產燈具產品所使用）。由於我們的收購，我們已逐漸將世通（包括其子公司）的光源產品納入我們的燈具產品，因此，增強垂直整合及促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上升。作為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尋求其他收購機會，以繼續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垂直整合水平。

收購

在往績期間，我們進行了兩次重大收購，即2008年收購世通及2009年收購上海阿可得。由於這兩次收購，我們認為我們增強了地位，將隨着節能照明產品需求的增長而進一步成長，並已成為完整照明產品更垂直整合的生產商。此外，我們的利潤及攤銷成本也因這些收購而有所提高。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尋求收購機會，以完善我們現有的產品系列、強化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提升產能。有效識別機會、完成交易及整合目標的能力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定位、競爭和定價

我們相信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品牌讓我們得以保持定價權、獲得客戶的忠誠，以及擴大我們客戶群。我們保持雷士品牌地位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市場份額和增長前景產生影響。此外，照明產品行業的競爭極為激烈。我們在中高端市場的競爭對手主要是國際品牌，如歐斯朗、飛利浦和通用電氣，而在低中端市場的競爭對手則是其他國內品牌。

此外，競爭在我們的定價時起重要作用。照明產品的零售及批發價格通常根據當前市況和我們的市場定位與我們競爭對手的市場定位來調整。我們一向以批發方式向經銷商銷售我們大多數產品。根據我們的經驗，與零售價格相比，源自經銷商的銷售利潤率通常較為穩定且不易受市場波動的影響。然而，我們的確不時調整批發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打進新的海外市場。我們產品價格的任何調整（可反映我們的市場地位、競爭定位及定價戰略的共同作用）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和房地產業的發展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顯著影響。尤其是，照明產品的需求受到中國商業及住宅房地產開發行業的影響，而該行業的擴展卻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如商業和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力度、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者信心、失業率、利率、信貸可得性及股票市場的波動性。

自1998年成立以來，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包括房地產開發行業。然而，像世界其他主要經濟一樣，中國經濟也受到了近期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金融危機對房地產開發等週期性極強行業的影響尤其強烈。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儘管自金融危機以來，中國的房地產行業已有所復甦，我們預計未來還會遇到週期性波動。房地產行業尤其容易受到政府政策變化所影響。我們預期，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及宏觀經濟增長的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可比性的因素

我們在2008年和2009年完成兩次重大收購，因此我們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具直接互相可比性。此外，我們於2006年和2008年向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發行了可轉換可贖回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先股及認股權證，這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淨利潤造成影響。這些優先股可根據若干事件的發生轉換成普通股，且我們預期淨利潤將不會再受到影響。

收購

我們於2008年8月30日和2009年2月20日分別完成收購世通和上海阿卡得，並自上述日期起分別開始合併其業績。自收購日期起，世通已為我們2008年的淨利潤貢獻了720萬美元。假設收購已於2007年1月1日之前或在往績期間開始之前完成，則我們2007年和2008年的收入將分別為1.964億美元及3.025億美元；而淨利潤將分別為2,380萬美元及2,070萬美元。自收購日期起，上海阿卡得已為我們2009年的淨利潤貢獻了60萬美元。假設收購已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完成，則我們2007年和2008年的收入將分別為1.403億美元及2.694億美元；而淨利潤將分別為1,250萬美元及1,820萬美元。該等收購還導致2008年及2009年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分別增加50萬美元及300萬美元。有關與世通及上海阿卡得企業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發行優先股和認股權證

在2006年8月，我們分別向賽富及賽富天津發行505,051和50,505股A-1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2,200萬美元。2007年10月，賽富天津將其50,505股A-1系列優先股轉讓給賽富。2008年8月，我們分別向GS和賽富發行208,157和28,471股B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4,160萬美元。

2006年，作為賽富投資的部分，我們向賽富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超過97,125股A-2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500萬美元（每股51.48美元），可予調整。賽富於2008年9月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

該等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發行對我們往績期間的業績在多方面造成影響，包括：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優先股被確認為金融工具，其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拆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在發行優先股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估值而釐定，金額按流動負債記賬，直到在轉換或贖回後消失為止。嵌入式衍生工具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都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都記入合併損益表。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受到嵌入優先股中的轉換功能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影響。2008年和2009年，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分別為1,350萬美元和1,580萬美元。根據2009年12月31日訂立豁免書（「**優先股豁免書**」），優先股持有人放棄導致轉換價格的調整的若干反攤薄權利。相應地，截至2009年12月31日，該等優先股的轉換特點已列入權益成份（而非衍生工具成份）。因此，該等優先股不再受任何公允價值調整所限制。就認股權證而言，我們2007年錄得公允價值收益253,000美元，而2008年則錄得公允價值損失140萬美元。2008年9月，賽富的認股權證按公允價值200萬美元轉換成股權。因此，2009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與認股權證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
- **優先股利息開支。** 優先股的主契約按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入賬列為負債。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5月期間、2008年5月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A-1系列優先股攤銷負債的實際利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分別為 11.7%、11.7%、13.4% 及 13.4%，而 B 系列優先股則為 10.13%。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我們錄得的優先股利息開支分別為 240 萬美元、440 萬美元及 780 萬美元。根據優先股豁免書，由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優先股持有人放棄原始贖回價的應計權益部分，因此未來期間將予確認的經認定權益將大幅降低。

重大會計政策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和分析，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包括附註）作出。

為了編製財務報表，我們需要在運用重大會計政策時作出估計及判斷，而這些估計及判斷對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合併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某些會計政策涉及到主觀的假設和估計，也涉及到對會計項目如收入確認、應收款項和票據等作出複雜的判斷。我們的估計是根據歷史經驗和相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我們會持續覆核我們的估計和基本假設。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對編製財務信息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頗為敏感。在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實際業績跟估計相比可能會有出入。我們認為以下的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有關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

商譽及商譽減值

商譽初始按成本（即企業合併成本超逾我們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被收購方負債成本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計量。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將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計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我們的各個現金產出單位，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

我們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當中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預期現金產出單位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商譽的計量及減值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4 及 19。

供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合

如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資產被劃歸為供出售資產。在此情況下，該等資產或處置組合必須能夠在現況下立即出售，但必須按照出售該等資產或處置組合所常見和習慣的條款，且出售必須高度可能。

被劃分為供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如滿足確認標準，大型檢修開支將當作更換進行資本化，列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時，我們會將這些部分作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進行確認。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0 至 30 年
租賃物業裝修	3 年
廠房、機械及設備	3 至 10 年
傢具及裝置	5 年
機動車輛	5 至 8 年

如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其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在各部分中，而每一部分分別計算折舊。如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其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在各部分中，而每一部分個別計算折舊。

如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售出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售出有關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目會解除確認。因售出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資產解除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並於適合情況下調整。

在建資產指建造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建造期間的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這些物業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下(視情況而定)。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包括電腦軟件、客戶關係、商標、專利、研發費用及進行中的研發項目。從企業合併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

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方法，最少會於隨後的每個財政年度末覆核。如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所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使用模式有變，則改變攤銷期或方法(視適用情況而定)列賬，並當作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無形資產所產生攤銷開支於損益表按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確認。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出單位層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銷。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最少需每年進行一次覆核，以確定是否仍然可以支持年期無限的評估。如不支持，則應以追溯方式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的變化記錄入賬。

我們會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包括商標及客戶關係。我們估計來自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的損益按處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解除確認時記入損益表。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ii)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是按資產的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估計；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注入是否以適當比率折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計量及減值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其他金融資產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乃視情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我們在初步確認時確定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如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我們於首次訂立合同時會評估其是否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於分析結果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該主合同密切相關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列示。當合同條款出現的變動會大幅改變合同下本來所需的現金流量時，重估方會進行。

我們於初步確認後釐定我們的金融資產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的情況於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報價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的日後計量所依據的分類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交易性資產，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照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及其變動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的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損益表中財務收入包含實際利率攤銷。減值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上市和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凡股本投資既未被列為交易性的，亦不按公允價值在損益表中入賬的，均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凡打算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流動性需求或市況變化出售的債務證券，亦都劃入此類。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日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在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之中確認，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屆時累積損益確認為損益表上的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認定出現減值（屆時累積損益確認為損益表中，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進行列報，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為損益表上的其他收入。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的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按市價或交易商報價（長倉為買價，淡倉為賣價）釐定其公允價值，該價格不含任何交易費用。如金融工具沒有活躍的市場，則運用適當的估值手段釐定其公允價值，包括選取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值，或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只有當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在初步資產確認後出現一個或多個已發生事件（招致「虧損事件」），且該等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損失，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但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計算減值損失。資產的賬面值將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除，而減值損失則於損益表確認。

如於其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減值損失。任何於其後撥回的減值損失將於損益表內確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逾其於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的金融負債乃視情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確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

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如屬貸款和借款，則加上直接歸屬於交易的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示，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

日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所依據的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中包括交易性的金融負債，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賬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近期內賣出為目的而買入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的金融負債，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交易性的。交易性的負債所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並不包含就這些金融負債所收取的利息。

貸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日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取消確認後，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或者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損益。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到收購的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將確認為損益表上的財務費用。

抵銷金融工具

只有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點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照公允價值拆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以供計量之用。在發行優先股後，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估值而釐定，金額按流動負債記賬，直到在轉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餘下所得款項分配給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記作非流動負債，直到在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嵌入式衍生工具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都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都記入合併損益表。

交易成本基於初步確認工具時所得款項在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分配而在主負債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間分攤。交易成本中有關負債成份的部分初步記作負債成份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成份的部分即時記入損益表。

下表概述了估計衍生工具和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估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嵌入的轉換特點的公允價值時，使用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最佳估值所作出的以下主要假設來衡量。

i) 衍生工具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預期波幅	45.01%
期權年期	2.5 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4.45%
本集團總股價	66,275,000 美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預期波幅	67.53%
期權年期	1.5 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1.09%
本集團總股價	182,413,000 美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預期波幅	63.03%
期權年期	0.5 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1.38%
本集團總股價	278,727,000 美元

於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 13,528,000 美元及 47,493,000 美元。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向來最易受本集團的權益價格變動的影響。有關權益價格的敏感度測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第 37(e)。

根據優先股豁免書，優先股持有人放棄導致轉換價格調整的若干反攤薄權利。相應地，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開始，該等優先股的轉換特點已列入權益成份（而非衍生工具成份），故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不再存在與優先股關聯的公允價值調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ii)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估計，用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最佳估值點狀模型所作出的以下主要假設，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來計量。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9月1日
預期波幅	33.41%	30.70%
期權年期	2.5年	1.83年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	3.06%	2.34%
集團總股價	66,275,000 美元	166,860,000 美元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9月1日，認股權證公允價值分別為570,000美元及1,988,000美元，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易受本公司股價變化所影響。有關股價敏感性測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e)。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股價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為往績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類似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數據乃基於往績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相關數據。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有關公允價值為正數，則該等衍生工具按資產列賬，如公允價值為負數，則按負債列賬。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估，如有變化，確認於損益表中。在估計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我們採用了基於多種假設與估計的獨立評估。

產生自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而不符合條件作對沖會計的任何損益均直接反映在損益表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為使每個產品達到當前位置和狀態而產生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記賬。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釐定。

撥備

如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的），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股份支付交易及股份薪酬成本的確認

本公司訂立購股權計劃，向為我們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和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該等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值由管理層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在計算權益結算交易的價值時，除與本公司股價有關的條件（如適用）以外，概不會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董事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須作出重大判斷（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計波幅及預計購股權年期）作為應用該估值模型的參數。我們已委託一名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對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權益工具可能須待特定歸屬條件達致後方可授出，包括服務年資、與財務業績衡量掛鈎的表現條件等。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在計算股份支付薪酬成本時包括的權益工具的數目。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有關利潤預測及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有關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權益結算交易的開支確認及股份支付薪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33。

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我們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的變動。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a)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b)就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以及可利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惟以下情況除外：(a)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b)就於子公司投資的相關可扣除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將極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並且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覆核，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減少。相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並於極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資產負債表日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倘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預提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確認

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就2008年或其後年度的利潤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我們會審慎研究中國子公司是否須就2008年1月1日之後的利潤分派股息，並基於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斷就該等股息分派作出決定。

經營業績的組成部分敘述節選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包括分部間撇除後）和分部間撇除後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估收入 百分比(%)		估收入 百分比(%)		估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燈具產品	收入	90,143		152,965		153,799	
	撇除分部 間利潤	—		—		—	
	分部收入	90,143	69.3%	152,965	59.7%	153,799	50.3%
光源產品	收入	24,407		85,622		122,262	
	撇除分部 間利潤	—		(5,675)		4,214	
	分部收入	24,407	18.8%	79,947	31.1%	118,048	38.6%
照明電器產品	收入	15,518		23,503		36,227	
	撇除分部 間利潤	—		—		(2,304)	
	分部收入	15,518	11.9%	23,503	9.2%	33,923	11.1%
收入合計		130,068	100.0%	256,415	100.0%	305,770	1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按雷士品牌銷售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從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銷售中取得的收入（分部間撇除後），並列示各項目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 ODM 產品組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估收入 (千美元)	估收入 百分比(%)	估收入 (千美元)	估收入 百分比(%)	估收入 (千美元)	估收入 百分比(%)
雷士						
燈具產品	83,458	64.2%	137,918	53.8%	141,479	46.3%
光源產品	20,361	15.7%	31,640	12.3%	32,792	10.7%
照明電器產品	15,475	11.9%	23,468	9.2%	17,016	5.6%
小計	119,294	91.8%	193,026	75.3%	191,287	62.6%
非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6,685	5.1%	15,047	5.9%	12,320	4.0%
光源產品	4,046	3.1%	48,307	18.8%	85,256	27.9%
照明電器產品	43	0.0%	35	0.0%	16,907	5.5%
小計	10,774	8.2%	63,389	24.7%	114,483	37.4%
收入合計	130,068	100.0%	256,415	100.0%	305,770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中國和國際銷售收入（分部間撇除後），並列示各項目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估收入 (千美元)	估收入 百分比(%)	估收入 (千美元)	估收入 百分比(%)	估收入 (千美元)	估收入 百分比(%)
中國						
燈具產品	80,954	62.2%	129,935	50.7%	134,677	44.0%
光源產品	23,146	17.8%	58,812	22.9%	89,828	29.4%
照明電器產品	14,968	11.5%	22,759	8.9%	18,088	5.9%
小計	119,068	91.5%	211,506	82.5%	242,593	79.3%
國際						
燈具產品	9,189	7.1%	23,030	9.0%	19,122	6.3%
光源產品	1,261	1.0%	21,135	8.2%	28,220	9.2%
照明電器產品	550	0.4%	744	0.3%	15,835	5.2%
小計	11,000	8.5%	44,909	17.5%	63,177	20.7%
收入合計	130,068	100.0%	256,415	100.0%	305,770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我們的原材料包括各種材料，包括熒光粉和玻璃配件。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下表提供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和各項目佔總收入百分比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原材料	50,386	38.7%	112,443	43.9%	135,669	44.4%
外包生產成本	42,164	32.4%	65,482	25.5%	43,312	14.2%
勞工	4,709	3.6%	11,077	4.3%	25,862	8.5%
間接費用	1,913	1.5%	4,505	1.8%	16,897	5.5%
銷售成本合計	99,172	76.3%	193,507	75.5%	221,740	72.5%

毛利和毛利率

毛利指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分部（分部間撇除後）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燈具產品	19,970	22.2%	37,405	24.5%	41,841	27.2%
光源產品	4,838	19.8%	17,324	21.7%	34,410	29.1%
照明電器產品	6,088	39.2%	8,179	34.8%	7,779	22.9%
合計	30,896	23.8%	62,908	24.5%	84,030	27.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節能照明產品及非節能照明產品的毛利和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節能產品	8,193	16.8%	26,758	22.5%	50,063	27.2%
CFL燈管	—	—	6,310	24.3%	19,692	33.3%
T4/T5 支架 ⁽¹⁾	5,130	18.3%	11,828	25.7%	14,728	28.8%
緊湊型熒光光源(CFL)	1,628	11.6%	5,391	15.6%	9,806	22.3%
電子鎮流器	64	20.3%	53	5.0%	2,800	16.0%
HID 光源	1,085	29.6%	2,033	40.3%	1,522	36.3%
熒光光源	265	11.3%	756	21.2%	816	23.6%
LED 產品	21	7.0%	247	10.6%	348	13.9%
HID 路燈頭	—	—	140	25.8%	351	17.7%
非節能產品	22,703	27.9%	36,150	26.3%	33,967	27.9%
總毛利	30,896	23.8%	62,908	24.5%	84,030	27.5%

(1) T4/T5 支架由一個熒光燈源、一個支撐夾具及一個電子鎮流器組成，是一個完整的照明設備，本公司認為，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定義，其屬於節能設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商標許可費、分銷佣金以及租金收入。自2008年起，我們收到各種政府補助，以刺激外銷、科技研發和招募當地工人，以及作為對我們擴大節能燈產能的財政支持。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中國的許多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而我們收取獲許可人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三作為商標許可費。此外，我們還因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我們許可持有人的照明產品而收取分銷佣金，而我們就其來自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收入收取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的分銷佣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交通費、折舊和攤銷、顧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壞賬撥備、以股份支付薪酬成本及其他。其他包括稅項、辦公費用、審計費、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失、外匯損失淨額和捐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和銀行貸款利息。優先股的主工具按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入賬列為負債。根據優先股豁免書，由2009年12月31日起，優先股持有人放棄原始贖回價的權益部分，因此未來期間將予確認的經認定權益將大幅降低。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利息開支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可比性的因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是指我們就A-1系列和B系列優先股的衍生工具部分和我們於2006年發行的認股權證所產生的損失。A-1系列優先股於2006年向賽富天津發行，而B系列優先股則於2008年向賽富和GS發行。我們在2008年錄得1,350萬美元的A-1系列和B系列優先股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損失淨額，在2009年錄得1,580萬美元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損失，主要是因為往績期間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其股本價值增加。每年由獨立估值師評估這些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而嵌入A-1系列和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功能使其具負債成份和權益成份的雙重性質。根據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優先股豁免書，優先股持有人放棄若干反攤薄權利，從而導致兌換價格的調整。相應地，截至2009年12月31日，該等優先股的轉換特點已列入權益成份（而非衍生工具成份）。因此該等優先股不再受任何公允價值調整所限制。這些優先股可根據若干事件的發生轉換為股份。該認股權證於2008年產生的公允價值損失與我們於2006年向賽富發行的認股權證有關。該認股權證於2008年9月轉換為股本，因此我們未於2009年錄得該認股權證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

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可比性的因素」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6和30。有關該認股權證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可比性的因素」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這是指我們在聯營公司、上海阿卡得（我們於2008年11月收購其權益）和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綿陽雷磁」）（我們於2007年4月收購其35%的股權）的權益產生的利潤或損失。2009年2月20日，我們完成對上海阿卡得的收購，並於收購後將其作為子公司列賬。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我們須就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於2007年須按法定稅率33%、2008年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其後則根據當時有效及現行中國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按照當時有效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法規，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享有一項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期。此外，重慶雷士被確認為西部地區開發企業，並在2009年享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較低的稅率 15%。三友被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可享 15% 的企業所得稅率。下表載列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稅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惠州雷士	免繳企業所得稅	12.5%	12.5%
重慶雷士	免繳企業所得稅	免繳企業所得稅	7.5%
浙江雷士	33%	25%	25%
江山菲普斯	不適用	免繳企業所得稅	12.5%
漳浦菲普斯	不適用	免繳企業所得稅	12.5%
三友	不適用	15%	15%
上海阿卡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免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我們所得稅開支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0。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增加了 19.2%，從 2008 年的 2.564 億美元達到 2009 年的 3.058 億美元，主要反映我們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量增加。

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增長了 80.6%，從 2008 年的 6,340 萬美元升至 2009 年的 1.145 億美元。我們非雷士品牌銷售量的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合併世通的 2009 年全年業績，且在一定程度上歸功於我們 2009 年 2 月收購上海阿卡得，這有助於增加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照明電器產品的銷售量。我們的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輕微下降 0.9%，從 2008 年的 1.930 億美元降至 2009 年的 1.913 億美元，我們認為這主要反映由於全球經濟衰退，造成雷士專賣店在 2009 年初的銷售減少。

我們 2009 年的國內及國際銷售收入較 2008 年均有所增長，而國際銷售相比國內銷售，繼續以較高速度增長。中國的銷售收入增加 14.7%，從 2008 年的 2.115 億美元增至 2009 年的 2.426 億美元，主要反映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量增加。我們的國際銷售增加 40.7%，從 2008 年 4,490 萬美元增至 2009 年的 6,320 萬美元。這一增長主要反映收購上海阿卡得後，照明電器產品的出口增加，亦由於節能燈產品的出口自收購世通後有所增加。

燈具產品

燈具產品的收入略微上漲，從 2008 年的 1.530 億美元增至 2009 年的 1.538 億美元，主要反映 T-5 照明產品銷量上升。

光源產品

銷往外部客戶的光源產品的收入增加 47.7%，從 2008 年的 7,990 萬美元增至 2009 年的 1.181 億美元。光源產品的收入增加，主要反映我們非雷士品牌光源產品在中國及國際的銷售增加。光源產品的銷售量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合併世通的 2009 年全年業績，以及我們收購世通後，加強光源產品的垂直整合及擴大產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照明電器產品

照明電器產品的收入增加了44.3%，從2008年的2,350萬美元增至2009年3,390萬美元，主要反映收購上海阿卡得後，照明電器的產能大幅提高，銷售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14.6%，從2008年的1.935億美元增至2009年的2.217億美元。這一增加主要反映了銷售額的增長。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08年的75.5%降至2009年的72.5%。我們的原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08年的43.9%增至2009年的44.4%。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下降33.9%，從2008年的6,550萬美元降至2009年的4,330萬美元，佔收入的百分比亦有下降，從2008年的25.5%降至2009年的14.2%。我們勞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08年的4.3%增至2009年的8.5%。我們原料及勞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的增加，及外包生產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的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合併世通的2009年全年業績，以及(i)收購世通後，增強生產活動的垂直整合，及(ii)我們合併上海阿卡得業務。

毛利和毛利率

毛利從2008年的6,290萬美元增至2009年的8,400萬美元，增幅為33.6%，主要反映了銷量增加。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從2008年的5,160萬美元增至2009年的5,300萬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從2008年的1,130萬美元增至2009年的3,100萬美元。我們國內銷售的毛利從2008年的5,680萬美元增至2009年的7,310萬美元，國際銷售的毛利從2008年的610萬美元增至2009年的1,090萬美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08年的24.5%增至2009年27.5%，主要反映我們的燈具和光源產品的毛利率增加。

燈具產品

燈具產品的毛利從2008年的3,740萬美元增至2009年的4,190萬美元，增幅為11.9%。燈具產品的毛利率從2008年的24.5%增至2009年的27.2%。燈具產品毛利率增加主要反映2009年初原料成本降低。

光源產品

光源產品的毛利從2008年的1,730萬美元增至2009年的3,440萬美元，增幅為98.6%。光源產品的毛利率從2008年的21.7%增至2009年的29.1%，主要反映2009年全個財政年度世通的業務與我們自身企業合併產生的效應，這大幅降低了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

照明電器產品

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從2009年的820萬美元降至2009年的780萬美元，降幅為5.0%。作為我們提高銷量並贏得市場份額的努力的一部分，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率從34.8%降至22.9%，主要反映2009年照明電器產品整體售價降低。此外，合併上海阿卡得的業務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了負面影響(阿卡得的經營毛利率低於本公司的現有照明電器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與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與收益從2008年的500萬美元增至2009年的770萬美元，增幅為52.7%。該增長主要反映我們從分銷產品的特許持有人(透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產品)獲取的分銷佣金增加，並在較小程度上反映政府補助及商標許可費有所提高。分銷佣金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收取分銷佣金的產品種類的數目，及授權經銷商的數目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從2008年的1,520萬美元增至2009年的2,070萬美元，增幅為35.6%。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從2008年的5.9%增至2009年的6.8%。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長主要反映廣告宣傳開支增加，該部分開支在2009年約增加400萬美元，原因是我們增加戶外廣告並開始通過新渠道登廣告，例如電影贊助。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從2008年的1,250萬美元增至2009年的2,660萬美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從2008年的4.9%增至2009年的8.7%。該增長主要反映研發成本上升，這反映三友與上海阿卡得的研發開支以及我們現有業務的研發投資增加330萬美元。該增加還反映員工成本約增加310萬美元、與我們的收購事項有關的攤銷及折舊費用約增加300萬美元以及成本約增加190萬美元。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從2008年的70萬美元降至2009年的60萬美元。該減少主要反映2009年的捐贈和外匯損失淨額有所下降，該等款項部分被廢料處置損失抵銷。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從2008年的60萬美元增至2009年的80萬美元，主要是因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從2008年的500萬美元增至2009年的870萬美元，增幅為73.7%。該增長主要是因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2009年，我們就優先股的衍生工具成份錄得1,580萬美元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2008年，我們就這些優先股的衍生工具成份錄得1,350萬美元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2009年公允價值損失淨額上升是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本公司股本價值增加。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由我們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釐定。2008年，我們還就賽富於2008年行使的認股權證錄得140萬美元的公允價值損失，但未於2009年錄得該認股權證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可比性的因素」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6及3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從2008年的約39,000美元增至2009年的約58,000美元。2009年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相當於我們從綿陽雷磁權益中獲得的利潤。

所得稅支出

我們錄得的所得稅支出從2008年的210萬美元增至2009年的540萬美元。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增長的原因是子公司重慶雷士、江山菲普斯和漳浦菲普斯全額豁免企業所得稅期限屆滿。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年內利潤從2008年的1,810萬美元降至2009年的1,470萬美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從2008年的7.0%降至2009年的4.8%，主要反映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損失增加、我們某些子公司的若干免稅期屆滿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增加。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收入從2008年的500萬美元降至2009年的10萬美元。此收入主要是因以人民幣計值中國子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得。2009年，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利潤從2008年的1,790萬美元降至2009年的1,280萬美元。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年內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年內利潤從2008年的約119,000美元增至2009年的約180萬美元。

比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7年12月31止年度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07年的1.301億美元增至2008年的2.564億美元，增幅為97.1%，主要反映銷售量的增加，而我們認為這是因以下因素混合所致：(i) 2008年我們收購世通；(ii) 多家現有的雷士專賣店的銷售額增加；及(iii) 雷士專賣店的數量增加。

自2007年到2008年，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額都有所增加。我們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額由2007年的1.193億美元增至2008年的1.930億美元，增幅為61.8%，我們認為這反映於雷士專賣店銷售額的增加以及雷士專賣店數目的增加。非雷士品牌產品銷售額由2007年的1,08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6,34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世通所致，而世通主要是向領先國際品牌供應光源產品。

從2007年到2008年，我們國內銷售和國際銷售的收入都有所增加，且國際銷售增速高於國內銷售增速。中國銷售的收入由2007年的1.191億美元，增至2008年的2.115億美元，增幅為77.6%，主要反映雷士專賣店的數目增加且中國市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大。我們的國際銷售額由2007年的1,100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美元增至2008年的4,490萬美元。這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海外分銷網絡的擴展和UK NVC的擴大，使得我們 ODM 產品在海外的分銷擴大。

燈具產品

燈具產品收入由2007年的9,01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1.53億美元，增幅為69.7%，主要反映銷售量增加。這一增加主要是反映商業照明和T-5照明產品的需求增大而導致這些產品的銷售量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我們改變生產和銷售安排，我們來自戶外照明產品的收入也有所增長。在2008年之前，我們許可第三方使用我們的雷士品牌，並收取商標許可費。從2008年開始，我們開始向這些第三方購買戶外照明產品用於轉售。我們的燈具產品的國際銷售額由920萬美元增至2,300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拓展海外分銷網絡所致。

光源產品

外部客戶的光源產品收入由2007年的2,44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7,990萬美元。燈具產品收入的增加主要反映(i)收購世通之後，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節能燈產品得到擴展，(ii)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節能燈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和(iii)我們分銷網絡的拓展。國際光源產品的銷售額由2007年的130萬美元大幅增至2008年的2,110萬美元，主要反映我們例如美國和加拿大銷售等其他地區的額增加。

照明電器產品

2007年和2008年，照明電器產品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雷士品牌下的銷售額，由2007年的1,55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2,350萬美元，增幅為51.5%，主要反映銷售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7年的9,92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1.935億美元，增幅為95.1%。這一增加主要反映我們銷售量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76.2%降至2008年的75.5%。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38.7%增至2008年的43.9%。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由2007年的4,22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6,550萬美元，增幅為55.3%，但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32.4%降至2008年的25.5%。我們的勞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3.6%上升至2008年的4.3%。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和勞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但外包生產材料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反映我們收購世通後的垂直整合增多，而我們也大幅增強了光源產品的內部產能，從而降低了向第三方採購這些產品的需求。

毛利和毛利率

毛利由2007年的3,09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6,290萬美元，主要反映銷售額增加。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由2007年的2,88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5,160萬美元，而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由2007年的21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1,130萬美元。國內銷售的毛利由2007年的2,86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5,680萬美元，而國際銷售的毛利則由2007年的23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610萬美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07年的23.8%增至2008年的24.5%，反映燈具產品和光源產品的毛利率增加，部分被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燈具產品

來自燈具產品的毛利由2007年的2,00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3,740萬美元，增幅為87.3%。我們的燈具產品毛利率由2007年的22.2%增至2008年的24.5%。為應對不斷增加的原材料成本，我們於2008年5月提高了燈具產品的價格。2008年下半年，原材料成本普遍下跌。因為我們於2008年剩餘時間並無調低產品價格，原材料成本的下跌使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提高。此外，我們的燈具產品毛利率亦因收購世通後進行的垂直整合增加而有所改善。

光源產品

來自光源產品的毛利由2007年的48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1,730萬美元，增幅為258.1%。光源產品的毛利率由2007年的19.8%，增至2008年的21.7%，主要反映世通的毛利率較高，我們在完成收購後於2008年8月30日開始對其業績進行合併。

照明電器產品

來自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由2007年的61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820萬美元，增幅為34.3%。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率由39.2%下降至34.8%，主要反映我們於2008年決定降低照明電器產品的價格，作為推動銷售額和獲取市場份額的一部分措施。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07年的24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500萬美元。這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以及商標許可費及分銷佣金增加所致。政府補助主要指有關外銷、研發和招募當地工人的獎勵，以及作為對我們擴大若干產品產能的支持。商標許可費增加反映了我們的特許持有人的年營業額增加。2008年，我們還開始就我們的許可持有人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其照明產品，向我們的特許持有人收取分銷佣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07年的1,180萬美元，增加29.0%至2008年的1,520萬美元。由於規模經濟的增長和我們的廣告策略有變，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所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9.1%下降至2008年的5.9%。銷售及分銷費用的增加主要反映運費及員工成本的增加，其中部分由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減少所抵銷。運費及銷售員工成本的增加與銷售的增長與我們產品的分銷網絡擴展相關。宣傳及推廣費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08年改變廣告策略。我們減少了通過電視和戶外廣告進行的廣告活動，但參加了更多貿易展覽。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07年的66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1,250萬美元，增幅為88.9%。行政費用所佔收入百分比由2007年的5.1%輕微下降至2008年的4.9%。這一增加主要反映因應我們增長而進行的行政經營的擴展，研發投資的增加及撇減若干債務。由於我們收購世通，以致我們的資產基礎上升，導致我們的攤銷和折舊開支也有所增加。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07年的2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70萬美元。其他費用所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0.1%增至2008年的0.3%。這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08年作出的捐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07年的80萬美元下降至2008年的6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第三方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07年的27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500萬美元，增幅為85.6%。該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2008年，我們就優先股的有關衍生工具部分錄得1,350萬美元的損失。2007年，我們沒有就此類優先股錄得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截至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由我們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釐定。我們還就2006年向賽富發行的認股權證產生140萬美元的公允價值損失。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可比性的因素」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6和30。

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2008年，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約為39,000美元，而2007年則從聯營公司錄得虧損約45,000美元。2008年11月，我們收購了上海阿卡得26%的股權。2008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指的是我們從綿陽雷磁和上海阿卡得所得的權益。2007年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包括我們所佔綿陽雷磁的虧損。

所得稅支出

2007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約為54,000美元，而2008年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為210萬美元。2007年，我們因確認來自可扣除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而確認所得稅抵免，有關臨時差額是源於存貨和呆賬撥備和應計費用，當中若干子公司更享有稅務寬免期。2008年，有關銷售增加致使收入增加及我們對世通的收購，以及我們的其中一家中國子公司惠州雷士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期限屆滿，我們得承擔所得稅支出。

年度利潤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年利潤由2007年的1,29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1,810萬美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07年的9.9%下降至2008年的7.0%，主要反映我們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錄得公允價值損失以及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利息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我們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收入由2007年的40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500萬美元，增幅為25.3%。主要由於2007年至2008年美元兌換人民幣貶值所致。此收入主要是以人民幣計值中國子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得。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由於前述因素，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由2007年的1,29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1,790萬美元，增幅為39.5%。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利潤由2007年的約26,000美元增至2008年的約119,000美元，增幅超過三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我們向來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等資金主要來自以下各項的結合：(i)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ii)短期銀行借款，及(iii)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所示年份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千美元)	2008 年 (千美元)	2009 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中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56)	14,057	42,073
投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流出.....	(2,738)	(36,766)	(25,048)
融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流入.....	6,318	32,459	4,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24)	9,750	21,8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9	11,603	22,0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20)	732	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3	22,085	44,034

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公司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費用及開支。

2009年，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達4,210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的經營利潤為5,730萬美元。現金流出量為1,520萬美元，主要反映了下述營運資金的變化：(i)存貨增加2,380萬美元及(ii)640萬美元的已付所得稅，部分被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1,840萬美元抵銷，主要是由於(a)銷量增加而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及(b)世通和上海阿卡得愈趨整合。

我們2008年經營活動中的淨現金流入為1,410萬美元，而我們不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為4,250萬美元。現金流出2,840萬美元主要反映了以下營運資金變動：(i)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2,860萬美元，這主要由於(a)我們的銷售增加及(b)將世通的貿易應收款項合併入本集團所致；及(ii)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180萬美元，這是由於我們提早償付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以從某些貿易債權人處獲得提早償付折扣，部分被存貨減少1,320萬美元所抵銷，而存貨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其次也由於我們在2008年年底舉行的促銷活動所致。

我們2007年經營活動中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56,000美元，而我們不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利潤為1,650萬美元。現金流出1,650萬美元主要反映了以下營運資金變動：(i)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1,080萬美元，這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所致；及(ii)存貨增加1,100萬美元，主要由於增購原材料以滿足顯著上升的產品需求，部分被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530萬美元部分抵銷，這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上升導致我們增購原材料及對分包商的付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中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中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子公司及其他業務(扣除所獲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的現金)、以及購買其他金融資產的對價及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中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收益的所得款項、定期存款減少及所收取的利息。

2009年，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投入的淨現金達2,500萬美元。淨流出現金主要是因為(i)購買與我們的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1,220萬美元；及(ii)購買子公司及其他業務所投入的2,080萬美元，減去所得現金，淨流出現金在2009年主要由(a)收購上海阿卡得、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及重慶天溢，以及(b)收購世通的第二次現金支付構成。

2008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中使用的淨現金達3,680萬美元。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購買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使用1,740萬美元(扣除所獲得的現金)，於2008年則主要包括收購世通，(ii)購買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740萬美元，(iii)購買某些短期存款產品的對價490萬美元，及(iv)定期存款增加870萬美元。

200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中使用的淨現金達270萬美元。該等流出主要由於(i)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即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倉庫者)所支付的790萬美元，及(ii)定期存款減少490萬美元，其中部分被所收利息70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B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新增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及我們的股東出資。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償還借款、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及發行普通股和優先股的發行費用及若干專業費用。

2009年，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達480萬美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新增銀行借款3,460萬美元，及(ii)收到政府補貼870萬美元。這些現金流入主要被償還銀行借款3,710萬美元所抵銷。

2008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達3,250萬美元。該等流入主要由於我們因發行B系列優先股收取所得款項4,160萬美元，該系列股份於2008年8月27日發行。我們的現金流入亦來自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800萬美元及發行A-2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500萬美元。該等流入主要被償還銀行借款額2,420萬美元所抵銷。

200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達630萬美元。該等流入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490萬美元及少數股東出資150萬美元，其中部分由償還一些銀行借款額1,100萬美元所抵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958	21,727	47,567	51,0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95	80,201	85,795	79,284
預付款	2,711	9,645	6,692	7,5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32	—	—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221	31,402	47,292	36,469
流動資產合計	55,485	147,907	187,346	174,347
流動負債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21,575	31,359	54,769	50,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64	52,444	41,864	30,975
計息貸款	4,111	8,117	6,093	2,012
應繳所得稅	29	2,428	3,208	1,476
政府補助	—	224	—	—
衍生金融工具	570	13,528	—	—
流動負債合計	36,649	108,100	105,934	84,485
淨流動資產	18,836	39,807	81,412	89,862

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1,880萬美元、3,980萬美元及8,140萬美元。於2010年2月28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總額為8,990萬美元。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優先股豁免書我們的優先股的兌換特點已列入權益成份的一部分，而流動負債中4,750萬美元的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確認為股本。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可用銀行融資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計息貸款	4,111	8,410	6,3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2,572	68,354	57,932
債務合計	26,683	76,764	64,318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12,221)	(31,402)	(47,292)
淨債務	14,462	45,362	17,026
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1,018	103,654	164,192
資本負債比率	28.3%	43.8%	10.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調整。我們透過（其中包括）監察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減少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8.3%、43.8%和10.4%。待向我們的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期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進一步降低。

存貨分析

各年末存貨結餘指我們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我們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原材料	5,759	6,981	13,707
半成品	2,197	3,031	1,297
製成品	13,002	11,715	32,563
合計	20,958	21,727	47,567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56.6	40.3	57.0

附註：

(1)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除以二。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2006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為9,776,000美元。

2007年及2009年，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30萬美元及190萬美元。我們於2008年撥回存貨撇減10萬美元。撥回撇減乃由於滯銷存貨的再利用導致其可變現淨值增加。

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0.3天及57.0天。存貨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反映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全球經濟低迷造成的成品增加。

我們於2007年及2008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6.6天和40.3天。存貨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以及我們於2008年年底舉行促銷活動。

於2010年2月28日，我們約有3,400萬美元或2009年12月31日存貨的71.5%於其後被耗用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各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和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 12 月 31 日		
	2007 年 (千美元)	2008 年 (千美元)	2009 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 個月內	11,056	48,632	59,252
4 至 6 個月	1,663	6,544	4,407
7 至 12 個月	33	1,226	1,073
1 至 2 年	89	44	595
2 年以上	—	21	1
貿易應收款項	12,841	56,467	65,328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7.4	50.3	74.4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期初（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加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除以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然後乘以 365。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 6,274,000 美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貨品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授予經核准信用客戶的信用期限介於 30 至 90 天不等。自 2008 年第四季度起，我們已購買若干一年期信用保險，為因銷售而產生的最多 90% 不可收回款項投保，前提是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賠償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4,020 萬元及 1,000 萬美元。2008 年和 2009 年，我們分別因該信用保險確認保費開支 0 美元和 12 萬美元，其中 2008 年度保單的保費於 2009 年支付。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們尚未作出任何信用保險索賠。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我們將信用期限延長至 90 至 120 天。我們尋求對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減值處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 40 萬美元、90 萬美元及 190 萬美元。個別進行減值處理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突然遭遇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經評估後，預期該等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我們並無對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由於這些結餘與保險有效期之前作出的銷售有關，因此並不在我們的信用保險涵蓋範圍內。2009 年的減值主要與 2008 年的銷售有關，並於 2009 年我們的管理層審核未收回款項之後進一步減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 5,650 萬美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到 6,530 萬美元，增長主要反映以下各項的合併效應：(i) 該期間銷量上升；(ii) 為具備高信用度的客戶提高信用額度；及 (iii) 收購上海阿卡得後將其公允價值約為 350 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併入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 1,280 萬美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到 5,650 萬美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 (i) 銷量上升；(ii) 在我們業務擴張時期於 2008 年為一些具備高信用度的客戶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高信用額度；及(iii)收購世通後將其公允價值約為 1,740 萬美元的世通（包括其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併入本集團。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 2008 年的 50.3 天增至 2009 年的 74.4 天，主要原因是(i)2008 年第四季度我們購買信用保險後增加了授予客戶的信用額度和信用期限，及(ii)上海阿卡得客戶的應收款項期限一般較長，通常為兩至三個月，而部分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延長到三至四個月。上海阿卡得業務主要由海外 ODM 銷售組成，因此這些應收款項期限一般較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 2007 年的 27.4 天增至 2008 年的 50.3 天，主要原因是我們延長客戶的信用期限。延長信用期限主要反映我們於 2008 年第四季度購買信用保險，故此聯合信用風險下降，而且隨着業務的擴張，我們為客戶提供較大支持的能力有所提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同樣是因為我們銷售額上升和收購世通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於 2010 年 2 月 28 日，我們約有 4,510 萬美元或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 69.0% 被收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 12 月 31 日		
	2007 年 (千美元)	2008 年 (千美元)	2009 年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4,726	13,716	9,777
應收董事貸款	—	5,118	4,866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4,335	5,062	6,216
撥備	(2,307)	(162)	(392)
結餘淨額	6,754	23,734	20,467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從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370 萬美元降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2,050 萬美元，減少的主要反映向經銷商和供應商提供的墊款減少。應收第三方款項結餘也包括我們向經銷商及供應商支付的墊款以及向世通的某些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有關應收第三方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1。請參見「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獲取有關向經銷商及供應商提供墊款合法性的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從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80 萬美元增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370 萬美元。這項增加主要反映了(i)向一名董事提供的 510 萬美元應收貸款，即本公司一名董事根據與世通相關的股份購買協議而應付的款項；及(ii)來自第三方的應收款項增加 900 萬美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包括一項貸款，該貸款於我們收購世通之前由世通提供予獨立於本集團的一名個人。尚未清償本金額及貸款累計利息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達 396,000 美元。貸款的預定到期日為 2008 年 2 月 15 日。由於該等貸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因此到期日之後的貸款利息尚未被確認為利息收入。我們打算執行一座樓宇的擔保權益，我們相信這將足以抵銷未清償結餘及該貸款下的欠付利息。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1(b)以獲得更多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總額，以及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於 12 月 31 日		
	2007 年 (千美元)	2008 年 (千美元)	2009 年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及票據賬款	20,989	25,753	48,52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268	—	—
應付其他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318	5,606	6,242
	<u>21,575</u>	<u>31,359</u>	<u>54,769</u>
平均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¹⁾	73.1	49.9	70.9

附註：

- (1) 平均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等於期初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 365。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為 18,152,000 美元。

於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分別為 2,160 萬美元、3,140 萬美元及 5,480 萬美元。我們的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用於購買在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原材料。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增長 45.3%，主要原因是我們從第三方購買的原材料數量增加，以及向關連人士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和浙江同景購買原材料。我們應付予第三方的貿易及票據賬款都是免息的，其結算期限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增加 74.7%，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向第三方採購的原材料。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 49.9 天增至 70.9 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展致使增加有關的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及(ii)我們增加使用三個月期承兌票據以支付供應採購。這些承兌票據一般利率較低並享有三個月的結算期。

我們的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73.1 天減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49.9 天，主要是因為我們提前結算若干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以獲得貿易債權人的提前結算折扣。

於 2010 年 2 月 28 日，我們約有 4,020 萬美元或 73.4%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付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被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12 月 31 日		
	2007 年 (千美元)	2008 年 (千美元)	2009 年 (千美元)
客戶墊款	1,615	1,912	1,519
應計費用	3,821	3,815	6,951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4,928	13,788	18,483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2,929	14,911
	<u>10,364</u>	<u>52,444</u>	<u>41,864</u>

於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 1,040 萬美元、5,240 萬美元及 4,190 萬美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5,240 萬美元降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4,190 萬美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減少。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040 萬美元增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5,240 萬美元。增長的原因主要是 2008 年 3,290 萬美元的其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與增長的 890 萬美元的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的合併效應。我們應付第三方餘額的增加是與收購世通後的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我們應付關連人士的餘額主要包括為收購世通而應付予世紀集團的 2,600 萬美元的現金對價（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支付），還包括其被本公司收購前，世通分派予世紀集團及其子公司的約 640 萬美元的應計股息。

負債

借款

於 2010 年 2 月 28 日（就負債報表而言，指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總額達 200 萬美元。於同日，我們擁有約 1.186 億美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其中約 1.172 億美元尚未動用。下表列明於所示期間我們借款的分類明細賬。

	到期日	於 12 月 31 日			於 2 月 28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072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111	5,045	6,093	2,012
合計		<u>4,111</u>	<u>8,117</u>	<u>6,093</u>	<u>2,012</u>
非流動部分					
江山市政府的					
貸款—無抵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u>—</u>	<u>293</u>	<u>293</u>	<u>—</u>

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從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410 萬美元增長 97.4% 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810 萬美元。銀行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由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810 萬美元減少 24.9%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610 萬美元，減少主要反映我們為支付供應採購而增加承兌票據的使用，而我們使用承兌票據的原因是其利率通常比銀行貸款低。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為 200 萬美元。於同日，我們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 1.172 億美元。

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用以下方式進行擔保：

- 我們於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共賬面值分別約為 1,070 萬美元、1,850 萬美元及 1,070 萬美元的若干樓宇。
- 我們於 2009 年、2008 年和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共賬面值分別約為 150 萬美元、200 萬美元及 150 萬美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
- 我們於 2009 年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共賬面值分別約為 30 萬美元及 100 萬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我們目前計劃在2010年5月獲得約580萬美元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償還我們就收購世通而欠下的若干負債。有關我們收購世通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架構」。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或尚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有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或有負債分別為290萬美元，該等負債乃與向我們的關連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用於擔保其仍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於2009年12月31日，由於這些銀行貸款已償付，所有的財務擔保均已解除。

資本承諾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固定資產的資本承諾為900萬美元，用於購買廠房、寫字樓及員工宿舍。除下文所列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我們於所示日期擁有的承諾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07 年 (千美元)	2008 年 (千美元)	2009 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收購上海阿卡得的 74% 股權	—	2,225	—
收購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業務	—	6,846	—
收購固定資產	960	1,537	8,981
	<u>960</u>	<u>10,608</u>	<u>8,981</u>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租賃了數項物業。下表列明了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於 12 月 31 日		
	2007 年 (千美元)	2008 年 (千美元)	2009 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61	209	642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921	519	1,304
五年以上	2,679	104	418
	<u>3,861</u>	<u>832</u>	<u>2,364</u>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租賃期限為 2 至 20 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422	747	381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289	1,859	798
五年以上	—	330	550
	<u>1,711</u>	<u>2,936</u>	<u>1,729</u>

資本支出

我們過去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關連人士墊款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廠房、機械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預付樓宇以及租金、商譽、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支出的支出。2007 年及 2008 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 820 萬美元及 8,100 萬美元。我們於 2009 年發生與搬遷浙江製造廠及購買廠房、機械及設備有關的約 2,520 萬美元資本支出。我們預期 2010 年就擴張計劃的資本支出約為 3,240 萬美元。

我們計劃用（其中包括）業務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預算金額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與實際資本支出金額不同，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及其他條件的變化。概不保證上述任何計劃的資本支出會按計劃進行。我們可能會因不斷擴張而招致額外的資本支出。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的借貸資本，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抵押、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或者任何融資租約承諾、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概未進行任何重大表外或衍生工具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承諾及或有負債並未有任何重大變化。

關連方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5。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實體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銷售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著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风险。我們沒有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個別交易引致的貨幣風險。我們已進行敏感度分析，判斷我們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外幣匯率變化上的風險。如人民幣在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一個合理而可能的幅度內升值或貶值及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我們的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萬美元、70萬美元及50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歷來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借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根據訂約未折現付款，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負債分別為6,530萬美元、1.823億美元及1.601億美元。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有計息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負債到期情況的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集中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的風險。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現金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2008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保險合同，為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期間因銷售而產生的不可收回款項的90%獲得賠償投保，不可收回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20萬元（針對國內銷售）和1,000萬美元（針對國際銷售）。2009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保險合同，為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間因銷售而產生的不可收回款項的85%和90%獲得賠償投保，不可收回最高金額分別為370萬美元（針對國內銷售）和1,000萬美元（針對國際銷售）。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股價風險

我們自身的股本工具決定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從這方面來看本集團承受的股價風險來自我們自身股價的變動。通過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披露的我們發行的認股權證、A系列和B系列優先股所附的轉換權利，我們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面臨該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於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據估計，我們本身的股價上漲／下降5%（就若干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轉換期權而言）（如適用），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增加／減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數的變化：		
增加	(95)	(2,129)
減少	88	2,579

此外，估計我們本身的股價如上漲或下降5%，將使2008年12月31日的其他股份成份增加或減少達30萬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未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預測

下述列明了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某些預測數據：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預測	
應佔合併利潤	不少於1,740萬美元 (約1.351億港元)

附註：

(1) 上述利潤預測乃按某些基準和假設編製。

可分派儲備

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有66,320,000美元可用於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儲備。

股息政策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根據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幣種的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規定，股息可從我們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中或從我們的董事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所留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撥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從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授權用於此目的的股份溢價賬戶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撥付。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到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撥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留出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而這部分款項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如果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遵守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轉換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進行股息分派亦會受到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最終宣派和分派給我們的股東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和財務表現、經營要求，當時的資本承諾和要求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或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定。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09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以下是我們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0年[●]月[●]日的本文件（「本文件」）。

貴公司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0年3月30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為 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光源、燈飾、燈具、燈用鎮流器、照明電器產品及其他照明電器，該等業務主要由 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子公司經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經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終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旗下子公司的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資本的面值	貴公司 應佔所有者 權益的 百分比	主營業務
雷士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 ^(a)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中國大陸	13,25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光 源、燈具、 燈用鎮流器、 照明電器 及其他電器
重慶雷士照明 有限公司 （「重慶雷士」） ^(b)	中國 2006年12月1日／ 中國大陸	4,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 光源、燈具 及其他照明電器
浙江雷士燈具 有限公司 （「浙江雷士」） ^(c)	中國 2007年9月28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折合2,740,702美元）	51%	製造及銷售 燈具及相關產品
香港天羽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天羽」） ^(d)	香港 2007年7月17日	200,000 港元 （折合25,643美元）	100%	買賣光源、 燈具及 其他照明產品
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 （「UK NVC」） ^(e)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07年5月31日 英國（「英國」）	500,000 英鎊 （折合991,650美元）	80%	買賣光源、 燈具及 其他照明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資本的面值	貴公司 應佔所有者 權益的 百分比	主營業務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 (「世通」)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8月5日／ 中國大陸	50,000 美元	100%	控股投資
香港富盛集團有限公司 (「富盛」) ^(g)	香港 2008年9月18日	1 港元	100%	控股投資
江山菲普斯照明 有限公司 (「江山菲普斯」) ^(h)	中國 2006年3月8日／ 中國大陸	7,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 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漳浦菲普斯照明 有限公司 (「漳浦菲普斯」) ^(h)	中國 2004年5月9日／ 中國大陸	1,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 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 有限公司 (「三友」) ^(h)	中國 1994年7月2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折合 1,369,000 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 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上海阿卡得電子 有限公司 (「上海阿卡得」) ⁽ⁱ⁾	中國 2005年9月22日／ 中國大陸	1,00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燈用 鎮流器及其他 照明電器

- (a) 惠州雷士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廣東粵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b) 重慶雷士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重慶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浙江雷士於 2007 年 9 月 28 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衢州正瑞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d) 香港天羽於 2007 年 7 月 17 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的張志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e)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UK NVC 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英國註冊成立的 Andrew Miller & Co. 審計。
- (f)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世通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公司在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
- (g) 富盛集團是 貴集團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從獨立第三方購得，現金對價為 2,225,000 美元。富盛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 (h) 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及三友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衢州正瑞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 上海阿卡得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上海永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經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財務信息」），均基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合併財務報表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董事和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職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信息及包含本報告的本文件的內容。於編製財務信息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而對適用會計準則的任何重大偏離都必須說明理由。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查和審核就財務信息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有關意見。

對財務信息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財務信息進行了獨立審計，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 3.340 條「本文件及申報會計師」進行了必要的追加程序。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時，我們認為無需作出調整以調整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信息。

就財務信息發表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公平地呈列了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信息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7	130,068	256,415	305,770
銷售成本	8.1	(99,172)	(193,507)	(221,740)
毛利		30,896	62,908	84,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	2,444	5,017	7,6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810)	(15,230)	(20,654)
行政費用		(6,616)	(12,497)	(26,588)
其他費用	8.3	(164)	(712)	(633)
經營利潤		14,750	39,486	43,814
財務收入	8.4	827	622	755
財務費用	8.5	(2,710)	(5,030)	(8,73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 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8.6	—	(14,946)	(15,7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8.7	(45)	39	58
稅前利潤		12,822	20,171	20,110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54	(2,103)	(5,420)
本年利潤		12,876	18,068	14,690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2,850	17,949	12,843
少數股東權益		26	119	1,847
		12,876	18,068	14,69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千美元	2008 年 千美元	2009 年 千美元
本年利潤	12,876	18,068	14,6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980	4,986	128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16,856	23,054	14,81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6,830	22,953	12,971
少數股東權益	26	101	1,847
	16,856	23,054	14,81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559	56,158	67,824
預付土地租金	15	5,085	9,112	11,570
商譽	16	—	30,799	33,896
無形資產	17	37,333	53,287	52,916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	432	808	540
遞延稅項資產	10	54	543	1,329
長期遞延支出		—	83	7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	2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463	150,790	168,36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0,958	21,727	47,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1	19,595	80,201	85,795
預付款	22	2,711	9,645	6,6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	4,932	—
現金及短期存款	24	12,221	31,402	47,292
流動資產合計		55,485	147,907	187,346
流動負債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25	21,575	31,359	54,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0,364	52,444	41,864
計息貸款	27	4,111	8,117	6,093
應繳所得稅		29	2,428	3,208
政府補助	28	—	224	—
衍生金融工具	29	570	13,528	—
流動負債合計		36,649	108,100	105,934
淨流動資產		18,836	39,807	81,4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299	190,597	249,7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10,131	15,230	15,1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22,572	68,354	57,932
政府補助	28	—	1,387	8,680
計息貸款	27	—	293	2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03	85,264	82,062
淨資產		52,596	105,333	167,71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	—	—
股份溢價	32(a)	1,009	23,556	23,556
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成份	32(b)	—	6,988	54,481
股東出資	32(c)	879	879	879
法定公積金	32(d)	1,710	5,525	7,157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32(e)	1,950	2,098	2,172
匯兌準備	32(f)	4,495	9,499	9,627
留存收益		40,975	55,109	66,320
		51,018	103,654	164,192
少數股東權益		1,578	1,679	3,526
總權益		52,596	105,333	167,71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07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附註 31)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 32(a))	股東出資 千美元 (附註 32(c))	法定公積金 千美元 (附註 32(d))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千美元 (附註 32(e))	匯兌準備 千美元 (附註 32(f))	留存收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少數股 東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	1,009	—	760	1,630	515	29,075	32,989	—	32,989
本年度利潤	—	—	—	—	—	—	12,850	12,850	26	12,87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980	—	3,980	—	3,980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合計	—	—	—	—	—	3,980	12,850	16,830	26	16,856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950	—	—	(950)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 33)	—	—	—	—	320	—	—	320	—	320
股東出資	—	—	879	—	—	—	—	879	—	879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1,552	1,552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1,009	879	1,710	1,950	4,495	40,975	51,018	1,578	52,59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08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附註 31)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 32(a))	可轉換優 先股的 權益成份 千美元 (附註 32(b))	股東出資 千美元 (附註 32(c))	法定 公積金 千美元 (附註 32(d))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千美元 (附註 32(e))	匯兌準備 千美元 (附註 32(f))	留存收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股東權益 千美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	1,009	—	879	1,710	1,950	4,495	40,975	51,018	1,578	52,596
本年度利潤	—	—	—	—	—	—	—	17,949	17,949	119	18,06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5,004	—	5,004	(18)	4,986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5,004	17,949	22,953	101	23,054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3,815	—	—	(3,815)	—	—	—
發行普通股	—	22,634	—	—	—	—	—	—	22,634	—	22,634
發行 A-2 系列優先股	—	—	6,988	—	—	—	—	—	6,988	—	6,988
股份發行成本	—	(87)	—	—	—	—	—	—	(87)	—	(87)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 33)	—	—	—	—	—	148	—	—	148	—	148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3,556	6,988	879	5,525	2,098	9,499	55,109	103,654	1,679	105,33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09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附註 31)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 32(a))	可轉換優 先股成 份 千美元 (附註 32(b))	股東出資 千美元 (附註 32(c))	法定 公積金 千美元 (附註 32(d))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千美元 (附註 32(e))	匯兌準備 千美元 (附註 32(f))	留存收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股東權益 千美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	23,556	6,988	879	5,525	2,098	9,499	55,109	103,654	1,679	105,333
本年利潤	—	—	—	—	—	—	—	12,843	12,843	1,847	14,6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28	—	128	—	128
本年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128	12,843	12,971	1,847	14,818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1,632	—	—	(1,632)	—	—	—
因轉換條款的變更所產生的優先股 權益成份 (附註 30)	—	—	47,493	—	—	—	—	—	47,493	—	47,493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 33)	—	—	—	—	—	74	—	—	74	—	74
於2009年12月31日	—	23,556	54,481	879	7,157	2,172	9,627	66,320	164,192	3,526	167,71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				
稅前利潤		12,822	20,171	20,110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	1,060	2,675	6,50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1	101	212	337
無形資產攤銷	8.1	165	571	3,104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8.1	—	3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8.3	45	24	17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8.8/9(a)	320	148	74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損失淨額	8.6	(253)	14,946	15,780
財務收入	8.4	(827)	(622)	(755)
財務費用	8.5	2,710	5,030	8,7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8.7	45	(39)	(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8.1/21	65	774	1,114
存貨準備／（撥回存貨準備）	8.1	281	(133)	1,898
政府補助	8.2	—	(1,269)	(1,644)
處置持作銷售的子公司及非流動資產損失淨額	8.3	—	13	—
【●】交易成本	8.1	—	—	1,899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8.2/8.3	(66)	42	24
		16,468	42,546	57,31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增加		(10,771)	(28,603)	(3,496)
存貨（增加）／減少		(11,037)	13,200	(23,776)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300	(11,813)	18,427
已繳所得稅		(16)	(1,273)	(6,39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	14,057	42,073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		85	186	305
出售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	6.6	—	1,729	—
出售處置組合的所得款，扣除處置現金	6.6	—	35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3)	(7,370)	(12,17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購買對價）／所得款		—	(4,932)	4,932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		—	243	—
獲得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	(878)	(2,747)
購買無形資產		(5)	(114)	(815)
收購子公司及其他業務，扣除收購現金	6	—	(17,398)	(20,777)
收購 WIL 子集團產生的股份發行成本		—	(87)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	6.2	—	—	(307)
已收利息		695	198	476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4	4,882	(8,699)	6,059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	(462)	—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38)	(36,766)	(25,048)
融資業務				
發行 B 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	30	—	41,556	—
發行 A-2 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	30	—	5,000	—
發行優先股的成本		—	(149)	—
股東出資		879	—	—
少數股東出資		1,493	—	—
收到政府補助	8.2/28	—	2,878	8,712
【●】交易支付的專業費用		—	—	(340)
新增銀行借款的所得款		14,926	8,012	34,589
償還銀行借款		(10,980)	(24,183)	(37,138)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5	—	(655)	(974)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6,318	32,459	4,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24	9,750	21,8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9	11,603	22,0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20)	732	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603	22,085	44,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4	11,466	20,939	44,034
獲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24	137	1,146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603	22,085	44,03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	18,062	90,456	90,4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062</u>	<u>90,456</u>	<u>90,45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1	3,950	21,771	17,495
預付款		—	—	475
現金及短期存款	24	151	11,060	5,578
流動資產合計		<u>4,101</u>	<u>32,831</u>	<u>23,5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18	26,860	16,590
衍生金融工具	29	570	13,528	—
流動負債合計		<u>1,088</u>	<u>40,388</u>	<u>16,590</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3,013</u>	<u>(7,557)</u>	<u>6,9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075</u>	<u>82,899</u>	<u>97,414</u>
非流動資產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22,572	68,354	57,93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572</u>	<u>68,354</u>	<u>57,932</u>
淨資產／（負債）		<u>(1,497)</u>	<u>14,545</u>	<u>39,482</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	—	—
股份溢價	32(a)	1,009	23,556	23,556
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成份	32(b)	—	6,988	54,481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32(c)	1,950	2,098	2,172
累計虧損	32	(4,456)	(18,097)	(40,727)
總權益		<u>(1,497)</u>	<u>14,545</u>	<u>39,482</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信息附註

1. 企業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原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2010年3月30日，貴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整個有關期間編製，此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自2007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由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財務信息時採納。

財務信息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已經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自收購日（即貴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子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貴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未變現收益及損失都全額抵銷。

於有關期間收購子公司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本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於收購日承擔的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成本按所提供資產、已發行股票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於交易日的公允價值，加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的成本之總和衡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在貴公司之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持有（非由貴集團持有）的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採用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2007年1月1日、2008年1月1日及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為了編製和呈列財務信息以納入本文件，貴集團提早採納了於有關期間初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未在財務信息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⁵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合併財務報表與單獨財務報表 ¹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 供股分類 ³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案 |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企業合併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正案 | 計劃出售於子公司的控股權益 ¹ |
| • （納入2008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正案 |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⁵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 ⁴ |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5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 2009 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版，其中列明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旨在消除有抵觸之處並闡明詞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16 號的修正案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正案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各項準則和詮釋均有各自的過渡條文。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詮釋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這些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實體。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i)控制 貴集團，或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 貴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直系家屬；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企業合併及商譽

收購成本按在交易日為收購而付出的資產、發行的股本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所有與收購直接有關的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不論少數股東權益多少，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商譽初始按成本（即企業合併超逾 貴集團佔於收購日所收購的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被收購方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計量。如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將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計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已出售時，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損益時將列入該業務的賬面值。該情況下的已出售商譽將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現金產出單位所保留的部分計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而該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每年對商譽的賬面值進行覆核以確定減值情況，如果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有可能發生減值，須進行更為頻繁的覆核。 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將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計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合，而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位（一組現金產出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如現金產出單位（一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低於 20% 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照權益會計法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項下。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應分別記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儲備。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損益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撇除，但如未變現損失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引起的商譽納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且並未單獨作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期間與 貴公司的報告編製期間相同。如必要，會計政策可進行調整以達到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的業績納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以已收和應收股息為限。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當於聯營公司投資被劃分為持作銷售時，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和中斷經營業務」記賬。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合

如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合被劃分為持作銷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或處置組合必須能夠在現況下立即出售，但必須按照出售該資產或處置組合所常見和習慣的條款，且出售必須高度可能。

被劃分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非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如滿足確認標準，大型檢修開支將當作更換進行資本化列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換時， 貴集團會將這些部分作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折舊的個別資產進行確認。

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0 至 30 年
租賃物業裝修	3 年
廠房、機械及設備	3 至 10 年
傢具及裝置	5 年
機動車輛	5 至 8 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在各部分中，而每一部分個別計算折舊。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項目已售出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售出有關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目會解除確認。因售出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資產解除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於適合情況下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建造期間的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這些物業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下（視情況而定）。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按直線法攤銷，並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方法，最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如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所得未來經濟利益預期使用模式有變，則改變攤銷期或方法（視適用情況而定）列賬，並當作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無形資產所產生攤銷開支於損益表按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確認。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視作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仍然可以支持年期無限的評估。如不支持，將按追溯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的變化記錄入賬。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的損益按處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解除確認時記入損益表。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至五年）攤銷。

客戶關係

合同客戶關係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六個月至五年）攤銷。

商標

商標入賬記作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且不予攤銷，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專利權

專利權已經由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有效期十年，並可選擇自本期結束後更新。專利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七年）攤銷。

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都在發生時在損益表列銷。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撥作資本，並僅在 貴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予以遞延：

- 使無形資產完工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完工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
- 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完成工程的資源；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記作費用。

在將開發支出初步確認為資產後，成本模型要求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損失列賬。資產在開發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攤銷的預期未來收益期為五年。

進行中研發項目（「進行中研發項目」）

從企業合併中購得的進行中研發項目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在項目收購後發生的任何隨後支出均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為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 如為不符合上述所描述的開發成本標準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 如為符合上述所描述的開發成本標準的開發支出，則加入所購入的進行中研發項目的賬面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在中國內地獲得 43 至 50 年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獲批授的土地使用權初步按獲得成本確認。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持作自用，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的期限內在損益表列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僅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的金融資產乃視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貴集團在初步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如並非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報價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日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日後計量所依據的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交易性資產。這類別包括貴集團訂立的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照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及其變動轉入合併資產負債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損益表中財務收入包含實際利率攤銷。減值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在上市和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凡股本投資未被列為交易性的，亦不按公允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值在損益表中入賬的，均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凡打算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流動性需求或市況變化出售的債務證券，亦都劃入此類。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日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到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之中，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屆時累積損益確認為損益表上的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認定出現減值（屆時累積損益確認為損益表中，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進行列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確認為損益表上的其他收入。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的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按市價或交易商報價（長倉為買價，淡倉為賣價）釐定其公允價值，該價格不含任何交易費用。如金融工具沒有活躍的市場，則運用適當的估值手段釐定其公允價值，包括選取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價，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只有當初步資產確認後的一個或多個已發生事件（招致「虧損事件」）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即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化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損失，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但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計算減值損失。資產的賬面值將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除，而減值損失則於損益表確認。

如於其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任何於其後撥回的減值損失將於損益表內確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逾其於撥回日期的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的金融負債乃視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貴集團在初步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如屬貸款和借款，則加上直接歸屬於交易的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示，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

日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所依據的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中包括交易性的金融負債，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賬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在近期內賣出而買入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的金融負債，其中包括貴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交易性。交易性的負債所產生的損益，確認到損益表中。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並不包含就這些金融負債所收取的利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日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取消確認後，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或者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損益。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到收購的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將確認為損益表上的財務費用。

抵銷金融工具

只有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點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照公允價值拆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以供計量之用。在發行優先股後，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估值而釐定，金額按流動負債記賬，直到在轉換或贖回時消失為止。餘下所得款項分配給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記作非流動負債，直到在轉換或贖回時消失為止。嵌入式衍生工具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都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都記入合併損益表。

交易成本基於初步確認工具時所得款項在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分配而在主負債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間分攤。交易成本中有關負債成份的部分初步記作負債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成份的部分即時記入損益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解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者全數支付現金流量的責任，且不會嚴重延緩；
- 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 貴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 貴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類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了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和關連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予以計量。

如持續參與的方式是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有關公允價值為正數，則該等衍生工具按資產列賬，如公允價值為負數，則按負債列賬。

產生自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損益均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每個產品達到當前位置和狀態產生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記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減銀行透支，為按要求償還且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如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租賃

判斷一項安排是否或有否包括一項租賃須根據安排於訂立日的性質而定：履行安排是否須視乎發行特定資產或安排有否轉移資產使用權。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大部份報酬與風險轉讓至 貴集團的租約列為融資租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或過往年度並無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如 貴集團是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 貴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倘 貴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收入時，收入將予確認。收入按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扣除折扣、回扣和其他銷售稅或稅捐計算。收入確認必須滿足下列具體確認標準：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通常指發貨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採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現至淨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

營運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於各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經資本化後計入這些資產的成本。當這些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後，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專項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該借款撥作符合條件的資產的開支之前，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由利息及企業因借款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所組成。

股份支付交易

貴公司訂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貴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該等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BS」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信息附註33披露。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滿足期間確認，同時相應增加權益，並呈列為僱員權益福利儲備。在歸屬日期之前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的獎勵，則不確認任何開支。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在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都符合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

倘若滿足最初的獎勵條款，則於修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增加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

倘若註銷權益結算獎勵，則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這包括未滿足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時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權益結算交易獎勵的所有註銷均予同樣對待。

其他僱員福利

中國僱員的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支付現在所需的供款。對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稅項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所得稅在損益表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是在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前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已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其依據是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充分頒佈的稅率(及稅法)(已考慮貴集團業務所在國現行釋義及慣例)。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 (b) 就於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則為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以及可利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b) 就於子公司投資的相關可扣除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並且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減少。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銷售稅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a)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發生的銷售稅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確認為資產採購成本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
- (b) 已包含以銷售稅金額列賬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稅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將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部分。

股息

建議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部分單獨列為留存收益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經董事會宣派為止。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美元（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呈列。貴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內部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損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香港天羽除外）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在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統稱為「國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予以確認並記入權益的獨立部分外匯兌換儲備中。於出售國外業務時，就特定國外業務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的部分將於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國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國外子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但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會導致要求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並且對於財務信息中確認的金額會造成最為重大的影響：

確認預提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並規定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 2008 年或其後收入向其外國投資者所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 10% 的稅率扣除企業所得稅。貴集團審慎評估其中國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後所賺取的盈利中分派股息的必要性，並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斷來決定該等股息的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附註 10。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會對日後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重大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討論如下。

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詳情載於財務信息附註 10。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對有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的產生及預期產生利益年期作出假設。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預期現金產出單位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情況不再存在時， 貴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 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已不存在；(ii) 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資產的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估計；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注入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權益工具基於預期折現的現金流量按適用於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的項目的現行比率估值。該估值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信用風險、波動性及折現率，因此該估值會附帶不確定因素。詳情於財務信息附註 6.1 披露。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都要重新評估，如有變動，即記入損益表。在估計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基於附註 37 詳述的各種假設及估計進行獨立估值。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確認

誠如附註 33 所述， 貴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BS）模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須作出重大估計（如首次公開發行的成功機率、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計波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及預計購股權年期) 作為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的參數。 貴公司已委託一名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利駿行」) 對 貴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權益工具的授予可能受到特定歸屬條件 (即服務年資) 達致與否規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在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利潤預測及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來自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最佳估計，商標擁有無限可用年期。可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減值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

5.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由業務部門按其產品和服務構成，並呈報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光源產品分部，生產用於緊湊型熒光光源、HID 光源、熒光光源、鹵鎢光源和 LED 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
- (b) 燈具產品分部，生產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照明設備、光源、用作光源定向配光和保護的燈體和照明電器；及
- (c) 照明電器分部，生產電子變壓器、用於熒光和 HID 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 HID 鎮流器盒。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其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的毛利進行評估 (根據未經調整的常規毛利計量)。

分部資產不含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短期存款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未分配資產 (此類資產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商譽、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支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務分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光源產品	燈具產品	照明 電器產品	抵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407	90,143	15,518	—	130,068
分部間	—	—	—	—	—
收入合計	24,407	90,143	15,518	—	130,068
業績	4,838	19,970	6,088		30,896
撇除分部間利潤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4,838	19,970	6,088	—	30,896
利息收入					827
未分配收入					
商標許可費					1,253
租金收入					292
匯兌收益淨額					66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收益					253
其他					580
					2,444
未分配費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45)
員工成本					(4,221)
廣告及促銷費用					(5,865)
運輸費用					(2,967)
攤銷及折舊					(713)
權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320)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費用					(4,459)
					(18,590)
財務費用					(2,710)
佔聯營公司虧損					(45)
稅前利潤					12,822
所得稅抵免					54
年度利潤					12,876
資產	16,514	71,721	8,335	(10,217)	86,353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投資					432
遞延稅項資產					54
其他應收款項					5,919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221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其他企業資產					16,969
資產合計					121,948
資本支出	542	3,662	478	—	4,682
與總辦事處和企業資產相關的未分配資本支出					3,559
支出合計					8,241
折舊和攤銷	22	536	55	—	61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13
折舊和攤銷合計					1,32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光源產品	燈具產品	照明 電器產品	抵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9,947	152,965	23,503	—	256,415
分部間	5,675	—	—	(5,675)	—
收入合計	85,622	152,965	23,503	(5,675)	256,415
業績	17,512	37,405	8,179	—	63,096
撇除分部間利潤	(188)	—	—	—	(188)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17,324	37,405	8,179	—	62,908
利息收入					622
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1,269
商標許可費					1,844
分銷佣金					731
租金收入					546
其他					627
					5,017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4,207)
運輸費用					(5,65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1,418)
優先股衍生工具成份的公允價值虧損					(13,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捐贈					(462)
匯兌虧損淨額					(42)
員工成本					(7,891)
攤銷及折舊					(2,057)
權益結算股份期權的開支					(148)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7,950)
					(43,385)
財務費用					(5,03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9
稅前利潤					20,171
所得稅開支					(2,103)
年內利潤					18,068
資產	117,499	107,795	13,735	(7,857)	231,172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投資					808
遞延稅項資產					543
其他應收款項					11,803
現金及短期存款					31,402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其他企業資產					22,969
資產合計					298,697
資本支出	77,276	3,014	587	—	80,877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未分配資本支出					2,196
支出合計					83,073
折舊和攤銷	830	518	56	—	1,404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相關的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057
折舊和攤銷合計					3,46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光源產品	燈具產品	照明 電器產品	抵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8,048	153,799	33,923	—	305,770
分部間	4,214	—	2,304	(6,518)	—
收入合計	122,262	153,799	36,227	(6,518)	305,770
業績	35,387	41,841	7,799	—	85,027
撇除分部間利潤	(977)	—	(20)	—	(997)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34,410	41,841	7,779	—	84,030
利息收入					755
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1,644
商標許可費					2,249
分銷佣金					2,406
租金收入					423
其他					937
					7,659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8,194)
運輸費用					(6,1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15,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9)
廢料處置虧損					(240)
捐贈					(56)
匯兌虧損淨額					(24)
研發開支					(4,610)
員工成本					(11,358)
[●]交易成本					(1,899)
攤銷及折舊					(5,317)
權益結算股份期權的開支					(74)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9,783)
					(63,655)
財務費用					(8,7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8
稅前利潤					20,110
所得稅開支					(5,420)
年內利潤					14,690
資產	125,300	145,825	23,530	(13,301)	281,354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投資					540
遞延稅項資產					1,329
其他應收款項					6,858
現金及短期存款					47,292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其他企業資產					18,341
資產合計	355,714				
資本支出	6,789	14,342	4,086	—	25,217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未分配資本支出					1,841
支出合計	27,058				
折舊和攤銷	2,622	1,737	283	—	4,642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相關的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459
折舊和攤銷合計	10,10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地區資料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海外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119,068	11,000	130,068
非流動資產*	66,396	13	66,409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海外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211,506	44,909	256,415
非流動資產*	150,233	14	150,24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海外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242,593	63,177	305,770
非流動資產*	166,550	268	166,818

以上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點。

* 就此而言，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商譽、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支出。

6. 企業合併和出售子公司

6.1 收購世通及其全資子公司

按照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和 貴公司、世通、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集團」，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與吳建農先生（持有世紀集團 85% 股權）之間於 2008 年 8 月 14 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WIL 股份購買協議」）， 貴公司從世紀集團收購了世通 100% 股權，連同其全資子公司，包括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衢州國光電子有限公司（「衢州國光*」）和三友（統稱「WIL 子集團」），現金對價為 49,314,000 美元，外加 326,930 股 貴公司的普通股，具體數額有待調整。該收購事件已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完成。

* 衢州國光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 2009 年 2 月 16 日注銷登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利駿行釐定 WIL 子集團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及緊接收購之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過往賬面值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4）	26,387	20,407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 15）	3,884	1,795
無形資產（附註 17）	13,272	429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 6.6）	1,486	1,486
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的淨資產（附註 6.6）	420	420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10）	17	17
長期遞延支出	87	87
存貨	12,940	11,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55	34,855
預付款	1,760	1,7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61	5,76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 10）	(394)	(394)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14,858)	(14,8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57)	(18,957)
計息貸款	(20,192)	(20,192)
應繳所得稅	(767)	(767)
已購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包括收購引起的遞延稅項	45,701	22,87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 10）	(4,106)	—
已購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41,595	22,877
收購 WIL 子集團產生的商譽（附註 16）	30,799	
總對價	72,394	

合併的成本為 72,394,000 美元，包括發行公允價值為 22,634,000 美元的 326,930 份權益工具、現金對價 49,314,000 美元和企業合併直接引起的成本 446,000 美元。於 2008 年 8 月 27 日已發行 326,930 股普通股予世紀集團，而首批現金對價 23,314,000 美元已於 2008 年繳付。

採用收入法釐定股份對價的公允價值，如通過折現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至收購日的現值。折現現金流量按五年（2009~2013 年）的最近財務預測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行業增長率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納平均增長率 11%。未來現金流量用折現率 13.7% 折現到現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 2% 的增長率外推，該增長率是參考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所釐定。

用於釐定 326,930 股普通股公允價值的重要假設如下：

原材料價格上漲—估計值是根據原材料來源國公佈的指數以及具體商品有關數據。若數據公開可用，則使用預測數字，否則使用過往實際原材料價格變動作為未來價格變動的指標。

預算毛利率—分配給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釐定依據是緊接著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開發而提高。

增長率—參照已公佈行業研究估算。

折現率—所用稅後折現率反映了與集團有關的具體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企業合併成本概要及上述企業合併的現金流出如下：

成本：	千美元
已發行股份，按公允價值	22,634
為收購應付的現金對價	49,314
企業合併直接引起的其他成本	446
合計	72,394

收購現金流出：	千美元
收購 WIL 子集團獲得的現金淨額	6,362
已付現金	(23,76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17,398)

2009 年，按總現金對價另行償還 13,000,000 美元。

自收購日期起，WIL 子集團已經為 貴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貢獻了 7,241,000 美元。若合併發生於有關期間之初，則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集團利潤分別為約 23,770,000 美元和 20,657,000 美元，而集團收入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為 196,351,000 美元和 302,491,000 美元。

6.2 收購上海阿卡得

貴集團通過下列分步收購方式收購了上海阿卡得的 100% 股權：

於 2008 年 11 月 7 日，江山菲普斯與上海匯慧電子通訊有限公司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 2,099,000 元（折合 307,000 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上海阿卡得的 26% 股權。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江山菲普斯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享有對上海阿卡得 26% 股權有關的權利及義務。對價已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支付。

同日，富盛（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胡建立先生（獨立個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與 Arcata Universal Limited 和 Kevin J. Yang 先生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從 Arcata Universal Limited 和 Kevin J. Yang 先生收購上海阿卡得的 53% 和 21% 股權，合共現金對價為 740,000 美元。按照股權轉讓協議，富盛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享有與上海阿卡得 74% 股權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世通與富盛的唯一股東胡建立先生達成股份收購協議，收購富盛的全部股權，包括其於上海阿卡得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15,201,000 元（折合 2,225,000 美元）。對價已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支付並完成收購事件。富盛除了持有上海阿卡得的股權外並無其他任何活動。

由於上述分步收購，上海阿卡得於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2009 年 2 月 19 日入賬記作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起記作子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海阿卡得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獨立評估師仲量聯行西門（「西門」）釐定，在公允價值調整前分步驟收購中每個置換交易日期的相應賬面值，於2008年11月7日及2009年2月20日分別如下：

	於2008年11月7日		於2009年2月20日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前期賬面值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前期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228	1,101	1,238	1,125
無形資產（附註17）	1,775	—	1,770	—
存貨	1,756	1,756	1,991	1,991
貿易應收款項	2,735	2,735	3,480	3,4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	592	1,526	1,526
其他流動資產	207	207	189	189
貿易應付款項	(2,563)	(2,563)	(3,614)	(3,614)
其他應付款項	(2,637)	(2,637)	(4,016)	(4,016)
計息貸款	(1,317)	(1,317)	(512)	(512)
其他負債	(191)	(191)	—	—
已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不包括源自收購的遞延稅項負債	1,585	(317)	2,052	169
源自分步驟收購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0）	(476)		(471)	
已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1,109		1,581	
已購股權百分比	26%		74%	
應佔上海阿卡得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	288		1,170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6）	19		1,055	
已付對價	307		2,225	
商譽合計（附註16）	1,074			
總對價	2,532			

企業合併的總成本為2,225,000美元。

收購現金流出：

	千美元
收購上海阿卡得獲得的現金淨額	1,526
已付現金	(2,22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699)

自收購之日起，上海阿卡得為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貢獻558,000美元。若於有關期間的期初發生合併，貴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08年12月31日的利潤將分別為12,478,000美元及18,221,000美元，而貴集團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分別約為140,318,000美元及269,372,000美元。

6.3 收購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重慶聯鑫」）

於2008年12月27日及2008年12月31日，重慶雷士與重慶聯鑫簽訂協議，以收購重慶聯鑫的所有存貨及固定資產，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923,000元（折合1,598,000美元）及人民幣35,842,000元（折合5,248,000美元）。該等置換交易已於2009年1月2日完成。此外，重慶聯鑫的多數僱員已轉投重慶雷士，並於2009年1月1日與重慶雷士簽訂勞動合同。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該交易視作重慶聯鑫與重慶雷士的企業合併，因而將該交易入賬記作企業合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緊接 2009 年 1 月 2 日完成收購前，經西門釐定的從重慶聯鑫獲得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於置換交易日的相應賬面值如下（摘自重慶聯鑫的管理賬目）：

	收購的已確 認公允價值	前期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4）	2,898	5,045
存貨	1,367	1,367
已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經扣除源自收購的遞延 稅項資產及相關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4,265	6,412
進項增值稅	434	
遞延稅資產（附註 10）	537	
已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	5,236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 16）	1,610	
總對價	6,846	

企業合併總成本為 6,846,000 美元，其中 5,248,000 美元現金於 2009 年支付，餘額 1,598,000 美元與 貴集團對重慶聯鑫的預付款抵銷。

6.4. 收購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惠州匯鑫」）

2009 年 6 月 17 日，惠州雷士以人民幣 7,730,000 元（折合 1,132,000 美元）的對價收購惠州匯鑫的所有固定資產，並於同日吸納惠州匯鑫的大量熟練工人及管理人員。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該交易視作惠州匯鑫與惠州雷士的企業合併，因而將該交易入賬記入作企業合併。

緊接於該收購前，經西門釐定的惠州匯鑫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於 2009 年 6 月 17 日置換交易日的相應賬面值如下（摘自惠州匯鑫的管理賬目）：

	收購的已確 認公允價值	前期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4）	1,035	1,132
已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	1,035	1,132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 16）	97	
總對價	1,132	

合併的總成本為 1,132,000 美元，並於 2009 年內繳足。

6.5 收購重慶市天溢照明電器有限公司（「重慶天溢」）

2009 年 5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0 月 20 日，重慶雷士分別以人民幣 7,100,000 元（折合 1,040,000 美元）和人民幣 10,668,000 元（折合 1,562,000 美元）的對價收購重慶天溢（一家由 貴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王邵靈先生擁有 85% 股權的前供應商）的所有存貨及機械設備。同時，重慶雷士吸納了重慶天溢的大部分熟練工人及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該交易視作重慶天溢與重慶雷士的企業合併，因而將該交易入賬記入作企業合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緊接於該收購前，經西門釐定的重慶天溢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於2009年10月20日置換交易日的相應賬面值（摘自重慶天溢的管理賬目）如下：

	收購的已確	前期賬面值
	認公允價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146	1,562
存貨	889	889
已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不包括收購所得的遞延稅項資產）	2,035	2,451
進項增值稅	15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0）	104	
已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	2,290	
收購所得商譽（附註16）	312	
總對價	2,602	

總對價為2,602,000美元，其中699,000美元的現金已於2009年支付，餘下1,903,000美元以貴集團向重慶天溢的預付款抵消。

6.6 出售子公司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按照於2008年8月14日達成的WIL股份購買協議，在貴公司收購WIL子集團結束之後，WIL子集團應當剝離其全部股本投資（「剝離資產」）。剝離資產主要包括WIL子集團於若干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股本投資，這些公司經營的業務並非節能燈。專門為了處置而收購的相關子公司構成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而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劃分為於2008年8月29日收購日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處置日合共賬面值約為1,486,000美元的非流動資產於2008年9月8日轉讓予吳建農控制的一家公司—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景」），對價為人民幣11,811,000元（折合1,729,000美元），產生處置收益243,000美元。

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包括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杭州同人」）和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江山友和」），其中三友最初分別持有51%和80%股權。於2008年9月8日，三友將其於兩家子公司的股權轉讓給浙江同景，合共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538,000元（折合957,000美元）。緊接著處置之前處置組合主要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
存貨	1,0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
貿易應收款項	27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
貿易應付款項	(1,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3)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383)
其他	337
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的淨資產	633
減：少數股東權益	(213)
WIL子集團應佔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的淨資產	420
加：抵銷公司間結餘	793
	1,213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自收購日期2008年8月29日起至處置日期2008年9月8日止，處置組合的經營業績及淨現金流量並不重大，貴集團未予確認。

處置產生損失256,000美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千美元
已收現金對價	957
處置現金	(601)
現金流入淨額	<u>356</u>

7.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8. 其他收入及開支

8.1 納入合併損益表的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2,550	177,925	178,693
折舊*	1,060	2,675	6,508
無形資產攤銷*	165	571	3,104
存貨撥備／(撥回存貨撥備)	281	(133)	1,898
最低租賃付款*	178	600	1,20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01	212	337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	3	10
審計師薪酬	183	385	383
壞賬撥備	65	774	1,114
[●]交易成本	—	—	1,899
* 納入銷售成本：			
折舊	613	1,248	3,956
無形資產攤銷	—	156	686
最低租賃付款	50	181	317

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政府補助 ⁽ⁱ⁾	—	1,269	1,644
商標許可費	1,253	1,844	2,249
分銷佣金	—	731	2,406
租金收入	292	546	423
匯兌收益淨額	66	—	—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收益 ⁽ⁱⁱ⁾	253	—	—
其他	580	627	937
	<u>2,444</u>	<u>5,017</u>	<u>7,659</u>

(i) 金額主要指的是地方政府作為激勵外銷、科技研發、當地招工以及對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擴展 T5 節能燈等若干產品的產能而發放給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補助。與資產購買相關的已收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記入資產負債表，並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ii) 請參閱附註 8.6(i)。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3 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45	24	179
廢料處置損失	—	—	240
捐贈	—	462	56
處置持作銷售的子公司及非流動資產損失淨額(附註6.6)	—	13	—
匯兌損失淨額	—	42	24
其他	119	171	134
	<u>164</u>	<u>712</u>	<u>633</u>

8.4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06	171	476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附註21(b))	318	380	150
其他利息收入	203	71	129
	<u>827</u>	<u>622</u>	<u>755</u>

8.5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附註30)	2,364	4,375	7,763
銀行貸款利息	346	655	974
	<u>2,710</u>	<u>5,030</u>	<u>8,737</u>

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損失 ⁽ⁱ⁾	—	1,418	—
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ⁱⁱ⁾	—	13,528	18,277
A-1系列/B系列優先股因期限修改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ⁱⁱⁱ⁾	—	—	(2,497)
	<u>—</u>	<u>14,946</u>	<u>15,780</u>

- (i) 金額指於2006年8月14日向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賽富」，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發行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的公允價值變動。認股權證於2008年9月1日由賽富行使，並於行使日期按公允價值1,988,000美元轉換為股權(附註29)。認股權證於200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和行使日均由利駿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 (ii) 該金額代表已發行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30。
- (iii) 誠如附註30進一步披露，A-1系列/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於2009年12月31日簽署一份豁免書 (「豁免書」)，以豁免其調整A-1系列/B系列優先股份轉換價格的權利及收取超出100% A-1系列/B系列優先股原始發行價的贖回價部分的權利。該豁免書消除了混合工具的現有債務，經修訂條款下的混合工具於2009年12月31日剛剛得到確認。舊條款和新條款下的混合工具公允價值的差異已計入損益表貸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上海阿卡得利潤.....	—	20	—
應佔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雷磁」）利潤/（虧損）.....	(45)	19	58
	<u>(45)</u>	<u>39</u>	<u>58</u>

8.8 僱員福利開支（不含董事薪酬（附註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工資和薪金.....	7,811	18,049	33,763
社保和福利開支.....	1,339	2,803	5,335
權益結算購股權支付費用（附註33）.....	276	128	63
	<u>9,426</u>	<u>20,980</u>	<u>39,161</u>

8.9 研發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支出攤銷.....	—	—	1,764
本年度支出.....	581	1,264	4,610
	<u>581</u>	<u>1,264</u>	<u>6,374</u>

9.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個人

(a)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2	149	174
酌情花紅.....	88	3	475
權益結算購股權費用（附註33）.....	44	20	11
養老金計劃供款.....	—	9	11
	<u>214</u>	<u>181</u>	<u>671</u>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因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在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予購股權，詳見會計師報告附註33。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釐定，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其金額列入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並載於上述的董事薪酬披露資料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董事姓名及其薪酬如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權益結算 購股權權益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					
吳長江先生.....	33	42	—	—	75
夏雷先生.....	33	27	—	—	60
穆宇先生.....	16	19	44	—	79
閻焱先生.....	—	—	—	—	—
林和平先生.....	—	—	—	—	—
	82	88	44	—	21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權益結算 購股權權益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					
吳長江先生.....	57	—	—	3	60
夏雷先生.....	53	—	—	2	55
穆宇先生.....	35	3	20	3	61
閻焱先生.....	—	—	—	—	—
吳建農先生.....	4	—	—	1	5
許明茵女士.....	—	—	—	—	—
林和平先生.....	—	—	—	—	—
	149	3	20	9	18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權益結算 購股權權益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					
吳長江先生.....	57	170	—	3	230
夏雷先生.....	53	—	—	1	54
穆宇先生.....	37	141	11	3	192
閻焱先生.....	—	—	—	—	—
吳建農先生.....	27	164	—	4	195
許明茵女士.....	—	—	—	—	—
林和平先生.....	—	—	—	—	—
	174	475	11	11	671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內部五位最高薪僱員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董事.....	—	—	3
非董事僱員.....	5	5	2
	5	5	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董事（2008年：零位；2007年：零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9(a)。其餘兩位（2008年：5位；2007年：5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3	446	161
酌情獎金	102	196	201
權益結算購股權費用	124	20	11
退休福利供款	2	1	3
	<u>431</u>	<u>663</u>	<u>376</u>

於每個有關期間，上述五位最高薪個人的薪酬範圍在零到人民幣1,300,000元（折合190,000美元）之間。

於有關期間，若干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因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詳情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釐定，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確認，其金額列入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並載於上述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薪酬披露資料中。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非董事最高薪個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金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10.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47	2,654	6,119
遞延所得稅：			
－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101)	(551)	(699)
合併損益表中呈報的所得稅支出／（抵免）	<u>(54)</u>	<u>2,103</u>	<u>5,420</u>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貴公司和世通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UK NVC於有關期間遭受稅務損失，因此UK NVC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當時有效及現行中國所得稅法，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33%（包括企業所得稅率30%和地方所得稅率3%），在2007年按法定稅率繳納，2008及2009年及其後按25%繳納。

按照當時有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律法規，從事製造業經營十年以上的外企有資格申請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的免稅期。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包括惠州雷士、重慶雷士、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上海阿可得）在有關期間享受以上免稅期。同時，重慶雷士，中國西部的子公司，是一家西部開發企業，按照2009年地方稅務機關簽發的批准，2009年及2010年享有較低的稅率15%。另一家中國子公司三友於2008年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2008年至2010年的三年，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概言之，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適用以下稅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惠州雷士	免繳企業所得稅	12.5%	12.5%
重慶雷士	免繳企業所得稅	免繳企業所得稅	7.5%
浙江雷士	33%	25%	25%
江山菲普斯	不適用	免繳企業所得稅	12.5%
漳浦菲普斯	不適用	免繳企業所得稅	12.5%
三友	不適用	15%	15%
上海阿卡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免繳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與貴集團適用法定稅率乘以會計利潤的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2007 年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扣除所得稅前會計利潤	15,162	(2,340)	12,822
按法定所得稅率（中國內地：33%）	5,003	(29)	4,974
免稅	(5,138)	—	(5,138)
不可扣稅開支	74	—	74
未確認的稅務損失	7	29	36
按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額抵免	(54)	—	(54)

2008 年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扣除所得稅前會計利潤	34,048	(13,877)	20,171
按法定所得稅率（中國內地：25%）	8,512	(99)	8,413
當地稅局批准的較低稅率	(506)	—	(506)
免稅	(7,819)	—	(7,819)
不可扣稅開支	732	—	732
無須繳稅的收入	(265)	—	(265)
未確認的稅務損失	1,449	99	1,548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103	—	2,103

2009 年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扣除所得稅前會計利潤	44,537	(24,427)	20,110
按法定所得稅率（中國內地：25%）	11,135	(377)	10,758
當地稅局批准的較低稅率	(5,552)	—	(5,552)
免稅	(2,195)	—	(2,195)
不可扣稅開支	1,977	—	1,977
未確認的稅務損失	55	377	432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420	—	5,420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中未有遞延稅務資產被確認的未使用稅務損失金額分別是 121,000 美元、6,391,000 美元和 8,433,000 美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企業合併 引起的公允 價值調整	政府補助	折舊	存貨及 呆賬撥備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	—	—	—	—	—
年內記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34	20	54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	—	—	34	20	54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1)	—	—	—	17	—	17
年內記入 / (扣除自)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	208	81	198	(23)	464
外匯調整	—	—	1	4	3	8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	208	82	253	—	543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3 / 附註 6.5)	641	—	—	—	—	641
年內記入 / (扣除自) 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92)	(21)	55	202	1	145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49	187	137	455	1	1,32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企業合併 引起的公允 價值調整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9,514	9,514
年內記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47)	(47)
外匯調整	664	664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10,131	10,131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1)	4,500	4,500
年內記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87)	(87)
外匯調整	686	686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15,230	15,230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2)	471	471
年內記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54)	(554)
外匯調整	10	1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5,157	15,157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用於 2008 年或其後產生的盈利向其國外投資者分配股息時，須繳納 10% 的預提企業所得稅。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於 貴集團確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分配利潤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分配，故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的未分配盈利尚未確認任何應付的遞延稅項負債。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累積臨時差額分別為 33,303,000 美元及 66,616,000 美元，而一旦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向國外投資者分配於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後產生的所有盈利，則於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潛在累積稅務影響分別最高不超過 3,330,000 美元及 6,625,000 美元。

11. 股息

有關期間未建議或未宣派任何股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本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截至 2007 年、2008 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合併利潤分別為損失 2,240,000 美元、損失 13,641,000 美元及損失 22,630,000 美元，已列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

13. 貴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未有列報每股盈利信息是因為於有關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普通股數目，均不同於緊隨[●]完成後的普通股數目（詳見本文件股本一節），所以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每股盈利信息並無任何意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 機械及 設備	傢具及 裝置	機動車輛	在建工程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10,343	—	1,454	657	434	2,510	15,398
添置	35	38	1,484	616	136	5,927	8,236
轉入／（出）	7,478	—	225	3	—	(7,706)	—
處置	—	—	(97)	(58)	(35)	—	(190)
外匯調整	1,040	—	170	69	35	101	1,415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18,896	38	3,236	1,287	570	832	24,859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	11,766	24	13,361	72	339	825	26,387
添置	855	315	3,924	561	245	1,713	7,613
轉入／（出）	2,009	—	672	27	—	(2,708)	—
處置	—	—	(235)	(54)	(25)	—	(314)
外匯調整	1,278	7	235	89	42	55	1,706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34,804	384	21,193	1,982	1,171	717	60,251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	16	312	3,773	2,126	76	14	6,317
轉入／（出）	344	—	1,094	18	—	(1,456)	—
添置	33	3,051	6,594	695	404	1,431	12,208
處置	(194)	—	(371)	(39)	(165)	(38)	(807)
外匯調整	163	2	114	3	1	1	284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5,166	3,749	32,397	4,785	1,487	669	78,253
累計折舊：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102	—	76	44	18	—	240
本年度折舊費用	319	—	480	191	70	—	1,060
處置	—	—	(16)	(29)	(15)	—	(60)
外匯調整	21	—	25	10	4	—	60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442	—	565	216	77	—	1,300
本年度折舊費用	927	42	1,335	302	131	—	2,737
處置	—	—	(51)	(40)	(13)	—	(104)
外匯調整	29	—	59	53	19	—	160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1,398	42	1,908	531	214	—	4,093
本年度折舊費用	1,486	347	3,397	1,153	267	—	6,650
處置	(12)	—	(159)	(20)	(132)	—	(323)
外匯調整	5	—	3	1	—	—	9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877	389	5,149	1,665	349	—	10,429
淨賬面值：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2,289	3,360	27,248	3,120	1,138	669	67,824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3,406	342	19,285	1,451	957	717	56,158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8,454	38	2,671	1,071	493	832	23,559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10,241	—	1,378	613	416	2,510	15,158

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合共賬面值分別約 10,692,000 美元、18,541,000 美元及 10,717,000 美元的若干樓宇抵押給銀行，以換取貴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附註 2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預付土地租金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的賬面值	4,828	5,085	9,112
來自企業合併（附註 6）	—	3,884	—
添置	—	—	2,747
本年度經確認	(101)	(212)	(337)
外匯調整	358	355	48
於年末的賬面值	5,085	9,112	11,570

結餘指的是從中國政府租賃的幾塊地皮的使用權預付款，期限在 43 至 50 年不等，土地使用權證屆滿日期在 2049 至 2060 年不等。有的土地使用權租期比 貴公司若干有關子公司的營業執照中批准的經營期限要長，屆滿日期介乎 2026 至 2054 年。 貴公司有意在現有營業執照屆滿後將有關子公司的經營期限至少延長至 2054 年。因此，預付土地租金在土地使用權證上批准的租期內攤銷。

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貴集團合共賬面值分別約 1,457,000 美元、1,977,000 美元、1,489,000 美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被抵押給銀行，以換取 貴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附註 27）。

16. 商譽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	—	30,799
來自 WIL 子集團企業合併（附註 6.1）	—	30,799	—
來自上海阿卡得企業合併（附註 6.2）	—	—	1,074
來自重慶聯鑫企業合併（附註 6.3）	—	—	1,610
來自惠州匯鑫（附註 6.4）	—	—	97
來自重慶天溢企業合併（附註 6.5）	—	—	312
外匯調整	—	—	4
於年末的賬面值	—	30,799	33,896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收購 WIL 子集團、2009 年 2 月 20 日收購上海阿卡得、2009 年 1 月 2 日收購重慶聯鑫、2009 年 6 月 17 日收購惠州匯鑫及 2009 年 10 月 20 日收購重慶天溢時分別產生商譽。

於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附註 19），及未記錄有減值撥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客戶關係	商標	專利權	進行中 研發項目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383	308	34,577	—	—	35,268
添置	5	—	—	—	—	5
外匯調整	27	21	2,423	—	—	2,47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415	329	37,000	—	—	37,744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1)	25	5,110	—	2,340	5,797	13,272
添置	114	—	—	—	611	725
轉入 / (出)	—	—	—	6,408	(6,408)	—
外匯調整	30	22	2,505	(1)	—	2,556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584	5,461	39,505	8,747	—	54,297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 6.2)	—	—	—	1,770	—	1,770
添置	107	—	—	816	—	923
外匯調整	1	—	37	1	—	39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92	5,461	39,542	11,334	—	57,029
攤銷：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18	205	—	—	—	223
攤銷	60	105	—	—	—	165
外匯調整	4	19	—	—	—	23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82	329	—	—	—	411
攤銷	74	341	—	156	—	571
外匯調整	6	22	—	—	—	28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162	692	—	156	—	1,010
攤銷	81	1,024	—	1,999	—	3,104
外匯調整	—	—	—	(1)	—	(1)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43	1,716	—	2,154	—	4,113
淨賬面值：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49	3,745	39,542	9,180	—	52,916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22	4,769	39,505	8,591	—	53,287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33	—	37,000	—	—	37,333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365	103	34,577	—	—	35,045

納入無形資產的新增客戶關係、專利權及進行中研發項目主要通過與 WIL 子集團及上海阿卡得進行企業合併購得。相關政府機關批授的專利權年限最低十年，高級管理人員基於收購日的最佳估計釐定餘下可使用年期為五至七年。高級管理人員基於收購時的最佳了解和經驗估計客戶關係及進行中研發項目的可使用年期為五年。

高級管理人員估計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因為 貴集團有選擇權於獲准期限結束時用最低成本更新執照。商標在有關期間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測試 (附註 1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於子公司／聯營公司投資

貴集團

貴集團於2007年4月29日以人民幣3,500,000元（折合462,000美元）的對價收購了雷磁的35%股權，並於2008年11月7日以人民幣2,099,000元（折合307,000美元）的對價分步驟收購了上海阿卡得的26%股權（附註6.2）。正如附註6.2中所載，貴集團於2009年2月20日獲得對上海阿卡得的控股權，並自2009年2月20日起合併上海阿卡得業務。雷磁和上海阿卡得均為私營實體，未在任何公共交易所掛牌上市，並從事照明電器產品的製造。下表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財務信息概要：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及利潤／（虧損）			
收入	675	2,099	2,323
利潤／（虧損）（附註8.7）	(45)	39	58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03	2,102	1,546
非流動資產	119	1,103	214
流動負債	(190)	(2,292)	(964)
非流動負債	—	(124)	(256)
淨資產	432	789	540
收購上海阿卡得產生的商譽（附註6.2）	—	19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432	808	540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18,062	90,457	90,457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包括惠州雷士、重慶雷士、UK NVC及世通。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直接持有惠州雷士、重慶雷士及UK NVC的股權分別為100%、100%及80%，以及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持有世通的股權為100%。

19. 商譽及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與WIL子集團進行企業合併購得的商譽已經分配給下列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WIL子集團中的光源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所批准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按使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法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對2009年12月31日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4%的平均增長率（2008年12月31日：6%）。未來現金流量於2009年12月31日用19.11%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2008年12月31日：20.2%）。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而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

通過與上海阿卡得進行企業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出單位作減值測試：

上海阿卡得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依據最近對未來五年的財務預測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18%的平均增長率。未來現金流量用18.63%的稅前折現率折現到現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2009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而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通過與重慶聯鑫進行企業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出單位作商譽減值測試：

重慶雷士聚光燈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依據最近對未來五年（2010年至2014年）的財務預測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9.5%的平均增長率。未來現金流量用18.91%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增長率相同。於2009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而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

通過與重慶天溢企業合併所獲的商譽已分配予以下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產出單位：

重慶雷士的裝飾螢光燈具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依據最近對未來五年（2010年至2014年）的財務預測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11%的平均增長率。未來現金流量用19.82%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增長率相同。2009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而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

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無限年期商標已經分配到下列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惠州雷士及重慶雷士光源和燈具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依據最近對未來五年的財務預測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分別採用11%、8%和18%的平均增長率。未來現金流量於2007年12月31日用20.4%、於2008年12月31日用19.64%及於2009年12月31日用24.20%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節能照明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而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標視為未發生減值。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重要假設

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釐定分配給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依據是緊接著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開發而提高。

折現率—所用的折現率是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的具體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估計值是根據原材料來源國公佈的指數以及具體商品的有關數據計算得出。若數據公開可用，則使用預測數字，否則使用過往實際原材料價格變動作為未來價格變動的指標。釐定分配給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價值的依據是原材料來源國預算年度的預測價格指數。

增長率估計—基於已公佈行業研究的增長率。

20. 存貨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5,759	6,981	13,707
半成品	2,197	3,031	1,297
成品	13,002	11,715	32,563
存貨合計	20,958	21,727	47,56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把存貨減記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為1,898,000美元（2008年：撥回減記133,000美元；2007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記281,000美元)，其被確認為銷售成本。2008年撥回減記133,000美元，乃因利用滯銷存貨以致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增加。該撥回減記被確認為扣減被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13,245	57,412	67,186
撥備		(404)	(945)	(1,858)
		12,841	56,467	65,328
其他應收款項	(b)	9,061	23,896	20,859
撥備		(2,307)	(162)	(392)
		6,754	23,734	20,467
		19,595	80,201	85,795

貴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b)	3,950	21,771	17,495

附註：

(a)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貨品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貴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限介於30~90天不等。自2009年1月1日起，貴集團將此期限延長到介於90~120天不等。貴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問題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共賬面值分別約1,002,000美元及293,000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被質押給銀行，以換取貴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於2007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質押（附註27）。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11,056	48,632	59,252
4到6個月	1,663	6,544	4,407
7到12個月	33	1,226	1,073
1到2年	89	44	595
2年以上	—	21	1
	12,841	56,467	65,32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368	404	9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629	995
已動用	—	(107)	—
未動用結餘撥回	—	(15)	(104)
外匯調整	25	34	22
於年末	404	945	1,858

上述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含了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撥備 404,000 美元、945,000 美元及 1,858,000 美元，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撥備前賬面值分別是 404,000 美元、945,000 美元及 1,858,000 美元。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發生意外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經評估，預期有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於各報告日期，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430	50,798	63,100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不足 2 個月	2,287	3,932	1,107
— 逾期 2 個月以上	124	1,737	1,121
	12,841	56,467	65,328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均在貴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回收，因此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應收下列關連公司的款項納入貿易應收款項。對於下列公司與貴公司之間的關係，請參考附註 35(a)。

	12 月 31 日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慶天溢	573	1,022	—
浙江同景	—	4,357	—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2	68	—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	1,443	—
惠州雷士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	—	25
	575	6,890	25

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一般信用期限介於 60 至 90 天，對浙江同景的特別信用期限為 200 天左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i)	4,726	13,716	9,77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ii)	—	5,118	4,866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iii)	4,335	5,062	6,216
撥備	(iv)	(2,307)	(162)	(392)
結餘淨額		6,754	23,734	20,467

附註：

- (i) 在應收第三方款項餘額中，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向經銷商或供應商提供3,636,000美元、1,663,000美元及零美元的墊款，無固定的償還期限，利率介於6.39%至24%之間。另外，在收購WIL子集團後獲得了一筆貸款，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貸款金額分別為384,000美元及396,000美元，是應收獨立於貴集團的人士衛笑仙女士的款項。貸款年息為25%，到期日是2008年2月15日，以及用衢州恒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一幢樓宇進行擔保。

此外，於2008年12月31日，收購WIL子集團後獲得貸款結餘總額10,431,000美元。這些貸款由WIL子集團借給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及喬建平先生，三者均為三友的原始少數股東，並為貴集團的獨立方。該等貸款按年息率5.31%至7.47%計息。截至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償還本金連同利息最高金額分別為10,431,000美元及10,513,000美元。根據WIL股份購買協議，吳建農先生擔保在貴公司收購WIL子集團結束後兩週內，向世通償還上述貸款，連同結清貸款的利息；若未能償還，應付世紀集團的現金對價結餘應減去於違約日期仍未償還的應收貸款金額。於2009年12月31日，有關貸款餘額已因為清算降至5,416,000美元。於本報告之日，有關未償還餘額已悉數結清。

於2009年12月31日，餘下餘額為3,965,000美元，主要包括當地稅務機關應退還的增值稅、僱員借款及各類應收賬款。這些款項均無擔保。

- (ii) 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的餘額乃指應收吳建農先生的款項5,118,000美元，該款項乃於2008年8月29日收購WIL子集團後獲得。按照WIL股份購買協議，該餘額應於貴公司收購WIL子集團結束後兩週內結清，若未能結清，應付世紀集團的現金對價結餘應減去於違約日期仍未償還的金額。

其後，餘額從貴公司與世紀集團於2010年2月協定應支付世紀集團的現金對價未償還餘額中扣除。

截至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吳建農先生未付的最高應收款項分別為5,118,000美元和4,866,000美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的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2007年 12月31日	2007年未 付款項 最大額	2008年 12月31日	2008年未 付款項 最大額	2009年 12月31日	2009年未 付款項 最大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慶天溢	2,380	3,794	1,622	4,287	—	2,265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 公司	672	672	1,238	2,953	2,841	2,841
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474	474	1,234	1,234	1,123	1,466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	—	—	—	57	63
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	809	809	667	979	668	668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	—	99	99	1,471	1,471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	—	—	—	56	56
世紀集團	—	—	202	202	—	—
	4,335	5,749	5,062	9,754	6,216	8,830

應收重慶天溢的款項指預付予其的款項。應收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和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的款項指 貴集團應收的商標許可費和分銷佣金。於2008年12月31日的剩餘結餘指預付給世紀集團的202,000美元。該等結餘均無擔保。

(iv)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2,253	2,307	1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	160	230
已動用	—	(2,433)	—
未動用結餘撥回	—	—	(7)
匯兌調整	—	128	7
於年末	2,307	162	392

上述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含了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就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所作的撥備2,307,000美元、162,000美元及392,000美元，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撥備前賬面值分別是2,307,000美元、162,000美元及392,000美元。該等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發生意外財政困難的人士有關。經評估，預期有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 貴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根據交易日期，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4,061	20,899	5,624
1到2年	2,693	1,578	13,200
2年以上	—	1,257	1,643
	6,754	23,734	20,46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未被視為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754	7,733	9,789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超過2個月	—	16,001	10,678
	6,754	23,734	20,46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債務人，該等債務人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數名過往與貴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債務人。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款。

除了財務信息中的其他部分所述合同界定的之外，其他應收款項一般沒有固定期限。

除了財務信息中的其他部分所述合同界定的之外，其他應收款項一般不計息。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及應收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318,000美元、380,000美元及150,000美元（附註8.4）。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i)	—	750	—
應收子公司的欠款	(ii)	3,950	21,021	17,495
結餘淨額		3,950	21,771	17,495

附註：

- (i) 結餘指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富盛的其他款項。款項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應收子公司的欠款包括以下各項：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惠州雷士	3,500	14,250	3,500
UK NVC	450	450	4,830
香港天羽	—	321	321
世通	—	6,000	8,844
	3,950	21,021	17,495

該結餘免息、無擔保，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根據交易日期，貴公司於各報告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3,950	17,821	7,224
1到2年	—	3,950	6,321
2到3年	—	—	3,950
	3,950	21,771	17,49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未被視為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950	21,771	17,495

其他應收款項一般沒有固定期限。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預付款

預付款包括應收以下關連公司的款項。有關以下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的關係，請參閱附註 35(a)。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慶天溢	685	1,062	—
中山市齊天照明有限公司	—	—	38
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	—	—	737
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	831	92	235
	1,516	1,154	1,010

該結餘免息且無擔保。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 貴集團於中國建設銀行組建的一個基金中的短期投資，主要用於投資銀行間債券及政府債券。投資最初的預期回報率為 2.2%，可能根據浮動市場利率進行調整，並在七天內屆滿。

24. 現金及短期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66	20,939	44,034
定期存款			
無質押定期存款	137	10,146	—
質押定期存款	618	317	3,258
	12,221	31,402	47,292
減：			
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	(9,000)	—
銀行融資的質押定期存款	(618)	(317)	(3,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3	22,085	44,03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	1,060	5,578
定期存款			
無質押定期存款	—	10,000	—
	151	11,060	5,578
減：			
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	(9,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	2,060	5,578

定期存款的期限根據 貴集團的直接現金需求介於 7 天到 6 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質押存款是作為銀行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銀行存款及質押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都存入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可靠銀行。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人民幣 84,999,000 元（折合 11,636,000 美元）、人民幣 132,701,000 元（折合 19,416,000 美元）及人民幣 268,467,000 元（折合 39,317,000 美元），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短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及票據賬款	(a)	20,989	25,753	48,527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賬款	(b)	268	—	—
應付其他關連人士貿易賬款	(c)	318	5,606	6,242
		21,575	31,359	54,769

附註：

- (a) 應付予第三方的貿易賬款及票據都免息，其結算期限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指對雷磁的應付款項，無擔保、免息、信用期限為 90 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應付其他關連人士的結餘包括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	2,730	4,287
浙江同景	—	2,082	—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	382	329
惠州市惠城區長鑫五金加工廠	—	293	974
重慶市弛電科技有限公司	—	22	286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	55	—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42	42	48
惠州市寰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307
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	—	—	11
重慶天溢	276	—	—
	318	5,606	6,242

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信用期限介於30天至90天之間。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餘額的質押作為擔保（附註24）。

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結束時的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表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14,337	28,892	53,383
4到6個月	6,384	1,526	902
7到12個月	702	794	120
1到2年	35	45	261
2到3年	117	85	23
3年以上	—	17	80
	21,575	31,359	54,769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墊款	1,615	1,912	1,519
應計費用	3,821	3,815	6,951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4,928	13,788	18,483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2,929	14,911
	10,364	52,444	41,86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財務信息中另述明者外，其他應付款項是免息的，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應付關連人士的賬款包括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世紀集團	—	32,351	13,136
江山友和	—	567	1,582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	11	121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	—	56
杭州同人	—	—	9
其他	—	—	7
	—	32,929	14,911

貴集團應付予世紀集團的款項包括：

- 為收購 WIL 子集團而應付予世紀集團的現金對價，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的款項分別為 26,000,000 美元和 13,000,000 美元。該賬款為免息、無擔保，應在一年內結清。於 2010 年 2 月，應收吳建農先生的餘額 4,866,000 美元從應支付世紀集團的現金對價未償還餘額中扣除（附註 21(b)(ii)）。
- 應付世紀集團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派股息人民幣 43,408,000 元（相當於 6,351,000 美元）是在 WIL 子集團被貴公司收購之前宣派的。該賬款為免息、無擔保。該賬款於 2009 年清算。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向世紀集團借款 136,000 美元，該借款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貴公司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世紀集團	—	26,000	13,000
應計費用	—	—	2,370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42	—	140
其他應付子公司款項	476	860	1,080
	518	26,860	16,590

貴公司應付予世紀集團的款項主要包括就收購世通應支付予世紀集團的現金對價。

貴集團和 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是免息的，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27. 計息貸款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	6.57-7.47	2009年	3,072			—
銀行貸款—有抵押	6.48	2008年	4,111	6.57-7.47	2009年	5,045	4.37-4.78	2009-2010年	6,093
			4,111			8,117			6,093
非流動部分									
江山市地方政府的貸款—無抵押			—	18	2011年	293	18	2011年	29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部分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用以下方式進行擔保：

-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合共賬面值分別約為10,692,000美元、18,541,000美元和10,717,000美元的若干樓宇；
-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合共賬面值分別約為1,457,000美元、1,977,000美元和1,489,000美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
- 於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合共賬面值分別約為1,002,000美元和293,000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2008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銀行貸款提供一項結餘總額為2,926,000美元的財務擔保。於2009年12月31日無此類擔保。

非流動部分

賬款指從浙江省江山市地方政府借來的總額為人民幣200萬元（相當於293,000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該貸款的固定利息為每年人民幣360,000元（相當於52,000美元），到期日為2011年12月31日。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一年以內的應償還貸款總額分別為4,111,000美元、8,117,000美元及6,093,000美元。此外，於2008年12月31日超過兩年不足五年及於2009年12月31日超過一年不足兩年的應償還貸款為293,000美元。

28. 政府補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	—	1,611
年內已收	—	2,061	7,569
撥至損益表	—	(452)	(501)
外匯調整	—	2	1
於年末	—	1,611	8,680
流動部分	—	224	—
非流動部分	—	1,387	8,680
	—	1,611	8,680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各種政府補助，用以刺激外銷、科技研發及招募當地工人，以及作為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擴大節能燈產能的財政支持和工廠搬遷補償金。

在上述賬款中，1,617,000美元（2008年：1,387,000美元）的非流動部分指已收政府補助（用來資助成立產能超過2,000萬支的T5節能燈管生產線）。該款項在10年（即相關生產線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撥至損益表。另外，7,063,000美元（2008年：零美元）的非流動部分指已收政府補助用作搬遷本集團於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浙江雷士中的生產設施的補償金。此款項將在產生時撥至損益表以符合工廠搬遷成本。

上述補助未附帶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貴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a)	—	13,528	—
發行給賽富的認股權證.....	(b)	570	—	—
		570	13,528	—

(a) 結餘指 A-1 系列 / B 系列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而這一價值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由利駿行而於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西門公司釐定。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無任何結餘，因為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A-1 系列 / B 系列優先股的可轉換特徵重新分類為股本，而非衍生工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8.6 和附註 30。

在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間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分別產生損失 13,528,000 美元和 18,277,000 美元（附註 8.6）。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零。

(b) 金額指於 2006 年 8 月 14 日發行予賽富的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

賽富在 2008 年 9 月 1 日行使認股權證，認購了 97,125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2 系列優先股，對價總計 5,000,000 美元。根據 貴公司當時的資本架構，認股權證的全數行使導致發行合共面值 9.7 美元和股份溢價 6,988,000 美元的 A-2 系列優先股。有關 A-2 系列優先股的條款，請參閱附註 30。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 2006 年 8 月 1 日， 貴公司與當時的股東吳長江先生（ 貴公司創始人及董事長）及夏雷先生（ 貴公司董事）、賽富及賽富成長基金（天津）創業投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簽訂了《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分別向賽富及賽富成長基金（天津）創業投資企業發行 505,051 股及 50,505 股每股面值為 0.0001 美元的 A-1 系列優先股，每股的購買價格為 39.60 美元（「A-1 系列原始發行價」），對價合共為 22,000,000 美元。

同日， 貴公司向賽富發行認股權證（附註 8.6 及 29），授權其在 2006 年 8 月 1 日以後隨時或不時購買 貴公司的股份（最高不超過 97,125 股每股面值為 0.0001 美元的 A-2 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 5,000,000 美元，但可予調整），但要求在(i)發放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及(ii)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所規定的 貴公司合資格[●]（「合資格[●]」）*（定義見下文）結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A-2 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為每股 51.48 美元，但可予調整。

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賽富成長基金（天津）創業投資企業將 50,505 股 A-1 系列優先股轉讓給賽富。

於 2008 年 8 月 27 日，根據當時普通股股東、 貴公司、吳長江先生、惠州雷士、重慶雷士、GS Direct L.L.C（「GS」）及賽富於 2008 年 5 月 9 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B 系列股份購買協議」）， 貴公司分別向 GS 及賽富發行了 208,157 股及 28,471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系列優先股，每股的購買價為 175.62 美元（「B 系列原始發行價」），對價合共為 41,556,000 美元。

誠如上文附註 29 所述，賽富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行使了認股權證，以每股 51.48 美元的發行價認購了 貴公司的 97,125 股 A-2 系列優先股，合共價格為 5,000,000 美元。

優先股，包括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細則》中制定的 A-1 系列優先股、A-2 系列優先股（統稱為「A 系列優先股」）及 B 系列優先股，有如下主要條款：

(a) 贖回

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貴公司如未能於 2011 年 8 月 1 日之前完成合資格的[●]，持有人可選擇自該日起贖回 A-1 系列優先股。原始贖回價是 A-1 系列原始發行價的 150%。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 2008 年 5 月 6 日批准的《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贖回價變更為等於 A-1 系列的原始發行價的 100% 加上從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截至並包括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贖回完成之日止期間將會產生的收益，並且還考慮到持有人從 A-1 系列優先股接收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支付款項，持有人在該 A-1 系列優先股投資的年度複合回報率為 10%。

B 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格應等於 B 系列原始發行價的 100% 加上將從有關 B 系列優先股的各自持有人購買結束之日到並包括贖回完成之日止期間產生的收益，並考慮持有人收到的關於 B 系列優先股的任何股息以及其他現金付款，該持有人就其於該等 B 系列優先股的投資收取的年複合回報率為 10%。

根據 貴公司、賽富與 GS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訂立的豁免書（附註 8.6），賽富和 GS 同意豁免其各自接受超過 A-1 系列 / B 系列原始發行價 100% 的贖回價格部分的權利。據此，A 系列 / B 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被進一步修訂（「第二次修訂」）。

自 2011 年 8 月 1 日（「A 系列贖回觸發日期」）起，如果(i)任何 A-1 系列優先股於 A 系列贖回觸發日期仍然發行在外，及(ii) 貴公司未能於 A 系列贖回觸發日期前完成合資格[●]，有關持有人可於 A 系列贖回觸發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要求 貴公司向當時各持有人贖回所有當時發行在外的 A-1 系列優先股。

如果(i) A-1 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已經按照以上條款行使其贖回權，或(ii)於 2011 年 8 月 1 日前， 貴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的[●]，B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以贖回所有已發行在外的 B 系列優先股。

A-2 系列優先股不可贖回。

(b) 轉換

A 系列 / B 系列優先股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轉換成普通股。持有人在轉換任何 A-1 / B 系列優先股之後應享有一定數量的普通股，該數量為 A 系列 / B 系列原始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 A-1 系列 / A-2 系列 / B 系列的轉換價格之商，最初是 39.6 美元 / 51.48 美元 / 175.62 美元，導致 A-1 系列 / A-2 系列 / B 系列優先股原始換股初始比率為 1:1，但可予調整。

根據第二次修訂，賽富和 GS 同意豁免其各自就調整 A 系列 / B 系列優先股的適用轉換價格的權利。

* 合資格[●]是由 貴公司確定包銷，在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其普通股，並在美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香港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在 貴公司當時尚未行使的 A 系列及 B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多數可合理接受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任何國際公認證券交易所[●]；但前提是 貴公司在緊隨合資格[●]之後的市值不應低於 7.20 億美元（「合資格[●]價值」）， 貴公司應收合資格[●]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得少於 1.20 億美元。

該等股份持有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也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便可以將每股 A-1 系列優先股自動轉換成一股普通股，但必須在以下較早時間：(i) 貴集團合資格[●]結束，(ii) 擁有當時尚未行使 A 系列 / B 系列優先股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進行表決，或(iii)將 A 系列 / B 系列優先股轉讓給 貴集團競爭對手。

(c) 股息

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A 系列優先股每年以原始發行價的 8% 累積股息（因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或相似的交易進行調整），但前提是該等股息只有在董事會宣派時才須派付。

根據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A 系列 / B 系列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都有權根據普通股和 A 系列 / B 系列優先股按比例獲得 貴公司所派付的任何股息（按轉換基準）。任何該等持有人的所有於 2008 年 5 月 9 日的累計但未分配的應計股息（如有）將予取消。

根據 貴公司、吳長江先生、GS、賽富及當時所有普通股股東於 2008 年 5 月 9 日共同簽訂的《修訂與重述的股東協議》，在合資格[●]結束之前， 貴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表決權

任何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都有權擁有與該等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當時可轉換成的普通股數目相同的票數，就該等票數表決權而言，這些持有人將擁有完全的投票權和權力，等同於普通股持有人擁有的投票權和權力。

只要任何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仍然發行在外，未經佔當時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的投票權 67% 以上的持有人投票贊同的決議案中事先批准，貴公司及其任何其他子公司概不應採取任何特定行動。

(e) 清算

根據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貴公司清算、解散或倒閉（無論是自發還是強迫）之後，在向任何初級股份的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之前，每一個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都應該有權獲得等於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的 100% 加上將從相關 A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的該持有人購買結束之日到並包括該等分派或派付完成當日止期間產生的收益，年度複合回報率為 10% 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就上述可分配或可派付金額作出全數分派或派付後，貴公司可分配給股東的剩餘資產應該按比例分配給已發行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持有人。

A-1 系列／B 系列優先股嵌入式的轉換特徵已經按公允價值入賬記作負債，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釐定為零、13,528,000 美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轉換特徵已於當日按公允價值 47,493,000 美元入賬記作股本，原因是豁免書進行了重大修改，以致消除了 A-1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的原負債成份並確認了新的權益成份。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由利駿行釐定，而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由西門釐定。

A-1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的主工具根據「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記作負債。A-1 系列優先股攤銷負債成份的實際利率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6 日期間、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為 11.7%、11.7%、13.4% 及 13.4%，而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B 系列優先股則為 10.13%。

A-2 系列優先股入賬記作股本。

A-1 系列優先股及 B 系列優先股中的主工具賬面值變動如下：

	A-1 系列 優先股	B 系列 優先股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負債成份	20,208	—	20,208
應計利息開支	2,364	—	2,364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的負債成份	22,572	—	22,572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成份	—	41,407	41,407
應計利息開支	2,977	1,398	4,375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的負債成份	25,549	42,805	68,354
應計利息開支	3,427	4,336	7,763
根據第二次修訂前的條款，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成份	28,976	47,141	76,117
產生於修訂優先股條款的負債成份終止確認	(28,976)	(47,141)	(76,117)
優先股修訂條款下的負債成份確認	20,053	37,879	57,932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成份	20,053	37,879	57,93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股本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授權：			
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00.00	300.00	300.00
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	200.00	200.00	200.00
.....	5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並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1,000,000	1,326,930	1,326,930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合共面值	100.00	132.69	132.69

於有關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貴公司獲准發行最高不超過5,000,000股股份，拆分成下列兩類股份：(a)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b)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55,556股被指定為A-1系列優先股，97,125股被指定為A-2系列優先股，及236,628股被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而餘下優先股仍然沒有指定。

於2007年12月31日，已發行555,556股A-1系列優先股，及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發行555,556股A-1系列優先股、97,125股A-2系列優先股及236,628股B系列優先股。發行A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詳情，請參考附註30。

於2009年12月31日，貴公司普通股的權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總面值	應佔 股權比例
		美元	美元	%
NVC Inc.	650,000	0.0001	65.00	49.0
世紀集團	326,930	0.0001	32.69	24.6
SCGC Capital Holding Co., Ltd. (「SCGC」)	11,993	0.0001	1.20	0.9
Able Dynamic Limited (「Able」)	6,458	0.0001	0.65	0.5
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PreIPO」)	100,000	0.0001	10.00	7.5
NVC One Limited	57,183	0.0001	5.72	4.3
NVC Two Limited	57,183	0.0001	5.72	4.3
NVC Three Limited	57,183	0.0001	5.72	4.3
Park View Investments	10,000	0.0001	1.00	0.8
正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正日」)	50,000	0.0001	5.00	3.8
合計	1,326,930		132.70	100

上述權益結構乃經過2006年到2009年的一系列股份轉讓達成，詳細如下：

於2006年3月2日，貴公司獲准發行最高5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按照當時唯一董事吳長江先生的批准，貴公司向香港居民鄧惠芳女士發行一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鄧女士（一名獨立的香港居民）為吳長江先生指定代表其持有貴公司普通股。鑒於吳長江先生為中國公民並被視為國內居民，按照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其獲得貴公司普通股而言，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辦理外匯備案。因此，吳長江先生指定鄧惠芳女士代表其暫時持有普通股。上述外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已辦理備案。吳長江先生獲得貴公司普通股的行為符合中國法律並有效。

2006年6月27日，9,999股新普通股已經按每股面值0.01美元配發，總金額為99.99美元。在這9,999股新普通股中，6,999股普通股已配發給鄧惠芳女士，餘下3,000股普通股已配發給Front Venture（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對價為1,000,000美元。按照吳長江先生於2006年6月28日採納的決議案，Front Venture將1,000股普通股轉讓給Kingview（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

於2006年8月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00股普通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完成拆細後，貴公司的法定股份增至 5,000,000 股，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 3,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和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55,556 股被指定為 A-1 系列優先股，而 97,125 股則被指定為 A-2 系列優先股。餘下優先股未進行指定。現有已發行股份緊接拆細之前劃分為普通股。

鄧惠芳女士於 2006 年 8 月 14 日分別與賽富和正日（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組建並現存的國際商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且鄧惠芳女士將貴公司的 650,000 股普通股轉讓給賽富，以及將貴公司的 50,000 股普通股轉讓給正日。

於 2008 年 4 月 29 日，賽富將貴公司的 650,000 股普通股轉讓給 NVC Inc.（一家於 2006 年 9 月 22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長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9 日的 B 系列股份購買協議，吳長江先生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一直是並將繼續是唯一實益擁有人，且 NVC Inc. 是上述 650,000 股普通股的唯一法定擁有人。

於 2008 年 8 月 27 日，326,930 股普通股已發行給世紀集團，以作為收購 WIL 子集團的部分對價。（附註 6.1）。

此外，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Front Venture 將 6,458 股普通股轉讓給 Able（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將 11,993 股普通股轉讓給 SCGC（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1 日，Front Venture 將 10,000 股普通股轉讓予 Parkview Investments。2009 年 11 月 3 日，Front Venture 分別將 57,183 股普通股轉讓予 NVC One Limited、57,183 股普通股轉讓予 NVC Two Limited，以及 57,183 股普通股轉讓予 NVC Three Limited。Parkview Investments 是一家於 2007 年 2 月 22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NVC One Limited、NVC Two Limited 和 NVC Three Limited 是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009 年 12 月 23 日，Kingview 將 100,000 股普通股轉讓予 PreIP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 Able 擁有的公司）。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和貴公司的儲備變動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資額超出股本面額的部分，減去股份發行成本。

發行給世紀集團的普通股份公允價值高出其總面值的部分被納入結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世紀集團發行了 326,93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 WIL 子集團（附註 6.1）的對價。股份對價按公允價值入賬為 22,634,000 美元，產生股份溢價 22,547,000 美元。

(b) 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成份

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賽富行使了貴集團於 2006 年 8 月 14 日授予的認股權證，以認購 97,125 股每股面值為 0.0001 美元的 A-2 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 5,000,000 美元。在行使公允價值為 1,988,000 美元的認股權證當日產生了 6,988,000 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成份。有關認股權證及 A-2 系列優先股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 29 及 30。

此外，由於 A-1 系列／B 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特徵出現變動，47,493,000 美元的原負債成份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分類為權益成份（附註 30）。

(c) 股東出資

股東出資指吳長江先生的現金出資，加上在 NVC Industrial Co. Ltd.（由吳長江先生控股的一家公司）於 2007 年撤銷登記時從 NVC Industrial Co. Ltd. 接收的現金。

(d)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的每個外商獨資企業，須按照中國國內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將不低於 10% 的稅後利潤作為公積金，一直持續至基金餘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並且該基金的使用受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僱員權益福利儲備

僱員權益福利儲備代表提供給本集團僱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價值，作為報酬的一部分。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 33。

(f) 匯兌準備

匯兌準備代表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的股份溢價、可轉換優先股及僱員股本利益儲備的權益成份的變動與貴集團相同。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的累計損失變動如下：

	累計損失 千美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2,216
年度虧損	2,240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4,456
年度虧損	13,641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	18,097
年度虧損	22,63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0,727

33.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是為了激勵和獎勵對貴集團經營的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的關鍵員工、董事和顧問以及戰略供應商（統稱為「參與者」）。該計劃於 2006 年 10 月 15 日開始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改，將自該日起 10 年仍然有效。

根據計劃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的總股數不應超過 192,259 股。如果購股權會導致可以認購的普通股的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行使所預留的普通股的總數，那麼該購股權將不能授出。如果在該計劃下任何應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普通股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終止、到期和取消（經參與者同意）等原因沒有發行或被貴公司購回，那麼在此計劃下這些普通股應可以重新授出。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計劃有權獲授予的購股權的程度應由董事會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但是前提是發行予或預留作發行予任何人士的普通股數量不應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3%（已發行股份為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包括貴公司已發行證券的行使或轉換之後可發行的普通股的數量，包括該計劃或其他計劃已經批授的購股權）。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者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購股權條款

當滿足任何下面所列的加速終止條款時，各購股權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日期到期，前提是購股權的行使期在其授予日起沒有超過 10 年。下列任何事件的發生將導致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義務的加速。如果(a)購股人在作為貴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職員或董事期間死亡或殘疾，(b)作為職員或董事的購股人僱傭協議終止，原因是退休、由貴公司終止或由購股人自動終止；或(c)購股人是貴公司的顧問或供應商或是聯屬人士，而與該購股人的顧問協議或供應協議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或被終止（每一個都稱作「加速事件」）。如出現加速事件，購股人遺產的執行者或管理者或購股人本身（視情況而定）有權在加速事件發生當日起 90 天內行使購股人任何在加速事件發生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由購股人持有的不可在加速事件發生當日行使的購股權將立即在該日終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條件和期限

按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應從授出日期起按每年各項授出購股權的 25% 比例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僅可在這些條件完全滿足時完全被歸屬。在任何參與者無故不再被 貴公司或任何其聯屬人士僱傭（不包括死亡和殘疾）時，任何由這些參與者持有的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被沒收。

授予 貴公司 A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所委任的董事的所有購股權應在該購股權授出時立即歸屬，並以與 A 系列優先股的每股購買價格相等的行使價歸屬。

授予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所有購股權應在該購股權授出時立即被歸屬，但如若干經營業績指標沒有達到時，該購股權將被終止，且將不能被首席執行官行使。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下可購買的普通股的每股購買價格應該與由董事會按照下列方法或程序釐定的在購股權授予當日的公允市場價值相若，前提是行使價應不低於 A 系列優先股的每股購買價格。

公允市場價值應由董事會按照董事會不時確立的方法或程序釐定，除了(i)當普通股在任何已確立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在國家市場系統上市時，在此種情況下公允市場價值應該是普通股當日在該交易所或系統的收盤賣價；(ii)如果在當日沒有普通股的收盤賣價，則公允市場價值應該是前一有行情的交易日的普通股收盤賣價。儘管有上文所述，但是在任何時候有第三方出售 貴公司普通股時，則在此第三方出售中設定的每股普通股價格應立即成為 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市場價值，以方便安排歸屬時間表以及計劃的歸屬條款和條件，並應取代及代替於上一財年末確立的公允市場價值，除非及直至董事會設立新的公允市場價值。

在有關期間內，購股權根據計劃的變動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購股權份數	購股權份數	購股權份數
於年初	104,868	192,259	192,259
年內已授出	87,391	—	—
年內已沒收	—	—	(375)
於年末	192,259	192,259	191,884

在有關期間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也未有取消或修改。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和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美元		
	附註(a)		附註(b)
104,868	39.6		2006 年 10 月 15 日到 2016 年 10 月 15 日
64,425	51.48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 月 1 日
12,000	96.48		2008 年 1 月 15 日到 2018 年 1 月 15 日
10,591	96.48		2008 年 3 月 1 日到 2018 年 3 月 1 日
191,884			

附註：

- (a) 購股權行使價可能發生上述「行使價」一節中規定的任何調整。
- (b) 每次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每年按 25% 的利率進行歸屬，但可根據季度按比例進行歸屬。行使期為 10 年，若發生前述的加速事件，則進行調整。

授出的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為 2,199,000 美元，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分別為 320,000 美元，148,000 美元及 74,000 美元（附註 8.8 / 附註 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授出日期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利駿行使用 BS 模型釐定，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用於對已授出購股權進行估值的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 2006 年 10 月 15 日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	31.17
無風險利率 (%)	4.74
購股權預期年限 (年)	6.85
加權平均股價 (美元/每股)	39.51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	30.87
無風險利率 (%)	4.70
購股權期權年限 (年)	6.75-7
加權平均股價 (美元)	32.78

於 2007 年 1 月 15 日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	30.71
無風險利率 (%)	4.76
購股權預期年限 (年)	6.73-7
加權平均股價 (美元)	36.97

於 2007 年 3 月 1 日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	30.81
無風險利率 (%)	4.50
購股權預期年限 (年)	6.67-7
加權平均股價 (美元)	32.78

如果歸屬日期在[●]日之前，假定的行使日為[●]日和到期日之間的日子；如果歸屬日是在[●]日之後，則為歸屬日和到期日之間的日子。購股權的預期年限並不一定是購股權的行使方式。預期波幅反映的是預計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並未列入公允價值定價。

貴公司沒有現金結算替代方式。 貴公司之前並未使用現金結算。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計劃， 貴公司擁有 191,884 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 貴公司當前的資金結構，剩餘購股權的完全行使將令 貴公司額外發行 191,884 股普通股及 19 美元的額外股本，以及 9,648,932 美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承諾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諾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有以下資本承諾：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收購上海阿卡得的74%股權（附註6.2）.....	—	2,225	—
收購重慶聯鑫業務.....	—	6,846	—
收購固定資產.....	960	1,537	8,981
	960	10,608	8,981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收購固定資產.....	—	—	33,181
取得土地使用權.....	—	—	489
	—	—	33,670
	960	10,608	42,651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概無任何資本承諾。

(b)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方

根據 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租方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61	209	642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921	519	1,304
五年以上.....	2,679	104	418
	3,861	832	2,364

(c)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方

作為出租方，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辦事處，租賃期限為2至20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準備根據現行市場情況週期性調整的租金。

於有關期間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貴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422	747	38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289	1,859	798
五年以上.....	—	330	550
	1,711	2,936	1,729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概無任何經營租賃承諾。

(d) 或有負債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或有負債分別為零美元、2,926,000美元和零美元。這些或有負債乃與向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及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尚未結清的銀行貸款提供的財務擔保相關。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概無任何或有負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期間內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人士

聯營公司
雷磁

貴公司董事吳建農先生控股的實體
世紀集團
浙江同景
江山友和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杭州同人

吳建農先生的共同控制實體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吳長江先生其中一位密切的家庭成員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區長鑫五金加工廠
中山市齊天照明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寰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由 貴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的實體
重慶天溢

一家 貴公司通過其聯繫人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轉讓股本投資：				
浙江同景	(i)	—	2,686	—
出售成品及其他材料給：	(ii)			
重慶天溢		472	1,056	467
雷磁		—	27	—
浙江同景		—	277	776
江山友和		—	21	—
惠州雷士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	—	81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530	241	13
		1,002	1,622	1,337
出售機械給：				
江山友和	(iii)	—	1,313	305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之處：	(iv)			
重慶天溢		3,719	10,559	3,602
雷磁		950	—	—
重慶市弛電科技有限公司		—	—	3,409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	1,014	1,997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	1,878	8,030
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		237	6,808	4,006
中山市齊天照明有限公司		—	—	2,066
惠州市惠城區長鑫五金加工廠		600	1,272	2,931
惠州市寰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293
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	—	29
		5,506	21,531	26,363
購買機械之處：	(v)			
重慶天溢		—	—	1,312
江山友和		—	481	1,298
杭州同人		—	—	16
		—	481	2,626
應付運費：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vi)	—	210	907
租賃費收入：	(vii)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85	1	—
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75	229	260
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		155	227	141
重慶市弛電科技有限公司		—	—	21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	—	56
		315	457	478
商標許可費收入：	(vii)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605	899	894
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464	704	630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	—	205
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		184	214	73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	27	447
		1,253	1,844	2,249
分銷佣金：	(vii)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	661	1,195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	71	1,211
		—	732	2,406
諮詢費收入：				
雷磁	(vii)	—	144	—
諮詢費支出：				
江山友和	(vii)	—	—	889
墊款至：				
重慶天溢	(viii)	—	2,887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交易

如上述附註 34 (d)所示，貴集團為關連人士提供融資擔保以獲得銀行貸款。

如附註 6.5 所示，貴集團獲得重慶天溢的全部存貨、機械及設備，王邵靈先生（貴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重慶天溢 85% 的股權。參照該資產的未經審計淨賬面值，雙方相互同意對價為 2,602,000 美元。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8	492	1,260
權益結算股份期權的開支	44	20	11
	452	512	1,271

貴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墊款提供予：			
惠州雷士	3,500	10,750	—
UK NVC	450	—	4,380
世通	—	6,000	2,844
香港天羽	—	321	—
	3,950	17,071	7,224
代 貴公司支付的開支：			
惠州雷士	370	301	150
已收股息：			
惠州雷士	—	6,000	3,500

與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根據雙方協商價格，將處置組合及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附註 6.5）轉讓給浙江同景。
- (ii) 根據雙方協商價格，出售給關連公司。
- (iii) 根據雙方協商價格，將機械設備出售給江山友和。
- (iv) 根據雙方協商價格，自關連公司收購資產。
- (v) 根據雙方協商價格購置機械。
- (vi) 根據雙方協商價格收取服務費。
- (vii) 根據雙方協商價格收取租賃費、商標許可費、分銷佣金及諮詢費。
- (viii) 提供予重慶天溢的墊款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ix)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現金墊款及一名關連人士代 貴公司支付的開支均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有關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與關連人士未結餘額的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 21、22、25 及 26。

董事會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在[●]後繼續進行。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餘額將在[●]前結清或收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金融工具分類

於有關期間資產負債表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95	19,595	80,201	—	80,201	85,795	85,795
金融資產納入預付款	2,711	2,711	9,645	—	9,645	6,692	6,692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221	12,221	31,402	—	31,402	47,292	47,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932	4,932	—	—
合計	34,527	34,527	121,248	4,932	126,180	139,779	139,779

金融負債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在初步 確認時 被指定按 公允價值 進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在初步 確認時 被指定按 公允價值 進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21,575	—	21,575	31,359	—	31,359	54,769	54,769	
金融負債納入其他 應付款項	6,543	—	6,543	48,629	—	48,629	34,913	34,913	
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	570	570	—	13,528	13,528	—	—	
計息貸款	22,572	—	22,572	68,354	—	68,354	57,932	57,932	
合計	4,111	—	4,111	8,410	—	8,410	6,386	6,386	
合計	54,801	570	55,371	156,752	13,528	170,280	154,000	154,000	

貴公司

金融資產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3,950	3,950	21,771	21,771	17,495	17,495
金融資產納入預付款	—	—	—	—	475	475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1	151	11,060	11,060	5,578	5,578
合計	4,101	4,101	32,831	32,831	23,548	23,54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在初步 確認時 被指定按 公允價值 進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在初步 確認時 被指定按 公允價值 進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按攤銷 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負債納入									
其他應付款項	522	—	522	26,861	—	26,861	14,221	14,221	
衍生金融工具	—	570	570	—	13,528	13,528	—	—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22,572	—	22,572	68,354	—	68,354	57,932	57,932	
合計	23,094	570	23,664	95,215	13,528	108,743	72,153	72,153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應 貴集團經營所需。 貴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物價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開會分析並制訂措施以管理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一般而言， 貴集團在風險管理上引入保守策略。由於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保持在最低水平，故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用於交易。董事會檢討及協商管理有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 貴集團對債務人的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經制訂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給客戶時具有適當的信貸限額，並嚴格控制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限額。

現金及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內地的註冊銀行。 貴集團制訂了限制其對任何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的政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 貴集團概無其他金融資產承受重大信用風險。

於2008年， 貴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達成若干保險合同，以確保於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止期內的銷售額中產生的90%不可回收金額可以獲得補償，但前提是國內銷售的補償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200,000元（折合5,882,000美元），海外銷售的補償金額合共不超過1,000萬美元。

於2009年， 貴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保險合同，以確保於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止期內的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中產生的85%及90%不可回收金額可以獲得補償，但前提是國內銷售的補償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5,200,000元（折合3,689,000美元），海外銷售的補償金額合共不超過1,000萬美元。

(b) 物價風險

貴集團的原材料價格因全球性和區域性供求狀況的變化而波動。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過往並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物價變動。

(c) 外匯風險

貴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銷售。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亦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 貴集團需承受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用外匯遠期合同來對沖個別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展示 貴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 貴集團股權於有關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股權增加／ (減少)
	%	千美元	千美元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485	485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485)	(48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股權增加／ (減少)
	%	千美元	千美元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658	565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658)	(56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匯率增加／ (減少)	稅前 利潤增加／ (減少)	股權增加／ (減少)
	%	千美元	千美元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473	420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473)	(420)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考慮其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保持資金供應的連續性和靈活性。於有關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均有計息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並確定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已發行擔保合同）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21,575	—	21,575
金融負債納入其他應付款項	6,543	—	6,543
計息貸款	4,200	—	4,2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3,000	33,000
合計	32,318	33,000	65,31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31,359	—	31,359
金融負債納入其他應付款項	48,629	—	48,629
計息貸款	8,218	449	8,66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0,741	90,741
就已授予關連人士的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2,926	—	2,926
合計	91,132	91,190	182,322

* 金額指提供予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及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的金融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d)。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54,769	—	54,769
金融負債納入其他應付款項	34,913	—	34,913
計息貸款	6,451	398	6,84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63,556	63,556
合計	96,133	63,954	160,087

貴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負債納入其他應付款項	522	—	52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3,000	33,000
合計	522	33,000	33,522

	20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負債納入其他應付款項	26,861	—	26,86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0,741	90,741
合計	26,861	90,741	117,60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負債納入其他應付款項	14,221	—	14,2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63,556	63,556
合計	14,221	63,556	77,777

(e) 股價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的股價風險來自貴集團自身股價的變動，惟限於貴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低於貴集團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由於隨附於貴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A-1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權（見附註30披露）承受該風險。

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估計貴集團自身股價（就若干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轉換特點而言）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會增加／減少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的其他成份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稅後利潤及 留存收益的影響	對其他 權益成份的影響
		千美元	千美元
記入相關股價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	5%	(95)	—
減少	5%	88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稅後利潤及 留存收益的影響	對其他 權益成份的影響
		千美元	千美元
記入相關股價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	5%	(2,129)	—
減少	5%	2,579	—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貴集團來自折現現金流量方法的股權價值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發生變動，並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工具，使貴集團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經受股價風險，貴集團稅後利潤、留存收益及其他合併權益成份可能發生即時變化。貴集團股權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假定與貴集團歷史記錄、行業增長率和一般市場風險有關的收入增長率、折現率、毛利率。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相同的基準進行分析。

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f) 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以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級別：

- 第一層：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基於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其中，所有對已記錄公允價值有重要影響的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及
- 第三層：使用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其中，所有對已記錄公允價值有重要影響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市場數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

貴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4,932	—	4,932
	—	4,932	—	4,932

於2007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貴公司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負債

貴集團和 貴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向賽富發行的認股權證	—	—	570	570
	—	—	570	570

	2008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3,528	13,528
	—	—	13,528	13,528

	2009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

於有關期間內，第一層與第二層工具之間未發生重大轉換。

有關期間內第三層公允價值的計量的負債餘額變動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認股權證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於2007年1月1日	823	823
年內記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53)	(253)
於2007年12月31日	570	570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納入損益表的所持資產的年內總收益	253	25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的 嵌入式 衍生工具	認股權證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	570	570
年內記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3,528	1,418	14,946
年內已行使	—	(1,988)	(1,988)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3,528	—	13,528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納入損益表的所持資產的年內總虧損	13,528	—	13,528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可轉換可贖 回優先股的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負債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13,528	13,528
年內記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8,277	18,277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第二次修訂前的條款	31,805	31,805
產生於第二次修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終止確認	(31,805)	(31,805)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第二次修訂後的條款	—	—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納入損益表的所持資產的年內總虧損	—	—

如附註 30 所披露，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優先股條款的變更使權益成份增加 47,493,000 美元。

(g)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概述估計衍生工具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時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A 系列和 B 系列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中嵌入式的轉換特點的公允價值估計，乃根據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最佳估計的情形下作出的下述主要假定來計量。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預期波幅	45.01%
期權年期	2.5 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4.45%
貴集團總股價	66,275,000 美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預期波幅	67.53%
期權年期	1.5 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1.09%
貴集團總股價	182,413,000 美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預期波幅	63.03%
期權年期	0.5 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	1.38%
貴集團總股價	278,727,000 美元

轉換特點的公允價值最易受 貴集團股價變化所影響。有關截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價敏感性測試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37(e)。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價敏感性測試如下所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對稅後利潤及 留存收益的影響	對其他 權益成份的影響
	千美元	千美元
記入相關股價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	5% (3,996)	3,996
減少	5% 3,954	(3,954)

ii)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估計，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根據下述主要假定來計量。該等假定乃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最佳估計情形下作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9 月 1 日
預期波幅	33.41%	30.70%
期權年期	2.5 年	1.83 年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	3.06%	2.34%
貴集團總股價	66,275,000 美元	166,860,000 美元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9 月 1 日，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分別為 570,000 美元及 1,988,000 美元，乃最易受股價變化所影響。有關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價敏感性測試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37(e)，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價敏感性測試如下所示：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對稅後利潤及 留存收益的影響	對其他 權益成份的影響
	千美元	千美元
記入相關股價風險變量的變化：		
增加	5% (271)	271
減少	5% 261	(261)

如股權價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為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類似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數據乃基於有關期間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相關數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持 貴集團的穩定和增長。 貴集團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的變動、 貴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戰略投資機會對其作出調整。

貴集團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是淨債務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淨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減去現金及短期存款。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有關期間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07年
	合計
	千美元
計息貸款	4,1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2,572
總債務	26,683
減去：現金及短期存款	(12,221)
淨債務	14,4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1,018
資本負債比率	28.3%
	2008年
	合計
	千美元
計息貸款	8,41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8,354
總債務	76,764
減去：現金及短期存款	(31,402)
淨債務	45,3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3,654
資本負債比率	43.8%
	2009年
	合計
	千美元
計息貸款	6,3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7,932
總債務	64,318
減去：現金及短期存款	(47,292)
淨債務	17,02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64,192
資本負債比率	10.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WIL子集團財務信息

構成WIL子集團的公司有世通、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衢州國光及三友。WIL子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8月29日止（統稱為「收購前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WIL財務信息」）合併編製，這是由於上述公司由吳建農先生共同控制。合併基準的詳細信息如下：

世通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領地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08年2月7日前的股權原本由以下創始人持有：

權益持有人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總面值	應佔 股權比例
		美元	美元	%
吳建農先生	42,500	1	42,500	85
姜建明先生	4,000	1	4,000	8
徐水升先生	1,500	1	1,500	3
喬建平先生	1,500	1	1,500	3
沈孟紅女士	500	1	500	1
合計	50,000	1	50,000	100

於2006年3月29日，以上世通的創始人建立了世紀集團，並於2008年2月7日將其於世通的股份轉讓給世紀集團。

緊隨世通被 貴公司於2008年8月29日收購之前，世通直接擁有江山菲普斯和漳浦菲普斯的100%股權，而在江山菲普斯經過如下系列的重組（「重組」）收購三友和衢州國光後，世通則間接擁有這兩家公司的100%股權：

- 於2008年7月31日，江山菲普斯從浙江國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國光」）（世通的獨立方）收購衢州國光的51%股權，其中包括衢州國光當時於三友的5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折合7,318,000美元）。
- 於2008年8月18日，衢州國光將其於三友的51%股權轉讓給江山菲普斯，對價為零。
- 根據於2008年8月18日達成的股權轉讓協議，江山菲普斯以總對價人民幣4,900,000元（折合717,000美元）從三友的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三友的剩餘49%股權。少數權益包括吳建農先生、姜建明先生、喬建平先生、徐水升先生和華多利投資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世通的獨立方），他們在三友中分別持有33.91%、6%、2%、2%和5.09%的股權。
- 於2008年8月20日，江山菲普斯以對價人民幣5,145,000元（折合753,000美元）從吳建農先生收購衢州國光的剩餘49%股權。

江山菲普斯於2008年7月31日收購三友被記賬為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子公司的收購，這是由於三友和世通在收購前後都處於吳建農先生的共同控制之下。根據由吳建農先生和浙江國光（分別持有衢州國光（持有三友51%的股權）49%和51%的股權）達成的衢州國光的公司組織章程，浙江國光同意將衢州國光於三友所擁有的51%的股東投票權給予吳建農先生，這使得吳建農先生擁有對三友的控制權。江山菲普斯於2008年7月31日收購衢州國光屬於企業合併，適用收購法入賬。

考慮以上因素，WIL子集團的收購前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根據合併會計的原則編製。

WIL子集團於收購前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當時構成WIL子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結構在收購前相關期間或者自其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或建立之日起（取較短期間）一直存在。WIL子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和2008年8月29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依照各自日期控制方各自的股權和/或其對單個公司行使控制的權力編製，用以展示WIL子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如今的結構已經存在。構成WIL子集團的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 貴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會計法涉及併入收購前相關期間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企業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在合併企業或業務在第一次處於控制方控制之下時這些企業或業務就已經合併。

通過採用合併企業現有的賬面價值，將其淨資產合併起來。未確認商譽或收購方在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超出控制權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的金額。

合併損益表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業務從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起（取較短時期）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的日期為何。

由於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未變現收益及損失都全額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的是在目前組成 WIL 子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非 WIL 子集團持有的外部股東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是採用實體概念法列賬，因此，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對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權益轉讓。

(a)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e)(i)	66,283	46,076
銷售成本	(e)(ii)	(53,324)	(34,373)
毛利		12,959	11,7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e)(ii)	5,362	7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741)	(543)
行政費用		(3,636)	(1,963)
其他費用	(e)(ii)	(291)	(5,861)
財務收入	(e)(ii)	390	534
財務費用	(e)(ii)	(1,088)	(96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e)(ix)	(226)	12
稅前利潤		12,729	3,693
所得稅支出	(e)(iii)	(1,835)	(1,104)
本年／期利潤		10,894	2,589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期利潤：			
世通擁有人		9,364	80
少數股東權益		1,530	2,509
		10,894	2,58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 2007 年	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年／期利潤	10,894	2,58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419	1,977
本年／期全面收入合計	12,313	4,566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期全面收入合計：		
世通擁有人	10,255	1,216
少數股東權益	2,058	3,350
	12,313	4,566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8 月 29 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e)(iv)	18,030	20,407
預付土地租金	(e)(v)	1,730	1,795
商譽	(e)(vi)	310	—
無形資產	(e)(vii)	3	429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e)(viii)	34	—
於聯營公司投資	(e)(ix)	1,772	—
遞延稅項資產	(e)(iii)	16	17
長期遞延支出		94	8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e)(x)	2,22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12	22,735
流動資產			
存貨	(e)(xi)	4,714	11,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e)(xii)	22,876	34,855
預付款		1,216	1,760
交易性金融資產	(e)(xiii)	4,617	—
現金及短期存款	(e)(xiv)	11,495	5,761
		44,918	53,404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e)(xv)	—	1,486
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	(e)(xv)	—	2,619
流動資產合計		44,918	57,509
流動負債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e)(xvi)	15,130	14,8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e)(xvii)	12,454	18,957
計息貸款	(e)(xviii)	15,908	19,899
應繳所得稅		1,591	767
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的負債	(e)(xv)	—	1,986
流動負債合計		45,083	56,467
淨流動資產／(負債)		(165)	1,0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047	23,77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08年8月29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e)(iii)	406	394
計息貸款	(e)(xviii)	274	2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0	687
淨資產		23,367	23,090
權益			
世通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e)(xix)	553	553
股東出資	(e)(xx)	—	4,953
其他儲備	(e)(xx)	1,773	3,185
法定公積金	(e)(xx)	4,739	5,335
匯兌準備	(e)(xx)	955	2,091
留存收益		7,698	6,760
		15,718	22,877
少數股東權益		7,649	213
總權益		23,367	23,090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世通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東出資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匯兌準備	留存收益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07年1月1日	—	—	1,773	2,318	64	5,929	10,084	6,667	16,751
本年度利潤	—	—	—	—	—	9,364	9,364	1,530	10,894
其他全面收入：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匯兌調整	—	—	—	—	891	—	891	528	1,419
本年度的全面收入合計	—	—	—	—	891	9,364	10,255	2,058	12,313
其他變動：									
發行新股	553	—	—	—	—	—	553	—	553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2,421	—	(2,421)	—	—	—
宣派股息	—	—	—	—	—	(5,174)	(5,174)	(1,076)	(6,250)
於2007年12月31日	553	—	1,773	4,739	955	7,698	15,718	7,649	23,367
於2008年1月1日	553	—	1,773	4,739	955	7,698	15,718	7,649	23,367
本期利潤	—	—	—	—	—	80	80	2,509	2,589
其他全面收入：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匯兌調整	—	—	—	—	1,136	—	1,136	841	1,977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1,136	80	1,216	3,350	4,566
其他變動：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596	—	(596)	—	—	—
宣派股息	—	—	—	—	—	(422)	(422)	(295)	(717)
股東出資	—	4,953	—	—	—	—	4,953	—	4,953
重組共同控制下的									
子公司	—	—	1,412	—	—	—	1,412	(10,491)	(9,079)
於2008年8月29日	553	4,953	3,185	5,335	2,091	6,760	22,877	213	23,09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自2008年 1月1日到2008年 8月29日止期間 千美元
經營業務			
稅前利潤		12,729	3,693
對賬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e)(ii)	1,402	1,288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e)(ii)	36	26
無形資產攤銷	(e)(ii)	1	1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e)(ii)	22	1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損失		(25)	5
上市股票股本投資淨額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e)(ii)	(4,162)	5,345
財務收入	(e)(ii)	(390)	(534)
財務費用	(e)(ii)	1,088	96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e)(ix)	226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撥備	(e)(xii)	6	—
存貨撥備	(e)(ii)	196	80
政府補助	(e)(ii)	(885)	(119)
出售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損失	(e)(ii)	250	487
匯兌收益淨額		(56)	(55)
		10,438	11,18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增加		(9,490)	(6,807)
存貨增加		(629)	(8,270)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027	9,291
已繳所得稅		(757)	(1,991)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5,589	3,409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		55	9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		266	—
出售上市股票股本投資的所得款		6,999	3,51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1)	(1,124)
已就上市股票的股本投資支付的現金		(7,309)	(4,303)
長期遞延開支增加		(96)	—
購買無形資產		(4)	(22)
重組產生的現金對價		—	(8,788)
已收利息		390	534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43)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83)	(10,179)
融資業務			
來自發行新股的所得款		553	—
來自銀行新借款的所得款		24,790	17,203
收到政府補助	(e)(ii)	885	119
償還銀行借款		(18,005)	(14,364)
已付利息	(e)(ii)	(1,088)	(968)
已派股息		(527)	(717)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6,608	1,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514	(5,49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0	11,495
重新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		—	(60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31	36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e)(xiv)	11,495	5,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e)(xiv)	10,674	5,761
獲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e)(xiv)	821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e)(xiv)	11,495	5,76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WIL子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i) 收入

收入指的是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ii) 其他收入及開支

1) 納入合併損益表的以下項目：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8年 1月1日到2008年 8月29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折舊*	1,402	1,28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024	21,646
存貨撥備	196	8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6	26
無形資產攤銷	1	1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22	13
最低租賃付款	49	34
* 納入銷售成本：		
折舊	1,254	1,133

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8年 1月1日到2008年 8月29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政府補助	885	119
服務收入	—	431
上市股票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淨收益	4,162	—
其他	315	229
	5,362	779

上市股票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指的是WIL子集團在中國內地上市股票中進行股本投資的市場價格的變動產生的淨收益。

3) 其他開支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8年 1月1日到2008年 8月29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出售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損失	250	487
上市股票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淨損失	—	5,345
其他	41	29
	291	5,861

於2007年出售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損失指的是出售江山市三峰氣體有限公司和杭州天盟紡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WIL子集團分別持有51%及33%的股權）產生的250,000美元淨損失。WIL子集團於2008年8月將其於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本投資轉讓給世紀集團，造成2008年1月1日到2008年8月29日止期間錄得損失487,000美元。

自2008年1月1日到2008年8月29日止期間的上市股票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淨損失指的是WIL子集團在中國內地上市股票中進行股本投資的市場價格的變動產生的淨損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財務收入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350	47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	55
	<u>390</u>	<u>534</u>

5) 財務費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938	968
其他	150	—
	<u>1,088</u>	<u>968</u>

6)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工資和薪金	7,605	6,706
社保和福利開支	2,422	1,842
	<u>10,027</u>	<u>8,548</u>

7) 研發成本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支出攤銷	—	—
本年度／期間支出	1,278	232
	<u>1,278</u>	<u>232</u>

(iii) 所得稅支出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851	1,115
遞延所得稅：		
—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16)	(11)
合併損益表中呈報的所得稅	<u>1,835</u>	<u>1,104</u>

WIL 子集團須就 WIL 子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

世通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

WIL 子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在 2007 年法定稅率為 33%（包括企業所得稅率 30% 和地方所得稅率 3%），在 2008 年為 25% 及其後根據當時有效及現行的中國所得稅法繳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上文附註 10 所披露，按照當時有效的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法規，從事製造業經營十年以上的外企有資格申請企業所得稅的「兩免三減半」免稅期。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WIL 子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包括江山菲普斯及漳浦菲普斯）在 2007 年至 2008 年享受兩年免稅期，而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三年減半期。同時，另一家中國子公司三友於 2008 年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科技企業，自截至 2008 年至 2010 年享有 15% 的企業所得稅率。

稅務開支與 WIL 子集團適用稅率乘以會計利潤的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扣除所得稅前會計利潤	11,944	785	12,729
按法定所得稅率（中國內地：33%）	3,942	—	3,942
免稅	(2,472)	—	(2,472)
不可扣稅開支	300	—	300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65	—	65
按 WIL 子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835	—	1,835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損失金額為 197,000 美元。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中國內地	其他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扣除所得稅前會計利潤	8,343	303	8,646
按法定所得稅率（中國內地：25%）	2,086	—	2,086
當地稅局批准的較低稅率	(713)	—	(713)
免稅	(353)	—	(353)
不可扣稅開支	84	—	84
按 WIL 子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104	—	1,104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及 呆賬撥備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15
匯兌調整	1	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16	16
匯兌調整	1	1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	17	1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423	423
年內記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6)	(16)
匯兌調整	(1)	(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406	406
期內記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1)	(11)
匯兌調整	(1)	(1)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	394	394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分配股息時，須繳納 10% 的預提所得稅。該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於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後獲得的盈利。若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處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務條約，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提所得稅率。世通的適用稅率為 10%。世通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因而必須對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產生的盈利分配的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由於世通直接控制的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蒙受虧損，故尚未就 WIL 子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子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應付的稅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 機械及設備	傢具 及裝置	機動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4,670	—	10,236	112	583	1,683	17,284
添置	159	9	1,876	25	79	1,657	3,805
轉入／(出)	2,401	—	719	3	—	(3,123)	—
處置	—	—	(120)	—	(14)	—	(134)
外匯調整	349	—	799	9	44	59	1,260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7,579	9	13,510	149	692	276	22,215
添置	538	20	1,059	12	33	1,015	2,677
轉入／(出)	355	—	65	—	—	(420)	—
處置	—	—	(60)	(27)	—	—	(87)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的 非流動資產	—	—	(209)	(49)	(34)	(76)	(368)
外匯調整	467	1	948	9	47	30	1,502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	8,939	30	15,313	94	738	825	25,939
累計折舊：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500	—	1,885	51	220	—	2,656
本年度折舊支出	245	2	1,041	12	102	—	1,402
處置	—	—	(94)	—	(10)	—	(104)
外匯調整	42	—	167	4	18	—	23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787	2	2,999	67	330	—	4,185
期內折舊支出	251	4	966	12	68	—	1,301
處置	—	—	(51)	(22)	—	—	(73)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的 非流動資產	—	—	(126)	(37)	(23)	—	(186)
外匯調整	55	—	223	4	23	—	305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	1,093	6	4,011	24	398	—	5,532
淨賬面值：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	7,846	24	11,302	70	340	825	20,407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792	7	10,511	82	362	276	18,030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合共賬面值分別約 3,262,000 美元及 7,329,000 美元的若干樓宇已經抵押給銀行，以此換取銀行授予世通子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

(v) 預付土地租金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1,679	1,730
本年度／期間經確認	(36)	(26)
外匯調整	87	91
年末／期末賬面值	1,730	1,795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WIL 子集團合共賬面值分別約 322,000 美元及 459,000 美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經抵押給銀行，以此換取銀行授予世通子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 商譽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期初賬面值	290	310
重新分類為處置組合中持作銷售資產	—	(310)
外匯調整	20	—
年末／期末賬面值	310	—

於 2004 年 12 月 20 日收購江山友和時產生商譽。

於各報告日期，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但未記錄任何減值撥備。

(vii)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開發成本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	—	—
添置	4	—	4
外匯調整	—	—	—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4	—	4
添置	22	395	417
外匯調整	1	8	9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	27	403	430
攤銷：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	—	—
添置	1	—	1
外匯調整	—	—	—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	1	—	1
攤銷	1	—	1
外匯調整	(1)	—	(1)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	1	—	1
淨賬面值：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	—	3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	26	403	429

(viii)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WIL 子集團擁有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的半數權益，該公司為私營實體，未在任何公開交易所掛牌上市。

(ix) 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WIL 子集團分別擁有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及浙江雷士的 30% 權益及 49% 權益。在 貴公司收購世通前不久，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的 30% 股權被轉給世紀集團。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於浙江雷士的投資被轉撥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及浙江雷士均為私營實體，未在任何公開交易所掛牌上市。下表為 WIL 子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財務信息摘要：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及利潤及虧損：		
收入	2,242	5,360
利潤/（虧損）	(226)	12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821	4,152
非流動資產	1,039	625
流動負債	3,088	3,369
淨資產	1,772	1,408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1,772	—

(x) 其他非流動性金融資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8 月 29 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董事貸款	2,187	—
可供出售未上市股本證券	36	—
	2,223	—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董事貸款包括貸予徐水升先生的 153,000 美元及貸予姜建明先生的 2,034,000 美元。該等貸款的年利率均為 7.47%，無擔保，到期日為 2009 年 3 月 31 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償還本金連同利息最高金額於會計師報告附註(xii)其他應收款項(a)進一步披露。

(xi) 存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8 月 29 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2,153	3,383
半成品	850	214
成品	1,711	7,431
存貨合計	4,714	11,028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8 月 29 日計提的存貨撥備分別為 196,000 美元及 80,000 美元。

(x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8 月 29 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48	17,524
撥備	(209)	(115)
	17,239	17,409
其他應收款項	5,724	17,528
撥備	(87)	(82)
	5,637	17,446
	22,876	34,85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WIL 子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限介於 60 天至 90 天不等。WIL 子集團力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高級管理人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定期審計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問題及 WIL 子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報告日期，WIL 子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扣除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以內	16,291	15,199
4至6個月	460	1,894
7至12個月	86	—
1年以上	402	316
	<u>17,239</u>	<u>17,40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08年 1月1日到2008年 8月29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期初	188	209
確認減值虧損	6	—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	(108)
外匯調整	15	14
年末／期末	<u>209</u>	<u>115</u>

上述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含了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分別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撥備209,000美元及115,000美元，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的撥備前賬面值分別是209,000美元及115,000美元。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發生意外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經評估，預期有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貴集團並不持有該等款項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4,078	11,876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不足2個月	2,650	5,150
—逾期2個月以上	511	383
	<u>17,239</u>	<u>17,409</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在 WIL 子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WIL 子集團的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WIL 子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應收下列關連公司的款項納入貿易應收款項。對於下列公司與 WIL 子集團之間的關係，請參考附註(xxii)。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浙江雷士	512	717
浙江同景	3,585	1,642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1,498	1,444
	<u>5,595</u>	<u>3,803</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一般信用期限為 60 天到 90 天不等，惟浙江同景獲授予的特別信用期限為 200 天。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附註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2,093	1,942
應收董事款項	(a)	84	15,285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b)	3,460	219
		<u>5,637</u>	<u>17,446</u>

(a)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應收董事款項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i) 向徐水升先生、姜建明先生提供的貸款分別為 3,243,000 美元及 6,888,000 美元，按年息率 7.47 厘計息，無抵押。根據 WIL 股份購買協議，吳建農先生承諾向世通償還上述貸款和利息。該貸款納入 WIL 子集團的已購資產。詳情請參考財務信息附註 21(b)。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期間，未償還本金連同利息最高金額分別為 7,031,000 美元及 10,131,000 美元。
- (ii) 到期應向吳建農先生收取的款項為 5,055,000 美元。該貸款納入 WIL 子集團的已購資產。詳情請參考財務信息附註 21(b)。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期間，最高未償還數額為 5,055,000 美元。

(b)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的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2007年	2008年
	12月31日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浙江同景	14	—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872	—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1,572	—
浙江雷士	—	17
世紀集團	2	202
	<u>3,460</u>	<u>219</u>

就上述公司與 WIL 子集團之間的關係，請參閱附註 (xxii)。

該結餘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截至 2007 年	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千美元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初／期初	81	87
重新歸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	(10)
外匯調整	6	5
年末／期末	<u>87</u>	<u>82</u>

上述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含了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8 月 29 日分別就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所作的撥備 87,000 美元及 82,000 美元，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8 月 29 日的撥備前賬面值分別是 87,000 美元及 82,000 美元。該等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發生意外財政困難的人士有關。經評估，預期有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貴集團並不持有該等款項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WIL子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5,260	16,573
1到2年	234	574
2年以上	143	299
	<u>5,637</u>	<u>17,446</u>

於各報告日期，未被視為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637	17,062
已逾期但未減值	—	384
	<u>5,637</u>	<u>17,446</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納入上述賬款的金融資產涉及到近期並無拖欠歷史記錄的應收款項。

(xiii) 交易性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指 WIL子集團於中國股票市場中上市股份的股本投資。

(xiv) 現金及短期存款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674	5,761
質押存款	821	—
	<u>11,495</u>	<u>5,761</u>

存放銀行的質押存款是為了確保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一種銀行融資並按年息率 2.61 厘計息。銀行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都存入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可靠銀行。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8 月 29 日，WIL 子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 80,274,000 元（折合 10,990,000 美元）及人民幣 35,432,000 元（折合 5,184,000 美元），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WIL 子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短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xv)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的淨資產

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江山友和及杭州同人的資產負債被分類為劃分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合的資產負債。其他國內剝離資產被重新劃分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參考附註 6.6。

(xvi)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及票據賬款	10,435	9,142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款	4,695	5,716
	<u>15,130</u>	<u>14,858</u>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無擔保、免息，結算期間介於 60 至 90 天之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的結餘包括如下項目：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浙江同景	1,364	3,275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1,937	—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148	306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1,242	2,129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4	6
	<u>4,695</u>	<u>5,716</u>

就上述公司與 WIL 子集團之間的關係，請參閱附註 (xxii)。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以內	10,790	11,890
4至6個月	4,186	2,680
7至12個月	19	208
1至2年	28	10
2至3年	7	2
3年以上	100	68
	<u>15,130</u>	<u>14,858</u>

(xv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墊款	784	840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5,568	10,325
其他應付董事款項	—	1,395
其他應付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6,102	6,397
	<u>12,454</u>	<u>18,957</u>

其他應付款項是免息的，並無固定付款期限。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其他關連人士的結餘包括如下項目：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世紀集團款項	5,943	6,351
應付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款項	159	46
	<u>6,102</u>	<u>6,397</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viii) 計息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07年	2008年
			12月31日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	5.91%-7.47%	2008 - 2009年	8,898	13,899
— 有抵押				
— 無抵押	5.27%-7.47%	2008 - 2009年	7,010	6,000
			15,908	19,899
非流動部分				
無抵押長期貸款	13.50%	2011年	274	293
			16,182	20,192

流動部分

若干銀行貸款用以下方式進行擔保：

- WIL子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合共賬面值分別約為3,262,000美元及7,329,000美元的若干樓宇，該等樓宇已被抵押作為授予WIL子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WIL子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的合共賬面值分別約為322,000美元及120,000美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
- 此外，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分別擔保1,369,000美元及2,926,000美元的貸款；及
-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分別擔保5,339,000美元及1,463,000美元的貸款。

非流動部分

長期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萬元（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分別折合274,000美元及293,000美元）是從中國浙江省江山市當地政府借得。該貸款的固定利息為每年人民幣360,000元（相當於每年52,000美元），到期日為2011年12月31日。

(xix) 已發行股本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已發行給吳建農先生、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喬建平先生和沈孟紅女士的股本，於2008年2月7日的結餘指上述個人股東將其於世通的股權移交給世紀集團。

(xx) 儲備

WIL子集團的儲備變動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股東出資

股東出資指根據吳建農先生、貴公司、世通和世紀集團於2008年8月14日訂立的WIL股份購買協議吳建農先生的現金出資。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的結餘產生於受吳建農先生共同控制的三友的重組。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均須按照中國國內公認會計原則將不低於10%的稅後利潤轉入其儲備基金中，直至基金餘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該基金的使用受到限制。

匯兌準備

匯兌儲備記錄了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的差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xi) 承諾及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WIL子集團在各報告日期有以下資本承諾：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收購固定資產	13	202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並未出現重大的已獲准但未訂約的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方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租賃期限為1年至30年）如下：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7	19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72	77
五年以上	303	305
	402	401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方

作為出租方，WIL子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租賃期限為1年至20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及準備根據當時現行市場情況週期性調整的租金。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WIL子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8月29日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25	252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823	819
五年以上	2,934	2,832
	3,982	3,903

或有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8月29日，WIL子集團的或有負債分別為7,132,000美元及10,549,000美元，該等負債乃與向浙江雷士、衢州奧仕特、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及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用於擔保於各報告日期仍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xxii) 關連人士交易

於收購前相關期間WIL子集團有過交易的主要關連人士如下：

聯營公司

浙江雷士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世通董事吳建農先生控股的實體

浙江同景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世紀集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美元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止期間 千美元
出售成品及其他材料予：			
浙江雷士		874	2,801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3,541	—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348	—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19	—
	1)	4,782	2,801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浙江同景		45	420
浙江雷士		9	6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1,941	—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990	1,735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8,737	5,488
	2)	11,722	7,649
服務費：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3)	428	358
租金收入：			
浙江雷士		21	70
衢州飛博照明有限公司		10	—
	4)	31	70
授予董事的貸款：			
徐水升先生		2,900	2,867
姜建明先生		2,636	4,301
沈孟紅女士		1,055	13
吳建農先生		20	135
	5)	6,611	7,316
來自董事的利息收入：			
徐水升先生		77	150
姜建明先生		74	319
沈孟紅女士		28	—
吳建農先生		—	—
	5)	179	469
轉讓上市股本證券予：			
吳建農先生	6)	—	5,055

財務擔保

如上文附註 (xxi) 所述，WIL 子集團為其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擔保，以擔保其在收購前相關期間內獲得的銀行貸款。

與關連人士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1) 向關連公司的銷售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2) 從關連公司的購買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3) 服務費按雙方協定的價格而定。
- 4) 租金按雙方協定的價格而定。
- 5)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貸予董事的貸款年利率介於 5.85% 至 7.47% 之間，其中 4,793,000 美元已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2,187,000 美元已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到期。
- 6)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期間內，向吳建農先生轉讓上市股本證券，對價 5,055,000 美元。

(xxiii) 分部信息

在收購前相關期間內，WIL 子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都產生於生產、營銷及經銷燈具。因此，WIL 子集團的經營活動並非取決於單個業務分部，且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分部信息。除了 WIL 子集團的海外收入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2008年1月1日到2008年8月29日止期間分別為8,027,000美元及6,032,000美元之外，其他所有的WIL子集團收入均在收購前相關期間內產生於中國內地及其位於中國內地的非流動資產。

於2007年12月31日，對三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11,598,000美元、10,742,000美元及10,181,000美元，均超過WIL子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且均來自光源分部的銷售。

於2008年1月1日到2008年8月29日期間內，對兩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13,027,000美元及7,596,000美元，均超過WIL子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且均來自光源分部的銷售。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a)建議按1:1000的基準分拆 貴公司股份（「建議股份分拆」）；(b)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計劃」）。因此，已授出48,545份新購股權（建議股份分拆後為48,545,000份新購股權），及可根據經修訂計劃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40,429股普通股股份。經修訂計劃於2010年4月1日生效。

此致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月[●]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10年2月28日的物業估值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2座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的指示，對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持有的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搜集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就該等物業於2010年2月28日（「估值日」）的估值意見。

我們的估值乃我們對各項物業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我們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某項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經公平磋商及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獲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算價值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引致的估值漲價或跌價，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營、管理協議、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評估物業的市值亦無考慮買賣成本及扣減任何有關稅項。

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過程中，除另有指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已按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獲授出於各特定年期內可轉讓的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除另有指明外，我們亦假設貴集團對各物業擁有適當合法業權，並有權於已獲批的各個未到期的整段年期內，自由及不受約束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對 貴集團於中國主要持作自用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樓宇及構建物均已建成，而並無現成可資比較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建物進行估值。因此，該等物業已按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我們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我們所認為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的價值，以及重置該等樓宇及構建物的估計成本（包括專業收費及財務費用），並按樓齡、使用狀況及功能退化等因素作出相應折減。在市場並無市場出售案例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物業價值的意見。就已出租的物業部分而言，我們已考慮過該等部分的租金收入。

對 貴集團持有在建的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以該等物業將按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最新發展計劃進行開發及竣工為基礎，並視其現行成本水平及於估值日的建造情況，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我們假設有關於政府當局已就有關發展授予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證，而不附帶任何苛刻條件或遭到不當延遲。

就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第三類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租賃的短期性質或禁止轉租或分租物業或缺乏可觀租金回報，故我們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我們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有關的所有權文件副本。然而，我們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是否存在我們所獲提供文件內並無載述的任何修訂。在估值的過程中，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與物業有關的法律事宜的資料。我們亦已接納就規劃許可、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發展計劃、建築成本、地盤和建築面積及其他相關事宜而給予我們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根據我們獲提供的文件內所載資料而計算，故僅為約數。我們未曾進行實地量度。我們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重要估值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貴集團亦曾向我們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內容。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

我們已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我們不能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被抵押、按揭或欠負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導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的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汝湖鎮
雷士工業園區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 (GP)
謹啟

2010年[●]月[●]日

附註：陳超國先生為合資格估值師，擁有香港物業估值約25年經驗及中國物業估值約20年經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於2010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編號 物業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主要持作自用的物業

1.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汝湖鎮 東亞村和下圍村的一處工業園	223,900,000
2.	中國 浙江省 江山市 經濟開發區 浙麻路的一處工業大樓	6,300,000
3.	中國 浙江省 江山市 通達路201號的一處工業園	34,600,000
4.	中國 浙江省 江山市 通達路203號的一處工業園	22,600,000
5.	中國 浙江省 江山市 經濟開發區 浙麻路1號的一處工業園	16,300,000
6.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漳浦鎮 綏安工業區 黃倉工業園的一處工業園	24,300,000

小計：

328,00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 2010 年 2 月 28 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		
7.	中國 浙江省 江山市 經三路的一處工業園	36,700,000
	小計：	36,700,000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8.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練塘鎮 章練塘路 628 弄 的多處工業大樓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漳浦鎮 綏安工業區 黃倉工業園的一處工業園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聯航路 1188 號 研發中心 10 號樓 2 樓 A 單元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聯航路 1188 號 研發中心 10 號樓 2 樓 E 單元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聯航路 1118 號 研發中心 10 號樓地下室 C 單元	無商業價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10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人民幣元)
13.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黃村鎮 天河北路5號 中鐵吉盛物流大廈 一樓特定部分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路100號 富力盈泰廣場 B座12樓1206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重慶市 萬州區 萬州工業園 天子園的一處工業園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364,70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主要持作自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估用詳情	於2010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1.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汝湖鎮 東亞村和下圍村 的一處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一處工業園，建於三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89,950.00平方米(2,044,622平方呎)的地塊上。 該工業園包括各種車間、辦公樓和附屬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35,667.22平方米(1,460,322平方呎)。於2004年至2008年間竣工。 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於2049年5月1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該物業的一部分涉及多項租約，而餘下部分被貴集團估用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223,900,000元 (詳情請參閱附註4)

附註：

1. 根據以下國有土地使用證，總佔地面積約189,950.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予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述證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屆滿日期
惠府國用(2007)第13021120012號	2007年8月13日	99,236.20	廠房	2049年5月18日
惠府國用(2009)第13021120055號	2009年12月3日	29,628.10	廠房	2049年5月18日
惠府國用(2009)第13021120056號	2009年12月3日	61,085.70	廠房	2049年5月18日

2. 根據以下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127,816.92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權利被授予惠州雷士。上述證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粵房地證字第C5334160號	2007年2月7日	5,756.25	住宅和食堂
粵房地證字第C5334161號	2007年2月7日	5,756.25	住宅和食堂
粵房地證字第C5334162號	2007年2月7日	5,973.71	辦公
粵房地證字第C5334163號	2007年2月7日	10,492.50	廠房
粵房地證字第C5334164號	2007年2月7日	5,756.25	住宅和食堂
粵房地證字第C5334165號	2007年2月7日	10,492.50	廠房
粵房地證字第C5334166號	2007年2月7日	10,492.50	廠房
粵房地證字第C5334167號	2007年2月7日	10,492.50	廠房
粵房地權證惠州字第0026341號	2009年12月1日	7,207.98	車間
粵房地權證惠州字第0026342號	2009年12月1日	7,207.62	車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粵房地權證惠州字第 0026343 號	2009 年 12 月 1 日	7,207.98	車間
粵房地權證惠州字第 0026344 號	2009 年 12 月 1 日	3,861.23	活動室和客房
粵房地權證惠州字第 0026345 號	2009 年 12 月 1 日	7,207.62	車間
粵房地權證惠州字第 0026346 號	2009 年 12 月 1 日	7,795.72	車間和辦公
粵房地權證惠州字第 0026347 號	2009 年 12 月 1 日	2,905.52	車間和辦公
粵房地權證惠州字第 0026348 號	2009 年 12 月 1 日	6,195.16	宿舍
粵房地權證惠州字第 0026349 號	2009 年 12 月 1 日	13,015.63	宿舍

據 貴集團所告知，目前仍有建築面積約為 7,850.30 平方米的一棟樓宇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惠州雷士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為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者。惠州雷士有權在該等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和國有土地使用證載明的使用方式佔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任何其他合法途徑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但前提條件是惠州雷士已遵守有關抵押協議條款；

房屋所有權：

- ii. 惠州雷士為房屋所有權證中載列的樓宇的合法擁有者，並有權在該等房屋所有權有效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和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使用方式佔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任何其他合法途徑處置該等樓宇，但前提條件是惠州雷士已遵守有關抵押和租賃協議條款；
- iii. 就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而言，相關行政當局可責令惠州雷士在指定的時限內糾正有關行為、拆除樓宇或繳納罰款。根據惠州雷士的確認，此等樓宇目前用作儲藏用途，對其生產和經營影響極為有限。即使惠州雷士被禁止使用此等樓宇，其生產和經營也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租賃協議：

- iv. 惠州雷士有權出租該物業，且租賃協議的內容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v. 若干租賃協議已獲註冊且符合中國有關租賃登記的法律；
- vi. 惠州雷士正在為剩餘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登記完成後，該等租賃協議將符合中國有關租賃登記的法律；

其他產權負擔：

- vii. 附註 1 及 2 中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粵房地證字第 C5334160 至 C5334167 號）受限於以深圳發展銀行（坪山支行）為受益人的抵押，對價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
- viii. 上述抵押已辦理登記且該抵押合法有效；及
- ix. 除上述抵押和租賃外，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擔保、抵押、被查封、第三方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4. 在估值的過程中，由於 貴集團尚未獲得該物業的任何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故我們認為建築面積約為 7,850.30 平方米的該棟樓宇並無商業價值。為參考目的，我們估計該建築的折舊後重置總成本約為人民幣 6,700,000 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估用詳情	於2010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2.	中國 浙江省 江山市 經濟開發區 浙麻路的一處 工業大樓	該物業包括一處工業大樓及附屬設施，建於一塊佔地面積約為14,407.00平方米（155,077平方呎）的地塊上。於2007年至2008年間竣工。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425.00平方米（47,631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於2056年9月1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該物業被貴集團估用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6,300,000元

附註：

1. 根據於2007年9月16日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江經國用(2007)第13-086號，佔地面積約14,407.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予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江山菲普斯」，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56年9月1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於2008年6月10日簽發的竣工驗收備案表—32410020080610106號，建築面積約4,425.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樓宇建造已獲認證竣工。
3. 我們已獲提供由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江山菲普斯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為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者。江山菲普斯有權在該等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和國有土地使用證載明的使用方式佔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任何其他合法途徑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房屋所有權：

- ii. 江山菲普斯已就當前物業的施工獲取所有必要許可和批准；及

其他產權負擔：

- iii.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擔保、抵押、被查封、第三方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 2010 年 2 月 28 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3.	中國 浙江省 江山市 通達路 201 號的 一處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一處工業園，建於兩塊總佔地面積約為 42,043.00 平方米（452,551 平方呎）的地塊上。 該工業園包括各種車間、辦公樓和附屬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 34,693.86 平方米（373,445 平方呎）。於 2003 年至 2007 年間竣工。 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分別於 2051 年 10 月 1 日和 2056 年 5 月 24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該物業的一部分涉及多項租約，而餘下部分被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 34,600,000 元

附註：

- 根據以下國有土地使用證，總佔地面積約 42,043.00 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予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三友」，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述證書的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屆滿日期
江山國用(2005)第 1-21283 號	2005 年 5 月 30 日	36,119.00	廠房	2051 年 10 月 1 日
江經國用(2006)第 13-065 號	2006 年 7 月 12 日	5,924.00	廠房	2056 年 5 月 24 日

- 根據以下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 34,693.86 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權利被授予三友。上述證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 01167 號	2004 年 1 月 8 日	897.30	工業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 01168 號	2004 年 1 月 8 日	208.78	工業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 01405 號	2004 年 7 月 21 日	2,614.69	工業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 01406 號	2004 年 7 月 21 日	3,551.55	工業
江房權證虎股字第 02191 號	2007 年 8 月 28 日	13,846.51	工業
江房權證虎股字第 02192 號	2007 年 8 月 28 日	13,575.03	工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三友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為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者。三友有權在該等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和國有土地使用證載明的使用方式佔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任何其他合法途徑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但前提條件是三友已遵守有關租賃協議條款；

房屋所有權：

- ii. 三友為房屋所有權證中載列的樓宇的合法擁有者，並有權在該等房屋所有權有效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和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使用方式佔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任何其他合法途徑處置該等樓宇，但前提條件是三友已遵守有關租賃協議條款；

租賃協議：

- iii. 三友有權出租該物業，且租賃協議的內容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iv. 租賃協議已獲註冊且符合中國有關租賃登記的法律；及

其他產權負擔：

- v. 除上述租賃協議外，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擔保、抵押、被查封、第三方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4.	中國 浙江省 江山市 通達路203號的 一處工業園	<p>該物業包括一處工業園，建於一塊佔地面積約為43,985.00平方米（473,455平方呎）的地塊上。</p> <p>該工業園包括各種車間、辦公樓和附屬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1,577.11平方米（232,256平方呎）。於1998年至2006年間竣工。</p> <p>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於2051年10月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的一部分涉及多項租約，而餘下部分被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22,600,000元

附註：

- 根據於2005年5月30日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江山國用(2005)第1-21281號，佔地面積約43,985.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予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三友」，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51年10月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以下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21,577.1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權利被授予三友。上述證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01156號	2004年1月8日	1,346.94	工業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01157號	2004年1月8日	1,346.94	工業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01158號	2004年1月8日	1,346.94	工業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01159號	2004年1月8日	1,345.93	工業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01160號	2004年1月8日	1,346.94	工業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01161號	2004年1月8日	1,225.32	工業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01162號	2004年1月8日	1,346.94	工業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01163號	2004年1月8日	1,346.94	工業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01164號	2004年1月8日	1,346.94	工業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01165號	2004年1月8日	1,346.94	工業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01169號	2004年1月8日	84.94	工業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01170號	2004年1月8日	332.89	工業
江房權證虎股字第01914號	2006年4月21日	1,115.59	工業
江房權證虎股字第02047號	2006年9月22日	6,696.92	工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三友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為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者。三友有權在該等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和國有土地使用證載明的使用方式佔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任何其他合法途徑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但前提條件是三友已遵守有關租賃協議條款；

房屋所有權：

- ii. 三友為房屋所有權證中載列的樓宇的合法擁有者，並有權在該等房屋所有權有效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和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使用方式佔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任何其他合法途徑處置該等樓宇，但前提條件是三友已遵守有關租賃協議條款；

租賃協議：

- iii. 三友有權出租該物業，且租賃協議的內容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iv. 租賃協議已獲註冊且符合中國有關租賃登記的法律；及

其他產權負擔：

- v. 除上述租賃協議外，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擔保、抵押、被查封、第三方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5.	中國 浙江省 江山市 經濟開發區 浙麻路1號的 一處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一處工業園，建於一塊佔地面積約為39,551.10平方米（425,728平方呎）的地塊上。 該工業園包括各種車間、辦公樓和附屬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6,792.36平方米（180,753平方呎）。於1995年至2006年間竣工。 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於2051年10月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該物業的一部分涉及多項租約，而餘下部分被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16,300,000元 (詳情請參閱附註4)

附註：

- 根據於2005年5月30日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江山國用(2005)第1-21282號，佔地面積約39,551.1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予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三友」，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51年10月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以下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15,083.8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權利被授予三友。上述證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江房權證須聯字第00003號	2000年9月7日	820.90	其他用途
江房權證須聯字第00004號	2000年9月7日	1,185.00	其他用途
江房權證須聯字第00005號	2000年9月7日	240.10	其他用途
江房權證須聯字第00006號	2000年9月7日	346.70	其他用途
江房權證須聯字第00007號	2000年9月7日	430.00	食堂
江房權證須聯字第00008號	2000年9月7日	463.10	其他用途
江房權證須聯字第00009號	2000年9月7日	317.50	倉庫
江房權證須聯字第00010號	2000年9月7日	118.10	其他用途
江房權證須聯字第00011號	2000年9月7日	69.80	其他用途
江房權證須聯字第00012號	2000年9月7日	269.80	其他用途
江房權證須聯字第00013號	2000年9月7日	212.50	倉庫
江房權證須聯字第00014號	2000年9月7日	526.30	其他用途
江房權證須聯字第00015號	2000年9月7日	612.40	倉庫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01166號	2004年1月8日	2,043.70	工業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01171號	2004年1月8日	4,633.81	工業
江房權證須股字第01404號	2004年7月21日	412.28	工業
江房權證虎股字第02111號	2007年3月16日	1,359.91	工業
江房權證虎股字第02112號	2007年3月16日	1,021.96	工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據 貴集團所告知，目前仍有總建築面積約為 1,708.50 平方米的四棟樓宇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三友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為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者。三友有權在該等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和國有土地使用證載明的使用方式佔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任何其他合法途徑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但前提條件是三友已遵守有關租賃協議條款；

房屋所有權：

- ii. 三友為房屋所有權證中載列的樓宇的合法擁有者，並有權在該等房屋所有權有效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和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使用方式佔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任何其他合法途徑處置該等樓宇，但前提條件是三友已遵守有關租賃協議條款；
- iii. 就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和其他規劃及動工程序的樓宇而言，相關行政當局可責令三友在指定的時限內糾正有關行為、拆除樓宇或繳納罰款。根據三友的確認，此等樓宇目前作儲藏及附屬用途，對其生產和經營影響極為有限。即使三友被禁止使用此等樓宇，其生產和經營也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租賃協議：

- iv. 三友有權出租該物業，且租賃協議的內容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v. 租賃協議已獲註冊且符合中國有關租賃登記的法律；及

其他產權負擔：

- vi. 除上述租賃協議外，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擔保、抵押、被查封、第三方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4. 在估值的過程中，由於 貴集團尚未獲得該物業的任何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故我們認為總建築面積約為 1,708.50 平方米的該等建築並無商業價值。為參考目的，我們估計該建築的折舊後總成本約為人民幣 900,000 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 2010 年 2 月 28 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6.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漳浦鎮 綏安工業區 黃倉工業園的 一處工業園	<p>該物業包括一處工業園，建於四塊總佔地面積約為 55,599.66 平方米 (598,475 平方呎) 的地塊上。</p> <p>該工業園包括各種車間、辦公樓和附屬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 26,925.63 平方米 (289,827 平方呎)。於 1984 年至 2009 年間竣工。</p> <p>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於 2051 年 10 月 31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於估值日，該物業被 貴集團估用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 24,300,000 元

附註：

- 根據以下國有土地使用證，總佔地面積約 55,599.66 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予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漳浦菲普斯」，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述證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屆滿日期
浦綏工國用(2008)第 441 號	2008 年 4 月 24 日	10,458.25	工業	2051 年 10 月 31 日
浦綏工國用(2008)第 442 號	2008 年 4 月 24 日	17,934.85	工業	2051 年 10 月 31 日
浦綏工國用(2008)第 443 號	2008 年 4 月 24 日	7,829.26	工業	2051 年 10 月 31 日
浦綏工國用(2008)第 444 號	2008 年 4 月 24 日	19,377.30	工業	2051 年 10 月 31 日

- 根據以下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 26,925.63 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權利被授予漳浦菲普斯。上述證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浦房權證 2008 字第 0828 號	2008 年 4 月 25 日	5,302.10	辦公和車間
浦房權證 2008 字第 0734 號	2008 年 4 月 25 日	17,118.13	工業、倉庫和公共配套
浦房權證 2008 字第 0735 號	2008 年 4 月 25 日	4,591.27	辦公和車間

據 貴集團所告知，浦房權證 2008 字第 0828 號其中一棟建築面積約為 85.87 平方米的樓宇已經拆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3.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i. 漳浦菲普斯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為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者。漳浦菲普斯有權在該等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和國有土地使用證載明的使用方式佔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任何其他合法途徑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房屋所有權：

- ii. 漳浦菲普斯為房屋所有權證中載列的樓宇的合法擁有者，並有權在該等房屋所有權有效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和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的使用方式佔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任何其他合法途徑處置該等樓宇；及

其他產權負擔：

- iii.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擔保、抵押、被查封、第三方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在建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限	估用詳情	於2010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7.	中國 浙江省 江山市 經三路的 一處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該 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 149,257.00 平方米 (1,606,602 平方呎) 的一 塊地塊，目前有數棟樓 宇在該地塊上建造。 竣工後，該物業將包括 各種車間和附屬設施， 計劃總建築面積約 106,405.00 平方米 (1,145,343 平方呎)。擬 定的開發計劃預定於 2010 年竣工。 該物業獲授予的土地使 用權於 2060 年 1 月 20 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正在建設中。	人民幣 36,700,000 元

附註：

- 根據於 2010 年 1 月 8 日簽發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江國用(2010)第經 102-001 號，佔地面積約 149,257.00 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經授予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三友」，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 2060 年 1 月 20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簽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2010)浙規證 0810017 號，三友獲許可開發佔地面積 149,257.00 平方米的一塊土地。
- 根據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簽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010)浙規證 0810056 號，總建築面積約 106,405.00 平方米的該物業的計劃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 根據於 2010 年 3 月 11 日簽發的兩項—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330823201001220202 號及 330823201001220101 號，總建築面積約 106,405.00 平方米的該物業的計劃建設工程已獲施工許可。
- 據 貴集團所告知，已完工在建工程的預計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 53,000,000 元，其中截至估值日已花費約人民幣 15,000,000 元。我們已在估值過程中對上述金額予以考慮。
- 我們認為，截至估值日已完工的在建工程的資本價值為人民幣 95,600,000 元。
-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土地使用權：

- 三友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為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擁有者。三友有權在該等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內根據中國法律和國有土地使用證載明的使用方式佔用、租賃、轉讓、抵押或通過任何其他途徑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房屋使用權：

- ii. 三友已取得當前建造階段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和批准；及

其他產權負擔：

- iii.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擔保、抵押、被查封、第三方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8.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練塘鎮 章練塘路628 弄的多處大廈	該物業包括兩幢工業大廈，建成於2004年。 該物業的總面積約為6,908.28平方米（74,361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給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上海阿卡得」，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2005年10月1日起計至2015年12月31日屆滿。	於估值日，該物業被貴集團估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上海匯慧電子通訊有限公司（「出租方」，為獨立第三方），與上海阿卡得之間達成的租賃協議，總面積約6,908.28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經出租給上海阿卡得，自2005年10月1日起計至2015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金如下：

年份	年租金
2005	人民幣 91,330.22 元（僅包括南棟，總建築面積為 3,454.14 平方米。）
2006	人民幣 724,685.48 元
2007	人民幣 776,376.69 元
2008	人民幣 879,759.10 元
2009	人民幣 983,393.66 元
2010	人民幣 1,035,084.86 元
2011	人民幣 1,087,028.22 元
2012	人民幣 1,138,719.43 元
2013	人民幣 1,190,410.63 元
2014	人民幣 1,242,101.84 元
2015	人民幣 1,394,045.19 元

- 我們已獲提供由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租賃協議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 由於租賃協議已獲登記，且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上海阿卡得有權使用該物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9.	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漳浦鎮 綏安工業區 黃倉工業園的 一處工業園	<p>該物業包括一處工業園，建於一塊佔地面積大約42,680.00平方米（459,408平方呎）的地塊上。</p> <p>該工業園包括各種車間、辦公樓和附屬設施，總建築面積約6,330.00平方米（68,136平方呎）。於1984年建成。</p> <p>該物業出租給漳浦鑫永源照明有限公司（現名為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漳浦菲普斯」，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2006年11月27日起計至2026年11月27日屆滿。租約將自動向後續期十年。</p>	於估值日，該物業目前閒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福建省漳浦縣勞動和保障局（「出租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漳浦菲普斯之間達成的租賃協議，佔地面積約64.02畝（42,680.00平方米）的該物業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和構築物已經出租給漳浦菲普斯，自2006年11月27日起計至2026年11月27日屆滿，年租金約為人民幣71,242元。租約將自動向後續期十年。
2. 我們已獲提供由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租賃協議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 i. 在出租方取得該物業的相關產權文件之前，出租方無權出租該物業，且上述租賃協議不獲中國法律承認和保護；及
 - ii. 根據漳浦菲普斯的確認，此等樓宇目前閒置，對其生產和經營影響極為有限。即使漳浦菲普斯被禁止使用此等樓宇，其生產和經營也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10.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聯航路1188號 研發中心 10號樓2樓 A單元	<p>該物業包括一幢辦公大廈2樓中的一個辦公單元，建成於2007年。</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0.77平方米（6,467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給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2009年8月1日起計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免租期自2009年8月1日起計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p>	於估值日，該物業被貴集團估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海鵬晨聯合實業有限公司（「出租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惠州雷士之間達成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600.77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經出租給惠州雷士，自2009年8月1日起計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免租期自2009年8月1日起計至2009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金約為人民幣29,237.47元。
2. 我們已獲提供由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租賃協議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儘管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出租方仍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 ii. 租賃協議沒有登記並不影響惠州雷士作為承租方的權利，且惠州雷士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11.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聯航路1188號 研發中心10號樓 2樓E單元	<p>該物業包括一幢辦公大廈2樓中的一個辦公單元，建成於2007年。</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25.91平方米（8,890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給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計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免租期自2008年1月1日起計至2008年2月28日屆滿。</p>	於估值日，該物業被貴集團估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海鵬晨聯合實業有限公司（「出租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惠州雷士之間達成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825.91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經出租給惠州雷士，自2008年1月1日起計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免租期自2008年1月1日起計至2008年2月28日屆滿。月租金約為人民幣45,218.57元。
2. 我們已獲提供由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租賃協議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儘管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出租方仍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 ii. 租賃協議沒有登記並不影響惠州雷士作為承租方的權利，且惠州雷士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 2010 年 2 月 28 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12.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聯航路 1118 號 研發中心 10 號樓 地下室 C 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辦公大廈地庫中的一間受電室，建成於 2007 年。 該物業的套內面積約為 78.00 平方米（840 平方呎）。 該物業出租給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計至 2011 年 2 月 29 日屆滿。	於估值日，該物業被 貴集團估用作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海鵬晨聯合實業有限公司（「出租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惠州雷士之間達成的租賃協議，套內面積約 78.00 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經出租給惠州雷士，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計至 2011 年 2 月 29 日屆滿，月租金約為人民幣 600 元。
2.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租賃協議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儘管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出租方仍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 ii. 租賃協議沒有登記並不影響惠州雷士作為承租方的權利，且惠州雷士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13.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黃村鎮 天河北路5號 中鐵吉盛物流 大廈一樓 特定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物流中心中的一個倉庫單元及一個辦公單元，建成於2007年。</p> <p>該物業的總使用面積約為2,842.00平方米（30,591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給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2008年11月15日起計至2013年11月14日屆滿。</p>	於估值日，該物業被貴集團估用作儲藏及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中鐵吉盛物流有限公司（「出租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惠州雷士之間達成的租賃協議，總使用面積約2,842.00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經出租給惠州雷士，自2008年11月15日起計至2013年11月14日屆滿，月租金約為人民幣60,446元。
2. 我們已獲提供由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租賃協議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 i. 在出租方提供該物業的相關產權文件之前，出租方未必有權出租該物業，且上述租賃協議未必獲中國法律承認和保護；及
 - ii. 根據惠州雷士的確認，此等樓宇目前用作辦公和儲藏用途，對其生產和經營影響極為有限。即使惠州雷士被禁止使用此等樓宇，其生產和經營也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1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路 100號 富力盈泰廣場 B座12樓 120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25層的辦公大廈12樓中的一個辦公單元，建成於2009年。</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80.72平方米（3,022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給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雷士」，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2009年6月18日起計至2011年7月17日屆滿。免租期自2009年6月18日起計至2009年7月17日屆滿。</p>	於估值日，該物業被貴集團估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張立新（「出租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惠州雷士之間達成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280.72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經出租給惠州雷士，自2009年6月18日起計至2011年7月17日屆滿，免租期自2009年6月18日起計至2009年7月17日屆滿。月租金如下：

期限	月租金
2009年7月18日至2010年7月17日	人民幣20,493元
2010年7月18日至2011年7月17日	人民幣21,054元

- 我們已獲提供由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租賃協議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 在出租方提供該物業的相關產權文件之前，出租方未必有權出租該物業，且上述租賃未必獲中國法律承認和保護；及
 - 根據惠州雷士的確認，此等樓宇目前用作辦公用途，對其生產和經營影響極為有限。即使惠州雷士被禁止使用此等樓宇，其生產和經營也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估用詳情	於2010年2月28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15.	中國 重慶市 萬州區 萬州工業園 天子園的 一處工業園	<p>該物業包括各種車間及附屬設施。建成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p> <p>該物業的總面積約為46,101.65平方米(496,238平方呎)。</p> <p>該物業出租給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重慶雷士」，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使用期限分不同階段，其中2012年3月30日為最遲的屆滿日期。</p>	<p>於估值日，該物業的一部分(面積約700.80平方米(7,543平方尺))涉及一項租約，屆滿日期為2010年4月31日。</p> <p>該物業的餘下部分被貴集團估用作生產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重慶市農發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出租方」，為獨立第三方)，與重慶雷士之間達成的下述租賃協議，總面積約46,101.65平方米的該物業已經出租給重慶雷士。前述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樓宇名稱	月租金	面積 (平方米)	期限
A工廠	人民幣41,168.10元	13,722.70	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B工廠	人民幣41,168.10元	13,722.70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C工廠1樓	人民幣13,722.00元	4,574.00	2009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0日
M工廠	人民幣42,246.75元	14,082.25	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 根據重慶雷士與萬俊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萬俊塑膠」)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面積約為700.80平方米)已分租予萬俊塑膠，租期自2009年5月1日開始至2010年4月31日屆滿，月租金約為人民幣2,207.52元。
- 我們已獲提供由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就該租賃協議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資料：
 - 由於租賃協議已獲登記，且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出租方有權出租該物業；
 -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重慶雷士有權使用該物業；
 - 由於已獲出租方同意，重慶雷士有權將該物業出租給萬俊塑膠；及
 - 轉租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規定登記，且符合中國有關租賃登記的法律法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2010年3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開曼群島持續作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組織章程（「章程」）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鑒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規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

章程於2010年4月27日獲採納，於[●]起生效。章程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以及章程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隨附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則及大綱與章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須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下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辦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章程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審計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章程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除任何其他章程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可因此收取兼任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章程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薪酬）。

在《公司法》及章程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

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合計不為 5% 或以上；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任何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

(vi) 薪酬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薪酬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他們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其上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並可在大會上膺選連任。獲委任為增添董事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但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董事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董事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章程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章制度。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進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和日後的）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相同，可以經過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多數票表決。倘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而此登記冊不可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在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章程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章程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決定，將本公司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但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可在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適用，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以上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情況下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允許的情況下，如在股東大會上（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根據章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如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如本公司得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15)個月以上或距離採納章程日期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則。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予。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一併寄交每名按照章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審計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規定進行。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審計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以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足十四(14)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如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視作已妥為通告：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確定董事及審計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發售、配發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受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受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如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如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不獲董事會批准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整。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兌現或未兌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從按《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目前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他們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認股權證的銀行須能履行本公司的要求。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獲發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之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的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免繳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不少於十四(14)天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的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定義見章程）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章程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關於存在問題的股息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存在該股東；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定發出通告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對價而按溢價配發的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公司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章程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他們之權利前須獲得他們同意，包括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同意特定之修訂部份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提供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公司本身、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財務資助信託人為公司本身、其子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子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本身股份或任何該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應由公司或股東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但如組織章程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名義提出申訴：(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合資格的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a)管理公司未來事宜的執行的指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投訴的行為或股東呈請人已投訴公司應有作為、而公司仍無行為的指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就法院可能指定的該等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接受民事訴訟程序的指令，或(d)允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及，如公司本身購買，則以公司資本相應減少的指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但一般法律規定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適當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的狀況及解釋公司的交易，則不得被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無須就或針對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負債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如有關承諾獲予授出，預計承諾的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的可能性不大。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稅務條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土地中擁有權益之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其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自願根據法院指令或在其監督之下強制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章程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如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年內未開始營業（或中止業務達一年），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起或於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時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需正式清盤人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任何及何種保障。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無人執行該職務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如一名人士就《破產管理人調控法》而言正式具有資格，則其應具有資格接受正式清盤人的委任。可委任一名國外管理人與合資格破產管理人共同合作。

如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分派其資產。自願清盤的公司的所有董事須自清盤開始起二十八(28)天內簽署有償債能力聲明，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指令，使清盤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進行。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清盤人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按照優先和具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和任何附屬協議或抵銷權或申索淨額結算，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以及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並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應至少在最後大會舉行前二十一(21)天，以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刊登在開曼群島公報的任何方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指明大會時間、地點和主題的通知。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各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之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提出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提出收購人與已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會作出賠償保證之數額，但如法院認為作出賠償保證違反公共政策則除外（例如有意對犯罪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信息

1.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於2006年3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股東選擇將本公司的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而不選擇成立新的實體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目前是《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一家受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在香港註冊營業地，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盧綺霞女士和甘美霞女士被委任作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註冊的上述營業地址相同。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結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管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的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在本文件附錄五中列明。

2. 本集團股本變動

本公司

於本公司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美元，分為50,000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成立之日後的變動情況：

- (a) 2006年3月2日，一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繳足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香港居民鄧惠芳女士（「鄧女士」）；
- (b) 2006年6月27日，6,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繳足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鄧女士；
- (c) 2006年6月27日，3,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繳足普通股以994萬美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Front Venture，其中1,000股於2006年6月28日以400萬美元的對價轉讓予Kingview；
- (d) 2006年8月1日，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拆細為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5,000,000股股份，包括3,000,000股普通股和2,000,000股優先股；
- (e) 2006年8月14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505股已繳足A-1系列優先股以200萬美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賽富天津，隨後於2007年10月25日以約220萬美元的對價轉讓予賽富；
- (f) 2006年8月14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5,051股已繳足A-1系列優先股以2,000萬美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賽富；
- (g) 2008年8月27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97,125股已繳足A-2系列優先股以500萬美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賽富；
- (h) 2008年8月27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28,471股已繳足B系列優先股以500萬美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賽富；
- (i) 2008年8月27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208,157股已繳足B系列優先股以約3,660萬美元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GS；
- (j) 股份拆細調整前，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均可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以一兌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本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司股份。轉換完成後，652,681股A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652,681股股份，236,628股B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236,628股股份；及

- (k) 我們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存續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4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555,556股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97,125股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236,628股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法定股本在完成[●]時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名單於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列明。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載列如下：

重慶馳電

2008年7月1日，綿陽雷磁和文家濤在重慶成立重慶馳電。綿陽雷磁與文家濤分別持有重慶馳電股權的95%和5%。重慶馳電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並由其股東於2009年11月10日出資。

UK NVC

2008年10月30日，UK NVC的法定資本通過新發行每股面值1英鎊的900,000股普通股由100,000英鎊增至100萬英鎊，其中399,880股已於2008年12月31日按399,880英鎊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及49,985股已按49,985英鎊的對價配發及發行予Henry Hangmin Sun先生及Steven Mark Jacobs先生，每位股東於UK NVC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

江山菲普斯

2008年12月25日，江山菲普斯的註冊資本由100萬美元增至700萬美元，並已全數繳足。

除上述情況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本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信息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性質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惠州雷士、重慶雷士、NVC Inc.、正日、Front Venture、Kingview、ABLE、SCGC、吳先生、GS與賽富於2008年5月9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藉此，賽富以500萬美元的對價認購97,125股A-2系列優先股及以500萬美元的對價認購28,471股B系列優先股，以及GS以36,555,556美元認購208,157股B系列優先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 (b) 由本公司、世紀集團、世通與吳建農先生於2008年8月14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藉此，世紀集團將世通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售予本公司，初步對價為112,000,000美元，減相當於人民幣結算後重組調整¹的美元現金金額，加相當於人民幣結算後重組調整的美元現金金額（兩者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結算日設定的匯率計算），包括下列各項：(i)56,000,000美元減相當於人民幣結算前重組調整的美元現金金額，加相當於人民幣結算後重組調整的美元現金金額（兩者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結算日設定的匯率計算）；及(ii)326,9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c) 本公司、NVC Inc.、正日、Front Venture、Kingview、ABLE、SCGC、世紀集團、吳先生、GS與賽富於2008年8月29日訂立的《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及其1號修正案（於2009年2月23日修訂）設定了優先股和股份持有人的若干權利和義務；
- (d) 由本公司、NVC Inc.、吳先生、正日、Front Venture、Kingview、ABLE、SCGC、世紀集團、賽富與GS於2008年8月29日訂立的《修訂及重述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協議》，協議規定如NVC Inc.、吳先生、正日、Front Venture、Kingview、ABLE、SCGC和世紀集團中任何一方擬將股本證券轉讓予第三方，則賽富、GS，連同成為本協議各方的獲許可受讓人及承讓人可行使購股權，根據擬轉讓普通股股東與擬定受讓人之間達成的相同重大條款及條件，按相同價格全數購買所有發售股份。如任何轉讓人擬將任何股本證券轉讓予賽富或GS以外的任何人士，則賽富和GS有權根據轉讓人及受讓人達成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該等股本證券的出售。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受該協議各方協定的條款及義務所規限，並將在合資格[●]（如「我們的歷史和架構」中所定義）結束後18個月當日終止；
- (e) 由江山菲普斯與浙江同景於2008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江山菲普斯將其於浙江雷士的49%股權轉讓予浙江同景，對價為人民幣10,144,059.33元；
- (f) 由三友與浙江同景於2008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三友將其於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的51%股權轉讓予浙江同景，對價為人民幣783,725.17元；
- (g) 由三友與浙江同景於2008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三友將其於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的80%股權轉讓予浙江同景，對價為人民幣5,754,684.91元；
- (h) 由三友與浙江同景於2008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三友將其於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的50%股權轉讓予浙江同景，對價為人民幣250,000元；
- (i) 由三友與浙江同景於2008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三友將其於江山吳燈照明電器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讓予浙江同景，對價為人民幣260,000元；

1 就重大合同的項目(b)而言，「人民幣結算前重組調整」指江山菲浦斯就有關協議附件B所載結算前重組安排所指的衢州國光電子有限公司及三友的股權所支付的總購買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 (j) 由三友與浙江同景於2008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三友將其於江山市三峰氣體有限公司的51%股權轉讓予浙江同景，對價為人民幣414,296.46元；
- (k) 由三友與浙江同景於2008年9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三友將其於杭州天盟紡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33%股權轉讓予浙江同景，對價為人民幣742,500元；
- (l) 由江山菲普斯與上海匯慧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藉此，上海匯慧電子通訊有限公司將其於上海阿卡得的26%股權轉讓予江山菲普斯，對價為人民幣2,098,717.23元；
- (m) 由胡建立、世通與Arcata Universal Limited於2008年11月7日訂立的股權出售和購買協議及於2009年2月1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藉此，胡建立同意促成富盛集團向Arcata Universal Limited和Kevin J. Yang先生收購上海阿卡得74%股權，然後將富盛集團的所有股份出售予世通，對價為人民幣15,201,282.77元；
- (n) 由重慶雷士與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27日訂立的物料購買協議。藉此，重慶雷士向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購買若干物料，總對價為人民幣10,923,109.11元；
- (o) 由重慶雷士與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藉此，重慶雷士向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購買若干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35,841,568.74元；
- (p) 由胡建立與世通於2009年3月17日訂立的轉讓票據。藉此，胡建立將富盛集團的一股股份轉讓予世通，對價為人民幣15,201,282.77元；
- (q) 由重慶雷士與重慶市天溢照明電器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27日訂立的物料購買協議。藉此，重慶雷士向重慶市天溢照明電器有限公司購買若干物料，總對價為人民幣7,100,097.87元；
- (r) 由惠州雷士與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17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藉此，惠州雷士購買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的所有固定資產，對價為人民幣7,730,000.00元；
- (s) 由浙江省江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與三友、浙江雷士、江山菲普斯、江山豪合興業有限公司以及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統稱為「**遷移相關方**」）於2009年9月24日訂立的遷移及補償協議。藉此，遷移相關方同意遷移其生產設施，管理委員會同意向遷移相關方補償人民幣1.25億元；
- (t) 由管理委員會與三友、浙江雷士、江山豪合興業有限公司以及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統稱為「**投資方**」）於2009年9月24日訂立的一份協議。藉此，管理委員會同意協助投資方以人民幣22,769,600.00元的總價獲得三塊土地（總面積299.6畝（相當於199,7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獲得政府就投資方建設生產設施所作的相關批准。根據該協議，三友應獲得一塊面積為238.8畝（相當於159,20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應獲得一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面積為 30.5 畝（相當於 20,333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江山豪合興業有限公司應獲得一塊面積為 30.3 畝（相當於 20,200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u) 由重慶雷士與重慶市天溢照明電器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藉此，重慶雷士向重慶市天溢照明電器有限公司購買若干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 10,668,149.46 元；
- (v) 浙江省江山市國土資源局與三友於 2009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藉此向三友出讓一塊面積為 149,257 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對價為人民幣 18,209,354.00 元；
- (w) 浙江同景與惠州雷士於 2010 年 4 月 9 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若浙江同景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在浙江雷士的任何股權，則惠州雷士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可行使購股權，並根據浙江同景與擬定受讓人之間達成的相同重要條款及條件，按相同價格悉數購買所有要約股權；及
- (x) 由吳先生、NVC Inc. 與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21 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藉此，吳先生及 NVC Inc. 向本公司作出「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和關連交易」一節內「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性質的下述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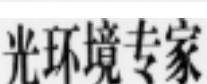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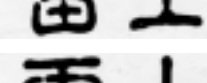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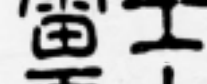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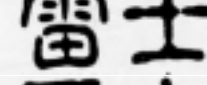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性質的下述商標：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地域
	惠州雷士	11	1418587	2000 年 7 月 7 日	2010 年 7 月 6 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1578473	2001 年 5 月 28 日	2011 年 5 月 27 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3010372	2005 年 10 月 21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010373	2003 年 3 月 21 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141932	2003 年 8 月 21 日	2013 年 8 月 20 日	中國
	惠州雷士	37	3368407	2004 年 9 月 14 日	2014 年 9 月 13 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9	3368409	2004 年 7 月 28 日	2014 年 7 月 27 日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地域
	惠州雷士	9	3530176	2004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3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3141935	2003年5月28日	2013年5月27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5095450	200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0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053450	2003年6月7日	2013年6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664502	2005年3月28日	2015年3月27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3664503	2005年3月28日	2015年3月27日	中國
	惠州雷士	35	4269352	2009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7日	中國
	惠州雷士	37	4269351	2009年5月7日	2019年5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829480	2009年3月7日	2019年3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1405407	2000年6月7日	2010年6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1412506	2000年6月21日	2010年6月20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010353	2003年4月14日	2013年4月13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3010371	2003年2月21日	2013年2月20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141933	2003年8月21日	2013年8月20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3141934	2003年5月28日	2013年5月27日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地域
	惠州雷士	19	3368389	2004年7月28日	2014年7月27日	中國
	惠州雷士	37	3368401	2004年9月14日	2014年9月13日	中國
	惠州雷士	35	3368405	2008年2月14日	2018年2月13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5095451	2009年5月7日	2019年5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1978369	2003年3月14日	2013年3月13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053449	2003年6月7日	2013年6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37	3732200	2006年1月14日	2016年1月13日	中國
	惠州雷士	35	3732201	2006年2月7日	2016年2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9	3732202	2006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3732203	2005年5月28日	2015年5月27日	中國
	惠州雷士	9	3732205	2005年9月21日	2015年9月20日	中國
	惠州雷士	6	3732209	2005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7日	中國
	惠州雷士	11	TM265693	2007年8月10日	2016年4月26日	泰國
	惠州雷士	11	4-2006-004180	2007年2月19日	2013年2月19日	菲律賓
	惠州雷士	11	N/022000	2006年8月10日	2013年8月10日	澳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地域
	惠州雷士	11	300622043	2006年4月19日	2016年4月18日	香港
	惠州雷士	11	844599	2004年11月2日	2014年11月2日	國際註冊(*)
	惠州雷士	11	IDM000144054	2007年11月5日	2016年4月17日	印尼
	惠州雷士	11	1448896	2006年5月1日	2016年5月1日	印度
	惠州雷士	11	3051213	2006年1月24日	2010年11月2日	美國
	惠州雷士	11	82088	2007年6月5日	2016年5月1日	阿聯酋
	惠州雷士	11	844599	2006年7月3日	2014年11月2日	韓國
	惠州雷士	11	06005306	2007年10月4日	2016年4月3日	馬來西亞
	惠州雷士	11	06005307	2008年1月18日	2016年4月3日	馬來西亞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性質的下列商標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	註冊地域
	惠州雷士	9	2003年12月4日	3829481	中國
	惠州雷士	11	2004年11月22日	4374881	中國
	上海阿卡得	9	2008年6月24日	6800798	中國
	三友	9	2008年8月18日	6903751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商標	所有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	註冊地域
	惠州雷士	9	2009年8月7日	7603360	中國
	惠州雷士	11	2009年8月7日	7601487	中國
	惠州雷士	45	2009年8月7日	7603387	中國
	惠州雷士	35	2009年8月7日	7603835	中國
	惠州雷士	37	2009年8月7日	7603879	中國
光环境专家	惠州雷士	45	2010年1月4日	7968065	中國
	惠州雷士	35	2010年1月4日	7967972	中國
	惠州雷士	37	2010年1月4日	7967994	中國
	惠州雷士	9	2010年1月4日	7968017	中國
	惠州雷士	11	2010年1月4日	7968035	中國
	惠州雷士	45	2010年1月4日	7968057	中國

附註：

第6類：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金屬可移動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普通金屬線；五金製品，小件五金用品；金屬管材；保險箱；其他類別中不含的常見金屬商品；礦石。

第9類：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營救和教學儀器及器具，傳導、開關、變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或圖像的儀器，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激活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器，數據處理裝置和電腦，滅火器械。

第11類：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的裝置。

第19類：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石油瀝青、地瀝青及焦油瀝青；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第35類：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職能。

第37類：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第 45 類：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和社會服務。

(*) 商標註冊基於馬德里協定及議定書，並受其維護，包括：(i)基於馬德里協定的國家：奧地利、白俄羅斯、比荷盧三國同盟、保加利亞、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法國、德國、萊索托、摩洛哥、莫桑比克、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聯邦、新加坡、瑞典、土耳其、土庫曼斯坦、英國、美國、烏克蘭、塞浦路斯、埃及、克羅地亞、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意大利、哈薩克斯坦、蒙古、羅馬尼亞、烏茲別克斯坦、越南；(ii)基於馬德里議定書的國家：澳大利亞、丹麥、芬蘭、格魯吉亞、希臘、挪威、韓國、新加坡、瑞典、土耳其、土庫曼斯坦、英國、美國、愛爾蘭、日本；及(iii)意圖使用商標的聲明：英國、新加坡、美國。

(b) 專利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述專利：

專利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超聲波除粉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20409.1	200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2 月 18 日
圓形排氣分解機 自動滴汞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21692.X	2004 年 4 月 5 日	2014 年 4 月 4 日
定量滴汞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10017522.9	2004 年 4 月 5 日	2014 年 4 月 4 日
圓形排氣分解機 自動上管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21892.5	2004 年 4 月 6 日	2014 年 4 月 5 日
一種防撞式自動 上管方法	三友	中國	ZL 200410017604.3	2004 年 4 月 6 日	2014 年 4 月 5 日
汞齊芯柱排氣杆	三友	中國	ZL 200430022579.9	2004 年 5 月 21 日	2014 年 5 月 20 日
一種汞齊芯柱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23039.7	2004 年 5 月 21 日	2014 年 5 月 20 日
雙工區回轉式玻 璃彎管機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37226.0	2004 年 7 月 2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封口火頭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37229.4	2004 年 7 月 2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倒 3U 接橋自動 上管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37228.X	2004 年 7 月 2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倒 3U 接橋自動 翻轉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37230.7	2004 年 7 月 2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一種平封聯合機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37227.5	2004 年 7 月 2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自動接橋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37454.8	2004 年 7 月 9 日	2014 年 7 月 8 日
圓形分解機排氣 頭密封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420086587.4	2004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緊湊型自鎮流 節能燈	三友	中國	ZL 200520101183.2	2005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4 日
立式成型機	三友	中國	ZL 200520101182.8	2005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4 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專利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新型節能熒光燈	三友	中國	ZL 200520101184.7	2005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4日
便攜式熒光粉 檢測儀	三友	中國	ZL 200520101793.2	2005年4月20日	2015年4月21日
一種S型管自動 彎管機	三友	中國	ZL 200520013621.X	2005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7日
S型管自動彎管 工藝及所用的S 型管自動彎管機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510050899.9	2005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7日
雙螺旋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530103317.X	2006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節能燈(LXg-002)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60.7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2)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0.3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08)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4.1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8)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44.8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0)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2.2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5)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47.1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05)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7.5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06)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6.0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6)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46.7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06)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9.4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3)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49.0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1)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1.8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01)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61.1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4)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48.6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04)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8.X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17)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45.2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07)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5.6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節能燈(LXg-009)	三友	中國	ZL 200630104153.7	2006年1月28日	2016年1月27日
金鹵燈（嵌入翻 轉式）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630052724.7	2006年2月21日	2016年2月20日
金鹵燈（導軌式）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630052723.2	2006年2月21日	2016年2月20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專利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金鹵燈（導軌式）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0448.4	2006年2月21日	2016年2月20日
一種節能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03379.X	2006年4月30日	2016年4月29日
一種環保安全型燈頭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620154259.2	2006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一種連體式開關插座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620154984.X	200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3日
面板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630177648.2	200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3日
一種汞齊S型細管徑節能燈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64690.5	200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一種汞齊H型細管徑節能燈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64692.4	200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一種汞齊直型細管徑節能燈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64691.X	200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一種汞齊8字型細管徑節能燈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44472.5	200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一種汞齊U型細管徑節能燈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44469.3	200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一種汞齊螺旋型細管徑節能燈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64693.9	200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一種汞齊II型細管徑節能燈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44473.X	2006年12月27日	2016年12月26日
立式烤管機掛具	三友	中國	ZL 200620141786.X	2006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29日
螺旋燈管工位夾裝置	三友	中國	ZL 200720105351.4	2007年1月2日	2017年1月1日
螺旋節能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730137926.6	2007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7日
一種帶燈開關結構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6420.7	2007年8月27日	2017年8月26日
一種開關插座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6399.0	2007年8月27日	2017年8月26日
一種開關插座用電氣連接件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7102.2	200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3日
插座功能件(V3)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0447.X	200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3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專利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開關按鈕(EP9)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0449.9	200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3日
開關面板(EP9)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0450.1	200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3日
開關面板(V3)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0446.5	200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3日
開關面板結構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7350.7	2007年9月19日	2017年9月18日
一種開關面板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7351.1	2007年9月19日	2017年9月18日
一種按鍵開關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7706.7	2007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5日
帶裝飾框的開關面板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7704.8	2007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5日
一種按鍵開關面板結構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8000.2	2007年9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一種帶裝飾框的按鍵開關面板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8005.5	2007年9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一種節能燈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8004.0	2007年9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一種開關面板新型結構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8001.7	2007年9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一種按鍵開關面板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8002.1	2007年9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一種開關面板結構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20058003.6	2007年9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按鈕(K2-1181)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6200.9	200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按鈕(K2-1182)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6198.5	200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開關面板(K2118-1)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6201.3	200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開關面板(K2118-2)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6203.2	200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開關面板(K2118-3)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6204.7	200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開關面板(K2156)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6209.X	200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開關面板(K2196)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6212.1	200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面板(K2-1183)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16199.X	2007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新型熒光燈管	三友	中國	ZL 200720302895.X	200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0日
新型熒光燈管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720302895.X	200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0日
金鹵燈(臥式)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33744.6	2007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6日
金鹵燈(豎式)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33745.0	2007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6日
金鹵燈(臥式)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730333746.5	2007年12月17日	2017年12月16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專利說明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域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雙排氣杆汞槍	三友	中國	ZL 200720133696.0	200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0日
新型管口吹氣裝置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720133695.6	200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0日
雙排氣杆汞槍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720133696.0	200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0日
節能燈管(T5)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730288995.7	200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0日
U形夾絲結構 節能燈管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820086871.X	2008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0日
V形夾絲結構 節能燈管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820086872.4	2008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0日
在線式積分型 氣體放電燈調 光控制裝置	上海阿卡得	中國	ZL 200820058896.9	2008年5月23日	2018年5月22日
半全螺型電子 節能燈	浙江雷士	中國	ZL 200820087827.0	2008年6月2日	2018年6月1日
串聯諧振電子 鎮流器燈絲預 熱控制電路	上海阿卡得	中國	ZL 200820059730.9	2008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2日
變壓器在印製 電路板上的 固定焊接結構	上海阿卡得	中國	ZL 200820150761.5	200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0日
功率晶體管在 印製電路板上 的固定焊接結構	上海阿卡得	中國	ZL 200820150762.X	200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0日
一種電子鎮流器 面板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820200449.2	2008年9月10日	2018年9月9日
帶保護紙托的 包裝盒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820202448.1	2008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2日
改進夾絲結構 的節能燈管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820168414.5	2008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新型夾絲結構 的節能燈管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820168415.X	2008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新型彎管加熱爐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820167768.8	2008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3日
一種轉動射燈	惠州雷士	中國	ZL 200820204468.2	2008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6日
一種螺旋管彎腳 裝置	江山菲普斯	中國	ZL 200820169032.4	2008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3日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述專利：

專利說明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域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開關面板(K2196)	惠州雷士	中國	200730316212.1	2007年10月24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專利說明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域	申請號	申請日期
支架燈具、燈盤燈具衝壓加工 機床及其衝壓加工工藝	惠州雷士	中國	200810198659.7	2008年9月17日
燈具（圓柱形）	惠州雷士	中國	200830220003.1	2008年11月21日
轉換插座	惠州雷士	中國	200830224097.X	2008年12月31日
轉換插座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20049764.4	2009年1月7日
射燈(TLH300)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67910.1	2009年1月23日
射燈(TLHE400)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67909.9	2009年1月23日
射燈(TLH411A)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67908.4	2009年1月23日
射燈(TDG336&TDG338)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68485.8	2009年2月15日
一種可伸縮燈具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10037940.7	2009年3月13日
一種可伸縮燈具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20052683.X	2009年3月13日
筒燈（玲瓏系列防水明裝）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75196.0	2009年4月28日
插座面板(A5)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79051.8	2009年6月3日
三位插座面板(K3)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79048.6	2009年6月3日
開關面板(K3)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79050.3	2009年6月3日
二位插座面板(K3)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79049.0	2009年6月3日
開關面板(A5)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79052.2	2009年6月3日
一種壁燈安裝支架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20060002.4	2009年7月3日
塑料熒光照明燈具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20061393.1	2009年7月25日
節能燈管支架(T8-T5)	惠州雷士	中國	200930086588.7	2009年8月14日
LED 衰減補償機械結構及電路	惠州雷士	中國	201010019385.8	2010年1月13日
實施 LED 衰減及補償的電路	惠州雷士	中國	201020026724.0	2010年1月13日
射燈(TLHE421S)	惠州雷士	中國	2010301037580	2010年1月29日
射燈(TLH421)	惠州雷士	中國	2010301037595	2010年1月29日
射燈(TLH420)	惠州雷士	中國	201030103760.8	2010年1月29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述域名：

域名	註冊人	期限
nvc-lighting.com.cn	惠州雷士	自 199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
nvc-lighting.cn	惠州雷士	自 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
工程照明.中國	惠州雷士	自 200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
戶外照明.中國	惠州雷士	自 200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
家居照明.中國	惠州雷士	自 200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
雷士.中國	惠州雷士	自 200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
商業照明.中國	惠州雷士	自 200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
雷士照明.中國	惠州雷士	自 200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
jznvc.com	浙江雷士	自 2006 年 1 月 6 日至 2010 年 1 月 6 日
arcata-tech.com	上海阿卡得	自 2006 年 1 月 7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
nvc.cc	惠州雷士	自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
nvc-lighting.cc	惠州雷士	自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
雷士照明 .cc	惠州雷士	自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
商業照明 .cc	惠州雷士	自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域名	註冊人	期限
雷士.net	惠州雷士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雷士.網絡	惠州雷士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雷士光電.cc	惠州雷士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雷士光電.com	惠州雷士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雷士光電.net	惠州雷士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雷士光電.公司	惠州雷士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雷士光電.網絡	惠州雷士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雷士光電.net	惠州雷士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雷士光電.網絡	惠州雷士	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更多信息

1.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信息，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於我們的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⁴⁾
吳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好倉 ^{(1)及(2)}	732,910,000
吳建農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好倉 ^{(2)及(3)}	327,305,000
穆宇	好倉 ⁽²⁾	10,097,000
夏雷	好倉 ⁽²⁾	533,000
閻焱	好倉 ⁽²⁾	26,749,000
林和平	好倉 ⁽²⁾	26,749,000
許明茵	好倉 ⁽²⁾	500,000

附註：

- (1) 吳先生持有 NVC Inc. 全部股本，因此其被視作在 NVC Inc. 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此為於購股權中的權益。
- (3) 吳建農先生持有世紀集團已發行股本的 85%，因此其被視作在世紀集團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若干相關規則及法規須向本公司披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賽富	實益擁有人／好倉	681,152,000
NVC Inc.	實益擁有人／好倉	650,000,000
吳先生	視作權益，於受控公司的權益／好倉 ⁽¹⁾	650,000,000
世紀集團	實益擁有人／好倉	326,930,000
吳建農	視作權益，於受控公司的權益／好倉 ⁽²⁾	326,930,000

附註：

- (1) 吳先生持有 NVC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作在 NVC Inc. 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吳建農先生持有世紀集團已發行股本的 85%，因此被視作在世紀集團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	總註冊資本	持有 10% 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除外)	主要 股東權益 百分比
浙江雷士	人民幣 20,000,000 元	浙江同景 ⁽¹⁾	49%

附註：

- (1) 浙江同景是世紀集團（本集團主要股東）的全資子公司。

2. 服務合同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先生、吳建農先生和穆宇先生，均已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期限為三年，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至少三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者則屬例外。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三名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不得高於人民幣 5,000,000 元。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夏雷先生、閻焱先生、林和平先生及許明茵女士，均已於 2010 年 3 月 24 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先生、Karel Robert Den Daas 先生和王錦燧先生，均已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初始期限為三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支付予非執行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不得高於人民幣 2,600,000 元。

3. 往績期間的董事薪酬

截至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和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 1,624,000 元、人民幣 1,254,000 元及人民幣 4,584,000 元。

在現行安排下，預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7,600,000 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概無董事在促使，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建議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概無董事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的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本公司的股本和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也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4. 我們並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5. 在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已支付或配發或給予我們的任何發起人，或擬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E. 吳先生向管理層轉讓普通股的承諾

根據於2006年8月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吳先生承諾按董事會多數成員決定的時間和條款及條件，將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本公司28,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或惠州雷士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賽富及GS都確認及同意，該等轉讓應豁免本公司、賽富、吳先生與GS於2008年8月2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及日期為2010年4月9日的豁免書下規定的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吳先生作出本承諾的目的是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激勵他們留在公司，鼓勵他們為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奮鬥。

於2007年3月1日，NVC Inc. 與殷慷先生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據此，NVC Inc. 授予殷慷先生向NVC Inc. 購買本公司1,4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應與殷慷先生在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相同，即0.75港元。殷慷先生可在自本購股權協議簽立之日起的10年內行使購股權。如本公司聘用殷慷先生因他自身過錯而終止，則在緊隨終止聘用之後，授予他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殷慷先生並未行使其購股權。

於2008年8月14日，本公司、世通、世紀集團及吳建農先生（當時為世紀集團的主要股東）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世紀集團收購世通（「**收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在完成收購後，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世紀集團（但不包括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漳浦菲普斯）收購的所有資產進行拆分並轉讓給吳建農先生控制的浙江同景（「**拆分**」）。有關拆分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和架構－我們的業務發展－收購世通業務」。儘管已於2008年8月29日完成拆分，但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1月獲悉，吳建農先生與本公司對拆分涉及的資產範圍理解相異。儘管本公司認為吳建農先生的有關理解並無根據，為消除誤解，本公司、世通、世紀集團與吳建農先生於2010年2月21日就股份購買協議訂立了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規定（其中包括）：(i) 吳建農先生及世紀集團已無條件放棄因股份購買協議而引致的任何異議，並承諾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就股份購買協議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或提起任何訴訟或仲裁；(ii) 由吳先生（董事長兼總裁）全資擁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的 NVC Inc. 同意以名義對價向吳建農先生出售購股權，可按每股 0.0001 美元的價格向 NVC Inc. 購買本公司 6,391 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0.29%，藉此作為吳建農先生同意此項安排的對價；及(iii)吳建農先生與世紀集團確認收購已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完成，自該日起本公司成為持有世通 100% 權益的合法股東。董事在作出適當而審慎的查詢後認為，上述的誤解及安排過去未曾而且今後不會影響 2008 年 8 月 29 日完成的收購。

於 2010 年 3 月 24 日，NVC Inc. 授予下述人士購股權，可向 NVC Inc. 購買下述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授予股數	行使價	到期日	備註
1	周詳	上海研發中心 總經理	6,000,000	發售價折讓 50%	2017 年 1 月 1 日	從授予日期的第二年開始，每年獲授權行使 20% 的購股權
2	錢根躍	上海研發中心 總工程師	4,000,000	發售價折讓 50%	2017 年 1 月 1 日	從授予日期的第二年開始，每年獲授權行使 20% 的購股權
3	姜建明	三友總經理	4,000,000	發售價折讓 50%	2017 年 1 月 1 日	從授予日期的第二年開始，每年獲授權行使 20% 的購股權
4	占仁燕	浙江雷士總經理	2,000,000	發售價折讓 50%	2017 年 1 月 1 日	從授予日期的第二年開始，每年獲授權行使 20% 的購股權
5	徐水升	三友副總經理 (分管技術)	1,000,000	發售價折讓 50%	2017 年 1 月 1 日	從授予日期的第二年開始，每年獲授權行使 20% 的購股權
6	喬建平	三友副總經理 (分管銷售)	1,000,000	發售價折讓 50%	2017 年 1 月 1 日	從授予日期的第二年開始，每年獲授權行使 20% 的購股權
7	喇安國	上海阿卡得 總經理	2,000,000	發售價折讓 50%	2017 年 1 月 1 日	從授予日期的第二年開始，每年獲授權行使 20% 的購股權
8	吳建農	執行董事	6,391,000	0.00078 港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立即獲授權行使 100% 的購股權
9	王暉	亞盛投資(i) 主管董事	200,000	發售價折讓 50%	2017 年 1 月 1 日	須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行使 100% 的購股權
	合計		26,591,000			

註：

(i) 亞盛投資為一家向我們提供各類投資諮詢服務的金融諮詢公司。

F. 購股權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是於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摘要：

1.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授出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幫助本公司吸引、留住及激勵重要僱員、董事、顧問及戰略供應商。
2. 除非根據自身條文而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開始至緊接2006年10月15日後10年的日期前的期間內保持生效及有效，在有關期間後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必須在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其有效期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3. 除非根據其條文作出轉授，否則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且董事會可單獨全權酌情：
 - a) 從合資格人士中確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的個人；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董事會確定的數量以及條款及條件（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授出購股權；
 - c) 為執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條文及管理，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修訂及撤銷管理指引及其他規則及規定；及
 - d) 為落實及管理購股權計劃，作出所有其他決定及採取所有其他必要或合宜的行動。

董事會在權限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決定及行動屬決定性，對本公司及所有其他人士具約束力。

4. 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不時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委員會」）。在此情況下，委員會必須按董事會授權的方式及條款執行董事會轉授的權力。委員會因購股權計劃的管理或詮釋或就其作出的任何決定或行動在此情況下屬最終及決定性。
5. 任何(a)按董事會批准的條款與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簽立僱傭協議的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全職僱員，而有關僱員已完成其試用期且並非失能，(b)並非失能的董事，及(c)按董事會批准的條款與本公司簽立僱傭協議、顧問協議或供應商協議的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兼職僱員、顧問或戰略供應商，而有關兼職僱員、顧問或戰略供應商（若為自然人）並非失能，均為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但前提是這些人士概非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參與資格並不賦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任何權利可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任何合資格人士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由董事會絕對全權酌情決定，然而，前提是根據購股權及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報酬安排向任何一名人士發行或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按

全面攤薄基準），包括在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時可予發行的該等股份。

6. 根據2006年10月15日採納並於2009年12月23日和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可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92,259,000股（假設已進行股份分拆）。於2010年3月24日，我們決定將購股權計劃下可以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增加48,17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股權總數為240,429,000股股份。倘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通過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出於任何原因並未發行或被本公司購回，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終止或到期或註銷（經承授人同意），則有關股份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次授出。

7. 除非發生任何加速事件並導致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利及義務加速，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在其生前親自行使，且任何轉讓或出讓有關購股權，不論自願、非自願、實施法律或以其他方式，均不得將有關購股權的任何利益或權利歸屬於任何承讓人或受讓人，而緊隨任何轉讓或出讓或企圖作出任何轉讓或出讓後，有關購股權將會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或作用，儘管前述條文另有規定，但(a)在且僅在任何實體仍是承授人的聯屬人士時，承授人方可將有關購股權轉讓予其一名或多名聯屬人士，及(b)在承授人死亡後，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按下述加速方式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
8.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6年10月15日終止。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隨時修訂或終止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影響。任何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將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
9.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董事會可能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有權隨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10.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購買股份的每股購買價載列於下表。
11. 在購股權計劃所載列任何加速終止規定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日期到期，但前提是在任何情況下，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12.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立即歸屬於該承授人，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的日期起每年按各有關購股權不超過25%的比率歸屬於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在完全滿足有關條件之時及此情況下完全歸屬於承授人。倘任何承授人無故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中任何一方（不包括死亡或失能），則該參與者持有的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將被沒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13.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作出以下行為，方告生效：(i)悉數支付將予購買股份的行使價，及(ii)按購股權計劃載列的格式妥為簽立行權通知的副本。行使價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合法對價悉數繳付，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以下一種方式或結合多種方式：
 - a) 獲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接收人提供的服務；
 - b) 現金、按本公司要求應繳付的支票或電子資金轉賬；
 - c) 按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方式作出的通知及第三方付款；
 - d) 交付過往擁有的股份；
 - e) 減少根據授出購股權本應交付的股份數目；或
 - f) 在董事會可能採納的程序所規限下，根據「無現金行使」，由為購買或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提供融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的第三方付款。
14. 本公司新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按少於有關股份的最低合法對價或除適用法律所允許對價以外的對價予以發行。倘董事會藉交付承授人過往擁有的股份來允許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該承授人（通過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首次購買並已交付的任何股份須於交付日期之時已由該承授人擁有至少六個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收到行使或購買價的悉數付款，以及相關扣繳責任及行使或購買的任何其他條件已予以履行，否則本公司將無義務交付任何股份。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限制承授人以現金支付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就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購買或行使價的能力。董事會可採取任何必要措施更改購股權的行使方式以及就居住在中國並在中國以外的國家無永久居住權的承授人對所得款項的兌換及傳送，以遵守適用的中國外匯及稅務法規。
15.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權利及義務加速。如(a)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人士的僱員或董事時死亡或失能，(b)承授人的僱傭協議(如為僱員或董事)因退休、本公司予以終止或承授人自願終止而終止；或(c)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人士的顧問或供應商，而有關承授人的顧問協議或供應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或被終止（各為「**加速事件**」），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加速事件當日有效，則有關承授人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或承授人本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在加速事件起計九十(90)天內行使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如承授人所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加速事件當日不可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於該日立即終止。
16.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傭關係因故被本公司或有關聯屬人士終止，或在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有權因故終止該僱傭關係的情況下自動終止，則有關承授人所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無論有關購股權於終止當日是否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或可行使，將於該日立即終止，且承授人不得於該日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17. 在上列歸屬限制所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隨時允許按董事會批准的方式及條款行使承授人所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或所有購股權，但董事會無論如何均不會於特定購股權行使日期屆滿後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8.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根據其條款不可行使，應於緊接控制權變動前被視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但前提是發生以下情況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加速基準不會可立即行使：(i)根據控制權變動交易的條款，購股權由繼任人(或其母公司)承擔或以其他方式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或(ii)購股權由任何繼任人(或其母公司)的現金激勵計劃取代，該激勵計劃保留在控制權變動時未歸屬購股權的差價，並規定隨後在不遲於承授人可行使這些未歸屬購股權時支付有關差價，或(iii)加速歸屬有關購股權須受董事會施加的其他限制所規限。
19. 各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簽署及交付與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所有本公司視為需要或合宜的文件。
2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存在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或其股東作出、授權或決定任何調整、資本重組、架構重組或本公司資本結構或其業務的任何其他變動、或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合併、組合、兼併或整合、以創建或發行本公司的任何債券、債權證、股份、其他類別的普通股或優先股或其他證券或決定隨附於其的權利及條件、解散或清算本公司或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作任何出售或轉讓、或進行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程序的權利及權力，無論是否具有類似特點或其他特點，無論任何有關行為是否會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
21.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分或合併或任何類似資本重組或支付股息(以現金股息代替的股息除外)，或對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作出董事會認為會保證取代任何現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變動，以調整(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購買的股份數目，或(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以相應保持承授人的權利與責任，則董事會須授權採取就此而言可能屬公平及適當的措施。
22. 倘本公司通過交換股份、出售或租賃資產或以董事會認為會保證取代任何現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合併、組合、兼併或其他重組，以調整(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購買的股份數目，或(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相應保持承授人的權利與責任，則董事會須授權採取就此而言屬公平及適當的措施。
23. 倘董事會決定，上文所規定為回應本公司資本重組或影響本公司的其他事宜而採取的措施不能在有關情況下相應保持承授人的權利與責任，或以其他方式決定屬適當，則董事會可允許立即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且在其他情況下不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24. 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或將有關股份或證券轉換均不影響且不得因此調整(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購買的股份數目，或(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25. 不得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碎股。因此，倘因任何調整導致承授人有權獲得碎股，承授人僅有權購買經調整的完整股份數目，不得就因此不計算在內的碎股而付款或作其他調整。
26. 倘董事會酌情認為，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將與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有所衝突或不一致，則本公司概無義務採取有關行動，而董事會保留在有關衝突或不一致的情況仍未解決的情況下拒絕採取有關行動的權利。董事會須作出合理努力解決或消除有關衝突或不一致。倘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當日後超過12個月，有關衝突或不一致仍未解決，則董事會應採取措施以對此情況而言屬公平及適當的方式補償該名承授人或多名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因有關決定而採取的行動應被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本應存在的責任。
27. 購股權計劃應於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包括地方稅務機關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
28. 任何承授人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不會因此成為本公司股東，並僅會在其持有任何股份時方被視為本公司股東並享有相關權利。
29. 董事會須就任何承授人所購買全部股份的所有權備有股東名冊，其中須記錄各承授人的姓名、住址及其擁有的股份數目以及所有股份轉授。
30. 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不賦予身為僱員的承授人以下任何權利：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隨時終止其僱傭關係的權利，或視為或解釋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方面將有關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延長至超過其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現有或未來退休計劃條文正常退休之時或其根據任何僱傭合同條文本應退休之時的協議或表示意向。同樣，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終止與身為顧問或供應商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之間任何顧問協議或供應商協議的權利。
31. 對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或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未來股份購買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享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承授人均不得在其上、其中或對其新增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32.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倘董事會於任何時候酌情決定，就有關行使而言，清償預提所得稅或其他預提負債屬需要或合宜，則有關行使須待預提款項以董事會滿意的方式清償後方可生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能要求承授人除股份行使價以外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其相同方式再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轉付有關稅務機關的款項。不然，倘承授人為僱員或董事，董事會亦可指示本公司或其相關聯屬人士從承授人薪金或董事袍金中預提適當稅額。任何有關額外付款的到期日應不遲於就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款項就稅收而言首次可納入承授人的毛收入當日。

33. 因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因為或有關董事就購股權計劃所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為提出或威脅提出的任何訴訟、控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董事可能承擔或招致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任何有關彌償導致的任何所得稅），本公司須始終對各董事作出彌償並令其免受損害，而有關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為解決有關訴訟、控告或法律程序或履行因此作出的任何判決而支付的任何款項。
34. 購股權計劃於 2006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35. 購股權計劃根據香港法律制定，並受其管轄、按其解釋及執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信息

吳先生、閻焱先生、林和平先生、張清宇先生和殷慷先生為我們的最大五個購股權持有者。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購股權開支分別為320,000美元、148,000美元和74,000美元，且基於初步的評估，我們預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記錄的購股權開支約為90萬美元。

H. 其他信息

1. 稅項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除本文件「本公司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09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e) 並無存在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